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7 期



4008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光害防治法草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檢送該會為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條文，機動車輛怠速停車超過規定時間將開罰，建議應將計程車排除在外請願文書乙份……………	( 1 ~ 11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 117 ~ 246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	( 247 ~ 3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35 ~ 337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1 時 19 分

下午 2 時 35 分至 6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陳歐珀 吳育仁 劉建國 陳節如 江惠貞 林世嘉 徐少萍  
蔡錦隆 田秋堇 趙天麟 楊玉欣 楊 曜 鄭汝芬 蘇清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葉宜津 廖國棟 林佳龍 廖正井 蕭美琴 許添財 江啟臣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賴士葆 楊瓊瓔 陳淑慧 邱志偉 薛 凌  
陳明文 林正二 黃偉哲 黃文玲 徐耀昌 孔文吉 蔣乃辛 簡東明  
陳亭妃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滄敏 潘維剛 羅明才 徐欣瑩 謝國樑  
張嘉郡 林鴻池 顏清標 楊麗環 蔡正元

（委員列席 37 人）

上午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副署長

副署長

醫事處處長

企劃處處長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參事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參事

邱文達

戴桂英

賴進祥

許銘能

石崇良

鄧素文

鄭聰明

曲同光

法規委員會參事	高宗賢
科技發展組技監	周淑婉
會計室主任	高正本
統計室主任	陳麗華
人事室主任	徐秀暉
秘書室主任	石美春
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李懋華
國際合作處處長	許明輝
資訊中心簡任技正	黃偉宏
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	廖崑富
國民健康局局長	邱淑媿
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康照洲
疾病管制局局長	張峰義
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黃三桂
中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林煌
國家衛生研究院代理院長	王陸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下午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副署長	邱文達
醫事處處長	林奏延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	許銘能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參事	鄧素文
法規委員會參事	曲同光
中央健康保險局副局長	高宗賢
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蔡魯
副執行長	李懋華
科技發展組技監	賴慧貞
法務部參事	周淑婉
檢察司副司長	林秀蓮
主任察官	林錦村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	簡美慧
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馬湘萍
國防部軍醫局醫療保健處代理處長	楊泮池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	陳立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六處簡任技正	裘正健
	張雍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明濱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報告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應變作為。

## 討 論 事 項

上午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委員王育敏、陳歐珀、吳育仁、劉建國、陳節如、江惠貞、蔡錦隆、徐少萍、林世嘉、田秋堇、陳淑慧、葉宜津、趙天麟、邱志偉、江啟臣、林佳龍、許添財及李桐豪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等即席答復。）

下午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委員蔡錦隆、趙天麟、王育敏、江惠貞、陳節如、田秋堇、林世嘉、徐少萍、江啟臣、楊麗環、廖國棟、吳育仁、陳其邁、劉建國及蘇清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等即席答復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明濱等列席說明。）

三、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 1 案。

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預算案（公務部分），結果：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三)委員楊曜(3 份)、潘維剛、楊瓊瓔及鄭汝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有鑑於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醫療史上傷亡最慘重的 12 死火災，現行「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雖有設施上及安全檢查之評分項目，然目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卻付之闕如。而醫院所附設護理之家常充滿各類化學易燃藥劑，且行動不便病人眾多，再發生緊急事故，後果不堪設想，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儘速研議修正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且對位於二樓以上的護理之家機構，要求更嚴格的消防救災設施配套，以進一步提升病患與醫護人員消防逃生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二)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大火，國內為之震撼，檢討聲浪四起。在我國高齡化現象下，老年照護愈形重要，各署立醫院應為長期照護體系領航者，透過自行開辦安養中心，結合醫療與照護。而非將此業務外包給民間業者，形成「與民爭利」，對於每年領取公帑開辦地方醫療照護業務的各署立醫院來說，顯有不當。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將外包護理之家機構收回自行經營，保障民眾醫護品質與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吳育仁 楊瓊瓔

(三)針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造成歷年來最嚴重的傷亡，凸顯現行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仍有相當多需要改進之處。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就下列項目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

1. 各級長期照護機構和在地消防救難單位之橫向和縱向緊急救護合作機制。
2. 護理人員及照顧人員配置不足、不均。
3. 緊急救護機制平時演習成效。
4. 現行醫療機構、長期照護機構之評鑑規範是否得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徐少萍

(四)針對美強生營養股份有限公司奶粉含有鐵屑事件，行政院衛生署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為澈底維護大眾食的安全，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2 週內提供以下資料至本委員會，俾利民生。

1. 美強生營養股份有限公司何時知道生產線發生問題？
2. 出問題的生產線自 2011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消費者投訴前，共計生產了多少批號產品？
3. 這些批號的產品出口到哪些國家？
4. 這些批號產品有幾批出口到台灣？

5. 這條問題生產線所生產的相關批號產品，衛生單位是否已確認沒有發生相同的問題？
6. 目前已確認的問題批號，共計進口多少數量？
7. 全臺有哪些點配銷這些產品？配銷期間點為何？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五)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二樓護理之家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火警，造成 12 死 60 傷之重大災情。當日原本為該護理之家評鑑日，然而在即將評鑑之際所發生的火災，竟造成如此慘重死傷，行政院衛生署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雖預定於 2 個月內會同消防及相關單位研議修訂醫院評鑑及護理之家評鑑中消防安全相關項目，然並未訂定改善計畫期限。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修訂評鑑項目後，2 週內提出「全國醫院與護理之家建築消防安檢改善計畫期程表及人員設置標準的合理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結果：

(一)第二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七條，照委員劉建國等及委員徐少萍等提案第五十七條條文通過。

(三)第一百零三條，照委員江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

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

(四)行政院提案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委員徐少萍等提案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六)本 3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結果：

(一)本 5 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江惠貞等 6 人、委員林世嘉等 6 人、委員蘇清泉等 4 人、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於審查時處理。

四、委員楊曜、鄭汝芬及陳歐珀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五、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基於保障病人及家屬之權益，兼顧病、醫、法三方共贏，爰要求行政院應在 1 個月內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送至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蘇清泉 柯建銘

六、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 1 案。

張久青先生為有關醫療疏失問題，建請制定「全民健康保險理賠法」請願文書 2 份。

決議：本請願案係針對制定「全民健康保險理賠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上午的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上午）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預算詢答）

主席：現在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署及所屬機關之歲入、歲出預算案，世宏謹分別就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與 101 年度已過期間之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 壹、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1. 組織建制倡永續      2. 節能減碳酷地球



3. 資源循環零廢棄



4. 去污保育護生態      5. 清淨家園樂活化

3

## 10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衡量績效指標	目標值
組織建制倡永續	1.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50,000人次
	2.檢測品質提升率	97%
節能減碳酷地球	1.推廣綠色運輸	22,000輛
	2.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80%
資源循環零廢棄	1.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62%
	2.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59.5%
去污保育護生態	1.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年平均濃度	22.5 $\mu\text{g}/\text{m}^3$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270處
	3.9條重點整治河川，8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86.6%
清淨家園樂活化	1.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3,600個
	2.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90%
	3.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300種

4

## 貳、102年度收支預算案 編列情形



5

### 一、歲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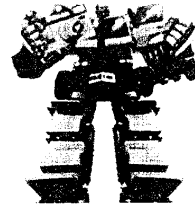
- 本署主管歲入預算2億4,572萬5,000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億9,520萬元
- 增加5,052萬5,000元
- 各單位預算編列如下：
  - 環保署2億2,293萬5,000元
  - 檢驗所1,211萬6,000元
  - 訓練所1,067萬4,000元



6

## 二、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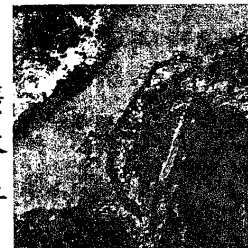
- 本署主管歲出預算49億1,671萬5,000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9億4,145萬7,000元
- 減少10億2,474萬2,000元
- 各單位預算編列如下：
  - 環保署44億9,201萬4,000元
  - 檢驗所3億4,389萬8,000元
  - 訓練所8,080萬3,000元



7

## 1. 組織建制倡永續(1/3)

- 編列經費5億7,246萬2,000元，占11.6%
  - 推動環境規劃、環境管理 5,153萬7,000元
    - 辦理國家環境保護、組織再造、環境管理及環境議題分析等工作
    - 推動消費者保護及地方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 推展社區環保工作，輔導社區居民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精進環境品質監測1億9,507萬7,000元
    - 擴充環境資源資訊服務管理平台，推廣環境圖資品管及應用服務，辦理環境水質監測、維持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正常運轉、提供多元環境資訊通報服務



PM<sub>2.5</sub>專網

8

## 1. 組織建制倡永續(2/3)

### □ 提昇環境檢測技術經費1億9,329萬3,000元

- 增修訂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強化環境檢測業務管理，執行環境污染檢測、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並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檢驗室之運作
- 結合產業能量，建置完整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並汰換及添購檢測設備



河川底泥調查計畫採樣



不明廢棄物現場篩選檢測

9

## 1. 組織建制倡永續(3/3)

### □ 改進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經費2,588萬元

-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
- 增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評估技術規範
- 充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系統，提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品質與審查專業性
-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情形、評估方法及技術，提昇環境影響評估效能

### □ 其餘包括推動永續發展、推動環保科技研發、加強環保專業訓練、加強國際合作等，計編列1億0,667萬5,000元



10

## 2. 節能減碳酷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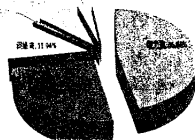
### ● 編列經費1,365萬5,000元(基金另編列13億5,710萬3,000元)

- 賡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健全查驗機構管理制度，鼓勵產業自主提報盤查資料
- 推動「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配合國際減碳法制規範發展，建置符合我國國情之管制規範
- 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加強氣候變遷國際合作等

1. 政府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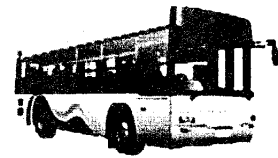
2. 鼓勵自願推動  
(形塑企業形象)

國家登錄平台掌握  
各業別全廠排放量分布



3. 申請額度時  
強制要求

4. 環評開發案  
強制要求



電動公車

11

## 3. 資源循環零廢棄 (1/3)

### ● 編列經費14億7,236萬9,000元，占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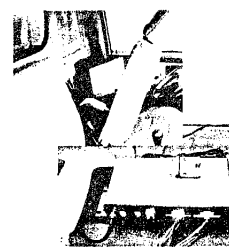
- 促進一般廢棄物循環再利用12億6,007萬5,000元
  - 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政策、強化源頭管理制度，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等經費2億5,440萬元
  -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經費9億1,467萬5,000元
  - 其餘包括整合垃圾清理資源，推動低碳運具，解決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環保工作等經費9,100萬元



12

### 3.資源循環零廢棄(2/3)

- 促進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9,969萬元
  - 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輸出入管理，加強辦理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勾稽管理、即時追蹤管制及強化監控系統功能，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等工作
- 推行廢棄物減量及產品環境友善化管理、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及推動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等經費6,675萬2,000元



即時追蹤系統GPS車機

13

### 3.資源循環零廢棄(3/3)

- 推動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4,585萬2,000元
  -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產品碳足跡標示之審核驗證、追蹤管理；辦理綠色消費宣導及綠色採購推動計畫，輔導設置綠色商店、推動環保產品租賃，加強環保標章及產品碳足跡標示國際合作等工作



14

## 4. 去污保育護生態 (1/3)

### ● 編列經費13億3,587萬5,000元，占27.2%

#### □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5億7,115萬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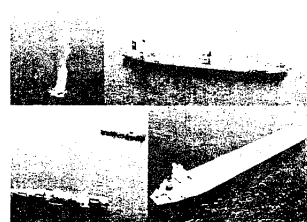
- 辦理全國重點河川污染整治、現地處理工程輔導評核，研議放流水管制及推動事業廢水分業分級管理制度，加強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稽查管制工作，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措施、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昇海上污染查緝及查核船舶廢油污水排放等



新虎尾溪中游人工溼地



台中市柳川-  
水環境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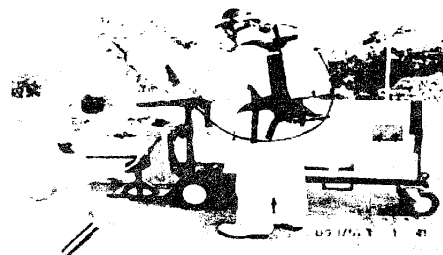
UAV海上巡查空拍

15

## 4. 去污保育護生態 (2/3)

#### □ 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6億1,581萬3,000元

-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建置專業訓練設施及防救決策支援系統，落實聯防及自主安全管理
- 持續執行環境毒災監控、專業諮詢及7個專責應變隊全時任務，支援縣市辦理災防演習等



16

## 4. 去污保育護生態 (3/3)

-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1億3,085萬3,000元
  -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保工作並執行全國垃圾處理場協調與監督，督導地方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工作，協助與協調廢棄物調度處理。執行各項環境相關業務抽查、複查及辦理環境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等
- 其餘包括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改善空氣品質等，計編列1,805萬3,000元



17

## 5. 清淨家園樂活化

- 編列經費4億0,915萬5,000元，占8.3%
- 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3億6,304萬3,000元
  - 建立複式動員系統，成立清淨家園協巡組織，強化村里社區動員能量
  - 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及小黑蚊孳生源環境清理、髒亂點清理
  - 推動「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推動全民5S運動
  - 推動「重塑清淨海岸風貌」，持續推動企業認養、志工參與及天災後環境清理等工作
- 其餘包括強化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永續樂活及寧靜的生活環境等，計編列4,611萬2,000元



18

## 6.環保業務人員維持及業務費用

● 編列經費11億1,319萬9,000元，占  
22.6%

□ 人事費10億5,258萬7,000元

□ 辦理環保行政業務費用  
6,061萬2,000元



19



## 參、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0

## 一、歲入部分

### ●本署主管101年度

歲入預算數1億9,520萬元

截至9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億2,796萬3,000元

累計實收數9,877萬元

### ●短收部分主要係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罰鍰收入等，因當時  
大院審查時增加了相當數額6,000萬，在執行  
上有困難。



21

## 二、歲出部分

### ●本署主管101年度

歲出預算數59億4,145萬7,000元

截至9月底止累計分配數35億4,693萬4,000元

累計支用數29億7,053萬8,000元

執行率83.7%



22

## 肆、結語

- 以上謹就本署主管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收支預算案編製內容暨101年度預算截至9月份之執行情形之簡要報告
- 懇請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正，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23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點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委員對於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兩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首先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署長越來越有勇氣，而且越來越有魄力，我注意到你在週六時在五大報刊登廣告要求蘇治芬登報道歉，我覺得中央官員屬你最有魄力，而且願意把事情釐清楚。請問署長，這個廣告是刊登全國版還是雲嘉版？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雲林縣政府在聯合報登了這樣一個廣告之後，我們必須回應，所以我們其實只刊登在聯合報，而且只有一半的份數。

吳委員育仁：沒錯，事實上只有聯合報而已，因為我看到其他報紙說五大報都有，後來我找其他報紙，只有雲嘉才有。你的標題寫得非常聳動，就是蘇治芬要登報道歉，同時我也注意到整個後續發展，因為這個標題寫得很聳動，而且也非常強烈要求蘇治芬要說清楚、講明白。我知道為了六輕環評的事情 VOC 4302、4341 這些數據的差距，中央和地方互槓，我在這裡有聽到署長對於整個事情的看法，但是你登報之後，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對於你的登報好像沒有一點感覺，還是認為

他們縣政府的數據 4341 噸/年的 VOC 排放量超過 4302 噸/年這個上限，他們是沒有捏造的，意思就是蘇治芬縣長沒有必要道歉，所以整個事情還是陷入各說各話的情況。作為雲林縣的縣民，我雖然知道，也做了研究，我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但還是「霧煞煞」，署長是否願意再跟大家說明整個事情？為什麼會這樣子？

沈署長世宏：針對雲林縣的反應，我們在禮拜六是登了一個全版的版面，把所有的訊息都放在那個版面上，如果大家細看就可以很清楚瞭解，雲林是如何的一再隱瞞而死不認錯。當然我們後續還是會有動作，只要他們繼續不認錯，我們還是會繼續讓更多人知道，他們一再的隱瞞而死不認錯。因為中央是督導地方，地方是執行中央的政策，很多執行面是他們要做的事情，他們都說成是我們要做的事情，而事實上，我們講的是根據他們所講的事情，但是他就說你環保署說的是什麼東西，而且他們不把最後更正的數字拿出來講，是把過去算錯的數字拿出來告訴大家，然後要環保團體或是民間團體，用他們過去算錯的數字或是自己都沒有用的數字，來要求環評委員退回環評的審查。而他自己手上所有空污法的權力或是水污法的權力，他都放著不用，我覺得地方政府可以這樣去混淆事實，來欺騙民眾，我們覺得非常不當，所以必須讓民眾都知道。

吳委員育仁：這個很好，我覺得中央和地方對於整個政策的互動方式要說清楚。我有兩個問題必須要問，就是從署長的角度來講整個事件，你認為地方政府、環保署沒有做到哪些事情？你剛才提到他們該有的權力都沒有做到，你覺得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是針對他發的公文，裡面講的事實都不是正確的事項。第一個，他們說去年算出六輕的排放量是三千七百多公噸，沒有超過環評核定的 4302 噸/年，但是他今年發的公文，第一個就講說在重新計算之後，今年許可量會超過 4302 噸/年，而到了 4341 噸/年。這句話就是很大的問題，因為許可是地方核發的，他自己就要去控制不能超過 4302 噸/年，結果他說會超過 4302 噸/年，就要中央環保署針對環評部分不要去審查新的廠。

吳委員育仁：署長的意思是，雲林縣政府必須去確實執行有關排放量……

沈署長世宏：他們有權力執行，有權力管制，可是他不去談、而且也不去做。

吳委員育仁：我感到很好奇的地方，環保署刊登了一個蘇治芬登報道歉的廣告文宣，署長剛才也提到，如果他還不認錯或是還在捏造事實，接下來你們還有下一步動作，我不知道下一步動作可能會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標題是請蘇治芬縣長站出來，把隱瞞的真相向雲林縣民說清楚，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政府施政就是要把事情講清楚，讓民眾安心，而不是自己危言聳聽，所以我想我們會再繼續登這個廣告。

吳委員育仁：同樣的，我也發現到有關地方河川流域污染的整治工作，雲林縣在 99 年度整個執行的保留款項保留了 60%；100 年度保留了 81%。意思就是說，中央核准雲林縣政府執行河川污染的整治計畫，而在 100 年度只執行了 19%的預算，有 81%的預算是保留的。我算了一下，第二名是嘉義縣，保留了 71%，換句話說，只執行 29%而已；第三名應該是高雄市，保留了 65%，只執行了 35%。對於這樣的執行狀況，署長有什麼看法？

沈署長世宏：當然保留有很多理由，以工程來講，如果是已經發包，而後面等著執行之後再付款，

這種保留就是有理的。如果是一再因為拖延而保留的話，對此我們有很強的作業方法，現在我們做比較細的規定，好比應該做到哪一個階段，而那個階段超過多少時間，如果還要求保留，我們都不同意保留而收回。

吳委員育仁：雲林縣在 99 年度保留了 60%，連江縣是第一名，達到 69%，而雲林縣保留了 60%，是第二名，預算的執行率非常不好。為什麼別的縣市可以做得好，而有些縣市做不到？這可能有些困難，我希望就中央的職權，署長必須加以督促，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站在主管全國環境的立場，你贊不贊成核能發電？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它所帶來的一些風險，世界各國當然會有很多擔心的地方，在安全方面的疑慮是比較多的。核能發電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當然我們要看是用哪一種方法和哪一種燃料，我們知道在鈾的系統裡面有很多問題，當然也可以就實際已經發生的問題跟其他發電方式做比較。另外，我們還是希望有更多的再生能源，因為再生能源既安全又沒有問題，如果再生能源能夠代替核能，當然應該從再生能源方向去努力。

陳委員歐珀：請教署長，台灣到底有沒有處理核廢料和核廢水的能力？

沈署長世宏：所謂能力，就是安全的貯存以及隔離，現在能夠做的是這樣的部分。所謂的能力，因為現在民眾的疑慮很多，不接受的比例很高，如果包括這部分的話，當然能力上是有問題的，如果你沒有辦法去說服民眾接受，那就是問題。

陳委員歐珀：現在核廢料的處理，蘭嶼那邊發生了很大的問題，現在是貯藏在核能發電廠裡面，這些都是屬於固定型，是不知何時會爆發的原子彈，這是很危險的。就我所知，有 1 萬多至 2 萬支的燃料棒，每 1 支都如同手臂般大，那是高危險的，而且都要以低溫來處理，關於這部分，署長可曾訪視瞭解？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看過，不過我知道那邊是低放射性的廢料，不會發生委員所說的那個情況。若說有最糟情況要模擬的話，應該是有的，因為高放射性的核廢料目前還是由各廠在貯存，並不是放在蘭嶼。我並不主管這個業務，很多的細節我不是很清楚，但我從外面所瞭解到的情況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歐珀：這不是管理業務的問題，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因為你主管全國環境保護的業務，現今核廢料處理會影響到未來整個國家的生態環境，而且這是一個萬劫不復的危機，所以環保署應該提出比較積極的想法和看法。

沈署長世宏：這點是沒有的，我們的分工很清楚，那個部分是由原能會負責。

陳委員歐珀：上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被爆出有人徒手去處理核廢料的情形，請問署長，你瞭解這個問題嗎？

沈署長世宏：我不是很清楚細節，但是我看報紙的報導，原能會的澄清是，那個是老照片，那個問

題已經做過處理了。

陳委員歐珀：署長，你是不是原能會的委員？

沈署長世宏：我只是說我看到的訊息，我不是幫他講任何話，一方面有照片，我只是做一個平衡的說明。

陳委員歐珀：你是不是原能會的委員？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歐珀：你是嗎？

沈署長世宏：對。

陳委員歐珀：過去 2 年你參加過幾次？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去參加過。

陳委員歐珀：對呀！我看了所有的會議資料，你從來沒有參加過，而且你派的代表每次都不一樣。

我覺得，環保署是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你應該去瞭解核廢料到底對台灣的影響有多大，包括一些核廢水……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從環評的角度……

陳委員歐珀：今年 5 月 30 日，你去參加民間座談會時承諾要去檢測這些核廢料及廢水處理的情形，請問這部分你有做準備嗎？你在今年 5 月 30 日不是有去參加一場民間座談會嗎？

沈署長世宏：沒錯。

陳委員歐珀：當時你有承諾願意陪這些民間環保團體一起去檢測這些核廢水？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是說，他們去檢查，我們願意陪他去，但是他們沒有來邀我們去。

陳委員歐珀：對，我想這個部分，你應該有個積極的準備動作，因為就現實環境來講，這些核廢水每天在排放，而且還傳聞在附近海域有秘雕魚等怪魚的出現。

沈署長世宏：秘雕魚的成因很清楚……

陳委員歐珀：對，然後整個珊瑚白化……

沈署長世宏：秘雕魚的原因是因為熱排放，珊瑚白化很大的原因也是熱排放，這是已經確認的因果關係。

陳委員歐珀：現在核四廠的部分也要列入考量，我想將來核廢水的排放會污染到整個環境……

沈署長世宏：這個溫排放的控制是需要做一個……

陳委員歐珀：我想你應該去表達立場，你既然是原子能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你要去表達你的立場啦！

沈署長世宏：對於這部分，我們會透過……

陳委員歐珀：我看你的會議紀錄……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在工作上就有在執行這部分，在環評及環評監督的部分，自然會去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歐珀：在會議紀錄中，奇怪！我沒看過環保署有表示過什麼立場。參加那麼多次的會議，每年至少應該參加三、四次的會議。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所負責的就是環評的那一塊。

陳委員歐珀：署長，我想這是態度的問題，你不要說環能是原子委員會的事情，因為核廢料的處理與環境保護……

沈署長世宏：部會本來就有分工呀！然後，我們有監督他們的部分呀！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這是你的態度！

沈署長世宏：不是態度，是這樣啊！因為在工作上，針對主管部分，我們就認真去做，所以在環評部分、環評的監督，我們都會去做。

陳委員歐珀：核一、核二、核三及正在蓋的核四廠所衍生的環境問題，署長能不能針對這部分提出你的立場及看法？或者是你能提出一些預警的防範措施？譬如說，現在蘭嶼發生核廢料貯存發生曝露、洩露的問題，或是核一、核二將來發生核能外洩污染環境，要怎麼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想，原能會針對這部分自然會有政府的立場，我們身為政府的一個成員，當然跟整體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你在 2 週內，將你的立場和看法提出一份資料送交委員會，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把原能會的資料……

陳委員歐珀：環保署也是原子能委員會的委員，環保署此一角色的立場，針對核一、核二、核三，甚至未來的核四，你有何看法？至少要留個紀錄在這裡啊！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機關代表自然會在那邊表示意見，如果沒有表示意見的話，基本上就是支持委員會的決議，所以我們沒有個別的立場。

陳委員歐珀：那你們不就是幫他們背書嗎？

沈署長世宏：那不叫背書，而是共識、合議的委員會組織，因為政府的運作就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歐珀：對這些核廢料、核廢水所衍生的問題，你是不是能提出你的立場和看法？這就是你的問題了。

沈署長世宏：這我不適合對外提出個人的立場。

陳委員歐珀：不是你個人的立場，我指的是環保署的立場。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也不適合。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不適合？

沈署長世宏：我們針對環評進行監督，如果他有違法的情事，我們當然有處分的處置的作法。

陳委員歐珀：你們針對核廢水總要有看法……

沈署長世宏：只要牽涉到放射性物質，這就不是環保署去稽查、取締的事情，而是由原能會……

陳委員歐珀：你這麼的無力感，你要我們這些……

沈署長世宏：這不叫無力感，原能會很盡職在做他們的事情，他們也經常在盯著核四安全的檢查，你們在報上都看得到，主委也經常發表言論，如果台電有做一些不當的事情，原能會會去表示他們的態度。

陳委員歐珀：核廢水會延伸到海洋污染的問題，這怎麼跟你們沒有關係？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針對遭受化學物質污染的部分做處理，至於放射線的部分還是原能會在負責。

陳委員歐珀：我要求署長針對核能發電廠可能衍生的環境問題，你應該有責任要提出自己的看法……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個監督委員會在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核廢料及核廢水對環境污染的影響……

沈署長世宏：環評之後，它的運作及對生態的影響有沒有問題，監督委員會根據他們被要求取樣或分析做報告的部分是有在做監督的。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要求他們拿一份報告出來？

沈署長世宏：監督委員會的資料可以提得出來，監督委員會有開會，所以會有這些東西。

陳委員歐珀：主席，這個太扯了！環保署對這樣的態度及立場要有個看法，因為這個核廢料的處理跟工業廢棄物是一樣的，與環境整體保護有相關的立場及看法，核一、核二、核三，甚至未來的核四，環保署要有個看法才對，你不能沒有看法。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看法是要擴大再生能源，這絕對是我們的看法。

陳委員歐珀：請你針對核廢料貯存、核廢水的排放的防範機制，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內部都有做充分的表達，我們不需要單獨對外再做說明。

主席：署長，請環保署針對核廢料後續處理相關的環保問題，提出你們的意見，並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委員會。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10 月 24 日環保署針對中科四期的問題召開環境差異分析會議，現在你覺得怎麼樣？還可以繼續召開這個會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節如：這已經被最高行政法院撤銷……

沈署長世宏：行政法院的判決書講得很清楚，它的分析特別提出，所有的判決都與環評無關，而是針對區域計畫法的使用性。

陳委員節如：那現在還要繼續上訴，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

陳委員節如：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你剛才說判決和環評無關，那就可以再繼續開會，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的。

陳委員節如：那天主席的裁決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對於有些資料還不夠完整的部分，請他們繼續補件。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繼續開下去就對了？

沈署長世宏：環評的法，只要送過來就受理，因為環評是要把不清楚的事情弄清楚。

陳委員節如：台灣每次都為了環評而有爭議，不管是美麗灣、麥寮的 4.6 期、4.7 期，還有一些地

方的環評，你覺得台灣環評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台灣這麼小，你們什麼法都要抄美國。

沈署長世宏：我們就是沒有抄美國，所以出了問題。

陳委員節如：美國光是一個加州就是幾個台灣大，你現在把我們的縣當作他們的州，他們的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執行得了，可是我們的法如果是這樣制定的話，就是會引起這麼多的紛爭。

沈署長世宏：原因就是美國的環評法沒有讓環保署做否決權，而是讓開發單位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他們的綜合考量。

陳委員節如：美國環評法因為沒有讓環保署做否決權，所以他們的權力全部在州政府，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不是，在政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看是哪個主管機關核准那個案子。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台灣環評的流程，以及環評委員等有沒有要修改的地方？

沈署長世宏：以前政務委員葉俊榮教授做了一項調查研究報告，他做了一個很好的建議，他認為應該回歸美國制度。

陳委員節如：美國制度怎樣？中央、地方劃分職權，劃得很清楚？

沈署長世宏：不是，因為環評的意義就在永續發展，在經濟、社會、環保三方面做均衡的考量，而不是只考慮環保、或只考慮經濟，抑或是只考慮社會，三方面都要均衡考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案子時就這三方面做均衡考量。

陳委員節如：現在地方上的能力可能只到管垃圾、管環境污染，中央現在把 1 公頃以上的環評都收歸中央來做環評，是嗎？

沈署長世宏：也不是，要看案子核准的單位，如果是縣政府核准，就由縣政府來組織環評的審查。

陳委員節如：像台東美麗灣的案子是怎麼搞的？所以在地方就有辦法虛報公頃數，把它弄為 0.9 公頃，不超過 1 公頃，他就可以這樣搞啊！其實那裡是占地 7 公頃，你們也管不了，你們的否決權在哪裡呢？

沈署長世宏：當時在 96 年~97 年，民進黨執政時代就已經發現這個問題，然後要它停工……

陳委員節如：是中央要它停工的嗎？

沈署長世宏：對，中央下令要它停工，因為是環保團體發現這個問題之後陳情到中央，然後……

陳委員節如：可是黃健庭縣長現在還是這樣蠻幹，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那時候停工了，所以他們補做環評。

陳委員節如：但是他們還在規避環評。

沈署長世宏：沒有，他停工補做環評。

陳委員節如：他還是從頭來，照發建造許可啊！這邊評定說不能開發……

沈署長世宏：不是，那時候民進黨政府沒有去拆它，錯失了良機……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又歸咎到前朝。

沈署長世宏：是這樣，因為那時候它沒做環評，完全沒有做環評時就是自始無效的建造，所以那時候可以把它拆掉。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要怎麼處理？你都沒有責任嗎？

沈署長世宏：後來它重做環評之後，就不是自始無效。

陳委員節如：署長，我現在在問你，難道你都沒有責任嗎？你都把責任歸到前朝，你都沒有責任，那時候拆不了，現在也拆不了，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那時候拆得了，現在拆不了。

陳委員節如：你是說那時候沒有拆，所以現在拆不了。

沈署長世宏：那時候是錯失良機了，當時他不做環評，所以自始無效。

陳委員節如：那你的公權力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公權力就是那時候可以拆，可是那時候的民進黨政府沒叫他拆。

陳委員節如：你怎麼知道那時候沒叫他拆？

沈署長世宏：沒叫他拆，我們很明確知道。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誰在執政，你們就要開始做你們的工作……

沈署長世宏：但是不能說，那時候沒做的事，現在不能做了，卻非要我們做不可。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這樣推責任，那是你們的能力不夠，你說中央可以管、可以監督，你認為因為沒有仿照美國的法律，今天才變成這樣，所以是法的問題，那你覺得要怎麼改，你們才管得了？才可以處理？環境影響評估在台灣出了這麼多問題，包括 4.6 期、4.7 期，美麗灣……

沈署長世宏：環境影響評估最重要的意義是讓事實呈現，讓民眾參與，這兩者在美國是很重要的精神。

陳委員節如：對啊！要讓民眾參與……

沈署長世宏：要把事情搞清楚。

陳委員節如：中科 4 期有沒有讓民眾參與，現在按照法規，應該是要改變用途，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改變為精密工業，在這之前應該就要問土地所有權人要不要再買回去，然後再來改變……

沈署長世宏：你現在講的是區域都市計畫法的問題，不是環評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跟朱敬一兩人都說環評一定過。

沈署長世宏：外界誤會一件事，以為司法院判決撤銷許可是環保與經濟的爭議，這是錯誤的說法，根本是經濟內部資源有效利用的爭議，而不是環保與經濟的爭議。

陳委員節如：從面板的工業區要改為精密工業區，是不是要縮小，縮小之後是不是要重新提計畫？

沈署長世宏：所以它不是環保的爭議，它不是對自然環境的影響，而是兩塊地做為工業或農業之用，這兩塊地都已經被人為破壞，然後是要怎麼用最好，是這樣的爭議，而不是環保爭議。

陳委員節如：你曾經講說中科 4 期環評已經通過，沒有理由現在縮小……

沈署長世宏：為什麼大家會誤會是環保爭議，就是因為環評有否決權，所以就被誤會，什麼事都拿來要我否決，不是環保的問題也拿來叫我否決。

陳委員節如：那你剛才說美國不好，就是它上面沒有否決權……

沈署長世宏：不是美國不好，就是它好……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有否決權，你也做不好啊！

沈署長世宏：不是它不好，就是它好，美國的制度是正確的，我們的制度是有問題的。

陳委員節如：你剛才說你有沒有否決權，有嘛！

沈署長世宏：有啊！這就有問題啊！

陳委員節如：否決權怎麼有問題？

沈署長世宏：不是環保的問題也拿來要我否決。

陳委員節如：給你權力會有什麼問題？

沈署長世宏：像區域都市計畫法兩個經濟內部的問題，大家還說是環保與經濟的爭議，那不是環保與經濟的爭議。就是因為有否決權，所以大家會有這樣的誤會。

陳委員節如：你很會推，你的職務任內，你沒有做好你份內的工作。

請問，你們今年的總預算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公務預算有 49 億。

陳委員節如：比去年減列多少？

沈署長世宏：減列 10 億。

陳委員節如：人要不要減？

沈署長世宏：人員維持費沒有減。

陳委員節如：工作已經減少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工作沒有減少。

陳委員節如：錢減少，是不是工作就減少了？

沈署長世宏：工作沒減少，只是補助款減少很多。

陳委員節如：什麼補助款？

沈署長世宏：給地方的補助款。

陳委員節如：是減了地方的補助款，不是減你們環保署本身的預算。

沈署長世宏：就是基層環保建設部分。

陳委員節如：預算減少 10 億就不需要那麼多人來做事，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中央與地方的劃分，現在增加了很多對地方的補助，例如五都等等，所以中央的補助就分配得少。

陳委員節如：既然減了 10 億，本席建議加班費等等都可以刪掉。

沈署長世宏：已經減少相當多的金額了。

陳委員節如：減少 10 億，這些錢恐怕沒有辦法處理了，或是約聘僱人員也要減少？

沈署長世宏：減列最多的預算是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共 14 億元。

陳委員節如：你們人那麼多，經費那麼少，那做了什麼事？

沈署長世宏：我們自己做的部分，預算有些增加。

陳委員節如：你們薪水又那麼高！好吧，預算部分，我問到這裡。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件事情本席想聽聽署長的意見，因為現在已經淪為各說各話了。上星期，有民間團體到台東杉原沙灘去做重金屬「鉻」的檢測，他們說鉻的含量超高 6 倍，最大值達到 1,514ppm，這個鉻其實是有毒的重金屬，而美麗灣代表也提出了檢測報告，表示鉻最多僅有 106ppm，環保團體跟業者都做檢測，雙方做出來的檢測值差這麼多，這件事情就變成各說各話，但是我覺得環保的檢測是符合科學、符合專業的，怎會不同的團體做出來的標準值會差這麼多？對此，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得非常正確，科學應該是可以重複驗證的，所以看到新聞後，我馬上要求同仁去取樣並跟他們取得聯繫，而分析結果也已經出來了。

王委員育敏：目前分析的結果是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分析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再去了解他們的分析，發現這中間主要是方法性的問題，因為他們是用現場量測的，而那邊是沙灘，上面有很多砂石，所以砂石裡面的一些成分就會進到量測的結果，但是談到土壤污染，首先要目視看看這有無明確屬於廢棄物狀態的東西在那邊，而且一般在量測的時候，會先把大顆粒的先刪掉，就是天然砂石的部分，然在天然砂石中有那些成分，不代表就是被污染的，總之，我們依據標準方法做出來的檢測顯示土壤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育敏：像這樣的現象該怎麼辦呢？就是不同的團體做出來的檢測值，然後同時在媒體上公布，而這是會造成民眾很嚴重的困擾，就是到底要相信誰呢？而且這也某種程度會形成恐慌，所以本席認為，像這種環保檢測一定要非常科學、專業，如果是刻意取樣或是整個過程不是很精確，然後又加以公布，對於這樣的情況該如何處理呢？

沈署長世宏：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事情。基本上，若有這樣的情況出現，下一步我們就會邀請各方針對各自的結果各自推薦信任的專家，而不是由我們找專家來說他們不對，就是由這個獨立的單位去把這中間的方法性搞清楚，若是要重做調查也是可以的，總之，讓取樣等各方面都有其客觀性及公正性存在。

王委員育敏：環保署有將分析結果公布出來嗎？

沈署長世宏：昨天才計算出來，所以還沒有公布。

王委員育敏：這涉及到民眾知的權利，既然環保署專業的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就請你們儘快將相關數值公布出來，然後來做一個澄清。

沈署長世宏：是的，為避免之後有人質疑他們的數字才對或是我們的數值是造假的或是想要袒護那一方，所以最後還是會找環保團體、業者、當地縣市政府及我們一起推薦專家，由專家再獨立重做一遍。

王委員育敏：就是再做一遍？

沈署長世宏：對，這樣才有公信力。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要做到非常公正客觀，才能讓民眾信服。

關於環保署的預算，我看到你們有補助檢舉烏賊車，其中 101 年編了 300 萬預算，102 年擴編

到 1,600 萬，據了解，現在檢舉一部烏賊車就有 300 元的獎金，但是前陣子我看到環保署在大發獎品，就是百萬獎品大方送，請問，在檢舉烏賊車的政策當中，既然已經發了 300 元的獎勵金，為何還要編百萬獎品的預算來辦抽獎？而其實質可以達到的成效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請謝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檢舉烏賊車的部分，其實就是因為民眾對烏賊車的陳情案件非常多，所以在空污法公布後，我們就請民眾來做檢舉，最近的檢舉案件約有 32 萬件左右。

王委員育敏：是增加的嗎？

謝處長燕儒：一直維持在這個數字。

王委員育敏：但你們在獎金的金額上卻是增加的，而且速度還滿快的。

謝處長燕儒：獎勵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檢舉民眾檢附照片確有其事，就發給 300 元，但是有的時候民眾不一定有相機可以拍照，所以就是回家後用記憶來登錄，這部分雖然沒有獎金，但這部分我們會納入抽獎當中來做獎勵。

王委員育敏：這些措施的成效如何？據了解，這從民國 98 年就開始做了，為何還需要編列百萬獎品的預算來做重複性的獎勵呢？本席認為，這部分有點太浪費了，環保署今年的預算減了 10 億多，則這部分還要繼續維持嗎？

謝處長燕儒：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檢討，其實這部分原來是沒有獎金的，所以改用獎品來獎勵民眾。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情或是可以換個角度來處理，因為大家並不希望周遭環境被污染，所以本席不贊成用較優厚的條件來獎勵民眾做這件事情，反而應該用社區意識、公民意識來處理，大家為了守護環境，在看到這種情況發生時都有義務主動去檢舉。

另外，烏賊車經檢舉後，你們有做後續的追蹤管理嗎？你說約有 32 萬件的檢舉，其中是否重複性很高呢？這樣實施以後，是否有達到實質改善的效果？

謝處長燕儒：委員說得沒錯，經過我們的分析，有的車輛的確被檢舉的重複性很高，基本上，被檢舉之後我們就會通知他來進行檢測。

王委員育敏：有無任何強制措施可以有立刻改善的效果呢？他一直被檢舉，你們就 300 元、300 元的一直發出去，但這個污染還是繼續存在，根本沒有達到實質改善的效果，所以有無任何更強制性的措施要求他們立即改善？

謝處長燕儒：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鼓勵其汰舊換新，所以施以補助，另外就是協助他們進行改善。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你們要針對整體改善率做出報告，我不希望只有前面的檢舉，但事後的追蹤都沒有做到，使得污染源還是持續性的存在，這樣一來並沒有達到任何實質性的效果，照理應該要有改善，而且每年都要有提升，這樣一來在整體防治空氣污染上才會有更具體的成效出來。

謝處長燕儒：是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問署長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就是你要不要告蘇治芬

、雲林縣政府？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蘇縣長嗎？

江委員惠貞：是的。或者是告他們的環保局長？

沈署長世宏：理論上可以告他們。

江委員惠貞：不要談什麼理論上的東西，因為這是一個笑話，25 日給我們一篇你們的網頁，然後 26 日又再來一張，你們到底要在網路上打筆戰到什麼時候呢？該告就去告，難道要等人家來告你嗎？如果認為環保署的立場是對的，制度是沒有錯的，由來已久的問題本來就應該解決，明明是環保科學驗證的問題，搞到後來變成是政治事件，社會為何要陪著你們付出這麼大的代價呢？

沈署長世宏：監察院已經通知我們要進行說明了。

江委員惠貞：不要只是說明而已，如果你們的處長或是承辦人員承擔不起這樣的告訴，就由沈署長來做法定代理人，然後去提告。

沈署長世宏：若之後他再不承認，我們就會做這個動作。

江委員惠貞：不是承不承認的問題，如署長說的，就是這樣來來去去，其實今天講的東西是環保署自己的數據，結果你們說不是，是民國 96 年、97 年的數據。

沈署長世宏：是環保團體自己的數據。

江委員惠貞：所以他在玩弄這個東西，這涉及偽造文書、錯引數據、貪瀆，結果你們還不動他？到底要放任他們到什麼時候呢？你們這樣相對地就是阻礙我們經濟的發展。大家都在看署長怎麼做，你現在提出再多的政策、再如何宣導低碳政策，都會讓人家看笑話，因為沒有把一件事情做到位啊。

另外，我要就教署長幾件事情。現在全國各地垃圾轉運站的效果到底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大院的預算中心做了一個很好的分析，我們確實有可以改進、督促這些轉運站的地方。

江委員惠貞：你知不知道新北市的垃圾轉運站到哪一年就不再做了？

沈署長世宏：對於確實年份，我倒不是……

江委員惠貞：2013 年。明年 7 月以前新北市所有的二十幾個垃圾轉運站統統會收起來。新北市有這麼多人口、是這麼複雜的城市，新北市做得到，環保署沒有辦法對這個如此盡力推動環保基層建設的地方，好好地做一個……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很好啊！我們可以把新北市當成一個示範，……

江委員惠貞：對，很好呀！好都好在新北市，……

沈署長世宏：請其他縣市一起來觀摩，然後能夠……

江委員惠貞：對，請教你，其他諸如嘉義、台南、宜蘭等等縣市的垃圾轉運站到底效果好不好？不好！這個政策就不要再做了，地方如果要做，就自行負責，你們沒有必要再編預算補助。總經費 216 億元，今年還編了 9 億 1,647 萬元，我想這一筆預算今年全部刪除！

沈署長世宏：經費倒不是錢……

江委員惠貞：經費不是錢，那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這筆經費很大部分是過去焚化爐建設之後所攤提的錢，還是要給地方的，倒不是轉運站的 9 億元經費。過去興建焚化爐的時候，投資的資本額攤提的部分還是……

江委員惠貞：到現在還沒有收拾完畢？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

江委員惠貞：那焚化爐現在收起來的部分呢？退場的部分呢？你們給了錢，最後的退場也沒有辦法做一些回收。

沈署長世宏：所以現在各縣市要成立一個基金，從垃圾費裡面存進去，好比將來我們要轉型，不再做新的焚化爐，要轉變成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它就有經費再進來去做後續設備的建設。

江委員惠貞：我覺得中央很多補助款撥下去以後，都沒有檢討後續到底還能夠有哪些作業。像我剛才提到 9 億 1,467 萬元的部分，不是在支應垃圾轉運站的處理業務……

沈署長世宏：是不是請總隊長來做詳細的說明？

江委員惠貞：請問總隊長，這裡面有多少比例是處理垃圾轉運站的？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個全部沒有垃圾轉運站的經費。

江委員惠貞：沒有半毛錢？全部都是在攤提過去焚化爐的興建……

陳總隊長咸亨：對，攤提過去焚化爐興建的費用，逐年降 5%。另外有一部分的錢是用在沒有焚化廠的縣市的垃圾轉運，像花蓮、南投……

江委員惠貞：請教總隊長，關於垃圾的處理，中央只要負責毒害、環評、重大的法案及政策之推動就好，這種垃圾要不要轉運的基層工作，連中央都要管到諸如此類密密麻麻的東西，有必要嗎？縣市政府對於這種該花的錢都不花，把錢拿去做不必要的社會福利的加碼，才讓這個國家變成一國好幾制，有必要嗎？

陳總隊長咸亨：跟委員報告，這是當初停建焚化廠的條件。當初地方配合停建焚化廠，比如花蓮停建、南投停建，它的垃圾沒地方可去，因為全國 95% 以上的垃圾處理都是用焚燒的方式，所以它把垃圾送到焚化廠去焚燒，所以中央補助他們垃圾轉運費。剛才委員所指的轉運站設施，這個計畫早就沒有在做了。

江委員惠貞：不是，我是說焚化爐這一塊處理完了，你們要補助到民國幾年？而且是每年都補助。

陳總隊長咸亨：這個就是 20 年。焚化廠是從興建開始攤提建設費 20 年。

江委員惠貞：你把每一個縣市到底要攤提多少年的表提供給我，好不好？

陳總隊長咸亨：好。

江委員惠貞：再請教署長一個問題。營造永續經營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大概都跟地方基層有關，我非常肯定地方的衛生單位、環保單位及清潔人員所做的事情。我還是要講一句話，中央舉辦了 14 項的比賽，花的錢看起來不一定多，可是我要告訴你，事實的呈現應該是不管過去的垃圾再如何分類、處理，其實最好的手段就是垃圾費隨袋徵收，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其中的一部分、也就是資源的回收部分而言，隨袋徵收是很好的方法。

江委員惠貞：我以前以為垃圾費隨袋徵收只是為了使垃圾減少，現在我非常肯定這項政策，因為包括有機堆肥量、資源回收量、甚至里鄰之間的經費預算，政府都不太需要編列太多的預算加以支應，反而可以讓里鄰非常自治，經費非常充裕。而且資源回收的量絕對不是只有過去我們在推動資源回收的效益，有些里甚至可以成長到 10 倍以上。最困難的台北市在你手上做了，新北市也做了，為什麼不一路往南去做？你們每年還要補助這些有的、沒有的，可以把它成就起來，逐一縣市去輔導他們來做，不是很好嗎？此外，有機堆肥還可以發展後續的產業。我們整個環保都在丟錢、花錢，為什麼不能成為一個環保產業的循環呢？

沈署長世宏：向江委員報告，最重要的是，地方縣市首長的決心是一個關鍵。雖然您看到民眾好像有一些收入，但是政府有一部分的工作還是存在的，好比清運的系統等等，垃圾費的錢收了……

江委員惠貞：那幾乎是一開始一次的消費、一次的設備。

沈署長世宏：但是後面一直減收垃圾費，對地方來說，其實有相當的財政負擔，所以首長的決心很重要。如果我要強制地方去做的話，變成我要幫地方負擔這個成本，我們負擔不起，所以地方首長是很重要的。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要一天到晚在基層舉辦一些很小的比賽，最重要的是，又沒有一定的評核，標準看來好像訂得還不錯，一天到晚就在出點子玩這些東西。請你們好好地做中央專業的事情，讓地方好好地做基層的清潔工作，這樣不是更好嗎？大家做適度的分工嘛。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檢討這個方法，如何讓地方都能動起來，某種程度的……

江委員惠貞：我只是要提醒你，很多地方該做的，中央不要動不動就給點子，要讓他們自己做，這是他們該做的。中央該做的是什麼？你的心裡其實非常清楚，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一下環保署 102 年及 101 年各計畫的預算，請問署長，今年是不是少了十億多元？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少萍：減少了十億多元，貴署的運作還是能夠如常？

沈署長世宏：減少最大部分的，就是我們對地方的垃圾車、清溝車的補助部分。這五、六年以來，我們努力幫地方汰換、更新，老車的比率從過去的 6 成，已經降到現在的 4 成。

徐委員少萍：現在每個縣市的垃圾車都滿……

沈署長世宏：今年因為財政困難，就暫時停一下。

徐委員少萍：好，我也贊成這樣。看起來各縣市的垃圾車還不錯，我們基隆市的垃圾車都洗得很乾淨，最主要是保養得很好、洗得很乾淨，走在路上也沒有什麼臭味，滿得到大家的肯定。

環保署的預算減得最多的是垃圾車的部分，但是也有增列的部分，而且比去年多滿多的。這個部分的預算增加了三億七千多萬元，增幅達到 111%，就是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這主要是一個建設，就是毒災應變的訓練場所，我們與化學兵學校合作，由他們來建

設，我們再補助建設款。

徐委員少萍：建設款補助給他們？

沈署長世宏：是的。所以如果拿掉這個部分，這一項目還是負的。

徐委員少萍：還是負的。但是因為毒災的處理非常重要，所以，不論是災害處理、訓練或設施等應該是工作重點。另一個增加的項目是環檢所，現在編的是 3 億 4 千萬元，原來只有 2 億 1 千多萬元，新增是因為有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該計畫的預算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環檢所從民國 80 年成立至今，他們的設備老舊，應該要整批汰換。

徐委員少萍：是環檢所的檢驗設備要汰換？

沈署長世宏：對，主要是這部分。

徐委員少萍：那怎會是新增呢？而且稱為新世代。

沈署長世宏：是要將老舊汰換掉，變成新世代的，還要發展一些更先進的檢驗方法。

徐委員少萍：本席以為是一個新的計畫。

沈署長世宏：也有，關於計畫的內容，可以請環檢所阮所長作一說明。

徐委員少萍：好，請阮所長。

主席：請環保署環檢所阮所長說明。

阮所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 6 年計畫，主要是儀器的汰舊換新。

徐委員少萍：計畫是從 102 年至 107 年？

阮所長國棟：是的。

徐委員少萍：今年編多少？

阮所長國棟：今年增加 1.2 億多。

徐委員少萍：不是逐年編嗎？

阮所長國棟：是 102 年增加，103 年是逐年檢討逐年編。

徐委員少萍：總共是多少？

阮所長國棟：總共 5.6 億元左右。

徐委員少萍：接著再請教署長，你們的經費減列了 10 億多，本席原先考量到你們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但經過剛才的說明，就覺得還好。現在國家財政有困難，該減則減，能省則省。關於空污基金部分，根據報載，空污基金應是專款專用，環保署打算貸款借給民間企業，是真的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做貸款，而是做貸款的保證。因為很多中小企業從事節能減碳、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需要資金，後面省的錢又可以拿回來，但因為企業的規模較小，常因保證不足而借不到錢，或借錢的利息無法降低，如果我們與經濟部信保基金合作，由我們提供一筆錢做為保證，或許有可能一部分會收不回來，但總比以補助的方式將全部的經費給他划得來，而且我們可以用這筆經費做更多的事。

徐委員少萍：因為補助是把錢給他們，而做貸款保證後錢還是可以拿回來的。

沈署長世宏：有自償性計畫才會辦理。

徐委員少萍：那麼你們是確定要修法？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行政命令就可以解決。

徐委員少萍：不需要修法？

沈署長世宏：不需要修母法。因為目前很多基金都可以有這種用途。

徐委員少萍：何時可以開始做？

沈署長世宏：希望今年就可以成立貸款機制。

徐委員少萍：會不會發生貸款出去，最後錢收不回來？

沈署長世宏：會有一定的比例，大概是千分之幾到百分之 1、2。

徐委員少萍：你們會審核嗎？

沈署長世宏：會審核，在制度的設計上，為確保發生機率更小，我們會做出對於放款對象的相關規範，如付款方式、產品認證等，都必須有一套配套措施。

徐委員少萍：根據你的說明，本席認為是可行的。因為，如果補助給他們，錢就沒有了，以信保的方式，至少錢可以拿回來再協助其他企業，讓低碳永續家園能繼續做下去。

沈署長世宏：他們叫做循環基金。

徐委員少萍：關於環境毒災專業訓練設置預算一共編了 15 億元，是從 99 年編到 102 年，99 年 1 億 7 千多萬元、100 年 2 億多、101 年 2 億 2 千多萬元，一共是四年的預算，今年是最後一年，編列了 6 億多，整個計畫能否達成？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成立了新的計畫，這部分可以請袁處長作一說明。

徐委員少萍：好，環境毒災專業訓練是極為重要的。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在明年第二期公共建設計畫結束後，已開始在編第三期公共建設計畫，所以會繼續維持目前在全國的七個應變隊，協助地方做好環境事故應變的工作，特別是台灣的中小企業較多，需要這方面的工作，下個階段我們會繼續籌編，沒有問題。

徐委員少萍：關於預算的編列運用，你覺得沒問題？

袁處長紹英：沒有問題。

徐委員少萍：用不完是不是繳庫？

袁處長紹英：因為當時的公共建設是給我們一個額度，還是必須每年去編列，因為政府預算拮据，所以，我們並未編足，但會在新的年度繼續編列。

徐委員少萍：最後一個問題請問沈署長，關於霄裡溪污水改排的問題，到底怎麼解決？

沈署長世宏：現在我們在積極協調，看看有沒有替代方案。

徐委員少萍：還在協調？

沈署長世宏：兩個廠都很積極，在努力減少廢水量。

徐委員少萍：要協調到什麼時候？

沈署長世宏：大概會很快，上次曾答應徐委員在 3 個月內提出協調結果。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江委員的發言內容，請問雲林縣政府與環保署之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請簡單講重點，讓大家聽清楚，哪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互損，還提到涉嫌偽造文書，這是很嚴重的事！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問題的重點在於，關於這次事件，立法院委員會要求我們在六輕 4.7 期審查之前，須將六輕的排放量事實釐清，再送大會。所以，第一次我們在署內開了兩次會議，地方也開了兩次會議，他們算出來的是 3 千 7 百多噸，數字送到署裡來，我們也報送委員會。因為是低於環評總核可量 4,302 噸，所以可以繼續審查，是沒問題的。但事隔兩個多月之後，因為六輕提出申覆，他們出具公函並召開記者會，提出他們重新核算的結果，說 101 年的許可排放量已經超過環評核定量，建議我們駁回他的申覆。可是他們的算法很奇怪，第一、將雲林核發的許可證加總是 3 千 7 百多噸，第二、再加上之前核算 100 年不是製程部分的 1,400；合計就超過了環評核定量，所以建議我們不應該再審。其實他們第二次函的算法是很奇怪的。

沈署長世宏：本人要再作補充。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他的公文中還提到，根據環保署的資料，已經超過 9 千了，所以環保署必須駁回。這句話更是離譜，他們既然自己已經算出了一個數字，還在公文中說，根據環保署的資料已經超過 9 千，應該要駁回；後來經我們的了解，這個數字是他們自己算出來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們的數字是在民國 97 年，請一些學者專家所訂出來的。

沈署長世宏：是的。

蘇委員清泉：這很明顯是數據有污染，不要講到偽造文書，而是引用的數據有嚴重的偏差或錯誤，所以你們環保署的立場是什麼？

謝處長燕儒：他們在 9 月 18 日開記者會，後來才來公文，我們是在 9 月 18 日就發函，請他們針對有錯誤的部分提出說明並對外公開澄清，但這件公文在上星期 10 月 25 日才到環保署，這 1 個月之中，一方面大家質疑我們為什麼不對外說明數字有問題，一方面讓民間環保團體在我們每次審查六輕相關的案子時，即便是與此案無關，他們會主張雲林環保局已發函告知數值已經超過，為何還要繼續審查，而且指控的是中央環保主管機關違法審查，這個指控是相當嚴重的，所以我們非講清楚不可。

蘇委員清泉：這些聯合的民間環保團體，有些是怎麼來的，我們也不清楚，在每次進行審查大會時，在外面喧嚷、敲打干擾，來影響環評審查委員的決策，讓每位委員有極大的壓力，你們認為這樣的發展好嗎？以後台灣不是完蛋了嗎？請問署長有何看法。

沈署長世宏：個人非常不認同這樣的作為，他們如果據理提出，我們會接受的，但他們講的內容誇大，明明我們是依法所為的決定，就說我們違法。而媒體只報導他們講的，不報導我們所提出的澄清內容，例如蘋果日報，我們請他們幫忙登出，他們就是不登。

蘇委員清泉：像上次苗栗縣發生的徵地爭議，縣政府剷除即將結穗的再生稻，有農作經驗的人都知

道，再生稻的產量本來就是二、三成而已，結果卻被用來誤導大家，但全國的人民不知道真相，每次都是這樣，真讓人痛心！

沈署長世宏：這個社會現在最糟糕的是，有些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與媒體，合起來編造一個假象，來抹黑政府。

蘇委員清泉：你應該告他，監察院調查完後，就去告他。

沈署長世宏：他們的做法是非常惡劣的行徑，這個社會不應該是這樣的。

蘇委員清泉：你甚至可以告環保團體。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曾告過，但司法體系認為這是「可受公評之事」，所以不起訴。我們還是應該提告，其實我告過很多人及團體，但是最後的結果是不起訴，他說他確實講錯了，是為了公眾，這是「可受公評之事」，因此不起訴。回過頭來還告我誣告他，我就因此要上法院，真是一個亂象！當然這是民主開放社會，有其正面價值，但是媒體應該平衡報導，司法也應作出正確的論述，雖然是不起訴，也應告訴他，他是錯的，他應該要登報道歉。否則，這些會累積民眾對政府的誤解，很多問題都是從小事累積出來的，的確是不可理喻。

蘇委員清泉：本席還是強烈的建議，衛生署及健保局中有些委員會以前有決策的功能，現在都改成署長及局長的諮詢單位，由署長及局長做最後的決定，就必須負責任。現在的環評委員會依法可做出決策，但十幾個人中沒有人負責，又會受到別人的干擾。我們現在在拼經濟，環保很重要，但也應該取得平衡點，現在則是無限上綱，台灣還有什麼前途？怎麼拼經濟呀！

沈署長世宏：這也是本人前面曾經提到的，在國外的環評制度，不是讓環評單位去否決一個計畫，而是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定開發單位的許可時，應綜合考量將環保因素納入；因為過去是都不考量環保因素，所以才以強制性的程序規定必須考量環保因素及公眾參與，交代了是否綜合考量，然後將之納入整體決策。當時我們參考美國的草案送立法院討論時，大家認為環保單位必須把關，我認為這不是正確的決定，因為反而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做事，好像環保過了，他就應該過了。

蘇委員清泉：所以本席建議，將環評委員會改為諮詢單位，由環保署長做最後的決策，由你來負政治責任，沈署長覺得如何？

沈署長世宏：其實環評是對事實負責，是搞清事實。

蘇委員清泉：但現在是搞不清楚呀！

沈署長世宏：當他有否決權之後，他就不談事實如何，而是要不要，他是告訴你不要，以各種不要的道理來跟你談，而不是在講是不是的問題。應該是先搞清楚是不是，才能考量要不要。

蘇委員清泉：講到要，有一百個理由；不要，也有一百個理由。

沈署長世宏：環評是釐清事實，有了科學證據，再回到價值及利益去取捨。但如果混在一起，在同一個場合中要求事實，又要進行利益取捨，就會產生問題。

蘇委員清泉：好，本席剛才的建議，將環評委員會改為諮詢性質，你接不接受？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已經提出這樣的建議，它不是諮詢，而是對事實的判定，不是在做否決性的決定。

蘇委員清泉：好。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年 3 月，我們發現的工業用硫酸銅流入飼料事件，當時引發民眾恐慌及檢討，本席記得當時環保署、農委會及工業局曾召開專案會議，因為這其中涉及幾種法令，有事權重疊不一的問題，環保署是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有關產出後回收處理再利用的問題；工業局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視同廢液再生硫酸銅那一端；如果工業再生硫酸銅不當流入飼料中，是屬於農委會主管之飼料管理法的範圍。當時討論到予以彙整，關於環保署的檢討部分，沈署長提到，如果稽查密度不夠，可以用 CCTV 監視系統，希望 3 個月能將各廠建置起來，並會積極與工業局及農委會溝通，除了此一事件的後續，本席請問你建置及溝通的情形如何，也是因為在 102 年預算中，看到你們新增了 8 百多萬元用來修訂事業廢棄物相關法規及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等，這筆預算與該事件應該是直接相關的，所以必須先了解你們所做的檢討是否確實，才能考量是否支持預算。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環保署的部分，我認為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是有一個洞，應該補起來，就是用 GPS，車子進去之後的動線，他們內部的 CCTV 是不夠的，所以，我們要求地方的紀錄要完整，我們訂了辦法，也開了公聽會，當然有很多反彈，我們根據反彈做了合理的細部調整。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不必那麼細，但只要有可能，我們就必須要求，下一階段再做必要的調整，所以我們這幾個月每家都去看，在與他們互動之後，了解每個細節即進行修正，這部分可以請吳處長再作說明。

趙委員天麟：當時你們是說 3 個月，現在已過了半年，我們並不要求一定只有一種方式，經過你們實際查核之後，可否說明你們判斷後的作為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剛才署長談到的，有關許可管理辦法，我們將在這個禮拜署裡面的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之後就會公告。

趙委員天麟：你們現在大致的方向是怎麼樣？

吳處長天基：這個管理辦法就是一個管理的細節，大致的方向是回歸到我們的修法，剛剛委員提到，現在根據辦理的廢棄物清理法，我們正在把它兩法合一，成為一個新的法令，叫做資源循環利用法，在資源循環利用法裡面，我想現在再利用這部分權責分散的情況會得到改善，環保機關會是比較大的主管角色。

沈署長世宏：我們下禮拜主管會報通過的辦法，就是以裝 CCTV 做第一棒，當然不是百分之百，而是我們認為必須要裝的部分，所以就做了這樣的調整，也花了一些時間到各個地方了解實際的情況。第二個就是工業局的部分，就再利用這部分，以長期來說，我們會把權力拿回來，由我們這邊全部從頭管到尾。

至於現階段的話，我們就是要求他們再利用時，他的產品標示、分級必須要說清楚，工業用的要標示清楚，因為過去這方面是不清楚的，所以他們會做這部分的配合。另外就是農委會這邊

，對於飼料管理法，他們現在也認為來源的部分確實要做更好的管控，因為違反飼料管理法，所以那部分的管控和稽查也要加強。

趙委員天麟：飼料管理法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有另外提修法版本，那是農委會的部分，但是從上游到下游的整合，就要請署長多費心了。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

趙委員天麟：我們是因為新會期要再次向署長 update 最新進度，如果你們內部通過了這個草案，是不是也可以讓本席知道？到底後來檢討的可能方向是什麼，讓我們繼續追蹤這個案子。

沈署長世宏：好的。

趙委員天麟：另外，這也是一個延續性的話題，本席記得上個會期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提出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費的法令，縱使我們當時的討論沒有共識，但是我們知道環保署也有自己另外的考量。不過我們看到最近地球公民基金會也做了一個報告，是根據環保署 100 年空氣污染年報所做的分析，有關 PSI 空氣污染指標統計的結果，就高屏地區來說，當然是慘不忍睹。

就相關的數字來看，我們看到高屏空品區空氣污染指標平均為 63，是全臺灣最高的；空氣品質不良率的部分達到 3.81，這是高屏區，也是全臺最高的。近來備受矚目的空氣污染懸浮微粒的部分，高屏區未達標準值，到達 90.9，也是全臺最高，包括臭氧濃度值 30.7ppb、二氧化硫年均值 5.5ppb，本席以上所唸的，都是全臺灣最高。他們是直接把这个部分和平均壽命做比較，高雄市是 77.97 歲，是五都最低，如果把屏東算進來的話，和臺北市相差更遠，差到 6.68 歲。

本席以上所說的這些數字，對高屏區的民眾來說，真的是一個很沈重的壓力，因為我們的城市一直在轉型，但是工業所產生的污染，就是剛剛說的這些相關數值，看起來我們的確是比其他城市的人辛苦很多，從平均壽命來看，確實也受到了衝擊，所以遠低於平均值，和臺北市比起來相距甚遠。

所以本席要請教署長，我們很期待你能支持高雄市那個法令，即便你們現在沒有辦法立刻支持，那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訂定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標準？雖然這部分還要看經濟部那邊是否同意，但是站在環保署的立場，你們什麼時候才能夠針對總量管制提出具體的作為？

沈署長世宏：是，您提的是總量管制，就是污染物的管制，不是 CO2 的調適費，這兩件事是截然不同的，CO2 調適費這件事情，應該和他們的健康完全沒有關係。雖然 CO2 和這件事無關，可是其他污染物確實是造成污染的問題所在，所以這些傳統的污染物必須做總量管制。

趙委員天麟：對，什麼時候可以定出來？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隨時可以開始，但是這個關鍵是卡在工業局沒有同意，所以我們最近準備要報院，讓院裡面做一個協調，看看是不是要啟動這件事情。

趙委員天麟：對，你完全了解我們對這方面的訴求，因為高屏區在空氣污染總量管制這部分，是一個極需要去做的地方，但是我們也知道實務上都會受到工業局的反對，怕經濟會受到衝擊，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常常都會變成沒有結論。我們當然樂於聽見你們報院討論這件事情，你可不可以站在署長的角度向我們高屏區民眾做一個宣示，表示你們真的重視這件事情，願意就這件事情向行政院據理力爭？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很重視這件事，也做了所有的準備，如果要開始做總量管制，到時候要做哪  
些事情、要怎麼做，或是需要公布一些辦法，這些我們都做了，現在就等著工業主管機關點頭。

趙委員天麟：好，這件事情已經到了行政院的分級，要由行政院出面協調，本席認為這些數字到  
101 年只會更差，不會更好，所以真的很希望你們能夠展現這樣的積極態度，高屏地區的民眾都  
在看，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就進行今天的中場休息。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我們在預算書上面看到，從明年開始環保署  
要推動建立離島生質能源中心的計畫，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這個計畫？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在離島推動生質能源，對澎湖或金門來說都相當重要，特別是澎湖  
，現在除了廢棄物裡面一些有機的部分，其他的都運回來本島焚化，其實我們可以在當地設置更  
進步的裂解設備或碳化設備處理廢棄物。還有，澎湖有很好的銀合歡，種植面積很大，大概快  
3,000 公頃，所以產量也很大，最近國科會上週五去探勘過了，他們準備在那邊設置一個設施，  
可以把這些銀合歡碳化，讓它變成燃料或是土壤的調整器，這是一種叫做生態焦炭的工法，可以  
幫忙把它變成固定二氧化碳，也可以當燃料，這部分我們正在積極的進行。

楊委員曜：所以生質能源中心對於垃圾的處理是屬於終極的處理嗎？

沈署長世宏：生質能源中心相當於終極處理，因為它最後會變成能源，當然最後還會剩下一些東西  
，例如我們燒完東西之後還有一些渣，對不對？這些渣如果不是垃圾，就還是可以利用的，所以  
我們最好把垃圾和銀合歡分開，因為銀合歡即使最後燒成渣，還是可以回到農地、田地，至於垃  
圾的部分就要看它的重金屬含量，如果不行的話，還是要做安定掩埋，安定化之後，可以拿來填  
海造島或是有其他的做法，這也是一種國土再造的利用。

楊委員曜：這個計畫是從 102 年到 106 年，106 年要結束，對不對？就是 106 年之前必須要把計畫  
完成。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所以 106 年之前，澎湖所有的垃圾一樣繼續運到高雄？

沈署長世宏：是，計畫的期間還是要繼續運，但是我們同時也會開始做分類的設備，希望把這部分  
做得更好，然後準備做裂解或碳化的設備。

楊委員曜：署長，這個生質能源中心在臺灣是屬於試驗性質的，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它將來可以變成一個事業的營運模式，因為它可以有自償性。

楊委員曜：這是將來要達到的目標，現在在離島設置的，是台灣第一次的嘗試，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以這樣的方式把這些部分整合起來的話，這的確是剛開始做的事情。

楊委員曜：目前你們有沒有在澎湖設定預定地點？

沈署長世宏：期程嗎？

楊委員曜：預定地點。

沈署長世宏：地點嗎？那天去看了之後，有幾個候選的地點，我們正在評估，環保局附近那塊環保用地應該是最適合的，用途也適當。

楊委員曜：那裡之前原本就是焚化爐的預定地。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那個地方就很適合，而且現在大家可以放心，它不會燒出戴奧辛的物質，這和戴奧辛完全沒有關係，因為它是在完全隔絕氧氣之下，去做一個熱的裂解或是熱的碳化。

楊委員曜：所以那個地點可能還算適合，因為之前要蓋焚化爐時，就已經做過可行性影響評估了。目前生質能源的技術夠不夠成熟？

沈署長世宏：其實很多技術都是成熟的，當然也要看用什麼辦法，如果像剛才說的碳化設備，這是我們國人自己開發出來的，因為需要從小規模做到大規模，所以還要再克服一些技術面的部分，實驗室級的已經沒有問題了，現在要再稍微擴大一點規模，例如一天百噸級的，如果做到這個程度，它的產能就會再往上走。

另外就是屬於裂解型的，這是比較高溫的，像剛才說的才兩、三百度而已，在兩百度到三百度之間，如果是五百度到六百度，就是屬於另外一級，產生的氣體會比較多，其實這部分國內也有技術。

楊委員曜：署長，在澎湖建立生質能源中心，本席個人是贊成的，可是對於技術部分，本席還是存有一定的疑慮，就像之前臺灣也有相關的計畫，在花蓮弄了一個豐濱的……

沈署長世宏：那是 RDF，把垃圾做成燃料。

楊委員曜：這個例子就失敗了，也被監察院糾正。本席要提一個觀念，臺灣的中央政府經常很多事情都先從離島或是花東開始試驗，好的、有把握的就從首善之區開始做，沒有把握的事情或是比較會產生不良後果的，就從離島開始做，這個觀念可能也要稍微改一改，要不然本席實在是不相信……

沈署長世宏：向您報告，我們並不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最重要的原因是成本因素，我們知道就一些能源的利用來說，離島本來成本就高，所以它的替代性高，因為生質能源或是 RDF 這一類的單位成本比起我們現在用的煤，其實都算是高的，但是它對環境的影響卻是低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以離島現在的狀況來說，他就有一個環境可以替代現有的化石燃料，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

楊委員曜：所以本席基本上是贊成的，只是藉這個機會提出本席的觀念，因為長期以來都是這樣。

署長，你們這個計畫可能要好好的做，因為離島的垃圾處理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盡力。

楊委員曜：再請教你，剛剛江委員也有提到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這個計畫的總經費是四十七億多元，當然它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

沈署長世宏：是分很多年的。

楊委員曜：100 年你們補助各縣市的計畫撥付款，有很多地方縣市政府的保留額度超過五成，有的還高達七成多，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這是一個獎勵性的措施，並不是一開始就給他，要求他們去做，我們是先比賽完之後，使用他們的自我資源去做，如果做得好，我們才給他一個獎勵，讓他第二年可以再用。

楊委員曜：所以保留的就是做得不好的？

沈署長世宏：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清溝車，有關清溝車的採購，如果要買清溝車，今年下了訂單之後，起碼需要一年半的時間才能交車。

楊委員曜：所以不是計畫本身的問題，也不是地方政府不配合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是，他們很積極的爭取，也很積極在做，當然他們會碰到一些困難，如果是屬於一些……

楊委員曜：他們把經費爭取回去，但是卻保留不用，本席覺得環保署站在預算的執行角度來看，應該要求他們當年度可以把預算執行完的，就要執行完畢，要不然這個部分可能會比一般保留款的比例高出很多。

沈署長世宏：對，當然當年度能執行完是最好的，我們也希望這樣，但是有些實務上確實需要一些時間，例如給了他車子的預算，經費撥到地方之後，他們的執行工作要從訂車、買車到交車，這是需要一段時間的。

楊委員曜：署長，因為時間的問題，所以本席最後再說一件事，就是關於你們的綠色生活網，這個綠色生活網會不會太麻煩了？看到一個垃圾就要先拍一張照，對不對？接著上傳，撿垃圾的時候要拍一張，垃圾處理完再拍一張，這樣到底是在拍照還是在撿垃圾？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已經做到最簡化，就是你用手機一拍，他馬上就自己自動上傳了。

楊委員曜：對嘛！很多東西不要適得其反，拍照變成比撿垃圾更重要，用這樣的做法，難怪你們的執行力不好，本席簡單舉這個例子就好。

沈署長世宏：這個部分我們做過檢討，也做了改進了，就是不要一個小垃圾也去拍照，那個沒有意義。

楊委員曜：而且多數都是機關和學校配合你們，這樣就會變成他們額外的負擔，假如這個額外的負擔是對國家、社會、人民有益處的，可能大家心裡還不會那麼不舒服，但是現在卻是叫他撿個垃圾還要拍三張照片，這個部分你們回去要檢討一下。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就是已經調整過的做法，讓他更簡化，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簡單的說，教公務機關、民眾怎麼使用電腦不是環保署的業務，教人家怎麼使用、怎麼上傳不是你們的業務，所以不要把事情化簡為繁，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錦隆）：現在繼續開會。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本席質詢你那麼多年，今天要第一次肯定你，就是觀音廢水污染案，環保署去做深度稽查，有抓到一些排放廢水的廠商，這對保護那個地

方的藻礁非常有幫助，當然本席也知道，這是經過我們不分黨派，好多立委不斷地開公聽會要求，你們才去做的。

第二點，本席想要請教一下署長，9 月 18 日監察院針對霄裡溪爭議的報告出爐，裡面寫得很清楚，在第 2 頁，就是之前本席質詢時和署長談到的，按照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這裡面有一個規定，就是「直轄市、縣（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監察院的糾正案文裡面寫得非常清楚，事實上我們中央是有介入的空間。

因為霄裡溪這件事情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在監察院報告第 9 頁，指出環保署不應該根據經濟部的一紙公文行事，這裡面說經濟部只能管自來水，監察院對環保署非常期許，他說環保署管的是飲用水，自來水只是飲用水中的一部分而已，關於霄裡溪的報告出爐了，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月，你要怎麼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向您報告，其實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是已經完全做好準備要介入，我們已經做好執行的準備，而且也做了一個動作，我們都準備好了。

田委員秋堇：什麼動作？

沈署長世宏：他當時許可發了，我們馬上撤銷他的許可，這就是已經介入，其實我們做了。

田委員秋堇：那他現在呢？

沈署長世宏：如果您還記得的話，我們撤銷了他的許可。

田委員秋堇：對，但是現在呢？等於是經濟部來一紙公文，你們就投降了。

沈署長世宏：後來我們為什麼沒有介入？因為經濟部的公文顯示不準備把霄裡溪做為飲用水來源，後來我們認定他事實上並沒有違反當初的環評承諾，所以我就沒有權力介入，當然以監察院現在的看法來說，他們認為我們還是應該要把它認定為飲用水源，是不是？

田委員秋堇：對啊！

沈署長世宏：他是這樣認為，但我不認同他的說法。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不認同？

沈署長世宏：他對飲用水源的解釋是不完整的，所以我們會申覆，我們會針對委員劃線出來的那一段申覆，我們不認為他們那一段說的是對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不認同監察院的糾正？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我們會申覆。這個道理很簡單，今天如果要以飲用水來認定，他要劃為飲用水的……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因為本席發言時間只剩 5 分鐘，剩下的時間本席想和署長討論一下別的問題。有關美麗灣的事情，他當初就是因為規避環評，所以才被撤銷環評許可，但是臺東市政府現在比照美麗灣的模式，針對企鵝館的開發也是一樣，採用規避環評的方式，而且未來要把整個館調到零下幾度的溫度，每一年要花上億元的電費，事實上地方許多環保團體都反對這樣的作法。但問題是現在包括苗栗縣政府的殯葬園區也是一樣，這個案子會對一級保育類動物石虎造成危害，

環保署到目前為止，針對這幾個案子到底要怎麼做？你是不是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因為本席剩下的時間要和你討論六輕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是，好。

田委員秋堇：針對六輕的部分，本席覺得全國人民最難過的，是六輕都經過環評，但是六輕附近的居民，罹癌率卻不斷增高，按照詹長權教授所做的這些調查報告，在這十個鄉鎮、十一所學校的空氣採樣裡面，採到許許多多的污染物質，目前大概有 118 種空氣污染物可以被偵測到，這裡面有可以導致肝癌、肺癌的氯乙烯、導致血癌的苯，對學校的學生也產生非常大的危害，所以全國人民非常關注。

但是從你和蘇治芬縣長的爭論過程中，我們看到一件事情，就是這裡面所謂的排放係數，VOC 有機揮發物質的排放係數，有六輕三期環評排放係數，有六輕四期環評排放係數，還有法規係數以及廠商所謂的自建係數，本席在想，我們是不是可以召開專家會議，釐清這些排放係數到底哪一種才是對的，你和蘇治芬縣長說的，哪一種排放係數才算數，到底誰估出來的數值是對的？因為你們說六輕的 VOC 沒有超過環評的許可量。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說的，都是雲林縣政府說的。

田委員秋堇：雲林縣政府說超過，你們說沒有超過嘛！

沈署長世宏：沒有，是雲林縣政府自己說的，他們說是我說的。

田委員秋堇：好，沒有關係，署長，因為今天主席只給大家 8 分鐘的發言時間，所以本席沒有辦法和你深入討論，光是排放係數就有四種，不同的……

沈署長世宏：我贊同您的說法啦！因為我們也和雲林縣政府說過，請你們一起依照母法的規定找專家來，找各方的專家來把問題弄清楚。

田委員秋堇：就是召開專家會議，或是依照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

沈署長世宏：對，我贊成，而且我們前陣子有針對他們這個公文回復，我們的回文就是要求他做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好，是不是就依照行政程序法，乾脆開一個聽證會，把各個排放係數弄清楚，讓以後相關的石化園區有個準則，我們地方政府在估的時候，也不會發生像現在這種事情，因為本席現在拿到的資料，就是環保署委託李俊彰教授估的，有關燃燒塔的 VOC 排放量，六輕的 VOC 排放，單是燃燒塔這個部分，李俊彰教授估的和雲林縣政府環保局估的就不一樣了。

沈署長世宏：雲林縣政府估的就算數，因為他是有公權力的機構，所以雲林縣政府認為該怎麼做，他就去執行。

田委員秋堇：沒有關係，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可能是根據不同的排放係數去估的，除了環評委員之外，包括環保團體或是我們身為一個關心環保的立委，我們都想要了解真相，署長，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就依照行政程序法開聽證會，一次把這個問題釐清好不好？就邀請學者專家來討論。

沈署長世宏：因為中央負責政策，地方負責執行，為了讓這件事情弄得更清楚，所以我們一定要給雲林縣政府所有的權力，只要是他能做的，就要請他做，我們會在旁邊協助，所以如果要開聽證

會等等，我們會請雲林縣政府來做。

田委員秋堇：請雲林縣政府依照行政程序法開聽證會。

沈署長世宏：對，沒錯，我覺得現在要權責分明，不然的話，他們都認為這是我們的事情，要我們幫他們做事情，但他又說我們沒做事情。

田委員秋堇：你覺得你們沒有責任嗎？

沈署長世宏：我有責任，因為我要監督他，所以如果他亂說，我有責任請他說對的話、做對的事情。請他們說正確的話，是我們督導他的一個很重要的責任，如果不清楚，我可以幫忙。

田委員秋堇：你對臺東縣長黃健庭的態度就不是這樣，因為你並沒有監督他，連李鴻源部長都說美麗灣是實質違建，但是他還是繼續做環評，你也一句話都不吭。

沈署長世宏：有啊！你上次說過，我也主張先拆後建，但是你要……

田委員秋堇：你只是說你個人認為應該先拆。

沈署長世宏：那個法是內政部主管的，我們所負責的法令，我會說清楚，但是他們負責的法……

田委員秋堇：但他現在還是繼續做環評，本席在總質詢時問李鴻源……

沈署長世宏：對，繼續做環評就是依法辦理，因為依法他沒有權力拒絕做環評。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認為黃健庭做的事都是對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不對，他是在法令的範圍內做事情，這是依法去做的，他並沒有錯。

田委員秋堇：蘇治芬做的就是錯的，黃健庭做的就是對的。

沈署長世宏：因為她說了錯的話，而黃縣長沒有說超過法律授權的話，蘇縣長說的與事實不符，所以今天蘇治芬說的話都是……

田委員秋堇：署長，本席覺得你做為全國最高的環境保護署署長有失偏頗，我們看到你在六輕大火的時候……

沈署長世宏：沒錯，六輕的人說錯話，我們照樣說他錯。

田委員秋堇：六輕負責人出來亂說話，說燒出來的煙沒有毒，你也一句話都不吭，結果學者專家把你們檢測站的資料拿出來一對，發現都是有問題的，你也一句話都不說。本席今天的意思是你應該一視同仁，如果你對蘇治芬縣長這麼不客氣、這麼嚴厲，那你對其他的縣長或是對其他的環團也應該一樣。

沈署長世宏：對不起，我們不是一開始就嚴厲，我們有請他更正、澄清，但是他不做，我們該怎麼辦呢？

田委員秋堇：你對環保團體也一樣，例如環保記者朱淑娟，她的報導只要一兩句話惹你不高興，你就寫文章回人家。

沈署長世宏：不是的，她說錯了話，我不能回嗎？

田委員秋堇：你寫到本席的部分也沒有問過本席，根本都寫錯了，你也是把它 PO 上網去。

沈署長世宏：有嗎？

田委員秋堇：有，本席質詢過你，所以你犯錯的地方，自己都忘記了。

沈署長世宏：如果說錯，我向你道歉。

田委員秋堇：你上次已經道歉過，你連自己道歉過都忘記了。

沈署長世宏：對，錯了我就會道歉，但是不能死不認錯。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本席對你投稿媒體，澄清環保署的立場這件事表示肯定，這是有 guts 的行為，應該要鼓勵。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因為我們看到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參加本署環評大會時所提的新聞稿，裡面指出依據雲林縣政府的資料，六輕揮發性有機物已達 4,341 公噸，甚至可能超過 2 萬噸，已經超過環評總核定每年 4,302 噸的量，所以環保署不能再接受六輕擴廠審查，因為審查涉及違法。人家說「火燒山連累猴」，就是說會拖累到六輕，這樣的比喻比較適當，如果以兩虎相爭來說，則是必傷台塑，或者說「洗面礙著鼻」，不過這樣也不對，因為受害的都是廠商。

今天一個主管機關有能力執行公權力，他可以去查察，檢驗之後如果超出標準，可以對廠商罰款，甚至可以勒令停工。而不是可作為而不作為，只會說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把責任推到上級機關，這樣就非常不可理喻？尤其他寫可能超過 2 萬噸，這樣現在雲林縣如果死了任何一個人，可能都是因為這些超過 2 萬噸的污染物質導致的，本席覺得這種邏輯真的非常要不得。

他在今年 7 月就已經詳細核算六輕 100 年度 VOC 的實際總排放量，當時是說 3,739 噸，但是 9 月份的公文卻說環保局在計算六輕 101 年度的 VOC 排放許可量時，他現在是用許可量，對不對？本來應該是 4,341 噸就超過了，他為了阻攔對 4.7 期的環評審查，為了不讓環評審查會議能夠公平、公正、理性的對待這件案件，看他是否符合環評的標準，所以用這樣的方式誤導，因為他現在說的是許可量，不是排放量，所以說可能超過 2 萬噸，這就超過許可的 4,302 公噸。

從這幾個文字看來，這些不懷好意的人都用一些奇奇怪怪的說法誤導民眾，身為一個主管機關，真的是臺灣民主之恥，讓人民、讓我們的環保團體認為環保署沒有作為而產生對立，讓評審委員沒有辦法在公平、公正的環境下審查，誤導他們做出對廠商不利的判決。署長，現在我們的公文已經指出這些問題，媒體也刊登了，接下來你會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對六輕或是台塑企業來說，不是我們幫他說話，我並不是這個意思，如果他有做錯的地方，雲林縣政府就該處分他或者要求改善，他是有權力做這件事情的人，但我們要說的是，縣政府不應該放著自己的權力不做，而去放一些混淆事實的言語，影響後面正當、正常的審查。

依據環評法，只要是送來的案子我們就必須受理、必須審查，而且審查結果認為 4.7 期是在保障健康的情況下，這是委員會的結論，就是新廠增加的排放量必須比舊廠減少更多，要確保這個地區的空气品質改善，保障雲林人的健康。可是那次一通過之後，雲林縣政府馬上發表新聞稿，幾個媒體都有報導，他們副縣長表示遺憾，說環保署通過這個案子是不顧雲林地區人民的生活環境和健康，一個地方政府是這樣混淆事實、抹黑中央。

後來的再次申覆案，他們又出了一份公文，就像剛才說的，他不只是說硬體的部分，有三個地方根本就是隱瞞事實，把責任推給環保署，說環保署的資料顯示他們的排放量已經有 9,000 噸

，所以不能審這個案子。地方政府這樣錯誤引導民眾，要他承認錯誤，但他還是不認錯，還說你沈世宏是用小孩子的態度說情緒性的話。

蔡委員錦隆：你們雙方高來高去地交鋒，現在的結論呢？

沈署長世宏：所以很簡單，為什麼我們把所有的事實用全版的方式登在報紙上？就是要讓大家看到每一個細節，讓民眾做判斷。

蔡委員錦隆：那結論是什麼？現在你們都高來高去地交鋒，人民看不懂，到底是雲林縣政府對，還是環保署對？

沈署長世宏：他是錯的，絕對是錯的。

蔡委員錦隆：你說他錯，他說你是錯的，接下來要怎麼辦？署長，你要不要告雲林縣政府？

沈署長世宏：我們相信在這樣的情況下，他應該不至於死不認錯。

蔡委員錦隆：現在就是如此。

沈署長世宏：這是到今天為止，還要看今天、明天的狀況如何，我想他應該會有一個正確的決定，他如果不做，還是繼續隱瞞、死不認錯，我們會採取後續的一些動作。

蔡委員錦隆：所謂的後續行動是指到法院提告嗎？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這是一個可能的途徑之一，但是我想……

蔡委員錦隆：本席支持你，應該把事情釐清，你們要去提告，就像臺東的美麗灣一樣，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就是沒有作為，這件事情到了今天，已經不可能用環保署、中央介入的方式來拆了，就算要拆，也是內政部的事情，不是你的事情，但是大家總希望你能介入、幫忙，不過本席覺得這兩件事是完全不一樣的。對雲林縣政府的部分，本席支持你，第一個，你要向法院提告，讓事實真相攤在陽光下，哪一個說謊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你們要講清楚、說明白，要讓人民了解，否則雲林縣每死一個人就是六輕的問題、就是你們環保署的責任，這樣公平嗎？他的排放比例有提高嗎？

第二個，本席覺得你們針對評定的 VOC 排放量應該要有個標準，由各單位的公正人士一起彙報、檢測，看看他們到底有沒有超過，如果事實是有超過，該請台塑改進的，他們就要改進，如果沒有超過，就應該還給他們公道，這樣才是正道，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我想……

蔡委員錦隆：第三個，如果這兩天沒有回應，本席希望你再大幅刊登廣告，要刊登全國性的廣告，然後要提告。

沈署長世宏：是的。

蔡委員錦隆：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可以。

蔡委員錦隆：好，署長，如果你這樣做的話，我們會支持你，因為你有 guts。我們不應該老是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影響民心，用這樣的操作讓我們變成對立者，過去我們族群對立、藍綠對立，現在是階級對立，接著又變成地方和中央對立，那臺灣就沒完沒了了嘛！所以你要堅持下去。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我們今天看到中國寧波人民集體向中國政府抗爭而且奏效，停建寧波的 PX 石化廠，這是中國十二五計畫裡面很重要的一項，牽涉到中國的石油生產，我們都知道中國的石油現在還是不夠用，雖然有加油站，但是沒有油可以加。

我們非常肯定環保署最近在例如六輕擴廠這些事件的表現，經濟部這次是尊重環保署的專業，關於六輕擴廠這件事，我們非常肯定署長的努力，所以本席今天不是來詢問你，而是來嘉獎你的。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許委員忠信：我們現在看到中國有關石化廠的問題，所以我們要來請教署長，臺灣的環保標準是不是比中國還高？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很多標準其實都是追隨世界上比較進步國家的一些要求，而且我們也朝向嚴格執法的方向去努力。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的標準應該比中國還高吧！不管是環保方面的要求，還有我們環保單位的素質，也應該是比較高的。中國現在已經發展到會用人民的力量拒絕這種污染的石化產業。在我們簽署 ECFA 之前，中華經濟研究院就做了一個評估，ECFA 如果落實的話，我們電機的產業會受害，我們現在的確看到台大電機研究所畢業的學生找不到工作，我們也可以從這個評估裡面看到，他說石化產業臺灣會獲利，現在中國的石化業無法在寧波設廠，我們六輕擴廠現在暫時被署長擋住了，所以本席很擔心一點，就是臺灣中油和中石油會合作，本席注意這個新聞已經很久了，他說臺灣中油準備和中石油在福建合開 200 個加油站，這個新聞報導看起來，標題是寫要同步賣潤滑油，但是仔細看了之後，暗藏著要從臺灣煉油運到中國銷售的訊息，以改善中油的經營績效，還分析如果從中國東北運石油到福建，比從臺灣運石油到福建還要昂貴，所以從這裡運過去比較便宜。本席看到這個消息以後，就一直盯住這個問題，署長今天來備詢，所以本席特地來向署長報告，你贊同中油這種改善財務的方法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是一種企業經營的策略吧！但是他還是必須符合我們的環評、空氣或者是其他環境污染的要求。

許委員忠信：聽您的意思，應該是反對中油用這種經營的方式吧？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說到那麼白，我是說他必須符合我們環保的規定和限制，在那樣的條件下，我就沒有權力阻止他做任何事情，但是他必須符合規定。

許委員忠信：你在行政院院會應該向院長報告這件事。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忠信：依照本席這樣分析，各位就知道現在馬政府在打算什麼，就是要在臺灣煉油，然後賣到中國來改善中油的財務，現在是連中國人自己都不煉了，寧波也不能設廠，反而要由臺灣擴廠增加產量，然後銷到中國，藉此改善中油的財務。署長，您是最後一個把關者，如果您也沒辦法把關的話，我們臺灣人民不知道有多少人會因為這樣得癌症。本席大學畢業的時候，有 15 個好

朋友常在一起打橄欖球，後來有兩個人罹患肺腺癌，這個比例非常高，兩個人過世前那種痛苦，本席都歷歷在目，一個 40 歲左右的年輕人就這樣走了。

我們臺灣人民很怕下午兩點半，就是 PM<sub>2.5</sub>，不要笑，這是很恐怖的，如果中油這樣做，臺灣的空氣品質真的要仰賴署長把關，因為中油這種做法真的是棄國人健康於不顧，署長，你贊同他的作為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保障健康還是前提，所以他為我們整個國家經濟做任何生財之道，還是要在保障健康的前提之下去做，像剛才說的 PM<sub>2.5</sub> 等等，還是要符合我們將來新的管制要求，我們總希望讓壽命延長的機會越來越多，將來必須是更好的，污染物能夠減量排放的話更好。

許委員忠信：因為本席是讀財經法律的，本來不知道 PM<sub>2.5</sub> 是什麼意思，還以為是下午兩點半，下午兩點半怎麼會這麼恐怖？後來才知道原來這種東西這麼恐怖。我們從這裡就可以看到，臺灣石油的內銷和出口，出口反而比較好賺，這就是為什麼台塑不願意增加臺灣市場的佔有率，只要中油漲價，台塑就跟著漲，因為他不要臺灣的市場，所以本席才一直盯這個問題。

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是出口比較有利，所以台塑做出口生意賺錢，因為他是私人企業，本席只能逼公平會取締這個聯合行為。本席怎麼逼公平會呢？公平會說這個是一起漲、一起跌，沒有聯合行為，本席對公平會說如果有人偶爾跟在你女兒後面，那可能只是偶然，但是如果天天、日日夜夜跟在你女兒後面，那絕對是不法行為，所以那是一個聯合行為。

我們現在看到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的石油出口比較好賺，在臺灣的獲利比較不好？就是因為我們差了一個碳稅，署長，您贊同石油出口要先課碳稅這個構想嗎？

沈署長世宏：我贊成，不但是出口，國內的部分也要課碳稅。

許委員忠信：連國內也要？

沈署長世宏：對，這樣才能讓大家做好節能減碳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非常謝謝署長。

沈署長世宏：謝謝。

許委員忠信：所以至少出口的部分一定要先課碳稅，這樣才能讓他出口，謝謝署長，我們這個署長真的值得誇獎。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沈署長，過去馬英九總統的環境政策，關於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是以達到 60% 為目標，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你過去這幾年做下來，現在達成率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這有很多種算法，我們分好幾個層次，第一個就是垃圾的部分，就是一般資源回收物的回收率，再加上廚餘的回收率、巨大物品的回收率，或是再加上底渣的再利用率，這都會影響到垃圾回收的達成率。

林委員淑芬：本席問你，2008 年之後，哪一個種類的回收率上升幅度最快？

沈署長世宏：我想是在一般資源回收率的部分，上升的幅度最快。

林委員淑芬：一般資源回收率上升？

沈署長世宏：對，加上廚餘這部分。

林委員淑芬：本席有一個圖表，這是垃圾回收率、底渣再利用率，從 98 年之後，垃圾回收率遠不如底渣再利用率，底渣再利用率從 99 年大幅上升了一成，這和你的資訊不太一樣。這是你們網頁上的圖表，你在國會殿堂上信口開河，對委員的答復與你們自己網頁上的資料不符，這是蓄意欺騙嗎？還是你的幕僚無能，沒有給你正確的數字？

沈署長世宏：總數上升比例最高的，還是在資源回收物的部分，因為底渣占的部分比較低。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用量的總數來說，我們是說回收再利用率，不是用總數的概念，你這樣是在玩文字遊戲。我們今天要說的是，底渣再利用率在過去兩年大幅提升，所以今天的資源回收再利用率裡面，基本上底渣再利用率是出奇地成長。

我們今天要說的是，底渣再利用本來就是一件環境方面非常爭議的事情，今天你大幅地再利用，而且成長幅度這麼高，在兩法，就是資再和廢清二法配套沒有合一之前，成長幅度就這麼大，民間團體對於 TCLP 的毒物溶出實驗模式有這麼多疑慮，你有沒有任何的管制？有沒有新增加的管制政策？當大家說臺灣變成毒物島的時候，你有沒有新的管制手段？

沈署長世宏：底渣能夠再利用，就是他在環境可以接受的情況下再利用，所以當時大家的擔心……

林委員淑芬：環境可不可以接受？環境不會說話啊！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很多人擔心，對於大家比較擔心的那一塊，我們都有做調整，既然大家擔心，那我們就不用。

林委員淑芬：大家擔心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

沈署長世宏：擔心污染地下水、擔心污染土壤，所以我們說農地不應該使用，或是水源保護的地方不要用，這些都是後來新增加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那些都是最末端的，大家擔心的是，第一個，誰能保證永久不溶出？第二個，誰能夠保證存放的位置、鋪設的地點永遠不會有有機溶劑？第三個，你剛剛說農地或是水源保護區有限制，但是易淹水地區怎麼辦？針對本席這三個擔心，請你拿出相對應的政策管制，告訴我們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溶出是一定會，只是有沒有達到符合溶出的標準，所以沒有人保證不溶出，任何東西……

林委員淑芬：我們聽了這個真的相當驚駭。

沈署長世宏：不要驚駭，我告訴你，您喝的水裡面有汞、有鎘，有這些會致死的東西，但是你還是喝，所以你不要用裡面有這個東西去嚇人。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知道焚化爐的底渣裡面，戴奧辛、重金屬的濃度絕對不符合你所說的允許殘留的標準。

沈署長世宏：自來水裡面就有汞的殘留標準，有允許的水源重金屬含量標準，但是我們為什麼還要喝自來水？

林委員淑芬：本席再問你一件事，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有管制標準嗎？現有的法源有管制標準嗎？就法源的部分來說。

沈署長世宏：有法源，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推廣。

林委員淑芬：本席問的是什麼？本席問的是有管制標準的法源嗎？沒有！請你們的同仁來說明，法源有管制標準嗎？

沈署長世宏：請土基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林委員淑芬：蔡執行秘書，請你告訴他，土壤、底泥，就是你們現在沒有在執行的底泥，以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條例裡面，現在的管制標準已經鬆綁成什麼樣子了，還有管制標準的法源嗎？請你告訴他，有嗎？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土壤和地下水都有所謂的管制標準，底泥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是叫底泥品質的指標。

林委員淑芬：我們上一屆的修法，已經把這部分修改成風險評估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有，管制標準還是有。

林委員淑芬：是風險評估，管制標準是僅供參考。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有，他還是要做到管制標準的要求，有些地方是要做到管制標準，這個是要…

林委員淑芬：農地的部分，其實你們已經放寬了，而且底泥的部分也沒有定。臺灣整個環境、土地的管制都繫於環保署的業務上，結果你們的態度是這樣，真的讓我們很害怕。而且今年 10 月 17 日你們又修正了垃圾焚化廠的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成可以填海造島，這是假再利用之名行掩埋之實，所以我們要說，你們所謂的提高再利用率以及零廢棄的美名，是建築在毒害臺灣土地的基礎上。

沈署長世宏：您這個說法是完全錯誤的，不要去嚇老百姓。

林委員淑芬：本席這個說法是恰如其分地描述事實。

沈署長世宏：現在日本也是這樣做，新加坡等等先進國家都是這樣做的，你為什麼說是毒害老百姓？

林委員淑芬：先進國家都是這麼做？

沈署長世宏：你不要這樣危言聳聽。

林委員淑芬：你去看先進國家的條件，看他們的地理條件。你不要以為在這裡大聲反駁，就代表你是正確的。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風險評估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人民為什麼要讓你做這樣的風險評估試驗？你為什麼要讓人民暴露在風險之下？

沈署長世宏：沒有零風險，你們說要零風險，但零風險是不可能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在零風險的環境。

沈署長世宏：你不能因為一點風險就去嚇民眾。

林委員淑芬：你這個署長只敢在這裡質疑委員，只會在「牛牢內觸牛母」，你只敢在這裡和委員吵架，至於你真正的職責，保護這塊土地以及這塊土地上的人民，這些你都做不到，只會在這裡指責我們對你的質疑。

沈署長世宏：委員，我們需要有一樣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告訴你，你們現在沒有管制工具和作為，本席是指底泥的部分，底泥納入修法內容，已經完成這麼久了，你們執行了多少？

沈署長世宏：請蔡執秘說明一下。

蔡執行秘書鴻德：底泥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有針對一些……

林委員淑芬：做了什麼出來？

蔡執行秘書鴻德：事實上我們已經去監測一些河川水底的底泥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最重要的灌排，這部分的底泥是污染農業的第一線，影響人民最嚴重的底泥，你們做了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有幾個地區，事實上我們已經做過調查了。

林委員淑芬：請你把資料拿來讓我們看一下，我們要看你到底做了什麼，然後下一次再來談。

蔡執行秘書鴻德：好。

林委員淑芬：最後本席再問一下署長，我們資再和廢清要二合一，你們未來擬定的法令修正、整合理面，有沒有讓填海造島入法？

沈署長世宏：有。

林委員淑芬：針對這一點，我們民間很多人反對，我們認為把應該掩埋的廢棄物拿去再利用，甚至填到海裡，完全是短視近利，而且根本就是蓄意。

沈署長世宏：這是相對的風險，你把它封存在陸上的風險遠大於在海中，難道我們要讓人民面臨更大的風險嗎？

林委員淑芬：我們可以不用冒這個風險，這點讓我們相當遺憾。本席再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桃園的藻礁問題，你們再怎麼驗，都是去驗合法排放的管道，至於污水偷排的管線，你們到底取締了多少？針對非法排放的管線，你們做了什麼？

沈署長世宏：請陳總隊長向您報告。

林委員淑芬：他就是沒有做嘛！本席再問你，2009 年署長親自率隊突擊觀音工業區，你們開出 1 億 3,000 萬元的罰單，這些罰款繳了沒？這 1 億 3,000 萬元全繳了沒？這是署長帶隊去看的。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觀音案的罰單，他是分期付款當中。

林委員淑芬：現在繳了多少？從 2009 年到現在，明年就是 2013 年，已經 4 年了。

陳總隊長咸亨：他是分 5 年繳納，這是按照行政執行處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現在繳了多少？違規的比例是 41.5%，非法偷排一年比一年多，這件事情越做越糟糕，環保署署長今天還敢在這裡對立委的質疑大聲叫罵、指責立委！

沈署長世宏：也唯有環保署用了行政罰法的不法利得裁處。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非常驚訝，環保署有這種署長，難怪臺灣淪為毒物島。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一直開到委員發言完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在你今年的報告裡面，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於去污、保育、護生態這個目標，在細懸浮微粒的部分，就是 PM<sub>2.5</sub> 的年平均濃度，你是寫 22.5 微克，這個反映在你的預算上面該怎麼落實？這個目標要怎麼逐年達到？你說一年要促成這件事，恐怕還有困難。

本席在立法院已經提出臨時提案，針對 PM<sub>2.5</sub> 的管制，應該訂立具體的目標和期程，而且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有問到關於所謂的總量管制，所以在空污防治法的部分，本席也已經正式提案，就是要修法，把會同經濟部那幾個字刪掉，讓環保署以後可以用主管機關的身分落實總量管制。

根據本席以上所詢問的，PM<sub>2.5</sub> 的目標和執行策略能不能反映在預算上？到底能不能達到這個目標？因為你們有提到目標值，所以請署長先就這個部分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能不能請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今天報告的是公務預算的部分，在我們公務預算的部分，空保處是著重於法規的研修，事實上我們大部分的經費都放在空污基金，空污基金大概是在 12 月審查。

林委員佳龍：你們編列了多少？

謝處長燕儒：我們今年針對 PM<sub>2.5</sub> 的部分增列了一億多元。

林委員佳龍：設多少監測站？還是有什麼樣的內容？可以達到 22.5 微克的目標嗎？

謝處長燕儒：是，我們目前減量的計算標準是根據過去 5 年監測的結果，然後研擬出要實施的各項措施，我們就以這個為執行目標，也希望能夠達成。在 102 年的預算裡面，除了監測的測站之外，其實我們也補助了各地方政府，至少編列 300 萬元到 500 萬元，請他們一起來做這件事情，當然地方也有空污基金，他們也可以做。

林委員佳龍：民間呢？民間在這方面有沒有參與監測或是相關的工作？

謝處長燕儒：其實我們的監測都是委外，就是由民間取得認證資格的單位來執行。當然在減量部分，各工廠的減量也是由技術顧問機構以及實際的減量工程公司協助，這都是來自於民間。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說那個監測站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要增設很多點，這個部分有沒有反映在這裡面？數字是多少？

謝處長燕儒：有，我們有 30 個站，也增加人工來採樣和檢測，至於連續自動監測的部分，所有的站還是會持續進行，所以這部分光是檢測費用大概就增加了一億多元。我要更正這個部分，關於補助地方執行的部分，我們還有另外的經費，也許我們可以整理之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佳龍：好，麻煩你，把這個具體的數字提供給本席，雖然 12 月才要審查那個部分。

沈署長世宏：我補充一下，當然監測是為了了解狀況，就是了解進一步的情況，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從排放源去要求他減少排放量，所以這有兩個方向要做，一個是固定污染源，從 VOC 這些東西去做檢測，我們提出一些新的排放標準，要求這些污染源逐步達到新的排放標準。

另外就是車輛的部分，其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朝電動化的方向去推展，特別是從公車的部分著手，我們現在正在研擬新的政策，將來新公車就要換成電動的等等，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或是推動摩托車電動化，或是如何讓小汽車、柴油車有替代燃料等等，這些我們都有在積極規劃。

林委員佳龍：本席認為既然有訂立目標，今年年初也公告新的標準，我們很希望看到具體措施、預算、執行成效的檢討，尤其我覺得建立更多的監測資訊在初期非常重要，我們未來才有討論的依據。我剛剛請教署長，我已經針對空氣污染防治法提案，應該已經到行政院研究辦理，不知道環保署收到沒？對於本席所提的修正案，你的看法又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們同仁表示已經收到、看到了。

林委員佳龍：那你初步的看法？

沈署長世宏：我個人是贊同的。

林委員佳龍：贊同要做很多準備，不是突然間……

沈署長世宏：所有準備我們已經做了，特別是優先在高雄地區做，所有準備工作我們都已經做了，就等工業局點頭。

林委員佳龍：做了很多年就對了？

沈署長世宏：對。

林委員佳龍：等了很多年了。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佳龍：希望今年政策能落實，我們當然也會修法來強化你們落實政策的職權。另外針對我比較關心的大台中，在河川的整治、水質淨化等方面，你們還特別舉出台中市柳川水環境改善工程，可是我們在地方發覺水質還是非常糟，而且很不穩定。我不知道你們為何舉出我相當了解的台中市地區作為正面的實例，但是事實上落差很大。

沈署長世宏：這兩個是平行的，有一部分是把小區域做好，但就整個大區域來說，還是需要下水道建設，特別是台中市本身的下水道建設是關鍵，還有接管率、污水處理廠、分支管、主幹管等等的布建。現在全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每年成長 3%，有一部分也要靠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才會產生真正根本的效果。

林委員佳龍：台中市在五都中的接管率最低，原來的台中市大概只有兩成，原台中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幾乎等於零。台中很多工業排水和家庭用水，即使排出到福田污水處理廠，整個管線也沒有做很好的處理，基本上在水資源及污水處理上，幾乎是沒做。所以我很好奇，站在環保署的立場上，你們督導的情況如何？你們會列出何種處理目標？

沈署長世宏：下水道建設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他們有既定的預算與步調，本署主要負責針對工業污染以及農業，例如畜牧的廢水進行取締。我們也鼓勵豬廁所的推廣，希望利用豬糞做成生質能

中心、沼氣中心，我們現在鼓勵各縣市提出計畫，希望找到最大的農戶與周邊的農戶一起成立沼氣中心，把豬廁所推廣起來以後，可以朝零排放的方面去努力，這些技術其實都很成熟，就看要如何透過地方的努力結合起來。基本上還是要輔導與取締並重，加上現在不法利得的嚇阻力量，希望大家能守法。

林委員佳龍：最後，針對現在正在開發的水滷地區，過去包括漢翔公司以及一些工業生產對當地的土壤造成污染，這部分地方都一直很關心。環保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能否給就這部分給我一個監督報告好不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浙江省寧波最近爆發反 PX 行動，請教環保署，PX 中文怎麼翻譯？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對二甲苯。

許委員添財：PX 在台灣國內有沒有設廠生產？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有，細節我不知道，不過這是基本的石化原料。

許委員添財：他們反 PX，那台灣有沒有生產 PX？

沈署長世宏：應該有，因為那是基本的石化原料。

許委員添財：那他們比我們進步，他們反對 PX。他們的訴求說為什麼韓國、日本不要的送到中國來，但日本、韓國不要的，我們台灣卻有，相對上有這樣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開發比較早的國家，有的廠址會慢慢變少。

許委員添財：他們反對得很激烈，好像有學生在跟警察的衝突中死亡？

沈署長世宏：我不知道這麼細節的東西。

許委員添財：所以不要再笑中國落伍，他們的環保意識比我們強烈，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 70、80 年代是環保抗爭最激烈的年代。

許委員添財：過去就算了。請問 PX 安全嗎？他們為什麼反對，我們為什麼在生產？他也可以用台灣的理由，例如污染防治設備做得很好，管理妥善，沒有污染風險，可以讓它設廠。是不是這樣？所以環保署出問題。去年度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所進行的勾稽稽查管制，一共勾稽出異常的有 4,949 家，地方政府移交環保局的有 3,410 家。結果各地方環保局總計稽查了 3,028 家次，只告發了 187 家次，處分 175 家次，告發與處分率分別為 6.2%與 5.8%，告發率與處分率這麼低，這樣如何制止不良的廠商繼續污染？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勾稽系統透過 GPS，設的門檻低，我們感覺質疑之處就多，然後要他實地查核。

許委員添財：門檻要合理，既然設門檻，就要求他們要合乎標準。你不是說現在設的門檻低，所以勾稽一大堆，真正告發、處罰的更少，這樣不是讓環保人員空跑嗎？這不是浪費人力嗎？

沈署長世宏：他們本來就是要做稽查。我們認為一些嫌疑性較高，比別人高的業者當然優先稽查，

讓稽查效率更高。

許委員添財：這樣的績效可以看出台灣污染的改善有限，污染還是相當嚴重，怎麼辦？再來，以前的台南縣安定鄉，現在的台南市安定區以鄰為壑，在與台南市比鄰的甘蔗田中設立掩埋場，滲出水非常嚴重，當時引起當地居民的抗爭。為什麼放在那邊？他說這是台南縣的邊緣地帶。台南縣的邊緣地帶是台南市的新興地帶，因為現在醫院也蓋那邊、歷史博物館也蓋在那邊。所以我為什麼主張要合併，這是其中的原因之一。環保、道德落後的台南縣以鄰為壑，就是你們中央勾結核准的，這也不是當地的廢棄物，是當時口蹄疫的死豬埋到那邊去。

沈署長世宏：那是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

許委員添財：原來是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但那時候爆發口蹄疫等問題時，撲殺的豬隻沒有地方放，就權宜措施、便宜行事，統統放到這邊去，結果現在滲水嚴重。請問現在處理的情況如何？有沒有追蹤？

沈署長世宏：請總隊長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安定地區，這是聯合的滲出水集中處理廠。當初因為台南縣必須要解決永康市 18 個鄉鎮的垃圾處理問題，台南縣於是在非常靠近台南市的地方設這樣的聯合滲出水污水處理廠，目前我們也一直在督導它可以完成。實際的掩埋面積本來分三期，現在只開發第一期 2.93 公頃而已，第二、三期工程也是因為民眾抗爭所以停下來。現在台南縣跟台南市已經合併……

許委員添財：那時候就錯了。你從這邊看過去是甘蔗田，從那邊看過來是豪宅，為滿足南科科技新貴居住需求的豪宅在週遭林立，現在安南醫院也蓋了，歷史博物館也設在附近。惡臭一飄統統都聞到了，還不主動停下來善後處理，還想以拖待變繼續做，甚至進一步的便宜行事。原本是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結果卻是把死豬統統放在那邊，結果滲水嚴重。怎麼會這樣？這不是很烏龍嗎？所以現在要從長計議、重新檢討，不要不管它就當作沒事了。此案影響該地區的發展很大，以後害人家房子賣不出去，害歷史博物館的觀光客聞到惡臭怎麼辦？就在附近而已，風一飄就聞到味道，你還當成沒事。署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該處理吧？答應處理啦，我要去勘查了。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有一點感冒，這是我的時間，我如果沒有請你回答就不要回答。這是你交辦的事情，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今天是審環保署的預算，請問你刊登這篇廣告的預算從哪邊動支？請說清楚。

沈署長世宏：請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是從環保署綜合計畫處的業務費支出。

劉委員建國：業務費？等於是公務預算，不是基金？

葉處長俊宏：是。

劉委員建國：請問，在地方刊這麼大版的廣告，總經費有超過 10 萬以上嗎？

葉處長俊宏：超過 10 萬。

劉委員建國：有符合採購法嗎？

葉處長俊宏：這是用開口合約，有做過招標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處長請回座。請教署長，哪一個公務預算可以直接針對民選首長刊登「請他站出來」這樣標語的廣告？這個廣告是美編出問題，還是環保署已經情緒到不行了？今天如果廣告標題是請雲林縣政府講清楚，我還可以接受，你們的廣告直接挑明請蘇治芬縣長站出來，我不知道是你們的美編出什麼錯誤，還是真的一點設計感都沒有，連下一句 slogan 都下得這麼糟糕？一個中央環保署署長針對地方提供出來的數據可能有誤，還是你覺得看不過去，你應該要求地方政府站出來說清楚，你怎麼直接挑明針對……

沈署長世宏：環保局不可能做這樣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那你已經預設立場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不是預設立場，因為那是縣政府的函，不是環保局的函。

劉委員建國：我問你再回答。我人不太舒服，希望你能體諒我。如果你刊登廣告要求雲林縣政府我沒話說，署長你畢竟是環保署的一個官員，你可以用一個官員的官位，用你的脾氣，預設立場說這不是地方環保局可以幹出來的事情，是你蘇縣長幹出來的事情，所以你們的廣告就必須要做成這樣，有道理嗎？這樣對你好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縣長負全責。

劉委員建國：縣長負全責？應該是機關對機關，中央對地方政府，否則今天蘇縣長是否也可以刊一個廣告，要你沈世宏出來道歉，站出來搞清楚？可以這樣嗎？

沈署長世宏：他就是那麼說的。

劉委員建國：他有刊這廣告嗎？你去把廣告拿出來，我現在質問的是環保署登廣告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他在 25 號登廣告。

劉委員建國：你把廣告拿出來，他有針對你沈世宏指名道姓嗎？

沈署長世宏：有。在上面，右邊那個，右下角那是雲林縣的廣告，上面就講沈世宏。你讀裡面就是講沈世宏，最下面一行、最後面一段。

劉委員建國：我用我的資料唸給你聽。我現在跟你說你的廣告用的 slogan 這麼大，標題這麼大。他是在公文裡面……

沈署長世宏：不，那是在聯合報上的廣告。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講這篇對不對？我唸給你聽，不然你把資料拿出來給大家看，請馬上拿出來，

時間先暫停。

沈署長世宏：你看到的那個不就是廣告嗎？

劉委員建國：我就跟你講，你覺得他們用廣告打你，你很不舒服、不高興，所以你今天就必須發一個更大的廣告來針對他……

沈署長世宏：我不是不高興，我是要講清楚。

劉委員建國：什麼講清楚？

沈署長世宏：這是公務，很嚴肅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很嚴肅的事情，你今天花人民的納稅錢去刊登這個廣告，這樣對嗎？

沈署長世宏：人民有權利知道什麼是正確的。

劉委員建國：當然人民有權利知道，你可以透過很多方式告知民眾，你需要用廣告的方式去處理嗎？

沈署長世宏：需要，因為他也刊出廣告。

劉委員建國：他的廣告是被你逼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

劉委員建國：他是回應你。

沈署長世宏：不是。

劉委員建國：你跟媒體記者講完以後，你要他向五大報公開……

沈署長世宏：他不對的事情講清楚，他承認就好了，他為什麼不承認？

劉委員建國：署長，誰是誰非還不清楚，我可以唸一段環境報導的記者評論給你聽，不是你講你對你就對，也不是你說他錯他就錯。

沈署長世宏：我們政府的職權最清楚，為什麼要去……

劉委員建國：我今天站在這裡要指正你，我也要有相關的數據，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劉委員建國：不是每個人花人民的納稅錢刊廣告，說誰錯誰就錯，不是這個樣子。記者的評論是這樣的「連續三天，環保署和雲林縣政府針對六輕排放的有機揮發物計算方式看法不同，戰得難分難解，連民眾也看得霧煞煞。然而面對六輕這個巨大的污染源，這兩個負監督責任的單位，一個有環評審查權，一個有排放許可權，不為民眾把關，卻把火力花在互射流彈上，著實令人錯愕。」這是一般百姓的看法，你說要說清楚，怎麼說清楚？你的美編很可憐、很可悲，一篇廣告幾萬字，一般百姓看得清楚嗎？你要做就做好一點……

沈署長世宏：那個環境報導的下面也有很多民眾回應，說他講的不對。

劉委員建國：口說無憑，你把資料拿出來給我看。你要吵也是可以吵，不然我就教於你，你一直在說地方應該依照空污法、水污法的法律去執行，那環評法是誰在主政？

沈署長世宏：環評法是環保署主政沒錯。

劉委員建國：依照環評法，六輕的環評監督權在環保署對不對？所以我就教於你……

沈署長世宏：不是只有環保署監督，雲林縣政府一樣有監督之責，我制訂政策他負責執行……

劉委員建國：請你先回答我，你環保署要不要監督？

沈署長世宏：他們執行，我當然監督雲林縣政府的執行。

劉委員建國：依照環評法，環評核定的排放總量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4,302 噸。

劉委員建國：它實際上的總排放量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那就是雲林要告訴我的事情。他要執行，我制訂政策，他負責執行。

劉委員建國：如果他的數字錯誤，你是不是要督導他？

沈署長世宏：他自己前後講的矛盾……

劉委員建國：我問你，他如果錯誤你是不是要督導他？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督導他，我說他講錯了。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問你，他有錯誤，你不需要去糾正、要求他提供正確的數字嗎？

沈署長世宏：你知道我沒有糾正？我有糾正它，我有去公文，他們沒有給我回覆。

劉委員建國：沒有回覆？那我現在問你，如果他們一直不給你回覆怎麼辦？環保署就刊廣告，用這種非理性的作為？是這樣嗎？可以這樣嗎？

沈署長世宏：這是理性的作為。

劉委員建國：今天到現在為止，到底排放多少，環保署不應該跟衛環委員會、跟全體國人講清楚嗎？你還是要等雲林縣政府嗎？你要等雲林縣政府，還說雲林縣政府是錯誤的，那你的資料……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說他錯，是他自己前後顛倒。

劉委員建國：請你把正確數字講出來。

沈署長世宏：就像我廣告上面講的，我相信雲林縣政府。

劉委員建國：依照環評法，你必須盡你的責任……

沈署長世宏：我相信雲林縣政府，我相信他後來給我的正確數字。

劉委員建國：那你把正確數字講出來。

沈署長世宏：但是他不講正確的數字，就只講他前面錯誤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你相信他們後面的數字？那你現在把數字講出來。請把數字講出來。

沈署長世宏：他最後的數字是三千九百多噸。

劉委員建國：你講正確數字。你有辦法花這麼多精神，你到現在還不曉得後面正確數字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那是他要告訴我的。

劉委員建國：你還好意思在這邊講？

沈署長世宏：而且我登在網路上就是那個數字……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已經答覆你了。

沈署長世宏：他後面的數字是三千九百多。

劉委員建國：三千九百多多少？

沈署長世宏：我不需要知道得那麼細。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不需要知道這麼細，那你就可以用這麼細的廣告來做這樣的處理？

沈署長世宏：但不是 4,000 噸，也不是 9,000 噸，不是 9,000 噸，他說 9,000 噸，雲林說 9,000 噸耶。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一錯再錯。我是好意奉勸你，你今天如果針對雲林縣政府刊這個廣告，我倒沒有多大意見。你去針對個人，然後事情越談越混亂……

沈署長世宏：事情應該是越來越清楚。

劉委員建國：中央有中央的職責，地方有地方執行的權力和責任，大家都沒辦法推卸。但是你今天用這樣的方式，導致你……

沈署長世宏：但他也不能就這樣推卸責任。

劉委員建國：他推卸什麼責任？如果他推卸責任，你可以依法處理。你怎麼可以講這句話，說如果他不道歉，就停止給雲林縣補助款。這錢是給蘇治芬本人的嗎？你的補助款是給蘇治芬一個人的嗎？我跟你講，我在這邊三年多，我還沒有對你發過這麼大的脾氣。你今天針對蘇治芬，我沒什麼意見，但是今天如果他有錯，你要跟他針鋒相對，是你跟他的事情，你怎麼可以講說補助款不給雲林縣？這補助款是給雲林縣的縣民，不是要給他的，你可以這麼做嗎？再來，這是你自己在第 223 次會議講的，當時我還在肯定你，問你是不是受到很大的壓力？你還在這邊跟我講沒有，但是我覺得你顯然就是受到很大的壓力，你今天才會做出這種很奇怪的動作。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壓力。

劉委員建國：沒有壓力？我看不需要台塑公司給你壓力，連行政院、經濟部……

沈署長世宏：我是面對真實事實的壓力。

主席：署長，他沒有要你回答，你就不要回答。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連行政院、經濟部給你壓力，你就覺得受不了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追求真實的壓力。

劉委員建國：在第 223 次會議中，最後的結論為何？你把事情講清楚！該次會議是由你主持的，你自己是怎麼做的？我只要求讓全臺灣大家都看清楚，這件事情你應該怎麼做、你現在要不要做？

主席，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主持人是沈署長世宏，最後的結論決議第二項為：另建議函知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訂定有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總量管制，將非製程產生之 VOC 排放，如油漆塗佈、清槽作業、冷卻水塔、歲修及廢棄燃燒塔緊急排放等納入總量計分部分，由環保署另案處理。

署長，你什麼時候要另案處理？你的另案處理是在什麼時間？

沈署長世宏：另案處理就是讓雲林縣環保局去執行查核的方法。

劉委員建國：你的另案處理是由環保署來另案處理，這是你下的結論。今天環保署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難道你不應該把地方的環保局叫來、不應該把專家學者叫來，大家應該共同研擬這件事情要怎麼另案處理，這樣做不對嗎？如果你今天這麼做，地方政府還在有的、沒有的……

沈署長世宏：我想起來了，你講的另案處理是我們通告其他的環評對象，不是講六輕吧！這是講通案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你針對這些細項的部分要如何訂定另案處理……

沈署長世宏：這個我們會做啊！

劉委員建國：你要什麼時候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做，我們會訂定時間表來做。

劉委員建國：你在此承諾，你什麼時候要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做啊！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嗎？這個是你下的結論。

沈署長世宏：但是，這跟他發的公文沒有關係。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詢問你這件事情，你的另案處理要在什麼時候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大概需要 2 個月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需要再等 2 個月？這件事情已經吵到這個程度了，你為什麼不能儘快送？

沈署長世宏：這兩個不是同一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不是同一件事情？

沈署長世宏：不是同一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你在 9 月 17 號做結論，事隔至今已經一個多月了，為什麼還再等 2 個月？

你應該馬上就答應啊！如果你做事積極，另案處理由環保署主政，你就馬上答應、馬上處理啊！

沈署長世宏：我們講得很清楚，這件事情跟那件事情是兩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問你的是這件事情。

沈署長世宏：對啊！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我問你這件事情，你需要多久時間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再瞭解。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就回答本委員會，你在什麼時候要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兩個月內處理。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

主席：好，一個月內處理。一個月跟兩個月沒有差別啦！就這樣啦！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不曾對署長這樣子過，今天我是希望若你遭受到什麼樣的壓力，我們大家…

…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壓力。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壓力？你今天……

沈署長世宏：環評是對事實負責，因為他不承認這是事實。

劉委員建國：這是老百姓所繳的稅，他不承認錯誤，就看你要怎麼處理他，你要針對他個人去做處理啊！

主席：就一個月內，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可以說環保署的補助不給雲林縣？我們雲林縣縣民到底是哪裡得罪你了？

主席：好的，謝謝劉委員。

沈署長世宏：他為了雲林縣民，他就要承認。

劉委員建國：雲林縣選出的立委也有 4 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李委員昆澤、邱委員志偉、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淑慧、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蕭委員美琴、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廖委員正井、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劉委員權豪、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昭順、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文玲、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滄敏、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明濤、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瓊及林委員世嘉皆不在場。

本日上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現作以下決議：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淑芬、徐委員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意見表達、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舉行等），惟公共參與之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又公共參與能發揮實質效果之前提，在於政府機關適當將資訊公開予人民知悉，惟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的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民眾仍需耗費時間及精力蒐集，大幅降低公共參與意願。是以，我國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故在環評程序中更應注重民眾之意見表達及資訊公開，賦予民眾參與機會及資訊之充分揭露，以增進審查評估之正當性。

依據最高行政院所為之判決中顯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亦認知尚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疑義及要求開發單位補正之情形下，如為『處置問題緊迫』，以『權宜計』未考量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不僅對當地居民程序參與權及實體基本權益造成侵害之虞，甚至可能因未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欠缺民眾充分參與及溝程序，造成當地居民不安及抗爭。顯示環境影響評估之公民參與程度甚低，因此常與民眾期盼有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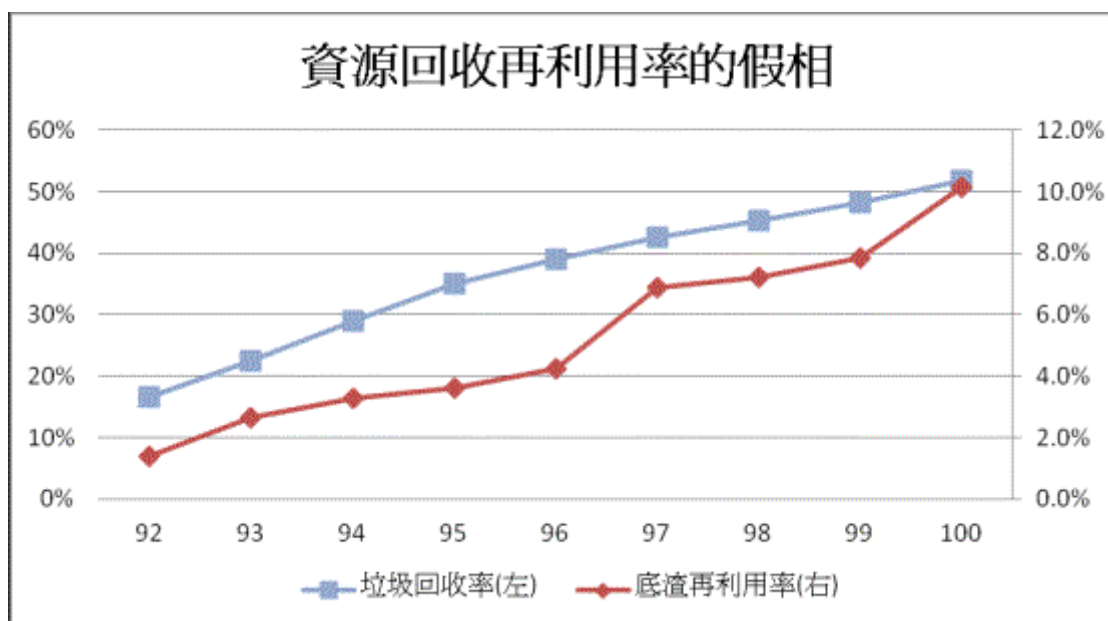
本席認為環境影響評估牽涉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等廣大之利益衝突與未知風險，故應在環評程序中賦予民眾參與機會以及資訊之充分揭露，透過資訊公開與民眾充分參與程序，以減少人民進行訟爭抗議，亦有助於維持行政安定及社會秩序。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檢討

一、「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靠「底渣再利用率」灌水

- 馬英九總統候選人的環境政策就是「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為目標
- 由過去幾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的趨勢來看，2008 年之後，垃圾回收率上升的趨勢開始變緩，反而是底渣再利用率開始大幅上升。也就是說，環保署為了達成馬英九的政策，開始怠於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反而是加速辦理底渣再利用。



• 底渣的來源為焚化廠焚燒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後所產生之底渣，在資源回收率只有一半的情況之下，再加上一般事業廢棄物，這些底渣的毒性都很高（如下表），但環保署不管毒性，只看有毒物質是不是有害。而我國對於有害的認定是模擬在下雨的情況之下，有毒物質「溶出」的情形，不管是在試驗方法及標準均較國外寬鬆。

民間團體學者關於毒物溶出實驗 TCLP 的疑慮：

- 一、無法保證永久不溶出
- 二、難保這些有毒廢棄物的存放位置未來不會出現有機溶劑
- 三、國外針對底渣／爐渣都有很嚴格的規範，例如易淹水地區不得使用，而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也是後來在環團的要求下才明訂的。

• 環保署在 10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放寬底渣再利用範圍，得用於填海造島（陸），這是假「再利用」之名，行「掩埋」之實，這個零廢棄的美名是建築在毒害台灣的本質之上！

• 環保署不應該再把「底渣再利用率」納入政策指標，而是回過到資源回收的本質，重新擬訂「垃圾回收率」的目標做為績效衡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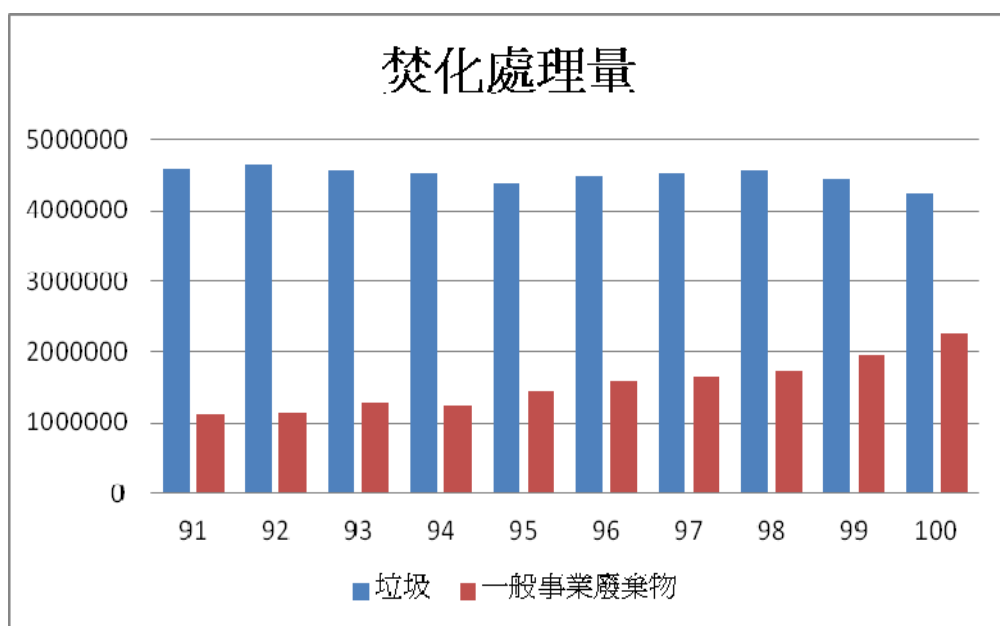
表 3. 焚化爐飛灰、底渣、電弧爐渣、土壤的重金屬含量

元素	飛灰	底渣	電弧爐渣	土壤	我國土壤背景值	我國土壤污染管制值
銀	46-55.3	17.5-28.5		0.1		
鋁	3.19-7.84 %	6.20-6.68%		7.1%		
砷	269-355	47.2-52.0	2.39/5.43	6	1.80-16.6	60
溴	3830-3920	676-830		5		
鎘	246-266	47.6-65.5	ND/0.45	0.06	ND-0.42	20 (農地為 5)
鈷	11.3-13.5	65.2-90.3		8		
鉻	146-169	623-807	7553/7760	100	20.5-170	250
銅	390-530	1560-2110	37.13/166	20	11.1-92.6	400 (農地為 200)
汞	59.1-65.0	9.1-9.7	0.86/<0.41	0.03	0.01-1.39	20 (農地為 5)
鎳	1.50-1.67	0.45-0.71		0.07		
鉬	14-26	100-181		2		
鉛	3200-4320	2090-2860	6.64/21.5	10	17.2-84.8	2000 (農地為 500)
硒	6.7-11.2	<2.52		0.2		
錫	470-630	300-410		10		
鈣	2.85-3.21	4.31-4.86		5		
鈦	3300-6300	7500-18100		5000		
鈾	27-36	46-137		100		
鋅	13360-13490	6610-6790	191.7/244	50	40.7-159	2000 (農地為 600)
鎳			51.24/45		0.9-72.3	200

資料來源：飛灰、底渣與土壤資料來自綠色和平組織《焚化與人類健康》報告，電弧爐渣以及我國土壤背景值資料來自 2010 年 4 月《綠基會通訊》專題報導〈電弧爐爐渣資源化歷程〉一文，其中電弧爐渣部份斜線前一數值為我國 25 廠檢驗平均值，後一數值為該文參考資料引用自文獻的資料。沒有標示單位的值之單位：mg/kg (ppm)。由土壤背景值與我國土壤污染管制值比對可見，我國土壤污染管制值相當寬鬆。

二、反對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更反對廢棄物填海造島（陸）入法

• 資源循環零廢應該建立在源頭減廢的原則之上，但是我們看不出究竟環保署在源頭減廢的成效何在？我們檢視過去十年來，焚化廠所處理的廢棄物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總量在近幾年來有快速增加的趨勢，源頭減廢看來只是口號～！



• 在源頭減廢的成效還看不出來的情況之下，所謂的零廢棄就是把原本應該要掩埋的廢棄物拿去「再利用」，甚至是填到海裡，完全是短視近利的作法，請問署長，

把廢棄物拿去填海造島（陸）的方式目前的法源是什麼？

如果沒有的話，未來是不是應該等有法源依據再來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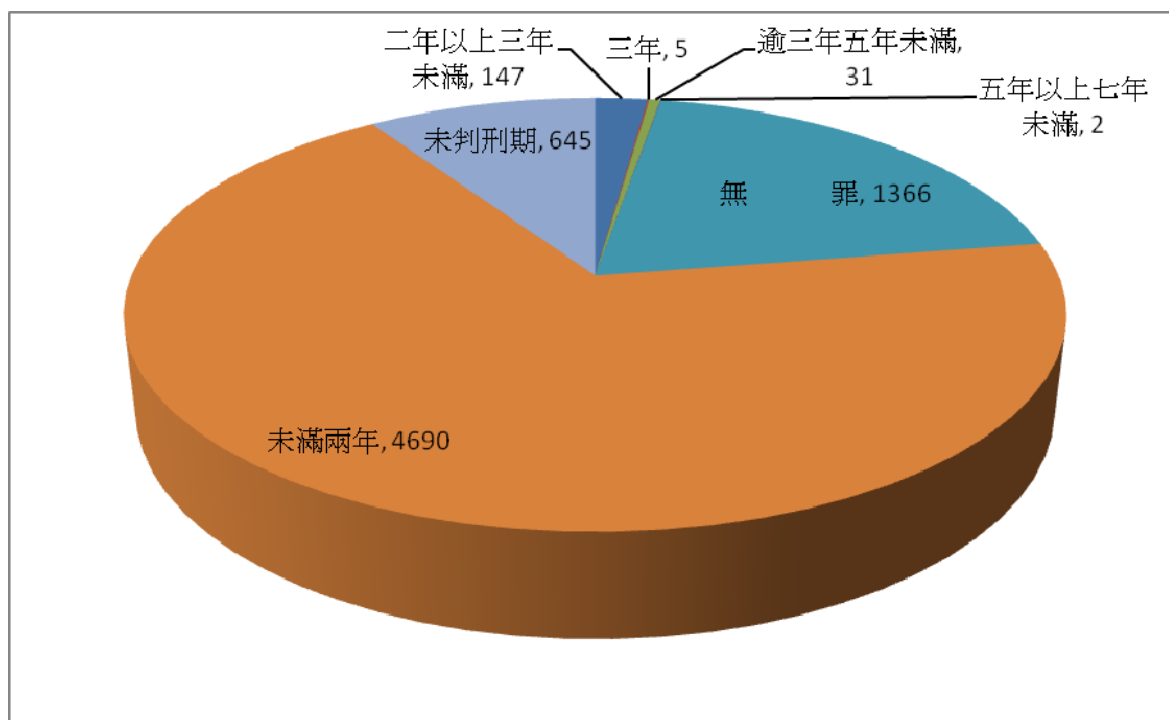
未來會不會把廢棄物填海造島（陸）納入資源循環再利用法（即資再法與廢清法二法合併後的立法）？

### ★★★檢討廢棄物管理制度

• 今天台灣廢棄物泛濫的原因，不只是管理問題，還有制度跟法規的問題，我們希望制度的問題可以透過廢清法跟資再法合併立法來解決，但法規的問題是需要立刻檢討，因為現法廢清法許多定義不完整或是跟其它法規疊床架屋的條文，司法執行單位長期以來依賴環保署的解釋令，易產生前後不一的漏洞。就有法官因為廢清法與資再法的混淆，而在判決文說過，這些堆置的東西還有利用價值所以不是廢棄物的說法。

• 而法令的不完備，從 87 年到 98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環保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統計結果分析如下，在 4355 件判決中，會被判刑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人數佔不到 3%，無罪的人數佔 20%，68%的人會被判不到兩年有期徒刑，剩下 9%會判以拘役、罰金或其它方式。

這些環保案件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為最大宗，以 99 年的案件數為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即高達 87%，而處理廢清法無不是冒著生命危險，但第一線的司法人員在克服萬難之後，竟然最終還是不能將違法的人繩之以法，讓他們逍遙法外。



〈資料來源〉101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 本席要在此要求環保署，會同法務部將過去十年來地方法院針對廢棄法的判決做出分析，然後將這些分析結果納入未來解釋令的依據，以及廢棄法、未來的資源循環再利用法中，以有效杜絕不法。

★★★環保署沒有能力改善污水偷排的情形，應重新檢討

• 針對桃園藻礁遭工業污染的情況，特生中心副研究員劉靜榆指出，擁有超過七千年以上歷史，全國最大面積的桃園藻礁，這兩年驗出至少兩三千 PPM 的重金屬鋇和鉛，而且藻礁區低潮線的位置，已經出現了被酸溶解，及白化的現象。

• 環保署與桃園縣環保局針對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劃，稽查列管事業 195 家次，計告發 43 家事業，違規行為計 81 家次，違規比例達 41.5%，其中富順纖維公司觀音廠、錦美紙業公司、俊紡公司等廠因偷排廢水處以停工處分。違規比例極高，顯見現行環保制度規無法有效嚇阻業者不法情事發生。

• 我們也發現，過去署長曾在 2009 年親自率隊、突擊觀音工業區內由榮工公司負責操作的污水處理廠，祭出「行政罰法」重懲違規偷排污水的觀音工業區榮工公司污水處理廠 1 億 3 千萬罰金，請問署長，這 1 億 3 千萬罰金進國庫了嗎？

為什麼 2009 年執行到現在，違規比例還是高達 41.5%？而且這還是由環保團體親自打電話向您舉發才有的成果，未來是不是全台各地的環保團體都要親自打電話給您，各地的環保局才會有所作為？

• 我們再以 google 搜尋結果來看，以「工業區偷排污水」作為關鍵字，過去四年所搜尋結果可以看到一年比一年多，其中有的是環保單位執行的成果，也有的是民眾舉發但沒有被處理的情形，請問署長，何時「工業區偷排污水」的惡夢才會停止？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搜尋結果	2,140	3,640	6,510	14,500	33,700

• 過去民間跟立委不斷地要求政府重新檢討污水排放的監測制度，請問署長，目前環保署有何作為？每一次污染事情發生之後，環保署第一個作為就是公佈稽查的次數，告發的情形，但聽來聽去就只是罰錢而已，這些都是令人「無感」的數字。

我們要求環保署應該要重視污水偷排的問題，要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檢調人員召開會議，針對查緝方式、成效評估、溝通平台做一個討論，不要再閉門造車了。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廢水排放污染嚴重，環保署應加強管制及河川整治

近年來我國經濟與產業快速發展，事業單位於製程使用之化學品日趨多元而複雜，若未能妥善處理，隨放流水排放後，污染物可能進入其他介質，擴大環境衝擊危害。部分縣市事業廢水污染排放仍有再犯情形，如新竹縣 99 年度~100 年度共遭處分次數 133 次，違反同條規定再犯家數計有 22 家；高雄市處分次數 396 次，違反同條規定再犯家數計有 8 家，不肖投機業者非法排放

廢水，且一犯再犯，稽查處分顯未能有效嚇阻業者恣意排放廢水，污染情事仍存，致影響河川流域污染整治成效。環保署耗費鉅資整治河川，惟部分重要河川污染情形仍甚嚴重，究其原因為目前河川污染來源仍以生活污水與事業廢水為主。其中生活污水之控制，因下水道工程建設較為緩慢，無法於短時間內展現成效，再加上部分不肖投機業者非法排放廢水，使得污染改善程度有限。又河川底泥與水質有重大相關性，而河川污染之防治，僅偏重河川水體水質之改善，卻忽略河川底泥之整治。因此，環保署應針對問題癥結，加強各河川之水質改善、河川底泥整治及污染管制工作。

## 二、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環保署如何改善

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100 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優養指數大於 50 共計有 4 座水庫，較 99 年度水庫優養指數增加者共計有 11 座水庫。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我國水資源最主要來源為水庫。然因水庫之集水區長期發展歷史，管控困難，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質流入水庫，造成水庫優養化，水庫壽命減短，影響水資源利用，甚至造成水源污染而無法引用為自來飲用水，勢必將嚴重影響產業與民生等各層面之經濟生產活動。環保署雖長期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惟部分水庫水質之優養指數偏高，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減緩水庫水質惡化，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 三、空污基金應專款專用

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授權，每年從排放污染氣體的工廠、汽機車及營建工程徵收約 60 億元的空污基金，其中 40 億元由中央運用，20 億元由地方使用，環保署採取補助或計畫方式將空污費專款專用在防制空氣污染事務。最近環保署擬修法將空污基金低利或無息貸款給民間企業、政府機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進行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防救災與調適等。此舉也引發諸多質疑，貸款的項目及方式是否經過空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以及空污基金是否符合專款專用規定？外界也懷疑空污基金是否會淪為公器私用的工具？加強產業競爭力跟節能減碳是兩回事，不該混為一談，環保署應嚴格審核，防止企業有藉由貸款進行牟利的行為。

###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請問署長，環保署是飲用水的主管機關，飲用水水質標準也是你們訂的，是不是？
2. 署長，根據北醫大學教授張怡怡、台大教授王根樹連續四年的監測研究，台灣的自來水驗出了有環境荷爾蒙，還有塑化劑，大部分都是微量，但有部分超過歐盟的標準，環保署什麼時候要開始監測？把這些污染的上限，定在飲用水的標準？有考慮從源頭管制嗎？
3. 署長，除了環境荷爾蒙和塑化劑，根據媒體報導，台南市飲用水有含鋁，還超過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0.2ppm），但臺灣卻還沒有訂定鋁含量的國家標準，請問環保署何時要訂定？對於這些新的污染，環保署是不是應該注意，並且長期監測？
4. 署長，垃圾焚化爐的焚燒溫度大約是 800 度，但是像抗癲癇藥物，黃體素，化療藥，至少要 1,200 度以上才能完全銷毀，請問我們目前醫療焚化爐有到 1,200 度？環保署如何跟衛生署合作，改變民眾的觀念，提高藥物的回收，避免藥品直接丟棄，汙染土壤及河川？

5.今年 APEC 會議同意在 2015 年前，將 54 種環保產品關稅降到 5% 甚至更低，顯然環保節能商品變成新的國際貿易趨勢，臺灣如何與國際的環保節能的標準接軌？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屆時再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處理上午會議的臨時提案。

主決議

本院曾於 98 年 12 月 21 日決議，國內暫存之電弧爐煉鋼集塵灰，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處理完成。煉鋼廠將集塵灰以資源化回收再利用，不僅具經濟效益且符環保永續，環保署亦支持以此種方式辦理。經查目前國內電弧爐煉鋼集塵灰處理設施已陸續完工，每年約可處理集塵灰 26 萬噸，至今年 6 月底暫存量已降至 35 萬噸，惟在環保單位及業者的努力控管促成或再利用之前提下，實務上需至 105 年才能處理完成，爰提案將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期限放寬至 105 年底，俾符合處理現況，以維環境永續。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進行下午的議程，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

一、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光害防治法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檢送該會為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條文，機動車輛怠速停車超過規定時間將開罰，建議應將計程車排除在外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首先處理人民請願案，上述請願文書案是針對機動車輛怠速停車超過規定時間將開罰，建議將計程車排除在外。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之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位委員依照民間及環保團體的建議，希望解決一直存在的嚴重問題，也就是環評久久不能決定，導致重大開發案件一直延宕，造成經濟發展和環保嚴重衝突，無法整合協調。我們因此提出修正草案，希望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為「在中央為行政院」，並在行政院設立環評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以及各部會相關負責人共同處理重大開發案件的環評事件。環保署的回應當然是反對，但我們所以這樣提案絕對不是沒有理由，除非環保署向國人保證重大開發案件不會像過去那樣一直延宕。

其實環評是第一關，它不是開發案件的充分條件，而是必要條件。環評處理好了，其他就可以順遂地依各單位的職司進行處理。如果把環評放在環保署，各單位表面應付，實際上叫不動，而且責任是環保署的。環保署真的負得起重大開發案延宕的責任嗎？過去我們看到很多開發案例正是台灣吸收外資的最大因素，台灣現在的開放程度和優惠程度不亞於任何國家，就是行政效率最為人詬病。在台灣目前的經濟發展階段，要吸引的外資應該是重大投資案，而不是搞特區，要落後國家中國來投資，這是本末倒置。台灣為什麼沈淪呢？就是因為行政效率不彰，而行政效率為什麼不彰呢？就是體制安排在倫理上是衝突的。這麼重大的環評事件，環保署絕對負擔不起，其他部會也不會分工合作甚至分擔責任。所以由行政院作為主管機關，成立專責的委員會來處理，應該是一個替代的方案。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主席將本案排入議程，本席在今年 7 月 13 日首度發文給環保署，請環保署提供資料，因為我們要把氣候的因素列入機動車怠速罰款的排除條件，而環保署也把世界各國的資料提供給本席。不論是香港、美國的 15 個州或是加拿大，所有對停車怠速加以立法管理的國家，他們的立法例都是把氣候條件作為特定排除的項目。而且都在法律保留，也就是在管理條例裡面列進去，作為可排除的項目。

本席在 7 月 26 日提出修正案，開始進行連署，我們很高興環保署很快就有回應，在 8 月 27 日預告將修訂管理辦法。目前環保署在管理辦法裡面將氣候條件列入，當氣溫很高時，可以排除怠速受罰的規定。但是用行政命令也就是管理辦法來約制，本席仍然認為有所不足，因為法律的制定如果是以列舉的方式來處理，不列舉的部分會被當作是故意不列舉。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規定，可列入排除受罰而由行政命令授權的項目只有場所、地點和時間，「其他應遵循事項」其實是行政程序，而不是項目。當我們採取正面列舉時，氣候沒有被正面列舉，這種不列舉會被法律上認為是刻意的不列舉。在此情形下，若用行政命令規範某種特定氣候狀況可以不罰，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就會受到傷害。所以環保署雖然在本席連署法案以後，立即用管理辦法加以規範，但是本席仍然認為應該把氣候條件入法。因此我還是把 7 月 26 日已經連署完成

並且付委的空污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拿出來，希望透過修法把氣候條件列入作為授權的項目。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所提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一般家庭，因為很多弱勢者會在自己住家蒐集一些廢棄物，自行分類回收販售，但因不諳法令，被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 300 萬以下罰金。各位，如果你的家裡有一個廢棄的收音機，你都不可以把它拆開，一拆開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如果你的家裡有電線，你把它割開來賣，塑膠歸塑膠，銅歸銅，那麼你也違反了第四十六條，有可能被裁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 300 萬以下罰金。這個處罰真的是太重了！我們希望把法律修改得合理，讓垃圾成為資源，這不失為綠能環境的最重要依據。

況且，從事家庭資源回收的有些是有道德的人，例如本席有位朋友很有錢，他專門蒐集資源垃圾，因為他覺得這些東西會污染環境，如果能換成資源，為什麼不幫忙地球和社會呢？他是抱持著這樣的心態。另外大多數的人是因為要生活，不得不撿破爛，每個月掙個三、五千元貼補家用。這樣也要受第四十六條的嚴懲，我覺得對這些人來說真的很不公平。

本席這次提出修法就是有鑑於法律裁罰太重，希望各位同仁支持，讓大家都做環保，每個家庭都能做環保，不必因為無知而陷入嚴苛的刑責裡面。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議委員所提 5 個案子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現在分別針對各案提出環保署的意見供委員參考：

一、對於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條文的說明：大院委員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議案關係文書提案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蔡召集委員等提案刪除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係考量若干民眾靠資源回收收入微薄，因不諳法令而遭重罰。這在比例原則上確實不太適合，所以我們也表示尊重，條文的確有待修正。不過如果完全把條文刪除，有時還是有需要適用，所以我們建議能不能在文字上作些修正？

至於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要加入行政的部分，由於在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七條已經有相關的行政處罰，所以我們建議第五十二條不要再調整。至於第五十七條的行政罰對有害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沒有作區隔，我們贊同對這部分加以區隔。

總之，我們建議第四十六條後段加上「，經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分確定而於三年內再犯。」換言之，再犯就要接受刑罰，初犯則不予考慮。第五十二條建議不修正。至於第五十七條「，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這部分，我們同意一般的廢棄物和有害的廢棄物在罰額上應有差別待遇，這樣比較符合比例原則。

二、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條文的說明：我首先要感謝許委員關心環保署的負擔已超出原先環評制度的設計所需要做的事情，環評制度的設計是針對環境影響的事實的一個發現的過程，對這事件到底影響多大加以確認。同時對民眾關心的議題透過公眾的參與，經過調查確認事實之

後，納入原來決策的考量。但是現在環評法給予環保署一個否決的權力，國外的設計並不是由環保署否決，而是由原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調查後的事實納入，作出平衡經濟、環保與社會三方面利益的通盤考量，再作出核准或駁回的決定，這樣才符合原先環評的設計。環評是一個風險評估，後面的許可是一個風險管理，現在把評估和管理都給了環評委員會，反而讓他們的角色錯亂。現在問題的解決並不是把環評委員會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因為提升之後會有許多行政上的複雜性。環評基本上是科學的事情，不是公權力直接執行的機制，所以提升到行政院去作公權力的處理，並不是很適當。其實讓科學的事情有一個獨立運作的機制，讓事實能夠呈現，這樣就行了。而且一旦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將來的訴願程序變成無從進行，這也是最大的問題。

其次，有關延宕開發的問題，我們覺得往往是因為開發單位一開始沒有做好公眾參與，沒有和民間團體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協調。開發單位常常是閉門造車，做完規劃後再與外界接觸，不免浪費很多時間。這部分我們已做了相當程度的改變，要求開發單位從一開始就要與民眾團體或當地居民互動，這樣就能把效率提高。總之，我們覺得要解這個結，還是要像葉俊榮教授所講的，要回歸先進國家的機制去做，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至於把環評委員會提高到行政院層級，並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本案不予推動。

三、對於光害防治法修正條文的說明：在環保署主管的公害糾紛處理法裡面，所謂的公害並沒有包括光害這一項，而光害的管制涉及到建管、工務、環保等相關法令。我們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時遇到許多有關光害的案件，目前台北市、台中市和苗栗縣之地方自治法規中已訂定有關廣告物使用閃爍光源之相關規定，不過環保單位並非主管機關。為了有效管理光害問題，我們正在積極研擬相關法律，並且在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案中納入一些條文，讓我們可以處理光害的問題。現在草案即將研擬完成，送到行政院後，如果行政院可以接受，我們就有處理光害問題的依據。

四、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條文的說明：事實上有關條文對現在的修正案已經有所安排，所以不需要再去修改條文。例如對整治場址採取應變措施，其實並不是以場址範圍內為限，若是影響到場址範圍外，我們一樣要求依法對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以外的部分採取必要的應變措施，所以不需要再作條文的修正。至於對責任範圍，委員對土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污染的責任範圍，要進一步擴及到各級主管機關於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等各項措施，或是計畫所支付費用的部分，來確立污染者負責的原則，其實這個在土污法第十二條第十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以及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這方面的監督驗證事務係屬主管機關執行土水業務的法定職責，所以在監督驗證衍生的相關費用，原則上是由主管機關來支應，我們署裡在 101 年 9 月 12 日作成環署土字第 101008287 號解釋函，確立個案場址監督驗證次數達兩次以上的監督驗證費用之負擔責任歸屬，是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行使裁量權以判斷是否具可歸責污染責任人的事由，才可以命污染責任人來負擔該費用，不需要在土污法第四十三條來增列相關規定的必要，由於這個修正幅度很大，因此我們建議暫時不要修正，尤其我們剛剛才完成一個修正，現在正在對相關修正的內容，進行有關後面的推動工作。

第五點，對於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的部分，剛才管委員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也非常關心

這個案子，且做了很多正確方向的建議，雖然我們在辦法中也都可以將其納入作為相關配套對應條件上放寬的限制，但是我們還是尊重大院委員會的看法，完全授權我們做的話，我們還是可以來做。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今天下午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6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及休息 10 分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沈署長，關於蔣委員提出的「光害防治法草案」，其實這個部分，本席看到了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擬訂的一個自治條例草案，大概在今年 3 月份，目前本席知道他們這個草案的進度也送到議會審理了，所以台北市有針對都會的特性，也看到了這個光害，可能對於一般民眾造成的困擾與影響，因此就主動提出來這樣的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本席認為這樣的議題，特別是在都會地區，包括現在台北市、新北市、五都等比較都會地區光害造成的影響，相對是比較嚴重的，特別是台北市，之前引發的就是小巨蛋整個 LED 電視牆，另外，是天母地區美國學校操場有兩個夜間照明設備，當時在媒體上我們都看到了。

所以站在比較積極去回應當前的一些現象跟問題的做法，例如台北市都已經提出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今天有委員提出「光害防治法草案」，姑且不論它要不要成為一個完整的法案，就這個法律的制定上是不是有這個必要，針對現在這樣新形態衍生出的光害問題，我們有法律相關的決定，因為今天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的回應，看起來似乎覺得沒有修法的必要，署長的意思是沒有需要一部專法，但是它還是有修法的必要？由於本席看到你的回應是說要納入「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中，所以你還是覺得有立法的必要，只是不需要一部專法，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光害的問題，確實已經造成民眾的一些困擾，這個困擾也需要有一個法律的依據去解決，這是比較能夠做好的，我們瞭解台北市財委會現在已經通過要送到二讀的大會了。

中央如果能夠參照那個部分去做一些規定，我們是支持的，才會在法中作一些條文的安排，讓這個問題可以解決，我們尊重大院如何去做最後可以解決的條文安排，所以我們只提出這樣的看法。

因為行政院沒有完全就一定屬於哪個單位做之前，我們也不能夠說一定由我來做。

**王委員育敏：**看起來台北市很明確是環保局為主責單位，針對不同的光源，還是有其主管機關，可能包括都發或工務局等，其實他們還是有一些分工，但是就一個主責單位來說，看起來台北市還是以環保局為首。

另外，本席感到很好奇的是，署長說要納入「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中，你放進來的條文，有像台北市自治條例這麼完整嗎？現在你放了哪些條文？

**沈署長世宏：**不會那麼完整，因為他們現在的自治法規，已經有一些跟建築等各方面有些規定的條文，就不必重複去規定，所以我們是針對那些其他沒有涵蓋的部分，我們有一個法源依據去處理。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既然要訂定，其實應該可以讓它完整一點，一個方式是現在的「光害防治法」有必要讓它變成另外一個專法，另外一個是就環保署主管的現行法案中，看可以在哪一個部分放入光害的防治，可以有相對性比較完整的條文，因為有時候我們覺得台北市都跑在中央的前面了，很多可能中央還沒有開始立法，台北市很快的就以自治條例的方式先行了，但是如果它其實是有道理的，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不要排除這樣子的立法方向。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我們是樂見其成，能夠支持，如果在這邊有個專法的話，而且各部會有清楚的分工，應該是有幫助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特別是在大都會地區，它的影響性可能是比較大，這個部分可能有其必要。

另外，是針對管委員提出的「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今天環保署的說明中已經提到即使母法沒有修正，其實你已經開始在行政相關措施中有相對的回應，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王委員育敏：**此外，本席要問的是，你說都是用天氣預報，但是如果天氣預報不準，例如當日的氣溫，昨天可能預報到 28 度，今天中午瞬間飆高到 30 度，你說預報以外，你有用當時的溫度跟雨量來作一個衡量的標準？

**沈署長世宏：**所以這就是我們條文都已經弄好，還沒有公告，我們同仁一直在討論這一點，如何讓其落實執行，一個開車的人，如何得到現在預報溫度多少的訊息，停下車時到底要不要熄火，這個是要很認真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同仁也一直跟氣象局連繫，例如現在每個人有手機，手機上當時是不是可以立刻得到訊息，按個鍵就可以知道現在預報的溫度多少等等，可是因為你不用預報的溫度時，當地測得準不準都是個問題，將來爭議會很大，例如是以你的或我的車上的溫度計為準，這些都是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預報的部分，我們知道天氣有多變性，如果本來以為是多雲的話，溫度一定是下降，但是放一個大晴天，以臺灣這種天氣來說，的確是一瞬間，可能當時的溫度就已經超過 30 度，如果排除了當時的氣候現況，完全以預報為一個數字的話，本席認為這樣反而會招來民怨，因為實際的感受，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所以預報加上當時不管用什麼方式，就是當時氣溫如果實質測到其實已經超過 30 度的部分，也應該納入思考的範圍。

**沈署長世宏：**這點也很有意思，我也跟同仁討論過了，例如車上的車外溫度計，那個溫度計準不準，怎麼樣去校正，是要考量這些技術面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如果沒有納入當時的溫度要件，反而問題更大，因為很多的爭議，大家可能覺得實質的感受最重要的，若當時明明已經飆破 30 度，可能環保署未來制定的法律就是以預報為準，你要民眾實質的感受，還是要以預報為客觀的資料？之所以會制定這項法律，就是考量到實質的溫度已經超過 30 度，其實這是不符合人道的。

沈署長世宏：我比較傾向以車上的溫度計為準，我們還必須強制規定車主的溫度計必須校正，若車主未將溫度計經過校正，我們事後還可以去 check 等等，這就要視實際的情況了。但是，我們如何認定溫度計可信？我覺得這是後面技術面要解決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些儀器都不貴，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是稽查人員自己本身是不是配備完全。其實，臺灣民眾平常做這些活動時有沒有超過 30 度，這在體感的感受上還滿直接的，所以倒也不必要求民眾自行裝設溫度計，我覺得這麼做會有點擾民。但是，如果將來實際稽查人員在執行稽查的時候，他擁有相對客觀的工具，他告訴民眾說，其實現在這個溫度還未達，或者是超過，我覺得這就是相對地……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困難之處在於，有沒有超過 30 度要透過稽查人員進行稽查，甚至稽查人員要等到 3 分鐘之後才可以進行稽查，告知車主溫度超過。我們也不可能先告訴車主，你已經超過溫度卻沒有熄火，這其中就牽涉到這樣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我覺得整個行政措施在將來要執行的時候，其實就是要降低民眾的困擾，所以這部分非常的重要。我希望一定要把當時的溫度納進去考量，其實這是民眾最真實的感受，而且它是符合實際的狀態，我覺得不能完全只用天氣預報來做為唯一的準則。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王委員育敏：以上建議提供署長參考。謝謝。

主席：署長，這也不能要求每位車主都裝，如果大家都裝溫度計，豈不是要裝二千多萬支，未來還要校正才能確定溫度計準不準，如此一來，全國民眾豈不是要購買二千多萬支溫度計，而且每年要由誰負責校正的工作？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現在拾荒者有多少人被罰？環保署有沒有相關的數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有沒有這項統計資料，因為我過去倒是沒有見過這些資料。此一問題，請環境督察總隊楊副總隊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楊副總隊長說明。

楊副總隊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這邊有環保刑事案件的統計資料，從 100 年至 101 年總共有 138 件，人數有 334 人，查扣 176 件，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分別是資源回收或一般廢棄物清除業，因為許多都是沒有登記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加以區分。

陳委員節如：公司法人的部分有沒有被罰的？有多少？

楊副總隊長素娥：公司法人應該是有。

陳委員節如：你回答應該是有，那你們就要有個紀錄啊！

楊副總隊長素娥：我們會後再把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節如：我們可以給拾荒者通融的法條，可是，我比較擔心也開放公司法人的部分，這樣會不會造成很多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這並不是開放，而是把處罰的輕重做符合比例原則的劃分，並不是不處罰，而是將罰金從 6 萬元降至 6,000 元，如果它是屬於個人的型態……

陳委員節如：是要看你怎麼去罰啦！現在經濟真的是很不好，一些退休的人本來做得很好，在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後，他把錢用完了，甚至有些人的錢是被小孩子給花光了，他自己在拾荒。如果法律有這樣的規定，對於本席上述的情況，我們是不是要排除這些拾荒者？否則，全部要排除的話，等於是給公司逃避法律的機會……

沈署長世宏：我不認為排除是適當的作法，我一向主張對於這樣固定的對象，他們有固定的店面、固定的生活位置的時候，第一次不要處罰他都可以，第二次再開罰，這樣子讓他很清楚知道不要明知故犯。

陳委員節如：你是指這些拾荒者嗎？

沈署長世宏：對。因為他不一定知道最新的訊息……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這樣就廢除的話……

沈署長世宏：但是，我們在第二次還是要開罰。

陳委員節如：廢除是包括公司法人、行號在內，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你是一律都廢除嗎？這樣做好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的。不同的對象有不同處理的原則，在法條上可以做這樣的安排。就是說……

陳委員節如：今天我們只有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這主要是委員建議修正的，我們建議再做調整，就是針對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再做更細的劃分。如果針對對象也做劃分的話，要符合比例原則……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不是全部都把他排除。這要符合比例原則。

此外，我們剛剛有講到光害的問題，我曾經碰到霓虹燈招牌影響到附近的居民，雖然現在臺北市正在制定相關法律，如果中央要開始立法，我覺得要更完整一點，城市的問題應該會比較多。譬如說，在台中市、高雄市等霓虹燈很多的都會地區，或者是霓虹燈發生反射光線太強，這樣也是違法。如果老房子反射太強，那要怎麼辦？要把老房子給拆掉嗎？這就只有去處罰有光源的地方，要不然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其實在光源上可以做一些控制的方法，讓光線的強度在做一些安排之後，可以減少影響。

陳委員節如：一般建築物的光源會反射，大部分的外牆都是什麼樣的材質？

沈署長世宏：一般都是玻璃帷幕或鋁製外牆。

陳委員節如：我們要處罰的是光源的主體，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有幾種情況，有一種情況是太陽光反射照成交通意外，另外有一種……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太陽光反射造成的，那就處罰不了誰。

沈署長世宏：對。依照建築物條件的要求，最好不要造成強烈反射的狀態。有些情況是可以……

陳委員節如：如果有些房子都是玻璃帷幕，造成反射的情況太強烈，你們是不是會要求他拆除？

沈署長世宏：他可以調整反射的程度，這部分是可以做得到的。

陳委員節如：另外，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規定，要由經濟部、交通部大家一起來，你覺得這樣子會讓環保署樂得開心嗎？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的規定，署長的意見為何？

沈署長世宏：我們認為提到行政院不是很適合，所以我們建議不予推行這樣的決定。我覺得比較關鍵的是，就先進國家的作法，環評是做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許可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如果它提升到行政院，你們認為有什麼問題可以發生？

沈署長世宏：譬如說，它做成的決定，將來在訴願的時候，上面就沒有機關了，所以在訴願程序上其實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經濟部及交通部在蓋中科園區，如果這一條放鬆的話，他們會很開心。會不會？

沈署長世宏：對他們而言，這應該沒有差別。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沒有差別？

沈署長世宏：因為他在許可之前還是必須先通過環評，在通過環評之後……

陳委員節如：你是說你這邊是第一關嗎？

沈署長世宏：對，不管……

陳委員節如：這等於是提到行政院並沒有差別嘛！這是你剛剛講的。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差別是在有沒有否決權，不然的話，基本上它是科學性、調查性、對於事實證據認定的問題，其實環評的目的是把事情搞清楚，但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環保署就是在管環境影響評估，一旦業務移撥到行政院，你們還要做什麼事？

沈署長世宏：到行政院還是要靠委員會去把事情審查清楚，因為所有環評的執行是開發單位要做的，照一定的規範去做，做了之後委員會要去審查其正確性。

陳委員節如：將來如果移撥到行政院，整個運作流程你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我要請教許委員才知道。

陳委員節如：我是問你們的看法，你剛才講主管機關還是環保署，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移到行政院之後，環保署就不是主管機關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是要作環評，對嗎？

沈署長世宏：環評是開發單位要做，問題在於做完的報告由誰來審查，在國外是由各個核准的主管機關審查，例如醫院由衛生署審查、交通建設由交通部審查，而不是由環保署去否決它。

陳委員節如：我只是覺得這樣你們的責任就卸除很多了。

還有土污法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把場址周界也納進來，由責任人應一併負擔責任，這樣合不合理？

沈署長世宏：我請主管土污法的蔡執秘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告的。

陳委員節如：污染行為人的責任範圍應擴大到周邊。

蔡執行秘書鴻德：就是外面衍生的費用還是可以向他求償，目前可以罰得到，所以我覺得不用修正

陳委員節如：擴展周邊範圍的成本也要由責任人來承擔。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錯。

陳委員節如：這一條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一條就是不用修，目前的條文就已足夠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怠速的處罰是從台南市開始發動的，雖然這個現象存在已久，大概也是這兩年吧？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三年多了。

江委員惠貞：中央執法輔導期也過了，現在開始執行取締了嗎？

沈署長世宏：已經開始相關的稽查，處分的部分，地方大概現在開了一張罰單。

江委員惠貞：全國總共只開一張罰單？

沈署長世宏：是台南市。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就像過去要求民眾戴安全帽一樣，你們要民眾馬上作一些行為上的改變，其實真的有困難。我們一起來回憶一下，大家都知道戴安全帽比較安全，但是大概歷經了二十幾年，大家才願意把帽子乖乖戴上，然後接受取締、接受處罰，我想這部分是需要時間的。取締車輛怠速停等從台南市開始實施到現在不過才三年，現在搞不好連怠速的定義到如何稽核、處罰都還很模糊，因為可變因素太多，這個法施行的時機是否成熟還有待斟酌，所以這部分的修法是否可先暫緩？甚至是否可以把輔導的期間再拉長？雖然現在已有一張罰單，罰到誰我也不知道，但是我想這部分可否從這個角度再思考一下，讓民眾清楚？其實現在營業用的車輛如遊覽車，大概都會注意，一般私家車或機構的車輛，我看到滿多司機在等老闆的時候都站在門外，顯見他們也慢慢有那個觀念，但是距離稽核、取締恐怕還有一段距離，所以是否可以把輔導的時間拉長？

沈署長世宏：目前就是這個狀態，在確定如何排除天候狀態的例外之前，地方基本上還是以勸導為主，所以才會只有一張罰單。

江委員惠貞：是否繼續把勸導的時間延長，因為修法時機還不成熟？

另外，有關環評法，我一直很贊成署長所提的，我們現在的環評委員會可能是全世界唯一擁有否定權的，造成我們常常在經濟和環保之間大幅擺盪，因為一個經濟開發案不會只有環保一件事情需要注意，需要準備、需要注意的事項非常多，環保可能只是其中一個成本、一個要項，可能只占十分之一，而這十分之一就可以卡住整個經濟開發案，我想可能是很不智的，你贊成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應該有一個理性思考的範圍，現在因為否決權在環評委員會，所以常常缺乏平衡考量的因素。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在環評申請的過程中，業務主管機關好像跟個沒事人一樣，當開發案無法進行時，大家似乎就把所有的責任推給環評委員會，這樣也是不公平的，所以關於必要的修法，環保署能否在一定時間內提出來？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向行政院提出修正案。

江委員惠貞：目前提出了嗎？

沈署長世宏：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惠貞：有在作這方面的準備嗎？

沈署長世宏：有在評估。

江委員惠貞：在本會期提出，可以嗎？起碼在下會期之前提報行政院院會核定，應該沒有問題吧？

沈署長世宏：好，我們在 3 個月內送出去。

江委員惠貞：好，這件事情不能一直只說不做，如果只因為環評委員會擁有否決權，就讓開發案無法進行，我想環保署也會有擔待不起的壓力和責任。

另外，也有委員提到環評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我認為這是比較奇怪的作為，我們知道過去中央就是環保署，如果我們什麼都把行政院擺在第一位，那麼首先環保署的專業好像就不見了；其次，很多事情最後都需要行政院作政策性、政治性、經濟性、社會性的考量，如果一開始就以行政院為最高主管機關，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可能也滿麻煩的。事實上，在地方你們可以信任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什麼獨獨在中央就要否定環保署的能力？我不是很清楚整個修法過程，但是在權責、專業方面，你們應予釐清。

沈署長世宏：其實環評牽涉的專業非常多，所以必須集合各方所信任的專家一起來釐清。

江委員惠貞：因為你不可能在各部會再設置環評委員。

有關光害防治法，如果我記得沒錯，廣告物的管理應該不屬於你們環保署。

沈署長世宏：是，在工務建管單位。

江委員惠貞：地方就是在工務局，也不在環保局，換句話說，如果把光害防治法擺在環保署，譬如小巨蛋那邊，他們提出申請，營建署同意之後，他們就把整面光牆放上去，但是後來可能光度、灰度或照度不對，你們只能罰人家，不能做預先的處理，所以我覺得這個法擺在你們這邊是不對的，除非以後營建署那邊相對修法，對於要申請 LED 或跟光度有關的廣告物時，要先通過環保單位的評核，如果沒有這樣連動的機制，這個法擺在你們這邊一點效果都沒有，因為無從改善，署長以為如何？

沈署長世宏：是，我想當然需要一個機制，好讓事前預防加上事後處理……

江委員惠貞：沒有辦法事先預防，因為你們沒有審核權。還有一個比較好奇的是，當我們到美國曼哈頓區時，有誰站在廣告下面會覺得很難過？不會啊！臺灣最具指標性的就是小巨蛋外面那一塊，還有板橋小巨蛋建築物外面那一塊，為什麼臺灣在這一塊上面，還是我們 LED 技術到底哪個地方出問題了？這是我們應該先去面對的。我還是要提醒署長，縱使要處理光害防治法，也一定要跟內政部營建署的法做連動的機制，否則單獨在我們這邊立法、修法，事實上，不足以支應事實的需求。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評法的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也討論很多了，不過我覺得我們獨步全球的否決權運作到現在，社會上已經開始有一個預期。我知道這是趙少康擔任署長時堅持要放進去的，事實上，政府在做政策規劃時，對環境的考量是非常不足。大家反映環評太緩慢，我覺得這跟開發單位委託的顧問公司，所寫的報告不夠詳實及精確有很大的關係，像我在國光石化環評的時候，就看到環評委員對開發單位聘請顧問公司的各種數據，不斷提出質疑，我相信這也使整個環評增加許多不斷開會的次數。反而我聽到很多環保團體說，不應該由開發單位自己來做環評報告，應該把錢交給環保署，由環保署委託公正的顧問公司來寫評估報告，而且這些調查數據還可以變成我們國家的資料庫，已經做過調查的資料就不用再從頭調查起，以後做環評也不用花那麼多錢，不知道署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像美國的制度不是不要開發單位來做，他們還是有責任要做，但他們委辦出去的程序，是選出一個獨立、客觀、可以認真去做環評的，所以在選任的程序上有一套機制，例如你找 3 個人、我找 3 個人，然後再看怎麼選，讓選出來的人沒有辦法只聽命於開發單位。

田委員秋堇：還是一樣，我覺得臺灣那麼小，顧問公司就是那幾家，然後出錢的是老大。

沈署長世宏：對，但是那個程序讓出錢的人沒有辦法完全決定一定給誰的時候，它的獨立性就會高，這是第一件；第二、一開始就要讓民眾互動，以前都不去，自己閉門造車，結果浪費半年、一年的時間。

田委員秋堇：對，他都不去地方上說明，或說明都找一些特定的對象。

沈署長世宏：把問題找出來，再針對那個問題開始找問題、找答案，就可以省掉很多時間。

田委員秋堇：對。

沈署長世宏：而不是交到我這邊碰到問題才開始找答案。

田委員秋堇：在國外跟地方上互動，都是非常詳細，而且任何人都可以去，並廣發邀請函歡迎大家來提供意見，因此所有意見送進環保署做環評的時候，事實上，已經經過充分的溝通。

沈署長世宏：他們倒不是送給環保處，而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田委員秋堇：對，他們進行正式環評的時候，事實上，已經經過充分溝通，但是我們就沒有辦法。像臺南陳椒華老師還被黑道毆打，就是因為永揚垃圾掩埋場的事情，那個大概是地方政府做的環評，陳椒華老師還自掏腰包請成大教授證明有斷層，最後永揚垃圾掩埋場的環評被撤銷，結果他竟然被黑道毆打，所以我覺得臺灣的國情真的跟人家不太一樣。很抱歉，因為許添財委員也在場，但我覺得一下子把它放到行政院，就像內政部有區域計畫委員會及都市計畫委員會一樣，所有都放進行政院大概也會有困難。剛才許添財委員在做立法說明時提及，由於環評時間拖得很長，讓很多人在投資過程中非常困擾，包括剛剛署長講的，你要確實到地方做溝通，之前不是還談到臺灣的顧問公司若曲意配合開發業主，亂做環評報告，所以到時候環保署應該要有一個積分，搞不好後來變成你做的環評報告書他不接受，換句話說，就是要有把關的機制，這樣他才有辦法向業主說不行，如果配合隨便修改數據，禁不起科學挑戰的時候，在整個考核上都會受到影響，以

後可能根本沒有辦法再繼續開顧問公司，但是環保署對這些顧問公司的考核還是非常地弱。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有一個評鑑辦法。

田委員秋堇：對，但是沒有用啊！像永揚垃圾掩埋場作假，後來人家在法院告他，告贏了還打人家，我覺得這個很恐怖！

沈署長世宏：那個倒不是顧問公司本身，可能是業主。

田委員秋堇：面對這種黑道業主，顧問公司敢怎麼樣？他當然改啦！我還是覺得開發者把錢交給環保署一個單位，然後大家共同統籌來招標或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我們另外一個對策就是專家會議，如果我們專家會議做得澈底，事實上，就可以讓他客觀公正的去審查。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有參加過國光石化專家會議，白海豚專家會議、海岸地形專家會議、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還有各式各樣其他的專家會議。

沈署長世宏：沒有錯，永揚就是第一個專家會議，確實可以讓專家獨立去判斷事情，並重新做調查，最後調查出來證實陳椒華講的是對的。

田委員秋堇：最重要的是，這個事情我們都有共識，而且永揚垃圾掩埋場的事情也已經定案，加上打陳椒華老師的黑道分子也抓到了，但這一切的源頭就是那本環評報告書亂做，因為我的朋友在台大唸書的時候，他說早期核四在做環評的時候，他的一個朋友偷偷告訴他說，他們的老師去做海洋調查，結果被台電把報告書摔回來，台電的意思是給經費做研究，不是要他們做出一本對公司不利的環評報告。我覺得台灣就是對環評不尊重，開發業主認為環評只是橡皮圖章，環評就是準備要過，對不對？像國光石化也是一樣，工業局自己是開發單位之一，我們正在環評，他就登廣告表示如果這個案子環評沒有過，對我們國家會怎樣怎樣。現在沒有過，我們國家還不是好好的，反而是少了污染，留下一塊清淨的土地，所以，我還是覺得署長你再考慮看看。剛剛許委員添財也說他提出來的案子，環保署應該要好好考慮，不要一聲令下就駁回，認為是不可行，我覺得今天環評走到這個節骨眼，許多人信任它，但也有許多人對它有很多質疑，我們要儘量把質疑降低，讓環評報告在一開始就讓大家覺得有正當性，是業主介入最少的，這樣後續的溝通，包括召開的專家會議，都能減少很多次數，也減少環評大會上大家抗爭的激烈度，相信這樣不致讓投資者感到困擾，也讓面對開發案的民眾，可以放心讓這些投資者來開發。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說明為什麼會有這個你們認為在行政層級、倫理上很特殊的提案。已經施行有年的環境影響評估法，其主管機關環保署產生了很多罄竹難書的問題，本席確實向大家報告，台灣現在為什麼外資不來，就是因為我們的行政效率太低，行政效率太低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不知道要找誰談。外資進來第一個找經濟部，但是什麼錢都花了，弄到最後，環評卻沒有過，因為地方抗爭，前功盡棄，而一個國家的重大投資，事前準備所花下去的錢不是一般可以想像的，因此，對於所謂重大投資，你應該把它當成是一個規範。第二，把環評的任務從環保署其他的環保職責中抽離出來，然後在行政院成立一個委員會，由副院長或政

務委員專責，這樣才可以統籌各部會。所以，面對跨部會、跨領域，需要專業、權威的工作，應該由行政院設立專門的委員會來處理。這是本席的構想，也是不得已的作法，因為如果再讓環保署拖下去，台灣的經濟會完蛋，重大投資案根本就行不通。

譬如剛才提到的永揚，就是地方政府出問題，現在還有一個案子在醞釀中，業者還不罷休，就是經濟部要在龍崎設立南部特殊廢棄物處理中心。這裡是白堊土地形，也是曾文溪、鹽水溪的上游，好山好水，一片翠綠，結果只因為你便直行事，就要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其實那塊地是日據時代向民間徵用的，來台後接收，由退輔會占用，然後就便直行事一直使用到現在，但因為沒有錢賺，就想把這塊地再利用，在白堊土那麼漂亮的地形上，搞一個龐大的南部廢棄物處理中心，當然大家都會反對。這個案子並不是退輔會自己做，而是和民間機構合作，民間機構於是卯足全力，甚至開出條件，每個人每個月補助 1 萬元，為什麼每個人每個月可以補助 1 萬元？因為如果大家簽署同意書，那麼這個黑心錢是很好賺的，所以，台灣就變成表面環保，玩假的，如果民意沒有抬頭，環保運動人士沒有冒著生命危險在擋，你環保署根本無功可言！環保署的權威在哪裡？

不只環保署而已，我這邊還有一份陳情書，行政院長一上來，就把人家前面一個增資的特殊案子弄掉，誰准許就統統換掉，想辦法把公司的董事長換掉，表明同意的經建會主委也被換掉，這個世界最進步的案子就這樣完了！業者言之鑿鑿，講得很清楚，就這樣啊！證據在哪裡？也許你們會說剛好換了行政院長，而行政院又剛好和鋼鐵的傳統技術大老是一夥的，所以，台灣的經濟就是被政治這樣惡搞的，連環保、環境都不能例外。這點，提供署長你參考。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許委員添財：你說有什麼問題，不見得一定要弄到行政院，但這是不得已中一個特別的處理方式，不然就要有替代方案啊！不能維持這樣啊！署長自己也講過，現在先進國家環評制度不是這樣的，這些提供署長你參考。你要聽啦！台灣太可憐了，台灣太可怕了！資本家賺黑心錢最好賺了，太可惡了！當然，本席說的並不是所有人，但是就是有少數這樣的人存在。像永揚那個案子，地方上的人告訴我聽說很好賺，問我的看法，我說那絕對不會過的，你不要花功夫，所以這個人士沒有接手，但是前面接手的人被騙了，那第一個開始去搞這個投資案的是誰？買那塊地來弄的是誰？政治人物啊！地方的政治人物啊！所以，台灣的政治會被人家看破手腳，會被人家這麼厭惡，都是少數人惡搞造成的。你要賺錢就搞事業，不要搞政治嘛！國家的前途都被你破壞掉了，人民的幸福都被你斷送掉了，環保署也是下屬單位，你也是為保你的位置為重啊！你會保台灣的環境為重嗎？你有哪一天和那些政治人物對抗過？沒有啊！

沈署長世宏：有。

許委員添財：有？好，說出來。

沈署長世宏：我因此辭職不幹！

許委員添財：你曾經辭職不幹？

沈署長世宏：我在台北市時，曾經辭職不幹。

許委員添財：那是台北市，那環保署署長任內呢？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碰到讓我要辭職的事。

許委員添財：真的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隨時準備走路。

許委員添財：好，我希望你有表現的機會。再來，有關光害問題，你不要只把大的當一回事，小的就不管。像地下錢莊合法掩護非法，那種所謂的當舖、汽車貸款，閃光燈強到什麼地步？還有賣檳榔的，霓虹燈也是閃個不停，2 公里之外就可以看到，比飛機場的光還要亮，他有惡勢力啊！誰敢抗議？所以，要制訂法令，法令一制訂，地方才可以依法執行，否則，以行政裁量是拿他沒有辦法的。

另外，有關怠速問題，世界上只有你們是以溫度來衡量，以寒帶國家而言，他們冬天要開暖氣，也是怠速啊！怎麼辦？要訂幾度以下？笑話嘛！你科學不科學？你們又規定時間不能超過 3 分鐘，如果要超過 3 分鐘，必須符合什麼條件？就是不能把車子當成冷氣房、暖氣房，車子不動，人就要離開，如果在裡面痛苦，那就離開啊！這是合理的嘛！車子是要開動的，不是冷氣房，也不是臨時的房子。現在立法出發點的方向都搞錯了，台南市是第一訂自治條例的，我們執行起來都沒有問題，非常人性化，例如營業用的車輛如遊覽車，司機希望遊客上車時，車內是涼快的，我們就給他們一個合理的前置時間。現在你們訂定溫度作為標準，這是自找麻煩，太科學就會變成不科學。到時爭議很多，徒然擾民。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光害防治法的修正，幾乎每位委員都肯定，署長的報告也寫得非常清楚：本署亦積極研擬相關法律，目前已於擬訂中之「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中，將納入「全國環境整潔綠美化方案綱要計畫」推動。可是最後又說，本案建議付委暫不推動，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邏輯不通喔！

蔡委員錦隆：有這麼多委員關心光害，而且光害是實質有害的。在強光的背後或是正前方是最黑暗的，在快速道路上如果有一個檳榔攤，萬一檳榔西施衣服穿得少再加上有強光，每個駕駛人難免駐足觀看，結果後面的 10 公尺到 30 公尺最黑暗，只要車子一出來，馬上就會出車禍。會車的時候有強光，我們都不敢超車，尤其是路窄的情形下，根本看都看不到路。美國若是高樓大廈擋住住家的陽光，法院會判賠，如果我記得沒錯，最高的額度是賠償五千萬美元。署長，從各方面來看，光害的問題不完全屬於環保署應負的責任，但是大家都有共識，光害是會對人體有害的。所以環保署應該放開胸懷，把光害歸納進去，尤其縣市政府已訂定相關規定，中央還不跟著走？其實環保署也已經把光害納入，那為什麼報告中還要寫「故本署建議付委暫不推動」？你們已經納入，卻叫立法委員不要推動，本席實在不以為然。本席覺得法律應該先通過，如果有問題，環保署可以在細則中提出修正。至於涉及到相關機關的部分，環保署可以請各相關機關配合你們來推

動，這樣才能有效防治，讓民眾不要再受光害之苦。

沈署長世宏：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樂見其成。

蔡委員錦隆：那是最好。關於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剛才陳委員節如提到一些問題，本席也要為資源回收者講一句公道話。剛才署長說要把有害和一般的廢棄物區隔開來，讓刑責符合比例原則，這一點本席同意。不過這和公司沒有關係，主要是個人的部分，因為很多拾荒者根本不懂法令，只是為了補貼家用或是基於道德的理念，而在住家從事資源回收，就被處罰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看過許多不可思議的案例，雖然大多數被判無罪，可是大家想想看，當事人從派出所被移送到法院再到出庭，這整個過程連法官看了都搖頭，怎麼把這樣的案子送到法院來呢？一百三十幾個案子有幾個被判有罪？但是大家可知道，這些最弱勢的人被移送後，吃不下飯，擔心得頭髮都白了。署長認為這部分要區分為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本席可以接受，只要不要動不動就把人移送法院，把人家嚇都嚇死了。連有錢的道德家願意為環境盡一份心力，都被移送法辦，這天理何在？署長有什麼看法？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合理執法，同時還要符合比例原則。法律要兼顧情理，對於這些特別的狀況應該輔導當事人符合法規的要求，並且漸進地來進行。

蔡委員錦隆：現在動不動就罰 6 萬元，你們可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來處置。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可以第一次勸導，第二次再處罰。

蔡委員錦隆：如果制止不聽的話，為了我們的環境，還是要從嚴處理。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如果是故意或連續犯，該處理就要處理，不應該袒護。本席過去接到很多陳情，許多人做資源回收是為了家庭需要，因此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執法人員可不可以第一次先進行勸導，第二次則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處理，第三次再用累犯來處理。署長可否在此宣示一下，讓執法人員對於一般的拾荒者按照比例來處理？

沈署長世宏：現在正在修，我們也支持朝這個方向調整。

蔡委員錦隆：你應該告訴執法人員，在執法時要按照這樣的比例，不要動不動就移送法辦，處一年以上徒刑，這實在大有問題。假如是公司的、職業的、有害的，我們沒話說，為了我們的環境就是要嚴格取締、嚴格處理。可是像那些可憐的拾荒者，真的不應該這麼做。

沈署長世宏：如果在我的權力範圍內作決定就有效力的話，那我可以做成一個解釋令，不過我還是要和法治單位商量。其實我一向是這樣主張的，我在台北市政府服務時，我也覺得那些拾荒者幫台北市解決所有亂丟的東西，卻被取締送法辦，只因為他們沒有地方可以設處理場。

蔡委員錦隆：我現在沒有調到被判刑的案例，但是對於那些被判無罪的案例，我覺得拾荒者家境如此困難，他們只是想補貼家用，卻被移送法辦。你知道他們被移送法辦要花多少錢、費多少心思？這真的是擾民！而且移送後沒有判刑，對執法人員也等於打了一巴掌。所以這部分還請署長費心。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問一下輕鬆的問題，我們屏東縣是全台灣養豬最多的，全台灣養豬戶有九千七百多戶，其中屏東縣占 2,333 戶。全台灣養的毛豬差不多有六百五十幾萬頭，屏東縣就占了一百六十萬頭，小的養豬場大約養四、五百頭左右，大的養豬場則會養兩、三萬頭。整個屏東縣從新園、萬丹到高樹都在養豬，養豬實在是很臭，尤其晚上七、八點之後，一陣陣臭味在兩公里以外就可以聞得到，改善的方法可能是用豬廁所或是設置沼氣中心，請問這方面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一上任的時候，就有一位過去農委會的組長余如桐告訴我一定要做幾件事情，他曾到泰國去當卜蜂企業的養豬顧問，他就說我們一定要做幾件事情，第一是做密閉式的養豬舍，第二是做豬廁所。他們在泰國就是這樣做的，在那麼熱的地方，一定都要做密閉式的養豬舍。我聽他講了之後，覺得這個方法非常好，所以我就找當時的農委會主委陳武雄商量是不是可以一起來推動這些工作，而他也表示贊成，所以我們就開始推動豬廁所，其實這方面還滿受歡迎的，大家覺得這種方式不錯。下一步我們希望能夠設置沼氣中心，因為排泄物從豬廁所出來之後，水份就變得很少了，如果附近有管線的話，就可以用管線把它送到沼氣中心，之後就可以變成綠能，除了綠能之外，剩下的東西還可以去回填作肥料。

蘇委員清泉：那些豬糞尿從豬廁所出來之後，是用管線送到……

沈署長世宏：都可以，如果距離遠的話，還是要用車載，但是也划得來，因為水份已經變得很少了，如果像以前那樣水份還很多的話，那麼用車運划不來。如果附近有管線的話，就可以拉管線送過去，那就更好了。

蘇委員清泉：請問養豬場要有多大規模才可以在當地設置沼氣中心？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找一家其中最大的養豬場，由它出面集合大家成為合作社的方式，我們現在已經訂定辦法，如果能夠集合起來的話，由縣政府來向我們申請，我們就可以補助他們設計費和監造費用。我們也跟農委會討論過這件事情，農委會說農業金融局願意提供貸款的周轉。

蘇委員清泉：除了屏東縣之外，第二名是雲林縣，雲林縣養豬的人也很多，而且是分散在各地，但是大場和小場的規模差太多了，如果要在大場附近設置沼氣中心和發酵中心的話，那麼小場的豬糞尿就一定得要用載的，因為要拉管線送過去很困難，請問這方面會有補助嗎？這方面有任何配套嗎？

沈署長世宏：這方面我們到時還要再細算，等到沼氣中心設置之後，我們就要來算它該怎麼營運，屆時才能瞭解它的成本效益。

蘇委員清泉：請問現在試辦的地方在哪裡？你們做得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各縣市政府能夠動員起來去組織，因為他們最清楚哪一個豬舍最大，他們就可以鼓勵從那個地方優先來做。

蘇委員清泉：有沒有哪個地方已經做好了？

沈署長世宏：都還沒有，現在才剛開始。

蘇委員清泉：如果有示範中心的話，我們可以去考察，因為這件事情實在太重要了。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在屏東的幾個地方都有候選場址。

蘇委員清泉：大成長城現在要到屏東新埤蓋一個非常大的養豬場，請問署長知道這件事嗎？

沈署長世宏：有聽說。

蘇委員清泉：地點就在圓山路那邊，當地百姓誓死抗爭，但這件事好像已經核准了，我們期待環保署能夠主動出擊，如果這個養豬場要做的話，就應該要做標準的、沒有味道的養豬場，本席會到當場去 check。你知道屏東縣有多可憐嗎？養豬是全國第一名，養雞是全國第一名，養鵝也是全國第一名，如果晚上到屏東鄉下去的話，簡直就是臭不可當，根本不知道臭味是從雞舍、鴨舍或豬舍發出來的，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如果你們真的打算要做豬廁所、沼氣中心、有機肥堆肥中心的話，就要趕快找個地方先試辦，這個問題真的應該要改善，不然的話，水一排出來之後，東港溪就變得亂七八糟，優養化的情形非常嚴重，因為有機物含量實在太高了，這樣的水質根本無法使用，而且還會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所以這件事一定要去做，如果地方政府沒有能力做的話，中央也一定要協助。你們應該先選定幾個試辦點，其實本席聽你講豬廁所已經聽很久了，這方面到底是由農委會在推動？還是由環保署在推動？

沈署長世宏：是環保署在推動，在 100 年的時候已經有七千座，到了 101 年又增加了六千座，而台糖也有五千座……

蘇委員清泉：有豬廁所也沒用，因為還是一樣臭啊！

沈署長世宏：所以之後還要設置沼氣中心。其實豬廁所和密閉養豬是兩回事，密閉養豬必須把豬舍都覆蓋起來，然後要有抽氣和水霧裝置，這樣才能把味道控制在裡面。

蘇委員清泉：本席希望這個問題能夠改善，但是我看這兩、三年來的情形都是一樣。本席從台北回到屏東已經十幾年了，我發現問題越來越嚴重，根本沒有什麼改善。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而環保署好像也沒做什麼事，或許這樣說很難聽，但這卻是事實，所以請署長要加油。

沈署長世宏：是的。

蘇委員清泉：其次，針對補助各縣市環保垃圾車的預算，今年已經被凍結了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

蘇委員清泉：台北市垃圾車每天平均行駛 39.5 公里，屏東縣幅員遼闊，所以一輛垃圾車每天平均要跑 65 公里，台東縣的垃圾車每天平均要跑 59 公里。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你們只是用年限來作考量的話，其實是不太對的，你們應該還要把里程考慮進去才對。如果以一年跑 260 天來計算，台北市的垃圾車只要跑一萬公里左右，屏東縣的垃圾車卻要跑一萬七千公里，台東縣的垃圾車則要跑一萬五千公里，所以光用年限作考量是不對的，應該要把年限加上里程去作考量才對。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請同仁把這個因素納進去一併加以考量。

蘇委員清泉：今年沒有補助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

蘇委員清泉：車子都還堪用？

沈署長世宏：原本有六成是超齡的，經過這幾年補助下來，目前只有四成是超齡的。

蘇委員清泉：今年為了要共體時艱，所以預算全部都凍結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行政院就沒有核定這筆錢。

蘇委員清泉：如果明年要作考量的話，一定要把里程的部分也考量進去，尤其是偏遠地區的縣市，一定要把里程的部分也考量進去。

沈署長世宏：好的。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在二十幾年前我曾到香港去玩，當時導遊考我們一個題目，他問我們為什麼香港機場的周圍沒有閃爍的霓虹燈？請問署長知道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飛機起降的時候……

徐委員少萍：對啊！人家在二十幾年前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也就是機場的周圍不能有閃爍的霓虹燈。本席想到松山機場也在台北市市區內，請問我們有沒有相同的規定？

沈署長世宏：細節我不清楚，我相信是會有的，因為這是飛航安全的考量。

徐委員少萍：香港機場在二、三十年前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我不知道這樣的規定現在有沒有修改？

沈署長世宏：我想國際機場應該會有一定的要求。

徐委員少萍：這算不算是光害？剛剛署長說你們的職掌範圍沒有包括光害這一項，你們只能管制噪音和空氣污染。事實上，先進國家早就可以管制光害了，而我們是到這幾年才開始討論這個問題，包括台中、苗栗和台北市都已經由地方制定光害防治條例，我不曉得我們委員現在制定的和地方制定的是否有一致性？

沈署長世宏：據我們了解，跟台北市是滿接近的。

徐委員少萍：那台北市就是走在我們前面嘛！如果我們不能迎頭趕上，也要急起直追。署長說中央到現在都沒有制定，而且表示你們有準備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可是這個名稱和光害有關係嗎？所謂光害防治法，很簡單，只有十幾條，而且符合地方上的需求。請問光害問題是屬於地方管轄或中央管轄？

沈署長世宏：都會，因為會碰到陳情的案件，所以都會處理到。我們有陳情專線後，就有這樣的陳情，通常我們要去了解並幫忙處理；雖然沒有法源，但也要透過勸告、勸導……

徐委員少萍：比如現在高雄市還沒有制定，當地民眾碰到光害的話，就是向環保署陳情嗎？

沈署長世宏：他會來陳情……

徐委員少萍：現在台北市就不向環保署陳情，而直接……

沈署長世宏：他們 1999 的專線就會接到陳情案件……

徐委員少萍：他們就會直接處理，不會到環保署來，是嗎？

沈署長世宏：同樣的光害，有不同屬性時，就會分到不同的單位去處理。

徐委員少萍：就是說不會到環保署來，而由台北市自行處理？

沈署長世宏：也有一些會直接向我們這邊陳情，因為我們有陳情專線。

徐委員少萍：這樣不是很亂嗎？現在地方有，而中央沒有；如果將來中央有，地方又有的話，那要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如果陳情到我們這邊，我們會交給地方處理。

徐委員少萍：那中央還要不要制定這個法？假如每個縣市都這樣的話，你們就不需要有什麼法了，反正光害問題統統交給地方處理就好了啊！

沈署長世宏：如果能夠由中央統一制定，就可以減少地方的麻煩，因為地方要去制定的話，每個縣市都要各自制定，所以由中央制定，地方可以省掉很多事。

徐委員少萍：中央至少應該有個統一且讓各縣市可以遵循的大原則，然後各直轄市再根據自己的特性加入適合的幾個條款；但是大原則是一樣的，對嗎？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對於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個光害防治法，署長不反對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樂見其成。

徐委員少萍：和你剛才講的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有何不同？

沈署長世宏：如果這邊有了，兩者之間出現競合的情況，我們會把那邊拿掉。

徐委員少萍：這樣很好。

事實上，光害問題確實滿嚴重的，簡單舉個例子，有時我的司機在開車時會告訴我：「妳看，那個人連遠燈都打上了！」所謂遠燈是要看遠處才打，一般開車時不打，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因為打遠燈會影響對向駕駛人的……

沈署長世宏：對，會影響，所以會車時最好把遠燈關掉。

徐委員少萍：但是有的人就是有這個壞習慣，喜歡打遠燈啊！另外，像當舖、檳榔攤的 LED 燈，真的太亮了，開車的人很容易受到影響。所以我想這個法，如果署長也認可的話，應該沒有多大問題才對。

再者，有關怠速方面，你們的法條裡面沒有溫度的規定，是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我們已經預告完畢，也訂下溫度的限制……

徐委員少萍：是採修法的方式嗎？

沈署長世宏：修正我們的辦法，因為在空污法的一個修正條文中，大院已經授權我們訂定有關怠速的管理辦法。其實已經實施了，但是因為天候的關係……

徐委員少萍：如果修法不是很簡單嗎？

沈署長世宏：就是修正我們的辦法。我們的辦法已做了修正，並且公告過了。

徐委員少萍：你們的辦法中，規定得比較周詳嗎？

沈署長世宏：更細一點，因為母法上訂的是原則，所以辦法的規定更細，好比什麼情況可以例外、什麼情況必須執行等等，只是過去沒有把溫度以及天候……

徐委員少萍：這個辦法如果再加上溫度，應該沒有問題吧？

沈署長世宏：已經加進去了，而且就要公告了；但是我們跟同仁討論，認為這個執行方法要更明確，也就是要讓民眾了解如何執法才公告。

徐委員少萍：另外，地勇公司在大寮地區的 6 處農地上堆置礦渣等等，而且緊鄰香蕉園和稻田，我們知道，礦渣裡面含有有毒物質，對環境和人體都有影響。雖然地勇公司因違反空污法及廢清法被處分了 16 次，但還是無動於衷，這就表示環保單位開出的罰單和業者的獲利不成比例。這個案子已經是舉國知曉，何以你們處罰了 16 次，地勇還是不為所動？

沈署長世宏：開單是針對他造成空氣污染或是水污染的部分；至於移走，就涉及廢棄物清理的問題。因為這個案子本身是把礦渣登記為產品，所以它不算是廢棄物，而且是處於待價而沽的狀態。其實它原本的價格是賣得出去的，但後來因為八八風災，砂石變多了，價格下降，導致它沒有市場，所以現階段大概很難賣出去。

徐委員少萍：這樣嗎？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還有，關於廢棄物清理法以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不是要兩法合一嗎？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現在進度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草案送到行政院審查之後，有意見的地方還要修正；修正之後，我們又經過…

徐委員少萍：什麼時候能夠出來？

沈署長世宏：在兩個禮拜內可以送行政院。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環保署的全名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徐委員欣瑩：你們對環境做了什麼保護？

沈署長世宏：我們制定各種環境的法規，包括空氣的、水的、廢棄物的、土壤整治的以及環評的等等，這些法規就是要我們節制各種污染的行為。

徐委員欣瑩：所以環保署最重要的任務就是積極做好環境保護，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欣瑩：但是你覺得有做到嗎？

沈署長世宏：當然跟我們的理想還有很大的距離需要努力。

徐委員欣瑩：署長上任幾年了？

沈署長世宏：四年多。

徐委員欣瑩：環境保護當中，最重要的就是防止各種污染，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污染等等。可是你們對於污染部分，並沒有任何對策啊！所以你們應該叫做「環境不保護署」，因為這

個環境就是不斷的接受污染……

沈署長世宏：委員誤會了。我們會看一些環境品質的監測結果，從過去到現在，這些結果有相當多的項目已經大幅改善；當然，我們希望它還能更好，也就是污染物愈少愈好，例如空氣污染……

徐委員欣瑩：你們從哪裡看到監測結果？

沈署長世宏：像空氣品質的部分，我們在全國有 76 個監測站，每天不斷的監測……

徐委員欣瑩：就是在各縣市政府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各縣市都有。

徐委員欣瑩：我看環保署預算沒有嘛！都是在地方政府……

沈署長世宏：那是中央在操作的。

徐委員欣瑩：中央如何操作？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外包出去來維護機器設備，而且這些站是我們設置的，裡面有 PSI，就是空氣污染指標，這個指標值在環保署剛成立時，它的不健康日數，就是 PSI 大於 100 的部分，大概占了 17%，現在已經降到快低於 1% 了。所以這麼多年下來，事實上它是有進步的。

徐委員欣瑩：本席在內政委員會就講過，所謂治安有體感治安和數據治安。後者就是數據很漂亮，好比常常查獲什麼，可是民眾還是感覺治安不好……

沈署長世宏：沒錯。

徐委員欣瑩：就像署長告訴我，你們的哪些數字下降了，可是民眾還是常常抱怨……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的沒錯。

徐委員欣瑩：河川還是污染；還有，天天在家裡……

沈署長世宏：我向你報告，另外一個數字……

徐委員欣瑩：我們的健保問題，勞保問題，然後走到外面有空氣污染的問題，其實民眾真的很苦。

沈署長世宏：我向你報告另外一個數字，就是陳情的案件。它是愈來愈上去的，沒錯，就像委員所說的，愈來愈高而且高得很多，每年增加很多的數量。這表示民眾的期待是愈來愈高。

徐委員欣瑩：在工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水、廢氣，我們有任何主動追查的機制嗎？沒有嘛。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有那麼多稽查人員，基本上他們都在做主動的稽查。

徐委員欣瑩：他們主動稽查，那……

沈署長世宏：也有被動接受陳情……

徐委員欣瑩：對，可是非常有趣的是，民眾聞到或看到被污染的河川，我們的稽查員都查不到。然後民眾舉報了以後，政府單位還非常遲疑。這就是現在的環境保護署。

沈署長世宏：這都有客觀的數據，哪些查到、哪些沒有查到，有多少比率查到、多少比率沒有查到，都有統計的。

徐委員欣瑩：對於常常監測的績效，我們有什麼樣的機制？

沈署長世宏：有的，我們對於稽查次數或開出罰單的數目，包括不合格的次數、罰款的數目，都有一個例行的數值會出來。

徐委員欣瑩：有什麼樣積極的預防性作為？

沈署長世宏：像對稽查員的責任區，一些責任的管制、定期的巡檢，而且巡檢之後要查報，要上網登錄等等。我們愈要求是愈嚴格了。

徐委員欣瑩：愈來愈嚴格，可是沒有減少啊！像我們新竹縣霄裡溪除了華映、友達外，中央又一直核發許可。我突然想到，工廠進駐核准、管理的權責是在中央，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許可的權力在地方。

徐委員欣瑩：污染事實的舉報在地方政府。

沈署長世宏：都在地方政府，許可也是。但有幾個項目是中央在處理。

徐委員欣瑩：所以中央就拚命核准，然後拚命污染我們的水源。地方政府又無能為力。

沈署長世宏：不，不是。大部分在地方。

徐委員欣瑩：您認識鍾炳坤代表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欣瑩：你知道他過世了？我昨天去上香。

沈署長世宏：那是非常遺憾的事情。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霄裡溪的問題，我請署長一定要重視。我看到今年河川污染整治工作編列了 4.1 億，你要整治什麼？你積極的預防勝於事後的整治。

沈署長世宏：是，預防的話就是，污水下水道建設的逐步增加，我們推動豬廁所，加強污染源稽查、取締，增加我們排放標準的加嚴度。這些都是我們比較主動出擊的部分，但也有一部分屬於被動的。有些感覺性的公害是屬於被動的，譬如說臭味、噪音。

徐委員欣瑩：你有聽過環境刑法嗎？

沈署長世宏：是，現在我們環保法規裡面都有行政刑罰，就是違反什麼情況會有刑罰。每個法都有，我們現在空、水、廢……

徐委員欣瑩：但是這好像從來不會動用到。

沈署長世宏：有。

徐委員欣瑩：有什麼？我們霄裡溪已經被污染了十幾年。你看抗爭的人從副主席做到代表，做到他往生，結果霄裡溪還是讓他死不瞑目。

署長，我們真的希望，我們的環保署是環境保護署，不是環境不保護署。霄裡溪的問題十幾年沒有辦法解決，民眾以為只有華映、友達兩家廠商，但實際上核准了這麼多家。十幾家全部一起來污染，環保署沒有任何對策，我們也沒辦法，所以就讓民眾繼續喝被污染的水，然後各種離奇的病就繼續發生。

沈署長世宏：其實委員講的這些，我們都有在處理。就是說，自來水……

徐委員欣瑩：我們和德國在環境刑法的差別在……

沈署長世宏：自來水不取霄裡溪的水，現在沒有取霄裡溪的水，改取鳳山溪水。然後即使排到霄裡溪裡，現在被我們要求的華映、友達兩家一占了大部分污染物的禁流，也被要求比以前做大幅的改善。我想，他們還會進一步的改善。

徐委員欣瑩：所以署長還是都在講數字。

沈署長世宏：他們還會進一步改善。

徐委員欣瑩：我想，這個環境犯罪，署長也會認同。對於自然生態造成的後果，具有廣泛性、嚴重性、難以修復性，所以環保署應該要更積極。跟德國比起來，您覺得我們應該還有改善的空間吧？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欣瑩：您擔任署長 4 年多來，應該在這方面做積極的規範。因為我們總覺得，好像廠商排放污廢水、廢氣理所當然。我不知道環保署要做什麼。這不是我個人的心聲，是許多民眾的心聲。

沈署長世宏：我們都在加嚴標準。像這幾年來，我們新訂了很多標準，讓它更嚴格，減少更多的污染物。

徐委員欣瑩：署長，本席還是語重心長，您身為環保署署長，雖然不知道任內會做多久，我真的希望對於環境品質的保障，能夠藉由立法有更嚴格的規範。然後對於保護環境不被污染，不管是空氣還是水，我們都能夠更積極的來做預防，而不都是事後花一大堆錢整治，也整治不了什麼。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

徐委員欣瑩：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非常肯定和支持，今天包括蔣委員乃辛、蔡委員錦隆共同提案，貴委員會也有徐委員少萍、蘇委員清泉共同連署的光害防治法。這是個領先性的法案，而且也是一個急迫需要的法案。

基於兩個原因，本席認為它是台灣目前已經形成，而且具有急迫性需要解決的問題。第一，台灣是住商混合區的社會，所以我們和紐約時代廣場等等這些國外的情況不一樣。他們有非常大片的 LED 燈，甚至於是全面性的在那裡閃爍著光芒，完全沒有禁止。那是因為那裡是商業區，完全沒有人居住。可是台灣大部分都是住商混合，一樓可能是店面，二、三、四樓以上可能都是住家。在這種情況下，光害對於居住安寧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第二，由於 LED 燈的技術，使它和過去的燈具有完全不一樣的效果，而且又是台灣目前大量在引用、推廣的使用燈具。請問署長，你知不知道它最多可以有多少色彩？最多可以有 256 種色彩。我們過去所習慣的霓虹燈那些色彩，無論是在頻率、彩度、灰度和種類上，都不是像 LED 燈那樣屬於高頻、高彩、高灰的燈具。現在的燈具已經完全不一樣了，剛剛很多同仁也講到，光害所造成的影響，除了居住安寧之外，甚至也有行車安全的問題。

以這種急迫性來看，本席覺得署長實在過於保守。當立法院有提案出來的時候，其實各行政部門多半都會準備對案。因為行政部門有你們更廣泛的專業，而且行政部門有相關聯、共同需要連動的其他法案的整體考量能力。所以如果我們委員已經有提案，而且認為有急迫性要推動，你們是要提出對案的。結果你們沒有提出對案，還希望我們不要推動。然後一被罵，你就說樂觀其成，那你的責任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有放一般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那我們今天怎麼辦？本席認為，這個草案是要讓它過的。

如果今天我是環保署署長，一看到這樣的草案—還沒有很多時間，就剛剛坐在那裡看，直到現在，就發現有兩樣東西是你們對案要處理的。因為在現有的案子裡，沒有處理兩樣東西，第一個是緩衝期的有無。法案裡提到的光源，還包括建築物的玻璃等材質的東西。這些對光的反射、造成光害的反射物都已經納入法律範圍的時候，有沒有緩衝期呢？我們有沒有要讓現行已經形成光害的光源，有緩衝的時間去做改善？現在這個草案沒有緩衝期，你們要不要有緩衝期，這是你們應該要去關照的事情。

第二個是，即使過了緩衝期，這些反射物，像我看到台北光復北路還是復興北路的圓環，就有大片、大片的半圓拱形玻璃帷幕，光是太陽照射的刺眼程度，在白天就很嚴重了，至於晚上會如何，就更不知道了！署長，有沒有像這種，即使給了緩衝期也無法澈底改善的狀況？請問該怎麼辦？這種的該如何專案輔導？又要輔導到什麼程度才排除適用？我想應該都沒有。對此，我認為署長有點失職。今天到場委員對於光害防治法草案的通過都有高度共識，那麼在此本席給署長一個建議，請環保署趁著朝野協商期間，儘快將修正條文擬出來，並在朝野協商時送來，這點可否做到？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向行政院建議。

管委員碧玲：最好是能在本會期讓光害防治法三讀通過出立法院。在此，我要鄭重地告訴所有環保署同仁，光害防治法可能會在本會期完成三讀，因此，你們的職責更顯得重大，更不能逃避專業。

另外，本席提案修正的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也面臨了很奇怪的狀況，尤其署長的報告讓我看很頭大。既然你們已經決定將氣候因素納入排除條款，也會在管理辦法中考慮到氣候因素所造成的怠速必要性，但是你知道行政命令需要授權嗎？因此我們在條文裡把這點納入列舉式的授權項目，讓你們的管理辦法能更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法理。其實這案子實在太小，且是針對已經在做，但缺乏授權的行政命令補足立法授權，讓本席推起來都覺得有點不好意思，沒想到署長說不必，因為用行政命令執行起來就很順利，也可以不必修法！署長，這是對依法行政原則的一種誤解！

沈署長世宏：這點是大院所考量到的，不過我們是認為已經授權足夠，可以訂定行政命令。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已經講過，母法並未針對氣候條件做授權……

沈署長世宏：但如果委員認為授權不足必須修法，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母法的條款採列舉式，而列舉的法律條文就會有刻意的不列舉情形出現，因此，現有法律刻意不列舉氣候因素，等於將氣候因素排除，未來是會產生憲法爭議的。我認為這是很簡單的事，沒想到你們也反對，我實在不知道你們反對的心態到底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是反對，我們只是去做。

管委員碧玲：是啦，但總要依法行政完成授權。本席有幾點要提醒署長，如光害防治法所可能遇到

的情形必須要注意，而在你為國家做事的任內，你到底要推動什麼？我想署長還是要給自己一點歷史定位，因為幾年下來，你任內除了室內空氣品質法及環境教育法以外，並沒有為我們國家豎立新的典章制度，更遑論帶動一個創新、領先式的制度，如此，將來署長離開這職位時，其實會滿傷的，這點是我的提醒。

還有幾件事我希望你們考慮。首先，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常會接獲噪音污染的投訴，因為你們對噪音污染的標準與分貝數就只有一種，並未區隔清晨、夜晚這種環境特別寧靜的時期。所以我認為噪音污染標準要重訂，畢竟這時期的噪音分貝數即使很低，卻可能已經嚴重到讓人無法擁有好的睡眠品質。

沈署長世宏：標準有做區隔，也就是清晨、夜間……

管委員碧玲：清晨、夜間有區隔？

沈署長世宏：有，都不一樣，一共有四個時段。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我們還是接獲很多這類的陳情案件？

沈署長世宏：噪音是感覺性公害，其差異因人而異，而且差異會非常大。

管委員碧玲：差別有多大？有差異性嗎？

沈署長世宏：差異性很大。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在清晨與夜間……

沈署長世宏：大概差了 10 個分貝。

管委員碧玲：10 分貝並不多，10 個太少了。

沈署長世宏：10 個已經很大了，因為 10 個就是十倍的差別。

管委員碧玲：好，這件事我事後會再查證，如果確實有做，那很好，剩下的就是執法問題了。其次，有一件事具有急迫性，也許你們需要與營建單位共同處理，這是將來會顯現的。現在容積率的移轉正大量風行，由於法律解套，所以容積率的轉移不必放在主要都市計畫同一區內，甚至可以在行政區內大範圍移動，造成超高大樓的出現，連住宅區都會出現超高大樓，如高雄的美術館區出現 39 層的超高大樓，其左右周圍所有的光線都被遮住了，這就是購買容積轉移後的結果！這種光照權問題也是台灣刻不容緩，必須儘速解決的。我不管其權責何在……

沈署長世宏：過去是在建築法規內訂定，其他國家亦然。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們能進行跨部會處理，而署長也必須積極點。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餘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鄭汝芬、林世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署長，根據環保署過去對台北、高雄等都市光源所進行的「光污染現況調查」，發現近年流行的 LED 動態廣告燈光平均達到 1,500 燭光，是世界標準值 1,000 燭光的 1.5 倍，容易造成人的

眼睛不適，使開車者分心產生交通意外，是不是？

2.署長，環保署目前短期內先授權各縣市訂自治條例對 LED 動態廣告光源的時段與亮度加以限制，未來還是要立專法來管理，是不是？但各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可能管制的標準不一，將來專法怎麼訂定？

3.署長，1998 年日本的環保廳就制訂了「光害對策準則」，針對街道照明、戶外照明與廣告物進行規範，環保署為何不贊成光害要單獨立法，而是要規範在「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

4.署長，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於今年 6 月公告柴油車廢氣為致癌物質，除了提高柴油車的廢氣排放標準，最好的方法，是把電動車逐步取代柴油車，是不是？

5.署長，現在各國的電動巴士政策，目前都把重點放在市區的公車，例如像英國、美國、法國、香港，南韓，只有歐盟希望在 2050 年，在全歐洲使用電動車，而目前環保署的計畫，是預計 10 年內，將全國 6,750 輛的市區柴油公車，逐漸換成電動公車，署長，台灣地小人稠，是不是可以把目標放大，不要只放在市區公車？

**林委員世嘉書面意見：**

一、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授權，每年從排放污染氣體的工廠、汽機車及營建工程徵收約六十億元的空污基金，其中四十億元中央運用，二十億元由地方使用，環保署採取補助或計畫方式將空污費專款專用在防制空氣污染事務。

最近環保署擬修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2 款，增訂「貸款相關事項」等文字，以增加基金用途將空污基金低利或無息貸款給民間企業、政府機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進行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防救災與調適等。然而目前環保署連配套監督措施都沒有，請問環保署如何保證專款專用，而且能有效追討企業的空污基金貸款？這個貸款的審核機制作法為何？

另外，過去空污基金都採取直接補助，補助對象多半是私人企業單位或個人，執行的成效結果如何？相對於許多應加速推廣的節碳與污染防治措施，需要更多補助，本席建議環保署對空污基金貸款應再三斟酌。

二、有關空污基金補助電動車的種類與數量，本席認為能達成節能減碳的效果相當有限，目前全台的機車數量高達 1,500 萬輛，然而經查發現自 99 年至 101 年補助的電動機車僅有 4,342 輛，空污基金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卻高達 63,908 輛，電動機車的推廣明顯不足。可是電動輔助自行車和電動自行車屬於近短程交通工具，又跟腳踏車功能有所重複，如果真的要降低空污，應該要多多推廣電動機車，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電動機車的數量明顯不足。請問環保署對於推廣電動機車是否有具體目標？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檢討電動機車推廣效率不彰的問題。

三、台東縣政府在收到內政部認定美麗灣為實質違建後，回函認為「雖然各方面對法院判決的認知都不同，但縣府會在合法範圍內，選擇對縣民最有利的方案。」「只是第 2 張建照涵蓋第 1 張的範圍，目前仍然合法，沒有撤銷的理由。」請問環保署對於美麗灣違建是否有具體處理措施？是否可由地方制度法 76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

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時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進行拆除？

主席：現在開始逐條討論，首先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二條。

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署長在答復時已經建議不宜推動……

主席：哪有這樣的？問你們有沒有意見，你們要提出來，難道剛才署長講過就算數？這樣報告後就不用詢答了！可以這樣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們都反對！

主席：問你們有沒有意見時，你們就要提出意見。你們不提意見，只說剛才署長講過了，難道我們就照署長講的通過嗎？有意見就講啊！這樣太不尊重委員會了！

葉處長俊宏：報告委員，主管機關不宜改為行政院，因為這不僅和環評委員會設置有關，也涉及監督問題，以及監督後的處分問題，這些都不是行政院所主管的。

主席：在場委員似乎也有意見，所以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擬具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審議。現在繼續處理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光害防治法草案」，先宣讀後再逐條處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為什麼另擇期審議？我們都不同意了，為什麼還要擇期審議？

主席：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光害防治法草案」。

進行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光害，維護適當照明環境，提供民眾舒適及健康之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光害防治法是個新法，現在只有委員提出的版本，沒有行政院版的對案，我覺得這樣審查很怪，我們是不是可以等行政院版出來後再行審議，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周延。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這是程序問題，剛剛才進行大體討論，現在就要全部通過，我覺得不是很妥當，而且裡面有很多部分並不是很完整，我覺得環保署要負起這

個責任，你們也要提出法案啊，署長剛剛還說如果貴院同意就照辦，如果我們每案都同意，你要照辦嗎？我覺得應該要比較嚴謹一點。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供一個作法，請大家指教。今天好像已經有滿高的共識，那就是大家都認為這是急迫要解決的問題，但是我們遇到的困難是行政機關沒有對案，而我們希望能有對案使其更為周延，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建議先審查第一條並予以通過，通過這一條後，其他的就擇期再審，希望在我們擇期再審的期間中，行政機關儘快把對案送過來，到時候主席再排入議程進行審議，這是我的建議，至於通過一條其實是一個壓力也是一個宣示，宣示是我們真的認為這是急迫要解決的問題，而壓力就是希望你們趕快提出對案。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光害防治法，大家似乎沒有太多爭議的意見，但是本席方才也特別提到，如果今天要處理光害防治法，起碼大體討論時就要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其他相關部會的人員來列席，這樣才能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主張光害防治法應該暫予擱置，以後擇期再審。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然我們可以通過名稱啊！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環保署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對案？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署長也有提到，因為主管機關的部分，所以我們要向院報告，之後院裡會有個協調，因為涉及內政部的部分相當多，所以我們建議擇期再審。

主席：這個法案屬於環境保護的範圍，涉及的單位非常多，委員之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台北市政府通過的法條也幾乎類似這個情形，本席認為既然委員提出這個法案，而且今天也有高度共識，是不是請各位委員斟酌，我們就先通過第一條……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反對啦！

主席：我知道你反對，但大家可以討論、商量一下，看看要不要通過第一條。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的這個法案，是全省幾乎每個街頭巷弄都會遇到的問題，今天不僅是相關的其他行政部門沒有來，也沒有讓業者來做個說明與溝通，我們什麼時候修法是這麼的草率、迅速，這到底是會奪去多少人命所以要馬上處理，一定要趕在今天通過？我主張這個案子先擱置，因為今天不管是對案或其他相關部會、會被妨礙的業者都沒有來，連提案人也沒有親自來說明，太草率了吧！

主席：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都予以尊重，今天就算審查第一條，也只是立法的目的而已，但是既然有委員反對，本案就擇期再審。

現在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於場址內及場址周界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

- 一、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必要時，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或其他受污染之水源，並得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 三、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
- 四、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 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 六、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
- 七、移除或清理污染物。
- 八、調查場址周界污染擴散情況及範圍。
- 九、其他應變必要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土污法第十五條的部分，我們建議不予修正，因為現行法第十五條就已經規定可以依場址的實際狀況與需要來判定是否要採取應變措施，也就是說，現在已經不是以場址的範圍為限，已經擴大到以實際情形作為判斷依據，另外在七條五裡也已經把它放進去了，只要場址有污染之虞，我們都可以要求他們必須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所以這部分……

主席：哪一條放進去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第十五條。

主席：現在就在講第十五條嘛，你剛才說在哪一條裡面已經放進去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

主席：第一項是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是。

主席：所以第十五條第一項就已經列入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規定是「整治場址之實際狀況」，所以實際狀況已經進去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修正案，其實環保署很清楚，雖然現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但實際上空氣、水流會有溢出的情況，所以這就牽涉到場址外或場址周界的部分要由誰負責的問題，在實

務上，環保署還為了這個事情與台塑打官司，就是因為法律規定得不清楚、不明白，所以我們提出修法要在法條中界定清楚，這樣就可以避免打官司的費用，也就是說，因為實務上對於場址內有污染，但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周邊到底是不是要由污染公司來負責並沒有明確的規定，例如 RCA 事件、台塑仁武事件、台南中石化安順廠事件及戴奧辛外溢等，污染公司爭執的理由是那些是在場址外，所以不應該由該公司負責，也就是說，當環保署幫忙清理後去要求廠商負責費用時，廠商卻只願意負責場址內的部分，對於場址外的部分他們都不會負責，環保署就因為這樣才去打官司，我們基於幫人民看緊荷包立場，認為政府機關不要動不動就去打官司，既然是因為法律規定不明，我們就提出修法，雖然那場官司最後是環保署勝訴，但是也有可能下個案子變成廠商勝訴，為了節省訴訟的耗費，我們認為只要把條文規定清楚，就不會發生爭執，也就不需要進行訴訟了，所以我們覺得這條有必要訂定清楚。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的法律已經明定可以這樣做了，尤委員剛才提到的大概是中石化的案子，其實中石化在打的官司不是這樣，場址只是其中一項，場址外的部分照理是不能求償，中石化的案件是牽扯到行為時法，那時候土污法還沒有修正，而當時的法令是這樣規定，所以他們就利用行為時法來打這場官司，這與現在的實際情形不一樣，以現在的實際情形來看，包括 RCA、台塑仁武廠，如果用現在的法令就已經足夠處理了，因為我們還有七條五的規定，七條五的規定可以擴充到更遠，即使場址還沒有公告，我們都可以要求他們提出相關檢測報告，所以目前的法令規定已經足夠，我們覺得不用修法。以上報告。

主席：現行法規定「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並不是以範圍多廣來判斷，主管機關本來就可以依照實際情況來處理，所以本案就另擇期再審，好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為什麼要擇期再審？過就過、不過就不過嘛，我們反對嘛！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個部分，根據環保署的說明，本席是可以同意的。修正條文是要再多增加「於場址內及場址周界」等文字，尤委員認為這樣是將其明確化，但是場址周界如何界定，就法律上來講，說不定又有得吵，而現行規定的「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這個範圍反而是由行政主管機關來判定，這樣是給予比較寬鬆的條件，對於受損、受害的民眾而言，反而能得到更好的保障，也會讓造成污染的廠商更害怕，因為是由行政主管機關做主觀判定。對於這個部分，我可以贊成環保署的作法，所以本席建議本條不予修正。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執行秘書，如果在條文中加上「周界」二字會有什麼困擾？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周界到底是到哪裡……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去訂定子法啊，這是母法！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還要再訂定子法，所以就要去修細則，這樣變成有很多法令都要修改，反而

是緩不濟急，現在已經……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現在的規定要怎麼界定場址的範圍？

蔡執行秘書鴻德：現在已經可以做了，所謂實際狀況，我們是以個案來決定，……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用眼睛、用意識型態去……

蔡執行秘書鴻德：實際狀況是看數據的情形，我們一定會先做監測，再看實際情形來決定這個個案要到多遠的距離，而不是訂出一個周界，周界本身是個模糊的概念。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是自由心證去訂定，沒有一個規範嘛，法官要判案要有依據，你沒有給他們依據，而是以實際情況來判斷，這叫他們怎麼判呢？要有原則啊！

主席：他們不是只有一個點，範圍就像台中漢翔一樣，範圍都涵蓋在內了。

陳委員節如：範圍多寬要規定出來，這樣人家才好辦事啊。

主席：環保署現在都涵蓋在內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我們已經涵蓋在內了。

主席：既然環保署已經涵蓋在內，本案就不予審議。

陳委員節如：涵蓋在內是在哪裡？場址周界在哪裡？

主席：他們已經涵蓋了尤委員所提修正案的意思在內了，因為他們不是只有這一點，連周邊的範圍都有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如果這樣就不用打官司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那幾家公司一定會跟我們打官司，台塑與中石化一定會跟我們打官司，只要是股票上市的公司一定要打官司，這是要對投資人有所交代，他們一定會打官司，但並不是打官司就表示我們有問題。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曾擔任過律師，如果法律規定得很清楚，一翻兩瞪眼的時候，律師不會建議廠商去打官司，因為那是穩輸的，但如果條文有解釋空間，律師絕對會建議當事人打官司，因為有二分之一的概率會贏，而且在這過程中，因為環保署想要求償的費用相當高，廠商只要拖個幾年就賺到了。請問執行秘書，我們今天在條文中規定清楚對環保署有什麼困難？有什麼弊病？還是你們替廠商著想，如果條文規定得不是那麼清楚，就可以有解釋的空間？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依實際狀況」就已經很清楚了，例如在場區外已經查到多少是要有證據的，有多少證據才能說多少話，只要有證據，我們就可以要求他們去做一些事情，這就是實際情況所應該有的作為。如果現在修法把周界納入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在進行的有些訴訟案件會敗訴，因為對方會以原來的法律規定不明確為理由，反而會讓我們的一些案子敗訴，這樣反而划不來，我認為現在的規定已經很明確了，是最高行政法院在斷句上有些錯誤，他們對於條文規定只斷句到「場址」，沒有看到後面還有「實際狀況」，如果把這四個字放進去，應該就不會這樣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不明確嘛！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有，實際狀況是很明確的。

尤委員美女：你認為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看不懂我們訂定的條文，所以他的斷句與我們的斷句是不一樣的。

蔡執行秘書鴻德：那是對方律師故意給的陷阱，對方律師就是斷句到「場址」嘛！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那就表示條文規定得不是那麼清楚，才會給對方有機可趁。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有，條文應該要斷句到「實際狀況」，他沒有斷句到「實際狀況」當然就是斷句上有些錯誤，條文本身是沒有問題的，如果現在修正條文，反而會對現在正在進行的官司有所影響。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說，如果現在修正得較為明確，那些在法律修改之前的案子就可以以此做為反面解釋，是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是，沒錯。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是更為清楚，因為這樣可以避免以後的紛擾，而蔡執行秘書則是擔心現在正在進行的官司會輸掉，其實這也未必，因為修法只是把現行法規定得更為清楚而已。

蔡執行秘書剛才一直解釋「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就已經包含了場址周界，但我認為尤委員的版本只是把這個部分規定得更清楚，不會發生律師去玩文字遊戲的機會，至於你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官司，我覺得並不會有妨礙，這只是你自己的擔心而已，畢竟你們打官司、請律師也都是用人民的錢，尤委員剛才也提過他自己身為律師的經驗，如果法律規定得很清楚，律師就不敢打官司，今天之所以需要打官司，就是因為沒有把這個部分定義清楚，如果你永遠有官司在進行，那我們永遠都不用修法了嗎？這樣不對吧？今天搞了一下午，卻沒有修正半條，好不容易有個實質、有必要的修法，你們擔心現在的官司，但身為立法者，我要想的是未來減少紛爭，執法上可以更為明確，不會再有人來爭執，這樣才不會再有無謂的官司、浪費人民的納稅錢。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現行條文規定「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也就是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的實際狀況都包含在內，尤委員所提修正案是要增加「於場址內及場址周界」等文字，但「周界」還是會有問題，那就是周界的範圍多大，所以我們似乎看不出來這樣修正能夠解決目前環保署與台塑案的狀況。不過就實際上我們看訴願或行政法院的案件，有關當事人對於法條的解釋，只要行政機關適用法律的解釋不會有疑慮，就應該要以行政機關的解釋為準，除非行政法院的判決都一面的倒向不同方向，如果是單一個案，我認為不必為了個案而修法，畢竟行政法院實際上針對個案而與行政機關有不同解釋的情況在所多有，所以不必為了一個個案而來修法。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都已經表示過意見，我們就不再發言，現在直接來處理。

既然環保署認為尤委員要修正的部分已經包含於現行法條中，我們就不予修正了，好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十五條不是只有這個部分，還有第八款，這也有相關。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執行秘書，因為這一條規定不清楚而打過的官司有幾件？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官司只有一個引用到這一條。

尤委員美女：那是目前在進行的嘛！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中石化。

尤委員美女：但有一個是已經確定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還不算確定，是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的更審理由，認為這邊不明確，要求高等法院再去查明，我們相對的會補充證據，對於這個案子，我們覺得還是可以贏的。

主席：尤委員，第八款與本文的修正是一樣嘛！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說這是互相呼應的，必須要……

主席：既然本文不修正，第八款也就不需要增訂了嘛！

尤委員美女：如果真的如同環保署所說，這一條的規定是這麼清楚，最高法院怎麼會發回，因為那就會是一翻兩瞪眼的事情，怎麼會案件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又發回高院去調查？本席認為不管哪一審的官司，都是民脂民膏，你們打官司不需支付聘請律師的費用嗎？律師費不是納稅錢嗎？如果能在條文中把有疑慮的部分規定清楚，你們就不需要打官司了，如果你說是廠商濫訴，那麼案子更不可能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直接到第三審就駁回確定了啊！方才執行秘書說如果現在修法將會影響到現在進行的案件，那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把所有的官司案件拿出來，而本案就先暫緩審查，另定期再審。

主席：剛才林參事也提供意見了，第八款與本文是一樣的意思，我們這一條就不予審議，直接審查下一條了。

第十五條不予審議。

進行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第七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七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執行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支出之費用，得於執行完畢後檢附單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付其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三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前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就污染行為實際決策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得就第一項支出之費用，向該負責人、公司或股東求償。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四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屆期未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四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繳納。

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就前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連帶求償。

潛在污染責任人就第一項、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七項應繳納費用，於繳納義務人有數人者，應就繳納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十三條，委員提到的是把負擔責任範圍進一步擴充到將訂定、審查、變更及監督等各項措施都包含於我們可以求償的範疇內，但是土污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也有規定，有關列管場址的監督驗證事務，是主管機關審查、執行土水業務的法定職責，基於法定職責所衍生的相關費用，原則上還是由主管機關來負責。其實有些東西我們已經放進去了，101年9月12日作成的環署土字解釋函，對於個案場址，如果他們沒有做好就先報，只要超過二次以上，就可以由地方主管機關裁決，如果責任是屬於他們，這部分所衍生的驗證費用就要他們來支付，但不是第一次就要他們負擔，因為相關部分我們都已經處理了，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不予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在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相關措施與計畫時，可能需要延聘專家學者，也可能有檢測土壤、地下水的必要，這就會衍生一些費用，因為污

染人是始作俑者，因為有污染，所以我們才要花這些錢去檢測、延攬學者來鑑定或判定是否該由他負責，所以因為這樣所支出的必要費用，當然是要由那個始作俑者來負責啊！本席覺得環保署非常慷慨，好像由全民買單都沒事，就由國家來負擔，污染者都不需付費，在目前財政負擔如此吃緊的情況下，我不曉得為什麼政府機關還能夠這麼大方，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納入於法條中。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跟委員解釋，這是不一樣的，對於污染行為人，我們會要求他去整治，等他整治完成都沒有問題之後，還要給我們一份調查評估報告，我們從調查評估報告中去抽驗一些東西，我們並不是全部檢測，而是抽驗一些東西……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不去實地檢驗？

蔡執行秘書鴻德：還是會實地檢驗，但他們必須先提出報告，之後來我們才會去抽驗，也就是說，他先提出報告證明自己沒有問題，我們才會去抽驗，抽驗也只是抽一些東西，並不是全部都由主管機關來檢測，這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那個費用很少嗎？

主席：尤委員，他的意思是污染人提出報告後，主管機關會去檢測，但檢測的結果不一定會有問題，所以這些費用就由我們這邊負擔，但如果有问题，第二次以後的費用就全部由他們負擔了，這些相關配套措施，環保署已經在做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

主席：有，他剛剛報告得很清楚。

尤委員美女：如果檢測出來沒有問題，當然不會由廠商負責，但是如果檢測出來的結果是有問題的話，而前面的檢測是你們做的，這個檢測的費用由誰負擔？

蔡執行秘書鴻德：環保機關的檢測部分是我們負擔，第一次……

尤委員美女：如果檢測出來有問題，這個費用誰負擔？

蔡執行秘書鴻德：第一次是我們負擔……

主席：抽驗的費用是由環保署負擔，抽驗有問題以後，統統由廠商負擔。

蔡執行秘書鴻德：抽驗以後，他還是要回去再去做……

主席：相關配套他們已經修正過了，剛才也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因為第一次抽驗時不知道有沒有問題，只是基於報告來進行檢測，因為還不知道有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之後的費用就全部由廠商負責。

第四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委員會，本日有關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進行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有關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蔡委員等人擬具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的立場不是反對，修法方向我們原則認同，但是為了遏阻環境污染及避免人體健康的危害，並考量到刑責明確性及行政罰的比例原則，我們具體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委員提案將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刪除，我們的建議是第四款仍然保留，但是有關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刑責及三百萬的重罰，則以經行政罰處分之後三年內再犯為要件。

第二，有關第五十二條修正，經仔細檢視本法的相關條文，因為相關行政罰在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都有明確規範，分別處罰六千元到三萬元及六萬元到三十萬元，為了避免條文適用上的競合，我們建議第五十二條不予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委員的修正案第五十二條是因為要刪除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而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納入規定，可是第五十七條也有這一項，但是並沒有針對第五十

七條提出修正案，這個現在要怎麼處理？擇期再審啦！

主席：剛剛吳處長針對第四十六條的部分有提出具體建議，這條與第五十七條無關，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七條才有競合關係，所以我們如果只處理第四十六條，並且依照吳處長的建議來修正的話，要處理第四十六條是沒有問題的，至於第五十二條，如果因為與第五十七條有連結而不予審議，也沒有關係。

請問各位，對於吳處長所提第四十六條的修正建議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請吳處長把修正文字重新再唸一次。

陳委員節如：他剛才說第四十六條要修正為三年以後，是不是？

吳處長天基：是。

陳委員節如：三年以後不是也等於沒有了？

主席：不是沒有啦！我們先請吳處長把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的修正文字再唸一遍。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建議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維持，並做文字修正如下：「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先經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後段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處分確定而於三年內再犯。」，意思就是刑責的規定仍然存在，並沒有取消相關規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個三年內有問題，三年內再犯，這麼長的時間！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大家對於修法方向沒有太大的爭議，只是因為牽涉到其他的條文，而這些條文並不在今天的修法案中，今天是不是就先進行大體討論就好，下次再審議？

主席：第四十六條沒有問題，只是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七條有連結，現在先處理第四十六條。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蔡委員提案修正第五十二條，我們的建議是不予修正，因為現行第五十五條與第五十七條已經有明確規範了，今天也不會討論到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的修正，我們只是針對第五十二條修正案提出建議，因為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都有清楚規定了，因此我們建議不要修正第五十二條。

主席：也就是說，第四十六條沒有重疊的問題，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可能會有所重疊，所以我們先處理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等稍後議事人員宣讀過後再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你應該不會唸第五十六條吧？

主席：沒有，現在先處理第四十六條，等一下再處理第五十二條。

江委員惠貞：到底其他的法條會不會修正？

主席：不會。

吳處長天基：剛剛是我太急了，我針對委員所提修正案的二條修正條文都提出說明，現在可以先處理第四十六條。

江委員惠貞：所以第四十六條第四項……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把文字拿出來，光聽處長唸可能不是很清楚，文字……

主席：請把修正本文字寫一下。

江委員惠貞：如果有競合的條文，應該一併列出來讓大家參考。

主席：本席所提修正案包括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現在只討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修正部分並沒有牽扯其他任何條文，第五十二條因為牽扯到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所以他們建議不予修正，但是我們的處理方式是逐條宣讀、逐條討論，現在討論的是第四十六條，並沒有第五十二條的問題，也沒有法條重疊的問題。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的意思是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要予以保留，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這一點我贊成，但為什麼要在後面增加「三年內再犯」的規定呢？以本席接到陳情來看，一般拾荒業者的地方都很小，沒有什麼空間可以囤放東西，他們撿拾東西後會很快交出去，通常會囤東西的都是大型、中型業者，我就曾接過陳情，陳情人的住家旁邊就是這種業者，業者收了很多東西，包括電纜線，陳情人就很擔心萬一失火發生火災要怎麼辦，而你們三年才要罰他一次，我覺得好像有點太寬鬆了！

吳處長天基：大概是我沒有說得很清楚，我是說涉及刑責與三百萬以下罰款的部分，如果三年內再犯者就要予以處罰。

田委員秋堇：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是「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也就是說，只要沒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就會觸犯第四十六條嘛！

吳處長天基：所以我們建議在後面加上「經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後段或第五十七條……」

田委員秋堇：請你把文字寫出來，你這樣唸過去我們根本就不清楚。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五十五條第一款後段的規定是什麼？五十七條的規定又是什麼？

田委員秋堇：對啊，第五十五條的條文也應該給我們看一下！

吳處長天基：如果方便，麻煩幫我把這一張印給委員參考。

主席：吳處長，你唸一下好了！

吳處長天基：第五十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最主要是第一款「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這一條是規範有許可證業者的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這一條是規範沒有許可證的違法業者。

主席：各位委員，陳節如委員比較擔心的是把那些行號也牽扯在內，其實並沒有，這只是針對拾荒者而已。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要修正為經第五十七條規定處分確定而於三年內再犯，對於這「三年內」的規定，如果是非法的、沒有許可證的公司行號，一定就會搬走了，拾荒者有可能再轉業嗎？那麼你們要處罰誰？訂定這麼重的罰責要處罰什麼人？所以我覺得三年內再犯的規定有問題。有許可證的處罰六千元到三萬元，沒有許可證的六萬到三十萬，他們可以搬家啊，你捉得到嗎？如果是拾荒者，三年內會轉業嗎？所以我對於你們為什麼要訂定三年的期限感到很奇怪。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對於有許可證的違法業者要處罰多少錢？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是處罰六千元到三萬元。

田委員秋堇：沒有許可證的呢？

吳處長天基：依照第五十七條的規定是六萬到三十萬。

田委員秋堇：如果業者知道去申請許可證，你們就應該給予輔導，至於要給他們三年時間，這樣他們領許可證要做什麼？拾荒老人會去領許可證嗎？我覺得這怪怪的，這應該都是中型以上的廢棄物業者吧？

吳處長天基：對於弱勢團體、個體戶的資源回收者，我們執法上是不傾向去做處分的，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資源回收個體戶業者登記制度，我們希望能導向關懷輔導的方向來做這些事情。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擔心的是拾荒業者，其實我們對於拾荒業者並沒有要求要許可文件，也就是他們已經被排除在要許可的範圍外，所以他們不會適用這一條，現在我們要求的是要求拾荒者去登記，這個登記並沒有什麼條件，只是要讓我們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事情而已。

田委員秋堇：對啊，就是方便輔導管理嘛，對社區的衛生、治安……

沈署長世宏：對，不要躲著，而是要讓我們知道，不讓我們知道也不行，是這個意思而已。

田委員秋堇：所以第四十六條與拾荒業者沒有關係嘛！

沈署長世宏：對，沒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我在宜蘭也認識一些拾荒業者，他們不可能具有許可文件，通常都是正式的廢棄物回收商才有許可證，既然是正式的廢棄物回收商，並以此為營生，而且有相當空間，那麼三年太寬鬆了吧？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這樣看，其實這個三年的年限期間是越長越好，因為只要在這個時間內犯第二次，我們就送刑辦了，但如果只規定半年，他半年後就重生了，所以這個時間是越長越好，他們犯了第一次後就不能犯第二次……

田委員秋堇：你保證他三年內不會換老闆，如果三年內換老闆呢？

沈署長世宏：這個時間是越長就對他們越不利，越短就對他們越有利，如果規定半年，他們撐個半年不再犯就可以逃過刑罰了，但是如果我們把時間拉長，他們就不能再犯第二次，所以這個時間是越長越好。

田委員秋堇：他們不會去換老闆嗎？

沈署長世宏：那是另外一件事。我是就規矩不換的個案來說，三年的意思是只要第二次被捉到就送刑辦，所以這個時間拉長是好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大家都規矩，我們就不必立法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我從本來聽不懂，到現在聽得稍微懂了之後就很害怕，害怕你大開方便之門，你今天講的是那些拾荒的老者，可是事實上看來你開放之後反而就替那些遊走邊緣的人開了方便之門。而且，如果是一般的拾荒老人，老實講，當過地方首長的人對於這些老人家真的是又不捨又痛恨。資源回收車在回收資源時，光看老人家在搶回收資源時的表現絕對不是老人家，比年輕人還有力氣，簡直不顧一切；如果清潔隊員勸告他們，他們就哭天搶地，這種東西叫做濫用同情，而且造成非法。很多老者很肯做、很愛做，我們應該肯定，但是真的很危險，而且大家也都知道，很多拾荒老者常常把家裡面當成回收場塞得滿滿的，左鄰右舍都被異味搞得苦不堪言。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要思考一下，本來我不覺得這個案子怎麼樣，越聽越覺得好像不是這麼回事，所以我建議此案大家要更審慎一點。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剛講的就是重點，如果今天是陳節如廢棄物公司觸法，過半年、一年後就更名為徐少萍廢棄物公司，請問這樣罰不罰？這樣根本罰不到，對不對？所以這一條不要修了。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跟委員報告，剛才包括江委員都關心是不是開方便之門，我個人認為不是……

陳委員節如：江委員講的也對，我也是講這樣，只是這句話我還沒有講出來。

吳處長天基：因為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第四十六條第二款還有一個更嚴厲的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這個門並未打開，違反者仍須面臨非常嚴重的刑責及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點，我簡要說明，委員談到關切弱勢的資源回收業者，事實上整個資源回收領域內從業人員的樣態是非常複雜的，有弱勢者，有依基管會管理的清除處理業，也有廢管處依本法管理的清除處理業，樣態非常複雜。我們所看到依本法移送法辦的，大概因為有環保警察隊跟督察總隊執法的關係，我常常看到他們移送法辦的例子，如同早上很多人關切的，就是因為業者不知道法令，可能一個農民挑著大便去澆他的農田就被移送法辦，類似這樣的案件，我們看在眼裡，心中感覺這條法令事實上有調整的必要，因此原則上我們認同委員提案修法的方向。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講的對，署長和處長你們兩個人界定的範圍好像是不同的，能否請列席的法務部林參事給我們一些意見？你們今天舉的例子都是弱勢的，都是那些無心觸法的，但事實上我今天看到的是，可能這個門一旦打開放掉的並非如此，如果照處長所言第二款還有更嚴厲的規定，那麼本案就更不必修正了，是否如此？請林參事給我們一些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您的意思是說後面如果改成刑責，就不用修了嗎？

**江委員惠貞：**不是，我是說這個條文如果不修改，難道不能涵括蔡錦隆委員憂心之處，署長認為要輔導登記的這一塊或者處長感到不忍心之處？有嗎？原來的條款沒有辦法分清楚到底何者才是稽核取締的對象嗎？

**林參事秀蓮：**從現行條文來看，只要合致於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就有刑責，不管是不是拾荒業者。至於環保署打算推動的登記制，若採登記制就不會符合這一款。

**江委員惠貞：**所以就不會被罰？

**林參事秀蓮：**但是還有一種情形就是他不是拾荒業者但他沒有證照，對於這種情況，我們是不是……

**江委員惠貞：**不是拾荒業者又沒有證照者，這部分我們根本不該開方便之門給他。

**林參事秀蓮：**但是到底要不要觸法一次就給他刑責，這部分還是立法上的選擇。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修正這個條文希望達到的目的，事實上還有別的方式可以處理，修改法律並非唯一的選擇？比如是不是另立一個條款明確規範對於拾荒業者應該怎麼樣處理，對於沒有許可證者又該如何處理，而非全部都放在這裡？我的建議是為了明確一點，本案應擇期再審，你們把這個案子修改得更漂亮一點，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請各位委員不要再講了，好不好？因為我們已經講了很多次，田委員，不要再講了，你們現在講的都差不多。最後一個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上有一則新聞報導，2010年12月29日在新北市有一個廢棄物回收者家裡客廳都堆滿東西，陽台也被封住，結果發生火災造成一家三死。當時會這樣立法一定有它的原因，處長剛才提到農民挑大便去澆田就被移送的案例，這種狀況當事人申訴上來後你就取消處罰嘛！我附議剛才江惠貞委員的建議，本案擇期再審，請行政部門把整個文字的配套弄得更好。我們當然要照顧弱勢者，但也不要像剛才江委員講的，萬一大開方便之門，明天輿論嘩然，我們好不容易那麼認真留下來審查的委員個個都挨罵，那豈不冤枉？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四十六條為什麼要修正？其實本案並未開方便之門，第二款針對營業者已經做了嚴格的管控，第四款的部分只針對一些弱勢、不諳法令，因為不知道而第一次觸法者。所以，我在質詢時曾講到，你在家裡把電線割開，把銅線和塑膠分開拿去賣就會觸法，而且第一次就要移送法辦，刑責是一年以上，對於這種狀況處以這麼重的刑責，不符比例原則。我跟江委員講，絕對沒有大開方便之門，因為營業者是受第二款的規範。我並沒有跟環保署討論過這些，我提了案，之後環保署再提出另一建議修正案，環保署認為這樣修正比較周延，我到現在都未

表示過意見。向各位報告，絕對沒有開方便之門，我在質詢時就講過，如果你在家裡把電線剪開，將銅線與塑膠分別拿去賣就觸法，被移送法辦要判一年以上的刑責，這個真的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環保署廢管處處長出面講最好第四款照他們的建議案修正，並不是照我的意見喔，是環保署建議修正的。既然本案是針對弱勢者，就不能再把它擠到變成……

我們剛才已經讓田委員最後一個發言了，不好意思啦，江委員，你已經發言過三次，我瞭解你的想法。我都沒有發言耶，我是提案人，到現在沒有講到半句話。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也沒有說這個案子要讓它死掉，我是說提出相對的……

主席：請各位委員幫忙，既然行政部門都認為這個案子這樣修正對弱勢者的處罰比較能夠符合比例原則，是否請大家針對弱勢者給予幫忙？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剛才署長都說這一條跟拾荒老人無關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法務部認為有方法可以解決，署裡面也認為有方法可以解決，那就一定要修法啦，你們環保署在幹什麼嘛！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報告時舉的例子是我個人擔任稽查隊隊長時所遇到的個案，用詞不太文雅，我很抱歉。蔡委員剛才提到的例子，比如電線的拆解或是馬達的回收等等，往往因為業者不知道法令，導致因為沒有許可而被移送法辦涉及刑責及重大的罰鍰處分，我們自我檢討，是不是在所謂的刑法明確性以及行政罰的比例原則上應該有所調整，因此我們也藉著委員的提案提出我們自己深切檢討的結果，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我們建議的修正文字，以上補充說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的建議你們署長是否贊成？署長自己剛才講的意思跟他講的意思本來就不一樣。

主席：署長，吳處長的意見，你同意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如果同意，你幹嘛跟我講其實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法條涵括三種類型：第一種就是剛才討論的弱勢拾荒業者；還有一種他不是拾荒業者，也非回收廢棄物營業者；還有一種是營業的回收業者，所以他講的是拾荒業者以外的非營業者但卻拆解回收物變賣的人這部分。對於這部分，在第二次觸法時才以刑法相繩，第一次觸法就假設民眾不知法，他的意思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在文字上什麼地方有把拾荒業者跟無許可證者這兩者分開？要不然對無許可證者就是放水啦。

主席：營業者在第二款，現在談的是第四款。

沈署長世宏：未來登記制度上路後，拾荒業者只要登記就會完全被排除在這一塊之外，可是除此之外，還是有人不知道而第一次觸法，我們現在考量的是第一次觸法者要不要排除在刑罰之外。

主席：其實問題就在於有些人不諳法令觸法，結果第一次被捉到就要移送法辦，坦白講跟營業者沒有關係。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是否照環保署的建議修正，我的看法是，因為這不是有毒的事業廢棄物而是一般的廢棄物，所以我建議對違法者不要處以刑責。這部分屬於行政刑罰範圍，法務部向來認為只有惡性重大者才應適用行政刑罰，否則本部都會建議應該盡可能除罪化。這個條文的刑責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重度刑責，而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的非難性並不是那麼高，可是我們卻採這麼高的刑責，我認為確實不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所以我才會提出修正草案，本席的提案經過環保署研議之後，認為文字另做修正比較適當。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文字不適當，讓我講一下。

**主席：**已經講完了，不要再講了，再講下去就沒完沒了了。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建議修正文字「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後段」中的「第一款後段」是什麼意思？法條有這樣寫的吗？應該把依照什麼什麼的文字寫出來，法條有寫「後段」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我唸的是對貴委員會的建議，貴委員會審查通過何種原則性條文，我們可以說明，我剛剛只是建議，並非一定要如此。

**陳委員節如：**我們審查也要看到文字啊！不能只以「後段」「中段」或「前段」帶過。主席，這樣文字不通啦。

**主席：**那是第五十二條啦。

**陳委員節如：**不是啦，他剛剛寫的修正條文「五十五條第一款後段」，「後段」是什麼？不能這樣寫啦。請問法務部，條文可以這樣寫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款後段是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者。

**陳委員節如：**對啊，那文字上就應該寫下去啊，否則只寫「後段」誰看得懂？文字是這樣寫的吗？

**主席：**相關的條文，包括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都已經發給你們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他的意思是這樣的文字……

**陳委員節如：**文字這樣寫不對啊！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請吳處長把整個修正條文，包括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後段及第五十七條全部完整地唸一次給大家參考，好不好？

**吳處長天基：**跟委員報告，第五十五條的後段是「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所以就是「違反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的所定管理辦法就是「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違反管理辦法的處分就是六千到三萬的罰鍰。委員的指教以及法務部的意見，我們會尊重，不過，我還要再澄清，我剛剛唸的是建議修正內容，最後通過的條文內容，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文字陳述，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報告委員會，既然環保署也提出修正建議，法務部也認為現行條文不符比例原則，所以拜託大家支持讓第四十六條修正案通過，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什麼第四十二條？你剛才說第四十二條啊。

主席：第四十六條。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是啦，剛剛處長講第五十五條的後段就是第四十二條……

主席：第五十五條的後段就是違反第四十六條的意思啦。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第五十五條是規範第四十二條，現在修正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就是樣把第五十五條這部分入到第四十六條內去做規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是說你應該把第五十五條的內容給我們嘛，不然我怎麼知道第五十五條的內容為何？

主席：有啦，發下去了。各位委員，就這樣好不好？既然行政機關都這樣講，法務部也這樣建議，是否第四十六條就照……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太久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政黨協商啦。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過就是要尋求共識，可是委員一講話你就很緊張、很煩躁的樣子，我們也覺得壓力很大，好像講話對你很不好意思一樣。我第一次修法修成這個樣子。

主席：我不是緊張，我已經讓你們講很多遍了。

田委員秋堇：我們衛環委員會審法案就是這樣，因為每一個法出了委員會都關係到我們的名聲。我認為如果是拾荒老人，他的東西也不多，為什麼要搞三年？一個月內就可以把他們輔導好，不是嗎？三年是什麼意思我不懂，請問比例原則在哪裡？

主席：就是說三年內再犯的話就要變刑責了，這個意思你聽得懂嗎？如果時間拉長為五年更嚴重，就永遠被管制著，如果是規定半年，一下子就過了。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講的是要領有廢棄物清理的許可文件嘛，對不對？

吳處長天基：是。

田委員秋堇：你就趕快輔導他，他第一次觸犯時，你就輔導他，那個輔導會需要三年嗎？我不相信。

主席：那改成六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今天不要出委員會啦。讓他們把文字修正得更好一點，下一次再討論。

主席：不是啦，現在已經修好了。

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向田委員報告，那個三年的意思不是說三年內他可以一直犯然後沒事，而是說三年內任何時候他只要再犯就會被移送刑辦，所以那個不是輔導時間，而是這一段時間內當事人必須要規規矩矩的，所以這段時間規定的越長，他規矩的時間就越長，如果時間很短，反而是……

田委員秋堇：那你就輔導他領得廢棄物清理許可證明不就好了嗎？現在問題出在你們一直講拾荒老人，為了拾荒老人把原來的廢棄物清理業者……

沈署長世宏：我剛才已經說明，等到我們推動的登記制上路後，拾荒老人就不在本條的適用範圍了，目前登記制已經透過行政命令在執行當中。

田委員秋堇：所以現在第四十六條跟拾荒老人沒有關係？

沈署長世宏：是沒有關係的，跟非拾荒老人但第一次觸法者有關。修正通過後，第一次觸法者不立刻以刑罰相繩，就像剛才林參事所講的，此處規範的是一般廢棄物，依比例原則不適宜第一次觸法就送刑辦，而是當事人再犯時再送刑辦。

田委員秋堇：我還是覺得很奇怪。

沈署長世宏：這裡確實很複雜，因為涉及三批人：一批是拾荒老人……

田委員秋堇：這些都在住宅區內，剛才我給大家看了我的助理用手機拉下來的新聞，就在新北市，為了堆這些東西連陽台都封死，一旦失火一家三口全救不出來，左鄰右舍苦不堪言地投訴也常有。所以照理講，環保單位應該在半年內輔導這些人，告訴他們這個問題很嚴重，先輔導他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證明，然後你再跟他說三年第二次……

沈署長世宏：三年內任何時間發現第二次觸法時就會被移送刑辦，比如你今天處分確定，第二天或一個月內又再犯就送刑辦，三年內任何時間再犯都送刑辦；三年以後重新起算，他可以再犯一次，三年以後他再犯一次不會被送刑辦。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現在講的是中小型的廢棄物清理業者嗎？

主席：不是業者啦，業者是第二款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等於是沒有許可證的。

主席：對啦。

沈署長世宏：所以那種對象……

田委員秋堇：沒有許可證者，你要趕快協助輔導他們取得許可證，要求他們必須「照步來」，否則這個牽涉到公共安全耶。

主席：田委員，不是這樣啦。我們等一下回去看到路邊有一堆可以回收的廢棄物，我就把它帶回家拆解分賣，結果被抓到就要被判刑罰了，我可能只是第一次觸法，而且這也不是我打算賴以維生的職業，我也不是拾荒者，我只是看到可以分解回收的廢棄物，所以就帶回去拆解分賣而觸法，這樣就要判一年以上或 6 萬以上，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問題在這裡。

田委員秋堇：請問署長，這樣的人有多少？我們花那麼多力氣討論這麼久。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稍早我們總隊有說明，但是根據我個人的印象，因為總隊跟我們環保警察隊執行相關的環保取締，大概每三個月會有將近 100 件左右依廢清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移送法辦，其中有若干，或許占很大的比例是像蔡召委所說明的狀況，我們跟警察隊溝通，他們表示基於法有明定，所以他們一定要取締。因此我剛才說明，對於委員提案的修法方向我們原則上認同，但是這個認同絕對不是開方便之門，而是我們會有更嚴謹的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執行上也會訂定更嚴謹的查核計畫，以上補充說明。

田委員秋堇：有多少人被關呢？你們為了少數人，修正原來的法律，正式營業的廢棄物處理業者到

底會有多少人因此受益？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拾荒者沒有包括在這一條之內，因為你們要推動登記制，登記之後就被排除，現在談的是有的人沒有許可證，但是會撿拾回收物去賣，這種狀況是不是第一次不罰？

主席：要罰六千以上。

徐委員少萍：現在要改成不罰嗎？

主席：現在是要移送法辦還要罰鍰。

沈署長世宏：不送刑辦但是有罰款。

徐委員少萍：假如三年之內再犯呢？就有刑罰了？

沈署長世宏：就直接送刑辦。

徐委員少萍：所以時間為什麼要長？因為時限越長約束他的行為更久，所以越長是越好的。

主席：向各位報告，剛剛署長講這一款不是針對拾荒者也有問題，這句話有語病。所謂「拾荒者」是指長期以此為業者，那些偶而一次拾荒的人是不是也算是？現在的問題在這裡。我們應該輔導拾荒者去登記，那就變成合法的，但是有些情況不是這樣，像你家自己的收音機你就不能拆解，你拆解也會被罰，就是按照本款去罰，我們現在討論此案是針對這些少數的狀況，所以署長講拾荒者完全不包含在內也是有語病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我就問得更清楚一點。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我家的電視萬一故障，我家的小孩子可能對於機械、電子的東西很靈光，我們不能自己拆嗎？

主席：你要拆解去賣是有問題的。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吳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舉的例子是自己家的東西，沒有排到環境中，你怎麼去做拆解或做一些好奇性的處理，這是沒有問題的。剛剛所舉的例子……

江委員惠貞：假設我本人對電子很靈光，我在垃圾堆或收取大型家具或電器等資源回收的地點向他們拜託我想拿某樣東西回去拆解，拆解之後應該不會有刑罰問題吧，拿去賣我就有事，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假如是這種情況，依現在的法令，委員會被移送法辦。

江委員惠貞：假如這樣，你現在訂定三年內再犯將移送，你沒有辦法輔導他，這樣規定簡直是把它釘得更死了，你不是在幫助他耶！再犯的話，本來只是罰錢六千，現在三年內再犯就觸犯刑罰，更嚴格喔。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本來是一年到五年的刑期、三百萬元以下的罰金，現在修法變成比較低的行政罰額度。

主席：本來罰錢之後還要關耶。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一個條文修到沒有一個委員聽得懂，只有召委聽得懂，你叫我們怎麼讓它過，你告訴我。我真的愈聽愈覺得恐怖，像你剛才提到第四十二條後段，其實就法律而言，有需要寫「後段」那兩個字嗎？應該不用吧？

林參事秀蓮：（在席位上）前段的處罰構成要件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其實就是適用那個條款啊！本來我是不想問這部分的，因為這是屬於比較立法例的問題，畢竟我不是學法的，可是聽你們一路解釋下來，我都覺得我一定有某個地方沒有聽懂。

沈署長世宏：我換個方式來跟委員說，其實將來會分成兩類，就是拾荒要用登記的或是領有許可文件，無論如何，這兩類都必須以此為業的，若有所違反的話，因為不是必須領有許可文件，所以不是在必須領有許可文件這一部分來處理，而是在違反登記那一部分來處理，至於須有許可文件這一部分若違反的話，第一次就是補件、補許可，因為許可規定的條件比較嚴謹……

江委員惠貞：就像吳處長說的，如果今天在路邊撿到電視，所以將其拆解賣掉，你們認為這是違反規定的，可是既然是我江惠貞做了這件事，則我幹嘛要去讓你們輔導、許可啊？

沈署長世宏：您不是以此為業的。

江委員惠貞：現在已經 6 點了，既然大家現在有這個疑慮，這個案子我們也不要先打死，是否大家回去後再想想清楚問題在那裡，反正這部分也不急，所以是否擇期再審，就是大體討論完畢，下次除非大家另有疑問，否則就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建議把江惠貞委員的例子講完好不好？不要話只講到一半。

沈署長世宏：江委員的例子是要去做一個許可，但因為不是以此為業，大不了不做了，也就不需要去申請一個許可，頂多只是罰個 6,000 元就解決了，並不會送去刑辦，可是以前的話就要送去刑辦，變成你到時就要跑法院，這就太過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可是我再犯的機率還滿高的。

沈署長世宏：那是因為你不以這個為業，但若再犯率很高，就表示你是以這個為業。

主席：剛剛江惠貞委員舉這個例子就是我今天提案之精神所在，因為有的真的不符比例原則，即因為不知道有這個規定，然後就被移送法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個方向我認同，但這樣的規定會讓我很有疑慮，所以我才說讓我們回去好好想一下，總之，我並沒有反對你的立法精神。

主席：我沒有一定要這個條文通過，而是我們周遭的人都有可能觸犯這條罪，但這不符比例原則，因為一觸犯就要移送法辦，所以真的是有考慮的餘地，大家也不要都認為這是針對業者來訂定的，而且第二款才是針對業者的部分，此外，這也不完全是針對以拾荒為業的拾荒者，總之，對於那些誤觸法令的人，有的是為了家庭，有的是為了其他的原因，而每個月移送的案件數大概有 100 件，其中多數有上述的情況發生，所以希望大家想一想這一條規定下來是否可以真的幫助人民，沒有關係，如果各位有疑慮，這條另擇期再審。

進行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主席：方才吳處長已經報告過了，因為涉及到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顯示這一條仍有不夠周延之處，所以本條俟其他法條併進來後我們另擇期再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有關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案已審查完竣，我們另擇期再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因為第一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進行下一案。

#### 臨時提案

二、六輕 VOCs 污染量，至今仍未有最終科學定論，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環保署甚至以減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作為威脅，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更無法保障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地區人民，免於六輕污染風險。經查，六輕污染量相關研究至少有興大莊秉傑教授，中大化學王家麟教授，成大吳義林教授、李俊璋教授，雲科大張良輝、謝祝欽教授，做過相關研究，其中雲科大謝祝欽教授 2006 年，以微氣象法監測六輕離島工業區臭氧前驅物之研究與污染成分分析，推估六輕 VOCs 排放量甚至高達 7,450 至 24,200 噸。有鑑於全國 VOCs 排放法規係數由環保署訂定、六輕環評提出之排放係數亦經環保署環評大會認可，加上地方政府人力與財政困窘，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盡速召開行政聽證會，邀請各方學者針對六輕實際 VOCs 排放量提出精確估算值。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提到要召開行政聽證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目前無論是空污法或是環評法，裡面並沒有任何要舉行聽證會的規定。再來，對於行政機關來說，是否有此必要呢？以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來講，行政機關有兩個，一個是環保署，另一個是雲林縣政府或是環保局，受行政處分的對象是六輕，所以針對排放量本身，其實在審查六輕 4.7 期之前，環保署有依據大院的要求，邀請雲林縣環保局、六輕還有幾位專家來做計算，其實雲林縣環保局在 101 年 6 月 13 日函已經很明確的算出 3,739 公噸，計算手冊也都送來了。基本上，對於六輕排放量的計算，不管是環保署或是雲林環保局，對於 6 月來這個函，我們都認為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就這個提案來看，如果雲林縣政府認為這個行政處分有問題，就可依行政程序法去辦理聽證會，我想委員提案的意思是說這個排放量一事雲林縣環保局還有意見，是不是環保署應該來做協助呢？所以我們希望這裡做個修正，「就是六輕 VOCs 污染量，至今仍未有最終科學定論，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後面的「環保署甚至以

減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作為威脅，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更無法保障……」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刪除，而「經查，六輕污染量相關研究……24,200 噸」還有後面的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儘速督導及協助雲林縣政府，邀爭議各方推薦專家辦理專家會議，針對六輕實際 VOCs 排放量提出精確估算值。」我想委員的意思是說，對於這個排放量後來雲林縣環保局有意見，所以環保署應該去協助他們。早上署長亦表示，願意去督導及協助他們召開由各方推薦的專家所組成的專家會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處長是說哪個部分要劃掉？還有，全國排放法規係數不是環保署規定的？為何你要把這句話劃掉？「六輕環評提出之排放係數亦經環保署環評大會認可」這有不對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沒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為何要劃掉？

謝處長燕儒：因為後面提到了行政聽證會，而行政聽證會的舉行是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目前我們認為這兩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不管是公告的係數或是環評的係數。

田委員秋堇：你要達成的結論跟我前面的論述沒有衝突啊！為何要將其劃掉呢？你們是全國的有機揮發物質排放法規係數的訂定者，而且我那句話有什麼不對？除非你認為這講錯了，應該是財政部定的，可是事實上就是環保署定的啊！而且你們定了法規係數之後，讓廠商又去弄一個自建係數，然後那個係數經過環評通過，所以還有一個環評係數，六輕三期、四期的係數又都不一樣，本席認為，這可是全世界獨創的，經過這次署長跟蘇治芬縣長吵架之後，大家才發現 VOCs 排放係數原來這麼多種，所以我才要求你們應舉行行政聽證會，是你們自己把法規弄得這麼複雜的。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規定非常清楚，空氣污染防治法中許可證核發的時候，怎麼去計算它的排放量，有分所謂的優先順序，我們的辦法有提到，第一優先是採取他們自動連續監測的結果，以實際的結果為主，第二是依他們監測來計算的，第三才會來到我們的係數，所以政策方面是很清楚的，現在完全是個案認定的問題，而個案認定的執行是在地方，所以為什麼過去都是由雲林縣政府來算清楚，我們就接受他的數據，今天他們居然對自己的算法質疑，所以我們會幫助他們，就是各方推薦專家的方式，把他們在執行面所有的問題搞清楚，所以不該由我們來開聽證會。

田委員秋堇：我今天才跟蘇治芬縣長通過電話，他說他是按照你們的規定去算。

沈署長世宏：為什麼你不能聽我的話呢？我們定的政策是很清楚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那麼多種係數，竟然還說很清楚？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有很多種係數，但有適用的優先順序，而最後還是以實際的為準，今天實際上有多少量，雲林縣政府在執行面絕對有權力去認定，如果他們認為自己認定的公信力有問題，就絕對有權力去請專家來協助，而專家是由各方推薦的。基本上，這只是其中一個方法而已，而且

我們的範例在這裡，所以他們是可以照做的，不需要找我來幫他做。

田委員秋堇：雲林縣政府環保局才只幾個人員而已，反觀你們環保署的人員就很多了。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幾個人的問題，而且他們每年也收取很多的空污費，一樣可以委外去做啊！

主席：請針對提案內容討論，不能將其變成詢答。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可以修正為「環保署應儘速督導及協助雲林縣政府，邀爭議各方推薦專家辦理專家會議，針對六輕實際 VOCs 排放量提出精確估算值。」。

田委員秋堇：那我原來的提案內容如果沒有什麼錯誤的話，就應該保留吧！

沈署長世宏：前面提到「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環保署甚至以減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作為威脅，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說法。

田委員秋堇：就是「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嚴重影響人民權益」……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句點之前都可以劃掉，因為我們就是把事情搞對就好了。

田委員秋堇：就是把「環保署甚至以減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作為威脅」拿掉，其他都可以保留，就是「……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更無法保障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地區人民，免於六輕污染風險……」。

沈署長世宏：這可以啦！

主席：針對方才環保署所提的修改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劃掉的那些要恢復！劃掉的那些都沒有錯。

主席：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擇期再審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方才已經達成共識了。

主席：沒有共識啦！他說要劃掉，但你不同意啊！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只有把第二句話劃掉而已。

主席：請署長唸一下完整的內容。

沈署長世宏：「六輕 VOCs 污染量，至今仍未有最終科學定論，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後面一直保留，然後「有鑑於……」、「爰提案……」也恢復，最後則是修正為「環保署應儘速督導及協助雲林縣政府，邀爭議各方推薦專家辦理專家會議，針對六輕實際 VOCs 排放量提出精確估算值。」。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會同」啦！不要「督導及協助」。

主席：上級機關的用詞就是「督導」，所以照方才署長唸的內容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8 時 1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2 分；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林正二 柯建銘 鄭天財 李貴敏 呂學樟 林國正 王惠美  
尤美女 謝國樑 潘孟安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楊麗環 邱議瑩 吳育仁 蕭美琴 江啟臣 盧嘉辰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黃文玲 賴士葆 許添財 陳歐珀 孔文吉 吳秉叡  
林世嘉 邱文彥 廖國棟 薛 凌 陳亭妃 盧秀燕 紀國棟 江惠貞  
蔣乃辛 簡東明 楊瓊瓔 管碧玲 高金素梅 吳育昇 李桐豪 林明溱  
邱志偉 林滄敏 王進士 蘇清泉 蔡正元 張慶忠 姚文智 呂玉玲  
徐欣瑩 潘維剛 黃偉哲 徐耀昌

委員列席 44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副 秘 書 長 姜仁脩  
最 高 法 院 院 長 楊鼎章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院 長 蔡進田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謝文定  
司 法 人 員 研 習 所 所 長 呂太郎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陳宗鎮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院 長 鄭淑貞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院 長 吳明鴻  
高 雄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院 長 張瓊文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高秀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洪文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鄭玉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黃金石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劉令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吳昭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吳景源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院長	張清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陳晴教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江德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許進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	劉長宜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邱志平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蘇清恭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何志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陳朱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林勤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高金枝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莊崑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涂裕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張浴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劉壽嵩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蔡崇義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黃麟倫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蔡美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紀文勝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王光照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吳景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辜儀芳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處理司法院 101 年度預算凍結第 1 項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之「業務費」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1,500 萬元之三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柯建銘、鄭天財、林正二、李貴敏、呂學樟、林國正、王惠美、尤美女、謝國樑、陳亭妃、潘孟安、劉權豪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本款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鑒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724 萬元；98 年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349 萬元；100 年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 千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 千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提案人：廖正井 鄭天財 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王惠美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第 25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37 萬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8 萬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1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7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7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15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6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8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5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5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06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81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3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5 項 司法院 2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1,52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96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4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3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3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8,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智慧財產法院 3,8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2,09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23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9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4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億 4,10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1,870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7,60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4,46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6,20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8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 億 8,89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58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億 0,70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71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1,872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億 3,249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億 8,61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2,7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0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2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54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43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5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8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4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7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8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3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0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0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25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6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6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5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9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6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0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76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0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8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列數。
- 第 5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原列 219 億 4,719 萬 6,000 元，減列人事費 2,000 萬元，改列為 219 億 2,719 萬 6,000 元。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歲出預算當中，就交通及運輸設備（汰購車輛）編列總計 3,962 萬 5,000 元，故要求全數刪除第四款司法院及所屬交通設備預算 3,962 萬 5,000 元。

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歲出預算當中，就交通及運輸設備（汰購車輛）編列總計 3,962 萬 5,000 元，事實上，審計部早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即指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費

預算編列有欠精實，至連年產生巨額賸餘」，且所屬部分機關相關計劃預算，連續數年執行率均未達 90%；行政院近幾年亦均對司法院主管預算加註意見，包括司法院主管整體預算、人事費、車輛採購……，同樣問題每年不斷重複發生，顯見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故要求全數刪除第四款司法院及所屬交通設備預算 3,962 萬 5,000 元。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謝國樑

(二)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之「年終工作獎金」下。爰此，建議刪除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年終工作獎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劉權豪

(三)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然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又司法院 102 年度預算案，其中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部分已編列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 200 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經費」中之「同仁住院慰問金」乃屬重複編列。爰此，建議刪除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之所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經費部分。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劉權豪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連年執行率偏低，影響國家資源之有效配置，為加

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爰提案要求針對上開計畫 100 年度執行率未達 50% 部分，凍結司法院所屬相關機關於 102 年度續編經費之 30%，俟司法院暨相關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及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民國 100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民國 100 年度執行情形				
				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註 1)	執行率(%)	核定保留數
合計			1,184,754	241,082	180,037	55,729	30.95	124,308
1	司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	133,600	60,000	60,000	—	—	60,000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51,259	58,566	47,007	23,726	50.47	23,280
3	司法人員研習所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86,301	71,594	57,410	28,763	50.10	28,646
4	臺灣高等法院	國定古蹟司法大樓修復計畫	38,747	4,343	85	85	100.00	—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擴建辦公廳舍及擴建大樓計畫(先期規劃)	400	400	400	9	2.38	390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第二古蹟原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	10,767	1,918	1,787	46	2.60	1,741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註 2)	233,271	7,889	4,758	1,396	29.35	3,361
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82,814	5,980	5,654	693	12.27	4,960
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220,091	2,889	2,638	711	26.98	1,926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興建擴建大樓計畫	220,091	2,889	2,638	711	26.98	1,926
11	高雄少年法院	興建家事法庭大樓計畫	27,501	27,501	295	295	100.00	—

- 註：1. 執行數含實現數、應付數及勝餘數，應付數將轉入次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繼續執行。  
 2. 司法院於民國 100 年核定同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該計畫經費 31 億 1,870 萬元修正為 23 億 2,371 萬 8,000 元。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截至民國 99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3,100 萬元，惟因行政院前於民國 96、97 年度分別免予保留該院 1 億 2,210 萬元及 3,000 萬元，為充實表達上開報表，爰司法院將民國 100 年主管決算、民國 101 年預算書內重大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均扣除前揭金額。上開報表民國 96、97 年執行情形亦配合調整減列。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廖正井

(二) 經查，最高法院審理之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於法院審判法官不當比率逾 18%。據司法年報之統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之原因有 25 項，其中可歸責於法官審判時，應注意部分計有 10 項，尤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 1, 2 名。

98 年至 100 年整體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法官之案件及比率分別為：98 年 646 件 (26.94%)、99 年 537 件 (23.59%)，100 年 377 件 (24.21%)，雖案件數量逐年下降，但在發回比率方面 100 年成回升且仍高於 20% 以上。

各審級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就可歸責於高院法官部分比例過高，顯係高院對於法官裁判品質之控款有所不足，建議凍結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 20%，直至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林國正 林正二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1 億 1,927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司法院與媒體有約及機關聯繫等經費」3 萬 2,000 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55 萬 9,000 元、第 2 目「大法官議事業務」13 萬 7,000 元、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業務費」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1,500 萬元，共計減列 1,57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355 萬 1,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促使我國最高法院回歸法治國「終審法院」所應遵循的常軌，並具體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法院組織法》有其急迫性。故要求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應先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77 萬 6 千元之 1/4。

我國最高法院長年來實際運作所存在之弊病與產生之問題，多有指摘。儘管關於最高法院「保密分案」所引發之爭議，已伴隨司法院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而暫時止息；然而，最高法院亟需改革之處，絕非僅止於保密分案。事實上，「保密分案」不過是一個「早應予以改正、卻遲未獲得糾正」之侵害人民訴訟權的舊時代產物，在整個最高法院改革工程中只佔一隅。誠如基層法官所率直指出的：「牽引所有法官靈魂的，就是最高法院」。然而，細究最高法院實際的運作，吾人卻發現：

1.就涉及人民受《憲法》「訴訟權」暨「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案件分配與改分」，我國最高法院的「不透明」與「對人民訴訟權之侵害」，遠遠甚於下級審法院。雖然最高法院的「保密分案」已遭廢止；但是，《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法官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規定之繼續存在，對於當事人針對不符當代法治國家要求之案件分配尋求救濟，仍形成不必要且不合理的法律障礙。

2.儘管相關的訴訟法規，要求最高法院不論是「在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參《刑訴訟法》第 389 條），或「原則上，即應行言詞辯論」（參《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不過，我國的最高法院，卻徹底蔑視立法者的誠命，「實質上根本不行言詞辯論」，帶頭踐踏法律。

3.最高法院管轄之案件，應由最高法院五名法官共同合議裁判；然而，對於最高法院是否果真落實「合議」裁判之要求，各界長期以來均有強烈質疑。面對此等質疑，最高法院雖提出「有落實評議」的口頭保證，惟實際上卻難以令人民信服。

4.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功能之職責，而對於「最高法院」「最為基本」的期待，則在於能「統一法律見解」。不過，我國最高法院對於這個「最為基本的期待」，卻是透過一套「過度僵化」且「欠缺司法裁判性」的「判例」制度加以回應；相對地，在最高法院審理的個案中，卻因為「案件所受分配之『庭』的不同」，竟存在「適用不同法律見解導致勝負結果完全歧異」的射倖性風險，堪稱當代法治國家終審法院之奇觀。

綜上，為促使我國最高法院回歸法治國「終審法院」所應遵循的常軌，並具體落實憲法對人

民訴訟權之保障，《法院組織法》有其急迫。故要求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應先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77 萬 6 千元之 1/4。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謝國樑

(二)法官法除第 78 條尚未生效外，其餘條文已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因法官法施行而調高加給（包含專業加給）之人數比率高達 58.06%，但不論就上訴終結撤銷原判決案件之比率或案件發回可歸責審判法官原因之案件比率，均將近 20%，顯見法官之法學與其他專業素養均有待加強，司法院就專業審判之實行猶不能符合社會需要，有加強檢討之必要；再者法官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多有延宕，至今尚有「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未完成發布程序，為警惕相關法制進行，爰酌刪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776,000 元。

提案人：謝國樑 李貴敏

連署人：尤美女 林國正 王惠美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依據本院 100 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該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然司法院至今尚未成立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也尚未制定該公約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之撰寫等相關業務。

為使司法院首長更加重視該公約之落實，以符合本院決議，爰此，建議凍結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之三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並制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謝國樑 林國正 王惠美

劉權豪

(二)司法院雖已研議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送入本院審議，惟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設計，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本院委員亦提出不同於觀審制之國民參與審判法草案，顯見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司法訴訟制度改革仍需各界多方審議辯論，101 年，司法院於未經充分溝通下，執意編列 14,250 千元推動觀審制，業經本委員會提案通過凍結三分之一預算案，司法院竟又於 102 年預算編列 30,000 千元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未待國會完成法案之審議，顯係藐視國會，不顧民意之舉，考量日本推動參審制係於國會完成立法後始開始為制度之推廣，司法院應於立法院通過立法後，始編列預算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爰司法院本（102）年度編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

之預算，於減列 1,500 萬元後，就改列為 1,500 萬元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劉權豪

(三)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設計，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本院委員亦提出數案不同於觀審制之國民參與審判法草案，顯見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司法訴訟制度改革仍需各界多方審議辯論，惟司法院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未經立法之際，101 年度預算案即已編列預算辦理「人民觀審制度推動」計畫，編列預算宣導、推廣人民觀審制度，102 年度竟又編列預算 30,000 千元「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實係藐視國會，漠視立法。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於通過立法前，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實不應編列預算推動單一特定形式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如觀審制），如有意推廣國民對參與審判之認識與辯論，亦僅得編列預算向國民說明不同類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如陪審制、參審制、裁判員制）；或於全國進行實證性研究，調查國民對於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解與傾向，包含國民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一般意見、期待目標、參與意願、參與形式以及案件範圍等；如需進行模擬法庭審判，應有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模擬，司法院不應要求其所屬機關辦理單一特定形式之國民參與審判模擬（如觀審制）。

爰刪除司法院本（102）年度編列預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 15,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預算三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推動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並進行相關實證研究調查，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四)司法院 101 年「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17,863 千元，其中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推動編列 1500 萬元，因本院委員考量觀審制與民間期待有落差，故 1500 萬元遭部分凍結。日前司法院、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日昨共同舉辦「審、檢、辯考察日、韓人民參與審判心得發表會」，與會學者專家司法院認為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要能成功，應先修訂刑事訴訟法，改革現行訴訟制度，而司法院推動的人民觀審新制，觀審員雖能看起訴書，但並不能看卷證，也無法聽到宣讀筆錄內容，因此觀審員無法了解全部案情，如何能形成心證而有效參與審判？司法院 102 年「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33,060 千元，其中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推動編列更高達 3000 萬元。此外，觀審制有無違憲疑慮？何以司法院獨創讓人民擔任「觀察員」角色之觀審制，而不考慮人民實質參與審判權行使之陪審或參審？若欲觀審有其實效，必須有哪些具體配套措施？亦係有待深入探討之相關重要問題。爰提案就「刑事審判行政」—「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30,000 千元刪除 15,000 千元，及凍結剩餘預算三分之一，並向本院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林國正

(五)鑒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目前針對出國考察計畫之審核通過理由不明，乃致出現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赴中國考察臺灣民事判決在大陸執行之情形成果報告顯示，當年前往之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皆無法提供任何臺灣民事判決在中國執行相關案例，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虞，更無法解決多項在臺灣犯罪後，將犯罪不法所得藏匿於中國，再逃亡至中國保有、享用犯罪所得之案例。又 102 年司法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中，包括「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計畫」，但前往國家之一為希臘，與考察憲法相關業務之目的關係不明。爰此，建議凍結希臘考察經費 84 萬元，直至提出派員出國審核標準並放於司法院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謝國樑 劉權豪

(六)《法官法》所建立的個案評鑑制度，是人民制衡司法人員濫權的重要工具，然而依現行規定，有關「評鑑委員會」請求懲處依據不明確，經將近 8 個月之審查，至今終於產出三項決議，結果將其中兩案歸屬為內部懲處案件，一件移送監察院審查的外部案件，嚴重違反法官法原先之設計，使得實質影響人民之權益案件僅建議在司法院「內部」行政議處，記兩小過就了事，可繼續從事審判工作；傷害司法形象之案件卻要移送「外部」的監察院，命運就此脫離司法院之掌握。故要求評鑑委員會懲處依據應更為明確，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提出修法，未提出前應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有關辦理法官評鑑經費 130 萬 5 千元之 1/5，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謝國樑 陳亭妃

(七)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弱勢國民獲得法律助援，保障訴訟權益最主要的資源，但外界卻不易了解其運作。今年對其捐助增編了 17,558 千元，在未瞭解其逐年業務之成長情況下，難以判斷兩者是否符合比例。爰凍結其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俟將法扶助基金會近三所承辦之案件種類及其件數、辦案律師人數及其平均處理件數，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國樑 李貴敏

連署人：鄭天財 林國正

(八)法扶會成立的宗旨係為了協助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然該會 2004 年成立迄今，每年約有 4 成的經費花費在基金會本身的業務管理費用上，真正協助弱勢的法律扶務成本約 6 成，相較之下，同為國家挹注經費成立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每年平均只有 1 成 5 左右的業務和管理費用，其餘的經費悉數用於補助藝文活動上，法扶會財務的運用顯然失當。法扶會雖獲得司法院每年高額的捐助，經費年年增加，理應將經費充份用於提供弱勢族群法律相關的服務，但由前述法扶會業務預算可見，法扶會預算編列的失當，尤其人事費用編列浮濫，當中的加班費、績效獎金以及高額的祕書長薪資實有需要重新配當，方能彰顯法扶會濟弱扶貧的功能，爰提案凍結「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 30% 後，

需就人事晉用及獎金檢討問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謝國樑

(九)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以及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之個案，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6 年起設有專職律師一職。法律扶助基金會現設有專職律師共 14 人，分佈於全國各分會，臺北分會最多有 7 位，士林分會 1 位，板橋分會有 2 位，台中分會 1 位，台南分會有 2 位等，以高雄分會為例，無論在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上皆在各分會排名前三名，然而該會卻在高高屏地區沒有專職律師駐點服務，恐將影響弱勢族群的扶助品質。再者，司法院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機制不足，監督審議經費亦有限，該會亦未落實定期扶助律師評鑑制度（上次評鑑是 2007 年），以作為提升扶助律師服務品質之參考，爰此，建請將「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 943,252 千元，凍結其中百分之三十，待司法院秘書長率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關單位，針對如何法律扶助基金會加強監督及經費審議，及專職律師駐點服務與定期扶助律師評鑑制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李貴敏

(十)鑑於近年家事法律多次修法，民眾對相關法律認識不足；且社會快速變遷，家庭模式多元化，單親、再婚重組、隔代教養及跨國婚姻等比例增加，為促使家事案件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及調整與修復當事人及關係人長期關係之功能得以發揮，對於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司法救濟管道，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更多元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故民間團體一再要求司法院規劃、整合並提供家事服務，含必要之家事服務人力（包括社工、督導等人員之培訓費、人事費、業務費等相關經費）、場所及軟硬體設備。然司法院預算書中，「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下經費，並無說明是否提供對家事案件當事人相關服務內容。爰此，建議凍結「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直至提出家事服務之相關規劃內容，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謝國樑 林國正 王惠美  
劉權豪

(十一)提高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有賴於裁判品質之維持以及對不適任法官之汰換，然法官評鑑運作迄今，被賦予高度期待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僅完成三件審議，且其所建議之懲處內容更於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遭推翻，以致法官評鑑受人質疑只是紙老虎。

鑒於法官法立法後，人民依舊對司法有高度不信任感，且現行錄音辦法係修訂於《法官法》尚未立法之時，該辦法並未考量人民依法請求法官評鑑之權利，司法院實應積極使人民了解法官評鑑制度，並制定更友善於人民之評鑑程序，現行法官評鑑之落實有待加強，爰此，建議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直至司法院就法官評鑑之推動情形，並向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謝國樑 林國正 劉權豪

(十二)司法院 100 年「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4,826 千元，但決算數僅 11,857 千元，101 年「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6,311 千元，但截至六月底僅執行 1,618 千元，執行率僅 10%，102 年「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51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704 千元、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另編列 1,862 千元，明顯浮編預算，爰提案凍結 30%，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國正

(十三)針對 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4 千 6 百 71 萬 9 千元，其中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檢討及座談編列 2 佰 23 萬 8 千及各項行政業務督導編列 1 佰 82 萬元，皆未有具體成效及辦理情況概要說明，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加上法官評鑑實施迄今僅成立三案，而懲處皆有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之嫌，和民眾及社會期待有高度落差，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建議凍結 15%，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十四)司法院 102 年歲出預算「其他設備」編列 11,835 千元，其中新增辦公桌 OA 隔板、電動訂書機及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計畫等設備購置費編列 8963 千元。該採購計畫未詳細說明採購品項及數量，且 101 年度原編列 15,347 千元，但截至六月底止，僅動支 2,841 千元，執行率僅 19%，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故提案 102 年「其他設備」凍結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十五)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各級法院優遇之法官（含大法官、庭長及委員）計有 38 人，並均支領職務加給。優遇法官停止辦案，卻支領職務加給，有違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其與現職法官之待遇並無差別，顯失公平原則。另依法官法的規定，除了身體衰弱無法勝任職務者外，停止辦案之優遇法官乃應從事工作，司法院並已配合訂定發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優遇法官研究工作實施要點作為依循。而根據該要點可知，研究項目並非漫無範圍，研究題綱或個案資料應由司法院或主辦機關（各級（審）法院及公懲會）擬訂後交付，顯見所研究者當與司法制度有關。然司法院所提供之優遇法官研究成果中，有與司法主題、業務不相干者，甚有未提研究成果報告者。停止辦案及未依要點規定提供研究成果報告之優遇法官，卻能與工作負擔沈重之現職法官，比照領取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並享有其他如官職宿舍、辦公處所等福利待遇，顯失公平。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立即檢討優遇法官之待遇項目，包括刪除職務加給等，使其與現職法官有差

別之待遇，並嚴訂其研究成果報告之審核標準，促其依研究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考核其研究工作之績效。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十六)「人民觀審制度」之推動，係期望透過人民因全程參與司法審理過程，增加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以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因此，司法院應儘可能擴大可試行之法院，以收立法之效益，其中並建請將基隆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列為試行法院考量。

提案人：謝國樑 李貴敏

連署人：鄭天財 林國正

(十七)有鑑於專業審判可降低錯誤裁判之機率，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更實質保障人民的權益，司法專業分工已為時勢所趨。而由於社經的成熟發展，商業金融規模的極速成長，因金融活動所產生之爭議與犯罪不僅日益增加，其態樣亦愈為複雜，相對其專業性要求也更高。而司法院僅於台北地方法院設有金融法庭，要已無法滿足金融案件專業審判之需求，司法院應儘速進行設置金融法庭之研究規劃。

提案人：謝國樑 李貴敏 林國正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王惠美

(十八)根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1 年 9 月止，各高等、地方法院逾 3 年以上未結民、刑案件，高等法院暨分院 3 年以上未結案件合計 128 件，各地方法院 3 年以上未結案件合計 825 件，顯見案件延宕問題嚴重，司法院宜謀求妥速終結案件，避免影響爭訟民眾權益。

機關別	民	事	刑	事
高院暨分院合計		80		48
台灣高等法院		52		37
台中高分院		9		6
台南高分院		6		4
高雄高分院		13		1
地院合計		425		400
台北地方法院		189		88
台中地方法院		22		25
台南地方法院		12		23
新竹地方法院		21		8
嘉義地方法院		8		2
高雄地方法院		43		69
屏東地方法院		4		18
臺東地方法院				1

澎湖地方法院		1
花蓮地方法院	1	38
宜蘭地方法院	3	4
基隆地方法院	5	6
雲林地方法院	1	
彰化地方法院	9	10
桃園地方法院	31	40
板橋地方法院	12	27
士林地方法院	60	36
南投地方法院	1	3
苗栗地方法院		1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金門地方法院	1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謝國樑 廖正井

(十九)台灣的法扶會目前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在於經費之不足，每年 5 億元新台幣的經費，相較於歐美國家與日本動輒相當於數十億、百億新台幣的經費，已顯短蹙；以鄰近的香港為例，2004 年法律援助署 1 年扶助經費達 7 億 8 千萬港幣，折合台幣約 30 億元，以香港當時的 684 萬人口約為台灣的 4 分之 1，經費卻達 5 至 6 倍。問題主因就出在民間募款能力有待加強。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一、……。二、全國性及之捐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四、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之捐贈。……。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然以 100 年度預算編列為例，100 年「政府捐款收入」科目計編列 7 億 0,699 萬 9 千元，分別為司法院捐助 7 億 0,639 萬 9 千元、國防部 50 萬元、台北市政府 10 萬元。惟政府捐款收入之比率高達 99.88%（政府捐款收入占捐贈補助收入 7 億 0,783 萬 9 千元），而 98 至 100 年度編列民間捐贈收入均為 0 元，故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加強本身之募款能力。雖然法扶是以助人為主，募款並非主體，可是如果像紅十字會其公益品牌的形象已經深植民心，多多少少都會有人捐款，但為何法扶都沒人捐款？是律師界很冷漠？還是法扶基金會的品牌根本沒有深植民心？爰提案建請法扶基金會檢討，如何強化公益形象，讓民眾相信法扶是可以幫助民眾的，讓民眾相信是法扶可以保護弱勢者的訴訟權益的基金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謝國樑 廖正井

(二十)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核心價值乃為反映社會通念，透過司法民主化之過程，使判決不致背離國民之法律感情，並使國民意識進入司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運作，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工程，絕不可貿然草率、專斷封閉，需要完整的配套制度。但迄今為止，完全不見司法院進行

必要配套的規劃與準備。故主張應將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推動提升至國家級之重大施政大針，推動時必須穩健紮實，不應敷衍或躁進，應儘速著手：1、擴大民間參與，就國民參與司法權行使方式（參審/陪審、審判庭組成形式），進行根本性之改革對話，以落實司法民主化理念；2、訂定配套措施及相關司法制度改革時程及進度，避免敷衍；3、逐年編列適當預算進行對話、教育及模擬新制；4、進行刑事司法制度之法治教育。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尤美女 謝國樑

（二十一）目前各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 50%為原則，上限不得超過 75%，但司法官甲等人數比例上限為 90%。首先，排除司法人員是用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上限，有失公允，以近 3 年司法人員考績為例，考列甲等之比例大多接近 90%，其中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99 年度考列甲等者甚達 100%，相較其他中央機關之接近 75%或低於 75%之比率顯高出甚多，其公平性可議，且若各機關均以業務性質特殊為由，相繼爭取不受 75%之限制，則此共識恐無法落實。再者，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給與辦法已考量業務特殊性而核給法官、檢察官較高之專業加給，再要求較高比例之考列甲等人數，正當性不足。爰建議司法院就司法人員之考績甲等比例應比照五院其他機關辦理。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二十二）司法院自民國八十八年已經規劃在臺南地方法院舊址設置司法博物館，然至今已經十一年了但舊台南地方法院仍處於荒廢狀態，司法院竟以設置少年家事法庭需求為由來拖延，而台南市政府也表達願意提供土地場所協助設置少年家事法庭。為了早日催生臺南地方法院舊址設置司法博物館，建請司法院考量地方需求，將臺南地方法院舊址推動規劃成為司法博物館。

提案人：潘孟安 陳亭妃

連署人：尤美女 林正二

（二十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業務經費」修正為：「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李貴敏 王惠美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鑒於一般民事判決中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等敏感資訊之判決書於對外公開時，竟未依法隱去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包括未成年子女）之身份資訊，造成當事人心理上二度傷害及遭受親友議論的生活困擾，嚴重侵犯憲法對人民隱私權之保障，亦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以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之原則，導致司法實務缺乏性別敏感度，侵犯人民之隱私權。

爰要求司法院規劃、提出各類案件判決書敏感資訊之隱私保護措施，通函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關執行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鄭天財 林正二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林國正

(二)鑒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目前針對出國考察計畫之審核通過理由不明，乃致出現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赴中國考察臺灣民事判決在大陸執行之情形成果報告顯示，當年前往之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其成果報告皆載明無法提供任何臺灣民事判決在中國執行相關案例，不符原考察目的，即多項案例，在臺灣犯罪後，將犯罪不法所得藏匿於中國，再逃亡至中國享用犯罪所得。爰此，建議司法院提出派員至中國考察之審核標準及通過理由，上傳於司法院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鄭天財 林正二 王惠美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6,818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查，最高法院審理之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於法院審判法官不當比率逾 18%。據司法年報之統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之原因有 25 項，其中可歸責於法官審判時，應注意部分計有 10 項，尤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 1、2 名。

98 年至 100 年整體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法官之案件及比率分別為：98 年 646 件 (26.94%)、99 年 537 件 (23.59%)、100 年 377 件 (24.21%)，雖案件數量逐年下降，但在比率方面 100 年呈回升且仍高於 20% 以上。

各審級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就可歸責於法官部分比例過高，顯示最高法院辦理法官之進修培訓及考核不彰，建議「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5 億 5 仟 5 佰 40 萬 2 仟元凍結 2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二)立法院於 2003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將該法第 474 條第 1 項修正為「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再此限。」以保障當事人在公開法庭言詞辯論之權利，並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以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另刑事訴訟法亦規範法院於認為有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然，最高法院鮮少召開言詞辯論，亦未陳述不行言詞辯論之理由，已屬徹底蔑視立法權，於法治國之中，竟有掌握司法權之法院如此漠視法令，實屬罕見，且應立即檢討。且死刑宣告是剝奪人民生命權的極刑，終審法院更應舉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並彰顯司法對生命的尊重。現行最高法院怠為言詞辯論實已違反公開審判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為使最高法院首長更加重視本院立法規範之落實，積極改造最高法院怠於言詞辯論、漠視立法之陋習，爰此，建議凍結最高法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 30%，共計 548 萬元，直至最

高法院就言詞辯論落實情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林國正 林正二

(三)有鑑於最高法院對刑事案件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比例，相較由過去約 4 成左右的比例，下降至目前約 1 成左右的比例，換言之，約有 9 成的上訴都被駁回，其間比例的差距甚大，因此，對於目前偏低的發回比例似又「矯枉過正」，是否造成人民司法權益的損害，建請最高法院應積極回應對外提供相關說明。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李貴敏 林國正 王惠美 鄭天財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8,03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 億 4,989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102 年度編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司法人員研習所遷建辦公廳室及各地方法院興建辦公廳舍等計畫經費 22 億 5,756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5 億 8,911 萬 1,000 元，增加 6 億 6,845 萬 2,000 元。(略)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期程，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興建辦公廳舍計劃總金額金額竟高達 15 億 1259 萬 6 千元，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50.47%，決算保留數為 2 億 3280 萬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446,064 千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28,688 千元，爰此，建請凍結此項預算之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劉權豪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6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07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2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5 億 5,280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102 年度編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司法人員研習所遷建辦公廳室及各地方法院興建辦公廳舍等計畫經費 22 億 5,756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5 億 8,911 萬 1,000 元，增加 6 億 6,845 萬 2,000 元。上開各項計畫未來年度尚待編列數為 83 億 9,755 萬 2,000 元，如連同智慧財產法院與新北少家法院土地購置款 5 億 3,600 萬元及臺灣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 4 億 3,444 萬元，以後年度尚待編列之預算合共 93 億 6,799 萬 2,000 元，所需經費相當龐大，又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

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

然司法人員研習所之擴遷建計畫預算竟高達 18 億 6301 萬 1 千元，其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50.10%，決算保留數為 286,469 千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545,188 千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32,099 千元，爰此，建請凍結此項預算之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劉權豪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

然司法人員研習所預算書中，「研習業務」下之各項教育訓練，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司法人員檢視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業務」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各項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謝國樑 劉權豪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億 0,10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0,62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41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1,239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082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近來發生頗為爭議案件，有民眾王銘麟於 2005 年騎車在高雄市被違規左轉的自小客車撞上，四肢癱瘓，官司纏訟 7 年多，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陸續判定小客車上的兩個人都不是肇事駕駛，兩人無罪定讞。民眾譏為「幽靈駕駛」的荒謬判決，致使民眾不斷質疑地方法院及高分院法官裁判品質，嚴重影響民眾對法官裁判公平的可信度，爰此建請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判業務」經費 18,409 千元，凍結 30%，待司法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就「如何提升民、刑事法官審判品質，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正義信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李貴敏 王惠美

(二)經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承審陽明海運公司葉姓、陳姓兩名幹部駕車肇事，將人撞成殘廢案件，因二審對於誰開車見解不同，除刑事部分兩人先後被判無罪確定；民事部分，一審原判家屬獲賠上千萬元，到了二審逆轉，認為開車肇事的是陳男，不是他的上司葉男，改判葉和公司都不用賠，而陳男被求償部分，先前因地院判家屬敗訴並放棄上訴而確定，造成本案不僅無人負起刑責，連民事也可能求償無門。

該案判決造成一場車禍只有傷者，沒有肇事者之幽靈駕駛案，撞傷人之民事、刑事都無責任，該判決離譜，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顯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理「審判業務」成效不彰，建議「審判業務」項下編列 1 仟 8 佰 40 萬 9 仟元凍結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5,88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8,11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2,68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0,42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針對 102 年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7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0 億 8 仟 3 佰 95 萬 5 仟元。經查，法官遇到複雜大案即申請轉調，明顯不顧當事人權益，新北地方法院（原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會議竟不顧司法院之反對，同意案件未審結之法官內部轉調，明顯失當；從事司法改革慢如牛步，然辦理更名新北地方法院卻急如星火，明顯不符民眾對於司法改革之期待，建議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7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30%，凍結部分待司法院秘書長率新北地方法院院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改革策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 億 2,729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桃園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竟高達 34 億 1,673 萬 1 千元，100 年度桃園地方法院之擴建辦公廳舍及檔証大樓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為 2.38%，決算保留數為 3,905 千元，又於 101 年

度編列預算 15,324 千元，其半前度結算之執行率為 0%，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6,743 千元，爰此，建請凍結此項預算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謝國樑 劉權豪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 億 8,82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綠色採購方案自 92 年起實施以來，截至 100 年底尚有 7 家地方法院未達綠色採購成效預期目標，宜積極改善之，為促使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高綠色採購比率，爰就其本年度續編遷建計畫經費凍結 30%，以為警惕，俾使該院能積極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王惠美

(二)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注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新竹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總金額竟高達 18 億 2814 萬 9,000 元，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12.27%，決算保留數為 49,605 千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82,214 千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33,090 千元，爰此，建請凍結此項預算之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劉權豪

(三)經查，新竹地方法院承審前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涉嫌收賄貪瀆案件，詹昭書被控在新竹地檢署任內，涉嫌為溫泉業者、汙泥廠護航索賄，買車、家具都由業者埋單，業者錄影後向廉政署檢舉，係廉政署查辦司法官首例，亦是社會關注案件，在持有光碟罪證確鑿之情況下，詹昭書甚至向社會致歉，一審卻遭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無罪。

判決書指出，詹昭書自恃檢察官身分，長期「強借」被害人重型機車及廂型車不還，甚至假借「入厝」及需汽車代步，向業者強索家具，並要求贊助購車，行為嚴重戕害檢察官職務令譽，但卻僅認為詹種種行為只是品行不端，貪圖小惠小利，判決詹無罪，被告甚至希望檢察官不要上訴想申請復職，如此離譜判決，嚴重背離社會期待。顯示新竹地方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成效不彰，建議「審判業務」項下編列 3 仟 5 佰 58 萬 6 仟元凍結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17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億 9,40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17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億 9,182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彰化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總金額竟高達 22 億 91 萬 1,000 元，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6.98%，決算保留數為 19,266 千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21,654 千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31,872 千元，爰此，建請凍結此項預算之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劉權豪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綠色採購方案自 92 年起實施以來，截至 100 年底尚有 7 家地方法院未達綠色採購成效預期目標，宜積極改善之，為促使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高綠色採購比率，爰就其本年度續編遷建計畫經費凍結 30%以為警惕，俾使該院能積極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尤美女 李貴敏 林國正 王惠美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8,76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4,85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億 9,43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億 1,62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高雄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總金額竟高達 23 億 3,271 萬 8,000 元，100 年度執行率僅為 29.35%，決算保留數為 33,617 千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24,405 千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97,441 千元，爰此，建請凍結此項預算之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劉櫂豪

(二)近來發生頗為爭議案件，有民眾王銘麟於 2005 年騎車在高雄市被違規左轉的自小客車撞上，四肢癱瘓，官司纏訟 7 年多，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陸續判定小客車上的兩個人都不是肇事駕駛，兩人無罪定讞。民眾譏為「幽靈駕駛」的荒謬判決，致使民眾不斷質疑地方法院及高分院法官裁判品質，嚴重影響民眾對法官裁判公平的可信度，爰此建請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經費 139,370 千元，凍結 30%，待司法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就「如何提升民、刑事法官審判品質，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正義信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李貴敏 王惠美

(三)經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承審陽明海運公司葉姓、陳姓兩名幹部駕車肇事，將人撞成殘廢案件，因法院對於誰開車見解不同，除刑事部分兩人先後被判無罪確定；民事部分，一審原判家屬獲賠上千萬元，到了二審卻逆轉，認為開車肇事的是陳男，不是他的上司葉男，改判葉和公司都不用賠，而陳男被求償部分，先前因地院判家屬敗訴並放棄上訴而確定，造成本案不僅無人負起刑責，連民事也可能求償無門。

該案判決造成一場車禍只有傷者，沒有肇事者之幽靈駕駛案，撞傷人之民事、刑事都無責任，該判決離譜，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顯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成效不彰，建議「審判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3 仟 9 佰 37 萬元凍結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83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1,98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7,99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7,22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1,780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342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5,70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1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44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262 萬 7,000 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討論事項第二案)司法院 101 年度預算凍結，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請司法院就有關人民參與審判之基本理念，一併說明。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報告。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進添甫自外交部卸任奉派至總統府服務，初來乍到，如有未盡周全之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在此表達萬分謝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府 102 年度預算，承蒙各位委員的邀請列席報告，本人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府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預算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 壹、前言：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總統於 101 年就職演說及國慶講話中提及，今年 101 年是關鍵的一年，我們得在國際經濟情勢嚴峻考驗下，持續推動對人民有利的政策，目標是建設和平、公義與幸福的國家，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創造就業與落實社會公義」、「打造低碳綠能環境」、「厚植文化國力」、以及「積極培育延攬人才」作為國家發展的五大支柱，全面提升臺灣的全球競爭力。儘管目前國內外環境艱險，總統進一步提出四大方向「改造產業結構，提高薪資水準」、「排除投資障礙，擴大就業機會」、「捍衛主權漁權，推動區域和平」及「深化民主法治，促進兩岸發展」，不畏艱難，與民攜手向前，突破困境，一起為重現臺灣的榮耀，共同努力。

本府秉承貫徹總統治國理念，提供國政規劃諮詢與決策建議，並承命協調五院，增進朝野互信，希冀凝聚共識，以有效推動政務。

### 貳、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9 月共 9 個月)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 73 萬 9,000 元，實收累計數 109 萬 4,398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148.09%，已依規定繳交國庫。

#### 二、歲出：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8 億 4,965 萬 4,000 元，支出累計數 7 億 3,305 萬 8,318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86.28%，各項工作計畫依照進度辦理。

### 參、102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重點：

一、本府承命協調處理國家政務及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重點為維護國家元首、副元首之警衛安全；國家重要慶典、節日、會議之場地佈置及外賓、貴賓之接待；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加強國政規劃諮詢，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新聞發布與聯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卸任總統及副總統禮遇；政府法律、命令之公布與發布，重要文武官員任免，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等。

二、依總統府組織法規定，本府設 3 局 3 室 3 處 1 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01 人至 469 人。101 年度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經貴院審議通過為 419 人，另加計技工、駕駛及工友員額 153 人，合共 572 人。

102 年度預算員額 572 人，與 101 年度相同。

#### 肆、102 年度主管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102 年度主管預算計編列歲入 1 億 6,470 萬 7 千元，歲出 152 億 4,612 萬元。有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機關之單位預算內容，由各機關首長分別報告。中央研究院因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當由該院另案向其報告。

二、總統府 102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編列 115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04 萬元，增列 11 萬 2 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 1、資料使用費：係公報發行收入，編列 18 萬 7 千元。
- 2、場地設施使用費：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編列 7 萬 7 千元。
- 3、租金收入：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編列 56 萬 8 千元。
- 4、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編列 6 萬元。
- 5、其他雜項收入：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收入，編列 26 萬元。

(二)歲出部分：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9 億 8,125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0 億 5,403 萬 3 千元，減少 7,277 萬 9 千元（-6.90%），主要係減列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以及第 8 任卸任副總統禮遇期屆滿卸任禮遇業務費等。茲將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係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警衛安全、資訊行政、辦公事務設備採購等，計編列 8 億 6,069 萬 5 千元，包括：人事費 6 億 7,211 萬 3 千元，業務費 1 億 5,138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 3,386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 333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8 億 8,689 萬 7 千元，減少 2,620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經費。

2、國務機要：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計編列 4,000 萬元，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同。

3、國家慶典：係國家重要慶典、節日、會議之場地佈置及接待經費，計編列 1,534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5,932 萬 4 千元，減少 4,398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

4、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係為擘劃國家大政方針，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暨因應國際政

經情勢變動，適時針對重大政策議題辦理諮詢會議及專題研究，以廣徵建言，匯集民意、凝聚共識，提供政策參考；另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業務。所需經費計編列 935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64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委託專案研究、辦理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專案等經費 127 萬 4 千元，以及增列辦理民眾陳情業務等經費 62 萬 9 千元。

5、新聞發布：為處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聯繫協調發布事宜所需經費，計編列 1,429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527 萬 9 千元，減少 98 萬 70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記者會及充實全球資訊網內容等經費。

6、卸任禮遇：係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所需經費，依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修正後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編列 2,068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292 萬 7 千元，減少 224 萬 4 千元，主要係第 8 任卸任副總統屆滿禮遇期，該禮遇經費不再編列。

7、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係發行總統府公報，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作勳章、敬老狀等費用，計編列 1,724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740 萬 7 千元，減少 16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公報印刷及勳章製作等經費。

8、交通及運輸設備：係預計汰換公務用小型客貨車及特種勤務車各 1 輛，主要乃因該車齡均超過 14 年，車齡老舊故障頻繁，無法再行改善，為提高機動效率並維護安全，編列經費計 157 萬元。

9、第一預備金：編列 207 萬 3 千元，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同。

#### 伍、結論：

本府深切體認 102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亟為艱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經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本摶節精實原則編列，並調整既有預算容納新增業務，所列預算數實為維持施政之基本需求。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安會袁秘書長報告。

袁秘書長健生：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作如下報告：

#### 壹、前言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在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本（101）年度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如質完成，並已按組織法所定職掌，擬訂明（102）年度預算需求。謹就本會議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工作重點報告如次：

#### 貳、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

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收入 3 萬 7 千元，均已繳庫。

##### 二、歲出：

年度預算計 2 億 613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 1 億 6,261 萬 6 千元，累計支出 1 億 4,721 萬 8 千元，執行率 90.53%，各項工作均符合計畫進度及施政目標。

#### 參、10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概況

一、歲入：編列廢舊車輛出售收入等 3 萬 3 千元。

二、歲出：編列 2 億 95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45 萬 7 千元。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如下：

(一)一般行政：包括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持費二項，其中人事費 1 億 5,577 萬 1 千元（佔年度預算 74.3%），行政維持費 3,062 萬 2 千元，合計 1 億 8,63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8,824 萬 5 千元，減少 185 萬 2 千元，係減列人員薪資及消耗品購置費等。

(二)諮詢研究業務：主要是執行國防、外交、兩岸及國家重大變故等相關議題研究與諮詢經費，計編列 2,27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1,765 萬 9 千元，增加 504 萬 3 千元，係增列諮詢研討及國外訪問旅費等。

(三)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3 萬 4 千元，增加 26 萬 6 千元，係考量預算支用及業務彈性所列。

#### 肆、102 年度工作重點

本會議為總統決定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等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為有效達成任務，本會議明年度預算除一般行政外，將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 一、提升研究成效、強化決策品質

近年來，國家安全的威脅和挑戰，常隨著國內、外政經情勢或環境、氣候等改變而快速變化。政府必須因應變化，及時制訂前瞻、宏觀、周延且務實、可行的決策。

本會議為增進決策諮詢功能，將以現有政策研究能量為基礎，擴大運用國家安全社群網絡，廣納產、官、學界及社會資源，鼓勵多元、創新意見，擴大諮詢研究範圍，並強化政府機關的橫向連繫，在國安決策與執行過程中，充分溝通與協調，以一致行動發揮統合力量，爭取國家整體利益。

##### 二、拓展國際合作，加速經濟整合

明年我國在經濟發展與國際關係方面，將力求有重大的突破。除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兩岸 ECFA 進階協議等的談判外，還有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重大議題。

由於美國現階段採取「重返亞洲」策略，雖可提供我更多戰略契機，但其與中國大陸的競合，也將使情勢更加複雜多變。因此，我國必須審慎拓展多層次、多面向的對話機制，期能平衡經貿發展，並藉擴大國際合作，增加對國際社會的貢獻。

##### 三、提昇對話層次，營造雙贏策略

隨著亞太戰略形勢的變遷，我國將繼續爭取提升與地區內國家的交流對話層次，從以往事務性議題，提升到區域安全合作與經濟合作等高層次議題。

在東、南海等重大問題上，除堅持主權絕不退讓原則外，將以「東海和平倡議」模式，積極促成雙邊及多邊對話，降低緊張、維持和平與穩定，以利共同合作開發經濟，創造相關國家的最大利益。

##### 四、落實兩岸交流，維護國家安全

自馬總統執政以來，兩岸關係快速良性發展，帶動經貿及人民間的熱絡互動。但隨交流益趨密切，部分問題（如投資環境、權益保障等）漸次浮現，有待繼續協商處理；國防安全的威脅亦不曾稍緩，甚至在保防工作上正面對更為嚴峻的挑戰。

本會議將協調與兩岸事務及國防、保防安全有關的各主管機關，制定因應策略和計畫，在擴大兩岸經貿交流的同時，兼顧民眾權益與國家安全。

#### 五、建構數位防護，維護資通安全

明年度將賡續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持續強化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並置重點於公務機關及重大民生設施的資通設備防護及健檢能力，以維護數位疆土安全。

#### 伍、結語

國家安全是生存、發展的基本保障，深受全民關注與重視。本會議深體責任重大，將在大院監督與支持下，與各機關密切協調、通力合作，充分達成 102 年度預算所定各項目標，發揮業務最大的功能。報告完畢，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報告。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作如下報告：

#### 壹、前言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法掌理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的修史工作，並典藏、管理國家重要史料、圖書文獻和總統副總統文物。在修纂方面，有國家重要史籍、人物傳記、國史重要主題資料庫、史學研究叢刊及總統副總統史籍編撰等五個計畫；在行政方面，辦理國家重要史料、總統副總統文物與圖書文獻的采集整理、典藏、展覽、開放應用與數位化，及一般事務等工作。本館根據既定的職掌，配合工作計畫，依據奉准的額度，覈實編列預算。茲將本館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及 10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分別擇要報告如後：

#### 貳、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至 8 月）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205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有 265 萬 8 千元，佔預算分配累計數 129.10%，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賠償收入 8 千元，使用規費收入 198 萬 6 千元，財產孳息收入 62 萬 7 千元及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7 千元等。

##### 二、歲出部分：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2 億 2,601 萬 4 千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6,087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4,461 萬 2 千元，佔累計分配數的 89.89%。本館 101 年度已過期間的各項計畫，大致均能按照預定進度切實執行。

#### 參、本（102）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 一、修纂與刊印史書：

本計畫包括國史重要主題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推廣應用。總統副總統史料、各類史料叢書、人物傳記及史學研究叢刊之編撰刊印。本館出版各式史籍，藉由史事事實之出版研究，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作為國家社會發展之參考。

二、採集、管理、展示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國家重要史料：

本計畫包括蒐徵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國史重要史料，所有文物史料採集到館後，經制度化、系統化之整編、典藏，並逐步進行數位化，以保存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另辦理各項展覽、文創加值及教育推廣等活動，開放各界參觀、閱覽及應用。

肆、102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02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32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24 萬元，增加 4 萬 5 千元。主要項目包括：

- (一)資料使用費：史籍書刊販售及影印等收入，編列 255 萬元。
- (二)權利金：出版史籍之版稅收入，編列 2 萬元。
- (三)租金收入：郵局場地等之租金收入，編列 65 萬 5 千元。
- (四)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冷氣機、電梯、鐵櫃桌椅及事務機器等收入，編列 6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02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計編列 2 億 1,158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2,601 萬 4 千元，減少 1,443 萬 4 千元。茲將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總統文物與珍貴史料數位化：上年度辦理總統文物與珍貴史料數位化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1,321 萬元如數減列。

(二)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1 億 8,187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核實減列人事費及辦公用品等經費 209 萬 1 千元。

(三)史料採集與典藏：本計畫包括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覽、推廣教育工作，及總統副總統文物、國家重要史料暨圖書文獻之採集、整編與典藏等所需費用，共計編列 1,968 萬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增列辦理文物特展及購置庫房典藏櫃架等經費 114 萬 6 千元。

(四)國史編纂：本計畫係從事國史相關史料專題、人物傳記、總統副總統史料之編撰出版及國史重要主題資料庫建置等工作，計編列 968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減少辦理國際學術討論會等所需經費 27 萬 9 千元。

(五)第一預備金：本項目經費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計編列 34 萬元。

伍、結語

本館深切體認 102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艱難，為共同增進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經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本著節約精實原則編列，一切以講求實效、杜絕浪費為本，務期在有限之預算上發揮業務最大之功能。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張館長報告。

張館長鴻銘：主席、各位委員。本館依法掌理臺灣文獻史料的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展示、臺灣史事研究、志書修纂、定期性刊物編印及行政業務之策劃與執行。在採集方面，辦理文獻史料蒐集、口述歷史採訪、臺灣早期古文書整理研究出版、碑碣拓本摹製、縣市地名調查及臺灣民俗

文物整理、典藏與展示等工作。在整理方面，辦理臺灣總督府檔案之管理、翻譯、研究、主題選編、出版；其他日據時期及光復後省級機關學校檔案之管理、修護；及檔案數位化與開放應用等工作。在編輯方面，辦理志書及各族群史修纂，臺灣文獻的推廣，包括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出版、臺灣文獻書刊獎勵、研習活動、常態展及特展等工作。本館根據既定的職掌，配合工作計畫，所需預算，悉本節約原則，依據奉准的額度，衡酌必要的條件，覈實編列。茲將 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及本館 10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報告如後：

#### 壹、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137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有 146 萬元，佔預算分配累計數 105.86%，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賠償收入 1 萬 4 千元，使用規費收入 125 萬 8 千元，財產收入 18 萬 3 千元，雜項收入 5 千元。

##### 二、歲出：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1,788 萬 4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8,992 萬 6 千元，累計實付數為 7,964 萬 3 千元，佔預算累計分配數 88.56%。本館 101 年度已過期間的各項計畫，大致均能按照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 貳、10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 一、一般行政計畫：

本計畫包括本館文書檔案之處理及資訊化、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務之購置配備與維護、館舍之維護與安全管理。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預算籌編執行、記錄各類帳簿、加強內部審核。推行行政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業務。

##### 二、文獻業務：

本計畫包括「臺灣全志」、「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客家族群史」、「地名辭書」等史志的修纂；臺灣文獻與臺灣總督府檔案之編輯出版。每年以調查、訪談等方式，採集文獻史料及與臺灣歷史相關之中日文圖書等。此外加強珍貴文獻史料管理、修護，積極開放便捷各界應用；辦理志書研習班或專題講座，並透過展覽與出版，推廣臺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歷史與文化之瞭解與重視。

#### 參、102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02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242 萬 6 千元，包括：

(一)資料使用費：史籍書刊販售、影印及翻拍等收入，編列 208 萬 7 千元。

(二)場地設施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租金等收入，編列 10 萬 4 千元。

(三)服務費：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編列 19 萬元。

(四)利息收入：廠商積欠書款分期還款之利息收入，編列 2 千元。

(五)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編列 4 萬元。

(六)其他雜項收入：公文廢紙銷毀回收、郵資機酬金收入，編列 3 千元。

##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02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依據核定額度編列 1 億 1,072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1,788 萬 4 千元，減少 716 萬 4 千元。茲將本館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拓展數位化計畫：本計畫上年度辦理「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數位化」、「臺灣鹽業檔案數位化」及「典藏專賣局局報數位化」三項子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713 萬元如數減列。

(二)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8,825 萬 8 千元，佔歲出總額 79.71%，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減列人事費、水電費及一般事務等經費，增列文物大樓空調設備汰換計畫等經費，計減列 127 萬 8 千元。

(三)文獻業務：本計畫包括臺灣文獻採集、整理、編輯及文物大樓、文獻大樓、史蹟大樓營運，計編列 2,246 萬 2 千元，佔歲出總額 20.29%，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減列聘請專家學者辦理相關事項經費、保險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委託辦理學術研究、出版品印刷等經費；增列臺灣文獻季刊審查、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展示所需之民俗文物、展示室設備更新汰換等經費，計增列 124 萬 4 千元。

## 肆、結語

上列各項係本館 10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情形的簡要報告，所需經費都是本著節約精實的原則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建議比照內政委員會，本委員的委員發言時間是 8 分鐘加 2 分鐘，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就 8 分鐘。

主席：各位委員的看法呢？我們還是維持好了，都一樣是 8 分鐘加 2 分鐘。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這是個滿嚴肅的議題，因為這是代表如果以後都這樣做的話，大概所有司法委員會的議程都要這麼做，所以我特別向主席爭取 1 分鐘來講。我在第 6 屆來的時候，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每位發言都會有 10 分鐘，非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就只有 5 分鐘；到了第 7 屆以後，因為委員少了很多，所以就比較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變化。如果主席問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如果我到其他 7 個委員會去發言的時候，而我們委員會跟其他委員會發言的時間就會有落差的話，平心而論，就我個人而言心裡有會一點不舒服。我覺得這完全要看主席及其他委員的看法，如果要求做這樣子事情，以後就是通案來做，也不能因為今天總統府的預算或是法務部的預算或是監察院的預算而這樣做，其他的又回歸到平常的一個情形，所以才會認為一定要把這個議題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每一位立法委員的職權，不論他到哪一個委員會都應該是一樣的權利；所以我想每一位委員都一樣，就還是維持 8 分鐘加 2 分鐘的時間。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這一次所做的人事調整，我最滿意的就是楊進添秘書長及袁健生秘書長。因為我這一次到美國，發現我們加入 VWP 或是 ICAO 或是 TIFA，兩位秘書長和總統都做了非常大的貢獻，這個部分應該是深慶得人，有兩位秘書長襄助總統，不論是在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應該都會邁前一步。第一個從預算裡面看，最近吵的很兇的就是一切要依法，如果未依法者，就要被刪除，今天總統也講話了。所以首先就是有關人事費用，按照你們這本預算書的第 49 頁，職員的編制是 395 人，實際進用的人到 100 年的時候，只剩下 348 人，非職員的部分是 177 人。換言之，每二人之中就會有一位是非正式職員，就是駕駛、技工及工友，這是值得檢討的部分，因此本席今天提議人事費用刪減 10%。其次，如果仍然講法源的話，總統府有醫療小組，然後聘用醫師及法律諮詢，還有員工的文康活動及捐助給公務人員協會等等，這些到底有沒有法源依據？請你們提供這些資料，我們下午審查預算的時候要看一看，好不好？既然大家都在講要依照法源，就請你們提供法源的基礎給我們，這是我第一個提出來的問題。

第二個，兩位秘書長，我們公務員宣誓就任的時候，宣誓條例中有規定：「要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請教秘書長，有沒有這句話？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宣誓的內容確實是有要恪遵憲法，盡忠職守來執行公務。

廖委員正井：這裡面所有的公務人員，愈高職位愈應該效忠國家之外，另按照公務員服務法還要嚴守國家機密，是不是？

楊秘書長進添：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今天我會提議，我們現在要派出去在 WTO 的代表賴幸媛女士，他在國安會當諮詢委員的時候，當時我在台北銀行當董事長爭取彩券的發行，到羅德島去 G-Tech，美國駐台的白樂琦大使就告訴我，他在總統府中見過賴幸媛，賴幸媛告訴他彩券的發行權已經決定要給誰了，這部分我就不管了。

最重要的是，臺灣在 2002 年的時候，曾經幫美國去接阿富汗總統及一些部會首長等這些被罷黜的人，先繞道臺灣再繞到日本，這是國家非常機密的事情，賴幸媛居然提供給媒體記者，我相信這是永久不能解密的消息，他居然還洩漏給他人。當初是陳水扁總統為了發揮人道的精神，以專機送米到阿富汗，當然要事先和美國打招呼，美國就表示，既然專機去阿富汗就順便把人載出來，當時國安會也是很緊張，這個燙手山芋不接又不行，美國國務卿包威爾親自打電話給 AIT 的人，要他們全力協助此事。像這麼機密的事情，居然可以洩漏給媒體記者，我相信這樣的機密一定是永久保存的，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10 月 14 號賴幸媛發表一份聲明，兩位秘書長看過了嗎？他竟然把我們加入 WTO 有關陳水扁總統主持會議所有詳細的內容，統統公布出來，這已經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家機密的規定；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的洩密罪的規定；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所以法界人士說：他自己已經代替檢察官將起訴他的起訴書都寫好了。兩位秘書長，怎麼辦？

本席今天會正式提案，正式要求國安會移送檢察官去調查有沒有違反剛才我所講的：違反國

家機密保護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刑法的規定。我們要求國安會正式把他移送檢察單位，他自己要求移送到監察院，我們也要求一併移送到監察院，在檢察機關和監察院沒有查出來，他是無罪或是沒有涉及這些罪罰的話才去履新，可以嗎？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會一方面進一步了解以外，我相信賴代表在這一次任命發表之後，他所接受到各界的指教也相當多，我認為他會就這個部分更加謹慎、更加嚴謹。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和賴幸媛沒有個人任何恩怨的情形，只是純粹站在國家利益的立場，像過去有不良紀錄這樣的人，沒有辦法恪遵憲法，效忠國家，而洩漏國家機密的人，還能夠派出去做為國家代表嗎？所以我正式要求拜託國安會袁秘書長，今天的質詢，等一下我會提出書面出來，正式移送檢調單位，調查有沒有我剛剛講到的這些罪責？因為我已經請教過法律界的人士，剛剛宣讀所觸犯刑責的部分，就是由法界人士提供給我的，而且還告訴我：「他已經把檢察官起訴書的內容都寫好了。」換言之，就像林益世一樣，錄音帶一放出來，就證據確鑿了。他已經都寫的很清楚，陳水扁總統在主持會議的詳細內容都洩漏出來了，像這樣的人怎麼可以派出去呢？所以希望你們兩位回去之後，一定要向總統報告，這樣的人不適合。我剛剛講過，派你們兩位當秘書長，我們雙手贊成，因為你們非常優秀，為國家做了這麼多的事情，而且也非常有分寸，該講還是不該講的部分，你們都很清楚，但對於賴幸媛，我覺得他已經嚴重違反國家利益，已經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刑法，三個法律都已經觸犯了，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這樣的人怎麼可以派出去？還讓他獨當一面的在 WTO 當代表呢？這還得了！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你剛剛所提的這些重要保密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的來了解之外，也會更加嚴謹的告訴賴代表，將來在執行職務的時候要特別注意。

廖委員正井：我剛剛已經要求他不能去了，而不是將來在那邊……

楊秘書長進添：他過去表現確實有一些值得我們肯定的地方。

廖委員正井：你們兩位秘書長在外交界都有很長的時間，絕對有更多的人才比賴幸媛代表還優秀，你要推舉好的人才給總統。

楊秘書長進添：賴主委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替我們國家及對外關係，尤其是經貿組織倡議的部分，確實著力很深，在兩岸關係推展方面也貢獻不少。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你這樣講不是剛好抖出丁守中委員講的那一句話嗎？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

廖委員正井：別人做的事情，他一個人攬下來，結果他自己反對到底的事情卻不講出來，你講的剛好是跟他的表現完全相反。

楊秘書長進添：你的指教，我們……

廖委員正井：本來那個事情我不去碰的，我只針對他洩漏國家機密的部分來探討而已，好不好？

楊秘書長進添：好，我們會進一步的來了解，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平地原住民，我們的選區是全臺灣，常常有人

說我們的選區和總統的選區是一樣的。但我常跟他們說，我們原住民的選舉有兩個不如總統選舉的地方，第一個就是，如果秘書長從總統府走路走到信義路最後一段，即使你走一天，可能也看不到一位原住民。但是如果總統走的話，只要 20 歲以上的選民都是他的選民；我們就不見得看得到選民，因為我們的選民散居在所有的都會區。以新北市來講，一共 29 個區只有 24,000 個選民，當然我們的選區是全臺灣。為什麼要講這個呢？第二個不如的地方，就是總統選舉比較優勢的地方，不管是哪一個黨派的總統候選人，他只要一出門，媒體就會跟著他；他只要一講話，媒體就會報導。我們出去是不會有人跟的，這就是兩種不同的狀況。所以我們在整個行程的安排上，就以我自己當過事務官來講，例如我當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常務副主委，在我當副主委的時候有配車；你也有配車，對不對？你有特別費；當初我也有特別費，然後你有官舍，比如出差到了臺南，住臺南當地旅館的住宿費可以申報，這些都編列在你們的預算書中，立法委員可是沒有喔！所以我們有時候很冤枉，一竿子就被稱為 9A 立委，是很冤枉的。星期六，我在花蓮跑了 3 個行程之後，再坐火車到宜蘭，參加宜蘭阿美族的豐年祭，然後再坐首都客運到台北市，再坐車到新莊參加豐年祭，晚上再到桃園大園參加婚禮，第二場還在基隆，當然還有很多活動，本席分身乏術，需要請很多的助理，你們有特別費，我們沒有；總統府有很多國務機要費，但立法委員沒有，尤其我們的選區是全臺灣的。所以你要跟總統報告，要看看事實的狀況。台北市的委員沒問題，大安區等等都這麼小，我們是全臺灣在跑！

另外，國史館的法定職掌是纂修國史、台灣史及重要史料之審訂、彙編，國史館的經費中，這幾年有沒有投入原住民族的歷史編纂？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說明。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台灣文獻館…

鄭委員天財：本席現在提的是國史館，文獻館我很清楚。

呂館長芳上：文獻館是我們的附屬單位。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國史館，台灣史是你的法定職掌。

呂館長芳上：一方面是台灣文獻館分擔了台灣史的工作，另一方面，我們編過原住民的史料彙編，這是對我們台灣少數民族…

鄭委員天財：什麼時候編的？即使是台灣文獻館，所謂的原住民部落歷史或相關的族群史，也都沒有拿出自己的經費，都是拿原民會的經費，這幾年主要的經費還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經費。做為國史館館長，你的法定職掌還包括台灣史，而原住民族的歷史在台灣這塊島嶼上，你認為是什麼樣的角色？

呂館長芳上：我想我們會繼續努力。

鄭委員天財：本席要問你的是台灣史就原住民族來講，占什麼樣的地位？

呂館長芳上：它應該是國史很重要的一部分。

鄭委員天財：我們講台灣史就好，不用講到國史。

呂館長芳上：因為台灣史也是國史的一部分。

鄭委員天財：不要再說這些文字遊戲！本席現在是問原住民族的歷史在台灣史裡面，應該占什麼樣

的地位？

呂館長芳上：我想應該是很重要的。

鄭委員天財：張館長過去也在國史館，我們也曾經合作過有關台灣光復節的重要活動，當初你也很清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竟然不願意接台灣光復歷史呈現的展覽，呂館長那時候還沒到任。臺灣文獻館這幾年來，本席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及過去在原民會服務的立場，還是要謝謝臺灣文獻館，因為你們比較專業，但本席希望文獻館不要只是拿原民會的經費，原民會的經費非常少；部落歷史、台灣原住民族，每個去做調查，做完之後就是一個非常好的台灣原住民歷史，館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鴻銘：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93 年到 97 年為止，我們有定期跟原民會合作。

鄭委員天財：我們談未來，未來打算怎麼做？

張館長鴻銘：未來的部分，我們從 98 年到 103 年，已經有幾個計劃在推動。

鄭委員天財：你們自己的經費今年度能投入多少？二千二百多萬的業務費，你能投入多少？

張館長鴻銘：我們跟原民會各出一部分，不是完全只有原民會出。

鄭委員天財：本席過去在台灣省政府服務很多年，文獻館也常去，原住民的相關展覽還是太少。

張館長鴻銘：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費用的部分我們會再討論。

鄭委員天財：呂館長身為國史館館長，要指揮文獻館，並且協調文化部，文化部有很多館，重重複複，就是少了原住民的，在新公園這邊有台灣博物館，加上台南的台灣歷史博物館，台東還有史前博物館，如果你上網看會發現，大部分都不是它主管的業務，原住民的部分更是微乎其微。做為一個國史館的館長，這些相關的博物館要如何去統合才是重點。本席念了老半天，沒有一個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你不覺得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沒有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做為國史館館長，你的職掌還包括台灣史，不是只有一個小範圍，你應該從台灣整體立場來看這件事。

呂館長芳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委員天財：也請文獻館注意，原住民的歷史是佔非常重要的部分，可是做的非常少，請繼續努力。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楊秘書長就任已經多久了？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正好滿 1 個月又 2 天。

尤委員美女：你準備好了嗎？

楊秘書長進添：我盡全力，因為這工作對我來說是新的挑戰，也請委員多指教。

尤委員美女：你知道馬總統在 2009 年的時候，在總統府和台灣透明組織舉辦的座談會中，做了一個承諾，要把國務機要費透明化，而且每週要上網公佈國務機要費的使用明細。

楊秘書長進添：這部分我不是很了解，不過我認為國務機要費是總統執行職務所需要的經費。

尤委員美女：所以應該要透明化對嗎？因為我們陳總統就是因為國務機要費一事入監，所以馬總統

在 2009 年時，跟台灣透明組織座談會時承諾要將國務機要費透明化，而且要每週上網公佈使用明細，但從 2009 年到今天 2012 年，我們都沒有看到總統的國務機要費上網公告的資料，這部分你的看法？

楊秘書長進添：就我的了解，有關年度預算的執行，涉及行政機關的裁量權，其詳細資料並沒有予以……

尤委員美女：沒有，我說的是國務機要費的使用明細。

楊秘書長進添：對，並沒有予以公布的規定，目前……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說的是總統自己對台灣透明組織的承諾，他身為總統，他的許諾就是要一言九鼎，對不對？如果做不到，你說這是行政機關，這法無依據，所以沒有辦法做到，那我沒有話講，但是總統自己的許諾，總統應該一言九鼎，他跟台灣透明許諾每週將國務機要費的使用明細上網公布，但到今天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有公布在上面，對於這種跳票的情況，你的看法如何？

楊秘書長進添：我認為總統的談話跟有關的規定也要相當一致，目前既然我們查到……

尤委員美女：有法律規定不能上網公告嗎？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

楊秘書長進添：並沒有必須予以公布的規定，同時我們這裏也有個說明，就是行政院編列的機要費跟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的特別費也沒有對外公布使用明細的前例。

尤委員美女：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不需要把這些公開？國費機要費、整個國家預算是不是人民的血汗錢？如果是的話，國務機要費裏面規定其使用範圍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跟贈禮，所以這些使用明細是不是應該要公告？你剛剛接任秘書長，我想這個職責不在你，但你身為秘書長，當然是總統的幕僚，應該給他建言，所以你是不是可以答應，今天回去之後跟總統報告，請他實踐他在 2009 年跟台灣透明組織所下的承諾，將整個國務機要費透明化，同時每週上網公告使用明細？你是不是可以做到這點？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我可以反映你的意見，但我必須說明，有關國務機要費的支用，是國家元首根據憲法的規定行使職權所需要的。

尤委員美女：我只要你回去跟總統報告，至於總統要不要做，要不要讓他的諾言跳票，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其次，我要請教的是，馬總統有所謂的治國週記，他從 2009 年開始一直到 2012 年的 2 月 18 日一共出版 138 集的治國週記，但現在停了，在預算書中有關治國週記的導演、拍攝經費是 207 萬 8,350 元，平均一集的製作費是 1 萬 5,000 元，請問治國週記不是馬總統寫在臉書上的嗎？治國週記不是總統自己跟人民談話的內容嗎？為什麼每一集要花 1 萬 5,000 元作為治國週記的導演、製作費用？用人民的血汗錢去編治國週記，每一集花 1 萬 5,000 元，一共花了 207 萬 8,350 元，這是不是置入性行銷？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作為國家元首，他的施政理念及對國家所發生事情的看法、政策方向有必要用各種方式讓老百姓知道、讓國人了解，而治國週記的拍攝確實是涉及專業的人力，所以必須要有專業人員來幫忙他。

尤委員美女：每一集花 1 萬 5,000 元，請問看的人數有多少？

楊秘書長進添：看的人數有 27 萬 17 人次，一共播出 138 集，從 98 年 7 月 18 日到今年的 2 月 18

日。

尤委員美女：你能否將觀看人次跟點閱率的資料提供給我們？

楊秘書長進添：是。

尤委員美女：我們有兩千多萬人，27 萬人看我不知道是多還是不多，是不是符合成本效益，如果是符合成本效益的，為什麼馬總統的滿意度會這麼低？馬總統現在的不滿意度高達 67%，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好好檢討？治國週記雖然已經停了，可是曾經花的這些錢是不是值得？再請教秘書長，你知道總統一年的健康檢查費是多少嗎？

楊秘書長進添：他是仿倣卸任總統、副總統有關健康的費用而編列的，一年是 50 萬台幣。

尤委員美女：請問秘書長，你一年的健康檢查費國家編給你多少？

楊秘書長進添：我不很清楚，因為……

尤委員美女：你知道行政院長、部長級一年的健康檢查費是多少錢嗎？

楊秘書長進添：我也不很清楚。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 1 萬 4,000 元。

楊秘書長進添：我跟委員稍作補充說明，因為總統保健費是除了健檢、保健以外，還有疾病治療等醫療費用，所以一年編列 50 萬台幣。

尤委員美女：是包括治療的費用？

楊秘書長進添：是。

尤委員美女：是實報實銷還是怎麼樣？

楊秘書長進添：實報實銷。

尤委員美女：一個國家元首、副元首的身體健康是不是我們的公共利益？應該是吧，所以治療費用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擲節支出？我在此提出一點建議。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我補充一下，事實上他支用的只有 2 萬 7,510 元。

尤委員美女：不需要那麼多，需要編列這麼多嗎？

楊秘書長進添：預防性的編列。

尤委員美女：我不曉得這部分會不會衝擊到其他預算。

楊秘書長進添：如果沒有用的話，會繳回國庫。

尤委員美女：但是整個國家預算的大餅是不是會被衝擊到？接著請教袁秘書長，你知道在國安會裏面有諮詢委員這個職位吧？

主席：請國安會袁秘書長說明。

袁秘書長健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諮詢委員的薪級是比照誰的職等？

袁秘書長健生：部長級。

尤委員美女：請問有沒有法源根據？

袁秘書長健生：這是因為立法院的政務三法還沒有過，行政院……

尤委員美女：所以目前沒有法源嗎？

袁秘書長健生：不是，行政院有行文請我們制定諮詢委員依部長級的待遇。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依照國安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來的，所以它是行政規則對不對？

袁秘書長健生：是。

尤委員美女：依照行政規則核定他們是有給職而且比照部長級的，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規命令的內容應該列明法律授權，請問有沒有法律的授權？

袁秘書長健生：所以我們在等立法院最後的三法。

尤委員美女：所以到目前為止它是沒有法源根據的？請問總統府的國策顧問、資政及行政院陸委會的諮詢委員是有給職還是無給職？

袁秘書長健生：基本上是無給職。

尤委員美女：他們都是無給職，總統府的國策顧問、資政是不是總統聘任的？

袁秘書長健生：是。

尤委員美女：國安會的諮詢委員是不是總統聘任的？

袁秘書長健生：是。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那些是無給職，而諮詢委員卻是有給職，而且薪資比照部長？這樣合理嗎？

袁秘書長健生：我上任 20 天……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剛剛上任，所以不曉得。

袁秘書長健生：除了禮拜六、禮拜天之外，幾乎每一天早上我們所有的諮詢委員不是 9 點鐘上班，而是六、七點鐘就上班，而且每一天早上都有召開會議提供總統資訊、參考，所以他們是全天候工作，並不是像無給職的可能連辦公室都沒有，他們每天必須上班，而且每天要提供很多資料給總統作參考。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是有需要的，就整個國家安全會議而言有這樣的需要？

袁秘書長健生：是。

尤委員美女：那麼是不是應該法制化？

袁秘書長健生：我剛剛已經講了，等立法院通過三法之後，立法院怎麼決定，我們就遵照決定做。

尤委員美女：在沒有通過之前，那仍然是黑機關，並沒有法源依據。

袁秘書長健生：這是根據行政院公函制定他們的待遇。

尤委員美女：你們國安會是不是有所謂的約聘行政助理？

袁秘書長健生：有。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又有正式的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袁秘書長健生：是。

尤委員美女：這些人研究還不夠，還必須要每一個諮詢委員帶著約聘行政助理嗎？這樣是不是疊床架屋，而且還把正式編制的人員晾在一邊？

袁秘書長健生：這幾位諮詢委員有很清楚的分工，不管是研究助理或副研究助理，都提供很多資訊給他們作參考。

尤委員美女：在目前進行政府組織再造，我們一再要求行政院要精簡的同時，如果國安會還設置研

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這麼多的職位，還要讓諮詢委員各自帶著自己的研究助理進來，然後用約聘的方式，而且薪資還那麼高，每年都要編列 356 萬 5,000 元來聘這六位研究助理的話，我想這是不太合理的，所以這方面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回去好好檢討？

袁秘書長健生：根據我的瞭解，每個諮詢委員的辦公室都沒有超過三個人，也就是說，在五個諮詢委員的辦公室中，沒有一位是超過三個同事在為他服務的，但是他們所要做的工作卻遠超過目前的人力所能負荷的。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回去之後能夠加以檢討。

袁秘書長健生：是的。

尤委員美女：最後本席想請教呂館長，國史館是我國的史政機關，它主要的功能就是編纂國家歷史、進行史料整理及史料文物採集。根據本席的瞭解，你們現在所有的文物採集都偏重在民國史的史料蒐集及相關人物傳記的編纂，我們知道，民國史大部分都是在大陸的時候，對於來到台灣之後，包括戰前日治時期的台灣史料及戰後台灣民主發展相關的歷史史料蒐集及口述歷史的訪談，卻是非常的少。本席認為，我們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國史館這個史政機關負責編纂國家歷史，對於戰前日治時期的台灣史料蒐集，以及戰後台灣民主發展相關的歷史，應該要予以重視才對。現在即將是民國 102 年，我們退居台灣已有六十幾年的時間，事實上，有一些人已經逐漸在凋零，所以這方面的史料是不是應該要儘快蒐集？請問呂館長是不是可以答應回去之後能夠加強戰前及戰後台灣史料的蒐集、編纂和典藏？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說明。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沒有問題，事實上，我們也正在進行關於六〇年代的……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編纂戰前及戰後台灣史料的短、中、長程研究計畫，請問可以嗎？

呂館長芳上：可以。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楊秘書長和袁秘書長都是學外交的是嗎？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都是職業外交官出身。

林委員正二：進到總統府有什麼感覺？有感嗎？

楊秘書長進添：報告委員，對我來講這是一個完全嶄新的領域，所以誠惶誠恐，請委員多多指教。

林委員正二：請問袁秘書長呢？

主席：請國安會袁秘書長說明。

袁秘書長健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已經報告過，我上任只有 20 天，我以前曾在總統府服務過，所以我個人倒不是感到那麼新奇，因為我 1972 年的時候曾在總統府服務過兩年。

林委員正二：2008 年馬英九總統競選總統時，曾經聽說有原住民族的十二項主張，其中第一項就是試辦原住民族自治區的可行性，現在馬總統已經是連任第二年了，但我還看不到原住民族自治

區試辦的可行性出現在台灣原住民族的身上。關於總統在五年以前所講的這些話，請問你們在五年後的今天有什麼看法？

楊秘書長進添：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相信行政部門一定會就這部分作一些研究及思考。

林委員正二：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要用積極的腳步去進行，因為這是原住民族的夢想，希望能夠在馬英九總統任內兌現，這是我們極為盼望的。

總統府設置了人權諮詢委員會，請問你知道這個委員會嗎？

楊秘書長進添：是的，我瞭解。

林委員正二：這個委員會的確做了一些事情，譬如提出有史以來第一個有關兩大公約執行情形的報告，這當然是好的開始，除了兩大公約執行情形的報告之外，我要請教秘書長，有關人權保障的下一個公眾項目你們有沒有訂出來？針對人權保障的部分，請問你們下一個目標要做什麼？人權基本法你們要不要加以研擬或制定？國家人權的組織要不要設置？

楊秘書長進添：關於委員剛剛所提的這些部分，我回去之後會交給我們的同仁進行研究，同時也會向諮詢委員會作一些反映。

林委員正二：謝謝，希望你們能夠加油。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兩位秘書長，以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的規定來看，我們發覺國安會、國安局及台灣文獻館、國史館都不是總統府組織法所規範的法定組織，是這樣？

楊秘書長進添：關於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我並不是很清楚實際上所規範的情形，但是就總統府預算編列的情形來說，這些單位的預算都編列在總統府的預算裡面，包括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國安會都是如此。

林委員正二：是不是可以請袁秘書長來說說看，包括國安會、國安局都不是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所規範的法定組織是嗎？

袁秘書長健生：我不清楚，我回去瞭解。

林委員正二：國安會、國安局、國史館和台灣文獻館都不是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所規範的法定組織，所以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提出修正才對。

包括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都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請問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在哪裡？它是掌管北京那邊的相關事務嗎？

楊秘書長進添：這是歷史上成立的一個機構，但是從民國 38 年政府播遷來台以後，這個組織的實際運作和預算編列都已經停止，但是在目前的情形之下，這個組織條例還是有繼續存在的必要。

林委員正二：問題是有沒有辦法執行呢？

楊秘書長進添：事實上是停止運作的情形，但是它的存在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所以還不能完全廢除。

林委員正二：有這樣的考量？

楊秘書長進添：因為孫中山先生是中華民國肇建的前輩，所以我們尊稱孫中山先生為國父。

林委員正二：但是國父的陵寢在大陸？

楊秘書長進添：對，在實際上沒有辦法運作的情況之下，我們暫時將其擱置，但並不是將它廢除。

林委員正二：也就是它的員額和經費都是沒有的，是不是？

楊秘書長進添：是的。

林委員正二：本席再請教袁秘書長，請問國安會議和國安局有什麼關係？

袁秘書長健生：國安會議主要是總統的諮詢單位。國安會議的秘書長、副秘書長、諮詢委員和各部會，包含國安局在內都經常有互動，提供完整、精準的資訊給總統。

林委員正二：那國安局呢？

袁秘書長健生：國安局也是這樣。國安局隨時……

林委員正二：國安局是隸屬在國安會議底下嗎？

袁秘書長健生：國安局並不隸屬國安會議。我剛剛講過，國安會議是幕僚單位，做的是整合、溝通的工作，最重要的是把我們蒐集的各部會有關國防、外交、安全等資訊提供給總統做參考。

林委員正二：所以國安局和國安會議應該有密切的關係，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就是國安局的預算編列在國防部，而不在總統府。

袁秘書長健生：國防部的預算也是由國防部編列，但是我們經常跟國防部有諮詢，外交部的預算由外交部編列，我們也跟他們經常有諮詢。

林委員正二：國安會議有直接指揮國安局嗎？

袁秘書長健生：我剛剛已經講了，國安會不指揮人家，只是協調、溝通。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史館和臺灣文獻館的館長。國史館和臺灣文獻館的工作內容幾乎一樣，性質那麼接近，為什麼要分開，一個叫做國史館，一個叫做臺灣文獻館？先請國史館呂館長說明。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說明。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國史館是整個國家的史政機構，文獻館原來是臺灣省政府的機構，精省以後省文獻館就隸屬國史館。

林委員正二：你們的性質真的很接近。從預算來看，你們兩個單位的人事費都逐年遞增，而且占整體預算的比例很高，國史館將近 75%，臺灣文獻館是 59.19%，將近 60%，但是業務費方面，國史館為 4,000 萬元，只占 19.36%，不到 20%，文獻館也只有 30.68%。就業務推動而言，剛剛鄭天財委員講得很清楚，臺灣文獻館要推動和原住民有關的業務，這樣的經費夠不夠？何況還有需要典藏的東西。我覺得你們的業務經費太少，人事費用的比例則太高。

呂館長芳上：國史館的人事費用的確占了 75%，因為國史館本身的業務性質是對內進行研究和編纂，所以人事費用的比例可能比較高，而且我們和外面的接觸沒有這麼熱絡，不過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再擴展一點。

主席：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鴻銘：主席、各位委員。臺灣文獻館是民國 91 年從臺灣省文獻會改隸國史館，我們除了先前典藏的一些總督府的檔案以外，還有三棟大樓在負責臺灣歷史文物的展示。我們的法定員額其實只有 40 位，另外還有一些技工、工友和進行總督府檔案相關研究的研究員，把他們也加進來

的話，現在總共是 62 位，人事費占百分之五十九點多，一般業務費是百分之三十幾，我們會看看能不能把業務費做個增加。

林委員正二：兩位館長，不管是從經費規模或屬性定位，乃至於我們常常強調的組織精簡的需要來看，我都覺得國史館和臺灣文獻館有整併或精簡的必要，這點請你們研究看看，因為人事費用實在占太多了，國史館高達 70%，文獻館也將近 60%，反倒是業務費用有偏低之嫌，這樣要怎麼推動你們的業務？而且因為人事費的比例太高，可能會有一些怠慢。所以本席建議你們朝整併或精簡的方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總統是國家的元首，他是全國公務人員的表率，所以總統府的預算當然也會是所有行政機關的典範。但是當本席看到這樣的預算編列的時候，實在有一點點擔心。

立法院原則上不能幫行政機關，包括總統府增加預算，但是到本席已經是第五個立法委員問到國史館的部分了。10 月 1 日個資法正式上路，請問呂館長，國史館有沒有針對這件事做一些因應措施？因為我看到你們對電腦及相關資料的維護只編列 100 多萬，這樣足夠嗎？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說明。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個資法公布之前，我們已經對史料和個資之間的關係進行過討論，公布之後我們也有和貴院幾位委員提過，個資法與人民知的權利，以及學術界對於史料運用互相衝突和矛盾的地方要如何解決，所以我們針對我們典藏的歷史資料庫以及已經出版的東西進行檢視，朝同時符合個資法和學術研究需要的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貴敏：我想特別提醒一下館長，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所以如果你只跟本院幾位委員就將來資料如何使用進行溝通的話，風險其實滿大的。現在企業界都為個資法的施行而感到頭痛，因為他們光是準備工作，所付出之 outside control 的費用都是幾百萬起跳。也就是說，個人資料的處理並不只是如何編排和檢視，以便其可以做為學術研究的資料而已。

國史館有沒有法務室或法規會的人在場？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幫忙一下？

呂館長芳上：我們沒有這個編制。

李委員貴敏：這樣我就更擔心了。因為按照個資法第三條的規定，當事人對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而我們常常看到在野黨的委員提出有關白色恐怖等資料，指責國史館為何對外洩漏，對不對？館長知道這件事情吧？媒體有報導。

呂館長芳上：那是個資法公布以前，我們擔心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館長，本席再告訴你，個資法 10 月 1 日上路之後，同樣的問題會再繼續發酵。最讓人頭痛的是，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當事人可以要求你刪除資料，那你要怎麼辦呢？國史資料，包括公正性、完整性和正確性要如何維護？國史館有無做過這方面的研究？

呂館長芳上：過去的史料檔案若涉及個人資訊，我們會盡量配合個資法的要求，若符合原來個資法的規範……

李委員貴敏：館長，由於時間限制，本席要很明確地告訴你，按照個資法第三條之規定，他可以要

求、請求你刪除資料，這樣你要如何維護國史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你在今天之前有沒有研究過這個問題？你只要回答本席這個問題就好，你有沒有研究過？

呂館長芳上：我們有研究過，我們有成立一個小組來推動研究。

李委員貴敏：好，研究的結果為何？如果當事人要求你刪除資料，你要不要刪除？

呂館長芳上：至目前為止，因為就現有的材料……

李委員貴敏：館長，這與「至目前為止」無關，因為個資法不是只有目前實施，往後也會繼續實施、有效。你們有沒有討論過，萬一有人要求刪除資料，國史館要如何因應？有還是沒有？

呂館長芳上：我們不會刪除，但是會隱藏……

李委員貴敏：這樣聽起來，國史館對這部分並沒有研究，為什麼？因為你的做法不能和個資法的規定相違背，這是不可以的。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如果當事人請求刪除，你就必須要刪除，不能因為你不想刪除，就把資料隱藏起來。由於法務部是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擁有對法條的解釋權，有關第三條前幾項（包括查詢、請求閱覽、給複製本等），在個資法第十條有規定，若妨害國家重大利益則不在此限；可是請求刪除的部分，第十條並沒有規定。現在並不是國史館想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而且本席聽起來，至目前為止，你們並未做這方面的研究，因此本席建議你和法務部聯繫，說明國史館肩負了非常重大的任務，必須維護史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既然現行個資法的條文中，對於請求刪除的部分未明文規定，法務部能否透過解釋的方法予以通融，讓你依照你所講的方式去做？詢問他們可不可以這樣做，總之，國史館不能自行決定要怎麼做，這一點請館長特別注意。

第二點，剛才本席聽到你答應召委要做一些計畫，也聽到你說會提出報告，本席想請教你，國史館既要因應個資法的實施，又要符合召委的要求，這區區一百多萬元的經費夠嗎？是否應有辦理的優先順序？如果經費足夠，個資的配套措施和召委的要求，當然都應該要做。可是如果經費只足夠完成一部分，那麼國史館的優先順序究竟為何？是你可以不管個資法的規定，自己做自己想做的事，再面臨刑責呢？還是怎麼樣？這一點，也請館長在報告事項中一併列出。

另外，關於預算的部分，我們有看到 99 年、100 年、101 年和 102 年的加班費，也有看到決算的數字。礙於時間關係，本席先口頭說明，請總統府會計長於會後以書面回復即可。99 年、100 年、101 年，約聘人員逐漸下降，從 158 人一直降到 130 人，這表示總統府有努力在精簡人力。當然，有些人會質疑，為什麼加班費會增加？本席也看到有人提出報告，認為加班費不當增加。不過本席經過計算，把加班費加上員額，其實整體費用是下降的，原來有九千八百多萬元，102 年則下降至九千多萬元，從績效上來看是好的。雖然表面上，加班費看似增加；但實際上，整體經費是下降的，這是值得肯定的事。不過本席要麻煩你於會後回復本席一件事，100 年的員額為 130 人，101 年和 102 年也是 130 人，以往每次決算都會略略超出預算，本席有點擔心，在員額沒有變動、預算編列又減少的情況下，能夠達成的機率有多高？這一點，要請會計長會後以書面說明。

另外，有關日本禮賓的業務，本席知道預算書在 9 月之前就已經完成了，而釣魚台事件則是在 9 月份發生的。雖然這項業務的數額很小，只有 48 萬元，可是釣魚台事件是肇因於日本這麼

強勢，才會引發兩國之間的緊張和衝突，在這樣的情況下，102 年還需要編列這項預算到日本考察嗎？本席認為這個時間點和國內的氛圍可能都不太恰當，這部分也請會計長呈報並予以考量。

第三，有關員工上、下班的車票補助，這部分也麻煩會計長在會後說明，讓本席了解，為什麼目前還有編列這項補助之必要性？社會上有很多人對我們執政黨的作為並不是很瞭解，本席覺得我們有必要把這些誤會釐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目前總統府有幾位副秘書長？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有 2 位副秘書長。

林委員國正：這 2 位如何分工？今天列席的是熊副秘書長，他負責什麼業務？

楊秘書長剛到任 1 個月，剛才尤召委問你的事情，你可能還不清楚，因為你才剛上任 1 個月。而熊副秘書長 5 月 20 日就上任了，他對這些事情會比較熟悉。請問熊副秘書長，你到任多久了？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五個多月。

林委員國正：你負責什麼工作？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負責三局的業務，還有人事、會計、公共事務……

林委員國正：蒐集國內地方民意、安排總統下鄉是否由你負責？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目前是我在負責。

林委員國正：你在此職務之前，擔任什麼角色？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曾經擔任高雄市黨部主委。

林委員國正：本席從報紙得悉，今年總統及立委選舉結束之後，你就提出辭呈，辭去高雄市黨部主委一職，有沒有這回事？

熊副秘書長光華：有。

林委員國正：你是因為什麼原因提出辭呈？

熊副秘書長光華：由於整體輔選績效不夠，所以我有向當時的黨主席……

林委員國正：黨主席是誰？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馬英九先生。

林委員國正：你向馬英九主席提出辭呈，是因為輔選績效不佳，本席比較訝異的是，馬英九因輔選績效不佳，批准你辭職下台之後，卻讓你榮升總統府副秘書長。不瞞你講，很多院轄市的國民黨部主委憤恨不平，在六都裡面（包含五都及準直轄市桃園），輔選績效最不好的是高雄，結果你榮升，臺中的杜建德卻下台，很多人真的不知道總統用人的哲學和邏輯是什麼。其實本席也不知道，因為從當選至今，本席也沒有機會和總統一對一詢問這件事情，但確實有很多縣市的黨工告訴本席他們的心聲。

此外，從你 5 月 15 日就任至今，總統的民調沒有高過 20%；從 9 月 26 日到 10 月 23 日，滿

意度都是 13%，不滿意度則高達 69%、67%。本席很難過！馬英九總統是本席心目中最戮力從公的人，他做到流汗，在基層卻被人家嫌到流涎。既然副秘書長負責輿情反應，那本席要請教你，假設你碰到基層的認知與總統的想法相左時，你敢不敢挺身站出來和他頂嘴？敢不敢？

熊副秘書長光華：適當地反應國內民眾的陳情……

林委員國正：你有沒有反應過？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都會適時地向總統報告。

林委員國正：他聽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這一點，基於我們擔任部屬的角色……

林委員國正：本席拜託你一件事情……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都會適時地向總統反應。

林委員國正：你以前是臺北市馬英九市長的消防局長，本席從高雄出身，我看你跟在他身邊，永遠是個庸才，不敢頂他一句話。本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是，之前你、本席和總統在小港社教館討論某位立委候選人的民調時，當時我們在基層都知道選情很危急，結果卻從你的嘴巴說出：「贏 1%」，當時本席心都涼了！你沒有和當時的馬英九主席講實話。現在你負責的是輿情、民情反應，你就任至今，這 13%代表什麼？可能你有講，但總統聽不進去；也可能是你沒有講，總統也不知道。因此本席要問下一個問題，這一個多月以來，媒體的民調滿意度是 13%，幾乎是有史以來民調最低的總統，但他是本席心目中最努力的總統。過去總統吃魚翅、鮑魚，他每天吃便當……

熊副秘書長光華：這一點，我同意。

林委員國正：別人很早就下班，和門生、故舊在一起；他每天都忙到很晚，清晨五點多就在工作。過去伍秘書長曾告訴本席，他早上五點四十幾分接到總統的電話，總統為了批公文，就打電話問他說準備好了沒？他是這麼認真的總統！為什麼民調卻這麼低？本席想問你，到底是總統本身的決策有問題，還是幕僚有問題，抑或是全國人民（包括本席）錯怪了總統？你認為呢？

熊副秘書長光華：首先，剛才委員提到當時民調落差 1%，那不是我們高雄市黨部做的，而是黨中央做的。

針對所有民調的數字，在會後……

林委員國正：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都會積極地……

林委員國正：副秘書長，你很久沒有到立法院來備詢了，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有 3 個選項，你認為目前總統的滿意度 13%，到底是總統本身的決策有問題，還是總統的幕僚有問題，抑或是人民錯怪了他？你認為呢？

熊副秘書長光華：本府會透過很多不同的管道來蒐集民調數字、民眾的心聲，每個月我們公共事務室收到民眾的陳情……

林委員國正：收到以後呢？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都會適時地回應，也會責成其他行政主管……

林委員國正：憑你這種官式的答案，馬英九的民調在短期之內不可能拉上來。連回答這種問題，你都要看幕僚寫給你的答案。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的紙條上沒有這個答案。

林委員國正：請你很明確地告訴本席，以你個人的認知，到底是總統本身的決策有問題，還是幕僚的問題，抑或是人民的問題？

熊副秘書長光華：也許我們幕僚在作業上未來還有改善的空間。

林委員國正：同意，本席就等你這一句話。總統集黨政軍於一身，其政治資源無人可比，有人敢對他講真話嗎？就本席看來，過去的伍秘書長就敢講真話，我們也期待楊秘書長和袁秘書長敢講真話，這些人的年紀都已達屆退之齡，約 70 歲左右，無所求。楊秘書長和袁秘書長，希望你們用有限的餘年，幫國家、社會做一點事情。

熊副秘書長，你還有大好的政治前途，等著馬總統提拔你……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已經可以退休了。

林委員國正：但本席也希望你做你應該做的事情。

熊副秘書長光華：一定會。

林委員國正：總統需要什麼？他需要敢講真話的人！本席聽總統身邊的核心人士說過，講真話，總統不會記恨的。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同意。

林委員國正：但本席以前看到的是什麼？太多跟過他的人都唯唯諾諾，深怕他生氣，這會造成什麼現象？現在大家都認為總統身邊就是那幾個固定的人，如果這些有權有勢、能接近總統的核心人士都不敢講出真話，不敢安排他下鄉看看真實的人事物，他能聽到臺灣人民的聲音嗎？這禮拜天，本席拜訪了很多工會，昨天勞工走上凱道丟雞蛋，為什麼總統這一、二個禮拜不去看看？未來勞保年金、勞退年金可能會破產，這些勞工急著去領，甚至從月領退休金改為一次領取，總統要去聽聽他們的心聲。油電雙漲以後，很多人沒辦法過日子，總統有沒有去聽聽他們的聲音？你安排的是什麼？黨代表大會。當然，黨代表是代表多數黨員的聲音，但你不是安排和黨代表見面，就是和中央委員聚會，本席認為那的確迫切，然而更迫切的是什麼？是讓那些社會的邊緣人、因油電雙漲而過不下去的人發聲。

前幾天，本席參加台船的福利委員會，幾千人（包括眷屬）對本席說：「委員，你要為大家爭取，大家很擔心，本來勞保是以最高 60 個月的月投保薪資作為計算基準，之後要改為逐月計算，所得替代率會因此降低，你們這些立法委員要幫我們講話。」這與信賴保護原則有關。早上本席和幾位委員也談到，現在我們到眷村都被罵慘了！罵慘了！提不出政策，等到刪了 90% 以後，才說要維護軍公教人員的尊嚴，那刪除之前，總統做了什麼？你們這些大官又做了什麼？

本席被停權，是因為本席不支持美牛，罰款本席自己承擔，自作自受，本席無怨無悔；但本席要讓總統知道，社會上不是只有單一的聲音。你以前擔任消防局長，在基層的歷練只有高雄市黨部主委，我們對你有非常高度的期待，你每個月都可以看到幾十份民調，現在負責安排總統的下鄉行程，希望你可以根據這些民調，瞭解人民不滿的聲音為何，請總統往那些不滿聲音的地方

走，可以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國正：或許很難聽，總統到現場也會很難看，但人民要看到那種畫面才會有感，被人家罵又怎麼樣？我們這些立委每天被罵，最近出去都被罵！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會再努力。

林委員國正：熊副秘書長，好不好？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會再努力。

林委員國正：這是本席對你最大的期許，他是一個那麼認真的人，那麼戮力從公、清廉至此的人！本席告訴你，8 年前本席參選議員時，他曾幫我輔選，其實本席不認識他，他從小港機場一般的入出境大門走出來後，對本席講的第一句話是：「學弟，我幫你的忙，我只要求你，不該拿的，一分錢都不能拿。」即使過了 8 年，本席對這句話仍然印象深刻，馬英九就是這樣的人。然而這樣的人，民調竟然只有 13%，最該砍的是你們這些總統府幕僚的錢！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國正委員的質詢是愛之深、責之切，因為我們在地方的民調非常低迷，一個又一個的議題，不曉得是時局不對，還是做法有些爭議，民眾的反應並不正面。你們來巡察時，大家會對你們客氣三分，而我們第一線面對的是很多很激烈的問題，確實碰到很多困境。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我們會再努力。

謝委員國樑：希望你能向總統反應，本席知道你工作非常認真，所以要特別對你說聲加油！

國安會袁秘書長，你過去在駐美期間，對美方非常瞭解，駐美工作做得非常深入，在你回來以後，駐美工作要如何延續也是一個國安議題，所以本席想聽你先說明一下，你認為你回來以後，要如何讓駐美工作做到無縫接軌？

主席：請國安會袁秘書長說明。

袁秘書長健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擔任駐美代表 4 年又 1 個月，其實駐美代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成為政府、總統與海外、華盛頓之間的橋梁。基本上，國家大政和對美關係的核心是在臺北，所以我們就是執行臺北所給的各種任務。此次個人奉調國安會秘書長一職，主要就是提供總統有關國防、外交、兩岸等資訊。我們把資訊送交給總統之後，假如總統在對美關係上有任何新的指示，我的工作就是與外交部、駐美代表處進行協調、整合，而駐美代表處的基本任務就是忠實地執行政府的政策。

謝委員國樑：美國下禮拜二就要選舉了，就你所聽到的訊息，你認為目前選情如何？

袁秘書長健生：各位在報紙上可以看到，美國和我們的選舉不太一樣，我們是完全直接選舉，由 2,300 萬人選出下一任總統；美國並非完全直接選舉，而是以選舉人票為準，必須達到 270 個選舉人票才能獲勝。而這中間有個落差，也許總票數贏了，但選舉人票輸了，那你還是輸了。每個州的贏家就全拿，假使在加州只贏一票，也能獲得所有票數，這是否完全公平，見仁見智，無論

是美國政府、民間或智庫，每天都在研究未來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謝委員國樑：**你剛才沒有回答，你認為選情如何？

這樣好了，不要單純講選情，這不是本席真正想問的問題。一般而言，大家還是認為歐巴馬可能會微幅領先，但就像你講的，最後幾個意向搖擺的州很可能會影響選情。本席想瞭解的是，就國安單位的角度來看，美牛、美豬、TIFA 等這些互相串連的議題，是否會因為美國政黨可能輪替而起變化？假設歐巴馬繼續連任，這些對美議題會有什麼變化？假如共和黨當選，這些議題有沒有可能產生什麼變化？你是專業，請你說明你的看法。

**袁秘書長健生：**我想向委員報告的是，基本上，美國這個國家的任何政策都是有持續性的，尤其是外交政策，所以歐巴馬政府對大陸及臺灣方面的外交政策，是延續原來 George W. Bush 的政策。以我個人的認知，兩位候選人都認為對大陸及臺灣的政策方向是正確的，因此 11 月 6 日大選結束之後，無論是共和黨的羅姆尼或民主黨的歐巴馬當選，我認為對臺政策都不會有改變。

**謝委員國樑：**之前我們這麼支持他們，他們需要的農業政策，臺灣都通過了，那我們與美國的經貿談判何時會展開？免簽確實不錯，免簽對國人而言是一個很大的好消息，至於和美國的貿易談判，什麼時候可以展開？

**袁秘書長健生：**我個人認為，回歸雙邊貿易談判是正常的，因為國與國之間，經貿一定是最重要的議題。剛才委員提到希望美牛解決之後，能夠儘快恢復 TIFA 談判，最近美方一連串的行動，都讓我們感受到他們的誠意；而我們的誠意，美方也感受到了，因為在國內的政治氛圍之下，美牛變成一個很嚴重的議題，承蒙各位立法委員及民眾的支持，讓美牛一事獲得解決，我相信未來有很多、很多對我們有利的經貿議題，可以藉由 TIFA 重啟談判來解決。

**謝委員國樑：**是，謝謝袁秘書長。

從外交部長調任總統府秘書長，等於是從外交工作轉到全面性的國家政務，工作轉換之後，秘書長還適應嗎？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早先曾提到，這對我而言是個全新的挑戰，我是以誠惶誠恐的心情接受這個新的任務，我一定會秉持過去做事的精神，全力以赴，做好總統幕僚長的工作，扮演好協調、溝通的角色。

**謝委員國樑：**剛才有很多委員希望，總統旁邊的人要給總統更好、更直接的建議，要敢講真話，這部分，你有沒有困難？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困難。事實上，總統對於國內民意、輿情反映，無論是透過訪視、輿論報導、人民陳情等各種方式所表達的意見，他都非常注意，所以總統對於民意的瞭解程度，絕對是非常充分的。身為他的幕僚長，我會和總統府的同事一樣，盡到應盡的責任。

**謝委員國樑：**等一下在做預算說明的時候，希望你能夠說明得清楚一點，因為目前景氣不佳、民眾碰到很多困難，大家對於預算會檢討得更務實、更嚴苛，包括我們立法院的預算也都正在檢討。本席算是幫你做個暖身，因為剛才本席看到很多提案，也有加入連署，你們等一下在處理這些預算提案時，請務必把總統府預算的必要性說明得更詳實，這將有助於預算的通過。

楊秘書長進添：是，我一定盡全力說明，必要時，也請委員讓我可以請教府內其他同仁，因為我到總統府服務只有 1 個月，不一定完全瞭解，請委員體諒。若有必要，請允許他們來幫我說明，謝謝。

謝委員國樑：好，沒問題，謝謝。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呂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和日本因為釣魚台事件鬧得不可開交，中國派軍艦前往巡航示威，日本也派出自衛隊嚴陣以待，請問臺灣在兩強之間，要如何堅守我們的主權並維護國家安全？身為總統府的幕僚單位，這應該是你們最切身的問題，因為釣魚台事件讓中國大陸的軍艦有藉口可以正大光明地通過臺灣海域，對我國主權海域造成很大的威脅。日本想拉攏我們對付中國，中國也想拉攏臺灣來共同保護釣魚台，此時我們的處境到底是左右逢源，還是非常地尷尬？如果中國大陸三不五時派軍艦到釣魚台附近示威，遭受恐嚇的肯定不是日本，而是臺灣，對不對？會不會有這樣的現象？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無論是先前在外交部，或是目前在總統府這個崗位上，我和政府的立場都是一致的，釣魚台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是臺灣的屬島，我們維護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的立場是不會改變的，從來都沒有改變過，以後也不會改變。

第二，在傳統上，那裡是我們漁民的作業漁區，因此除了捍衛領土和主權的完整之外，我們更要捍衛漁民在那邊作業的權利。即因如此，總統才在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因為他預見今年稍早以來，東海緊張的情勢持續升高，所以他先行提出東海和平倡議……

呂委員學樟：我們很肯定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這個因應方案，但如果中國艦隊出入臺灣海域像進自家廚房一樣，臺灣的國安和國防是否會岌岌可危？楊秘書長之前在外交部服務，對外交工作應該瞭如指掌，面對臺灣這麼困難的外交和國安困境，總統府和國安會要如何因應？

依照國安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目前我們碰到的不僅是外交問題，也牽涉到國家安全的問題，請教國安會袁秘書長，你們既然是國家安全的諮詢機關，最近有沒有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你到任之後，有沒有開過國家安全會議？

主席：請國安會袁秘書長說明。

袁秘書長健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次釣魚台事件，以諮詢來……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召開由總統主持的國家安全會議？有沒有召開過？

袁秘書長健生：每天我們內部都會針對這件事情做研究。

呂委員學樟：做研究？換句話說，你們沒有召開國家安全會議。那有沒有召開國安高層會議？

袁秘書長健生：我們每天都在開會，我把結果向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每天都在開會，開什麼會……

呂委員學樟：袁秘書長，你可能不太瞭解，本席是問你有沒有召開正式的國家安全會議？

袁秘書長健生：我完全瞭解委員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召開國家安全會議要找哪些人與會是很清楚的，這在組織法中都有明訂。

袁秘書長健生：我們國安會內部幾乎每天都在開會，但我沒有辦法向委員報告，我哪一天開會。我現在答復委員的問題，第一，我認為……

呂委員學樟：本席先問你，由總統主持的國家安全會議沒有召開，對不對？

袁秘書長健生：我沒有辦法答復委員這個問題，我只能答復……

呂委員學樟：你只要說有沒有開就好，我沒有問你什麼時候開的。你就任以後，有沒有開過國家安全會議？

袁秘書長健生：我沒有辦法答復委員，我只能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開過國安高層會議？

袁秘書長健生：我也沒辦法答復，我只能向委員報告，我每天都在開會，每天都有很重要的會議，但是我沒有辦法向委員報告我開什麼會。

呂委員學樟：那開會的結論為何？總統府和國安會要如何因應？你要說明一下啊！

袁秘書長健生：我們認為釣魚台事件是個挑戰，但也是中華民國一個最好的機會，我們的聲音要在國際間被聽到，因為釣魚台離我們這麼近，也關係到我們漁民的未來和生計，這是我們和日本互動、談判的最佳機會。雖然最近日本有釋出善意，願意和我們重啟漁業談判，但我們會非常謹慎地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原則之下，爭取我們最大的利益。以上是我們給總統的建議。

呂委員學樟：好，接著本席再請教楊秘書長。根據勳章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日前媒體報導，陳前總統被判褫奪公權，總統府原欲追回采玉大勳章；但據了解，總統府去函詢問法務部職位勳章及勳勞勳章是否一體適用的法律見解時，法務部認為采玉大勳章是因總統職位而獲得，它屬於一個榮典，不算是功績，所以建議總統府不要追回。現在總統府打算怎麼做？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講的不錯，勳章條例第十五條確實有規定，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但勳章條例第一條也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授予勳章。第二項規定，為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呂委員學樟：我不要你再唸了，我的意思是說總統府打算怎麼做？

楊秘書長進添：因為這是相關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總統配戴采玉勳章，就是因為這些規定，在解釋上有廣義與狹義的解釋，所以總統府特別就這一部分請教法務部，法務部認為采玉勳章是因為……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回答你了，那總統府打算怎麼做？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府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呂委員學樟：你的意思是說總統府尊重法務部的意見，不再追回采玉大勳章？

楊秘書長進添：是。

呂委員學樟：其實我認為總統府這樣的做法是對的，為什麼呢？雖然陳前總統涉犯貪瀆罪，嚴重損

害國家形象，更褻瀆了國家的名器，但是既然法務部的專業意見認為公務員從事職務上的行為，即使之後遭判褫奪公權，也不會使任職期間的職務行為失其效力，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是。

呂委員學樟：所以因為職位而獲得的勳章，不建議追回，本席也認為應該要尊重專業意見，最近社會的對立和階級鬥爭的事件太多了，我們不要因為這件事情再徒增社會的對立，我認為在法理上既然它是職務上的功勳，所以我們認為總統府就到此為止，不要再追回，好不好？

楊秘書長進添：是，了解。

呂委員學樟：請教會計長，總統府的預算中，原來有針對國務機要費的部分明定，尤其在說明欄的部分，以往總統府在編列預算，我審了十幾年的總統府預算，但是我發覺你們預算書的說明欄，在國務機要費的部分，在這一次有所調整，調整什麼呢？因為大家都很清楚國務機要費，第一，不管金額多少，以往陳水扁總統、李登輝總統時代都是 5,000 萬元，從以前一直到現在，我們不但沒有增加，我們還減少了，對不對？第二，他的說明說這次全數是業務費用，擺明了就是業務費用，使用者是國家的元首，換句話說，就是只有總統可以使用，使用的科目中，以往有編列軍事訪視、政經訪視、犒賞等等，但是我看到今年說明欄，為什麼把軍事訪視或政經訪視都拿掉了？為什麼簡化？這不是你調整的嗎？還是抄以前的？

主席：請總統府會計處陳會計長說明。

陳會計長雪懷：主席、各位委員。我從 97 年到府，都是這種寫法。

呂委員學樟：所以 97 年以前不是這樣寫的？是你改的嗎？

陳會計長雪懷：97 年還是。

呂委員學樟：97 年就寫這樣子？

陳會計長雪懷：是。

呂委員學樟：97 年以前呢？它的內容絕對不是這樣寫的，對不對？為什麼要改？以前的會計人員為什麼要改成這個樣子，你知道嗎？

陳會計長雪懷：因為以前國務機要費有特別費的性質，它有機密費和特別費，特別費裡面有副總統用的地方。

呂委員學樟：會計長不能這樣講，怎麼會有特別費的問題呢？第一條寫得很清楚，它是業務費用，使用者是誰寫得很清楚，使用的科目清清楚楚，這全部是公務費用，這怎麼會是特別費呢？你不要誤導全國民眾。

陳會計長雪懷：報告委員，我的意思是說 84 年以後國務機要費改為業務費。

呂委員學樟：本來就是業務費。

陳會計長雪懷：從 84 年以後應該都是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的費用。

呂委員學樟：為什麼你們沒有把它調回來？就是因為阿扁總統時為了迴避、模糊化，總統府的會計人員、會計長，是當時的會計長，我不是講你，認為這不是業務費用，所以將它簡化，其實當時都有明定，使用的科目裡面有政經訪視、軍事訪視、犒賞等等，連科目都寫得很清楚，就是因為當時要迴避調查，所以在說明欄裡面，把很多重要的文字予以刪除，所以你們就依循前例，以前

怎麼寫，現在就怎麼寫，一字不漏。我建議將來這要做一個好好的檢討，讓它明確化，因為本來就不是特支費，他本來就是業務費用，從 84 年以後到現在都是業務費用，為什麼人家為了要脫罪、為了讓它模糊化，所以改了，你們也跟著改了，我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清廉政府，我們應該要讓它明確化，它本來就是業務費用、公務費用，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好好去做，至於預算的部分，以往都是編列 5,000 萬元，你們為什麼一定要編 3,000 萬、4,000 萬呢？因為總統如果出去慰問的時候，遇到風災、水災就可以使用，到部隊訪視的時候，也可以給個加菜金，不要像以前阿扁到部隊訪視的時候，給人家一個紅包只是一個紅包袋，裡面的錢要單位自行勻支，那不是笑話嗎？我想馬總統應該不會做到這樣，該給人家的就給人家，該給人家加菜金就給人家加菜金，不會連那個錢都要污，對不對？既然他不會污這個錢，我們就讓它明確化、很清楚的，我們就做這種事情，好不好？

陳會計長雪懷：我們現在在預算書第 31 頁裡面，我們國務機要費確實就是業務費。

呂委員學樟：對啊，它本來就是業務費，我建議你再讓它明確化，不要像以前為了逃避而模糊化，讓說明欄有所調整，你現在應該調回來。好不好？

陳會計長雪懷：是。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執政黨委員的發言，我認為有點混淆視聽，國務機要費原本過去在民進黨執政或更早期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每一年都是編列 5,0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從民國 71 年開始，都超過 5,000 萬元，有超過 6,000 萬的情形。

潘委員孟安：好，那為什麼會變成 3,000 萬？

楊秘書長進添：這是在幾年以前，大概四、五年前，95 年減到 3,500 萬元，但事實上這個費用是不夠的，所以之後在民國 100 年度編為 4,000 萬元，去年也編為 4,000 萬元。

潘委員孟安：好，那為什麼之前秘書長講 5,000 萬元不夠、6,000 萬元不夠，你剛才講 95 年降為 3,000 萬元，對不對？就是國民黨一手主導，國民黨用國會多數在這裡把原來 5,000 萬元砍為 3,000 萬元，現在政黨輪替了，又恢復為 4,000 萬元，還是不夠，你還要再加，對不對？但是能這樣搞嗎？這就是兩套標準，要砍別人的時候就是這樣，自己上臺以後，不夠還要增加，然後還要頤指氣使，我認為這是顛倒是非。

楊秘書長進添：報告委員，我稍微一點補充，95 年是 3,500 萬元，到了 97 年是 3,000 萬元，98 年也是 3,000 萬元，98 年政黨已經輪替了。

潘委員孟安：2008 年政黨，隔一年你們就加了，對不對？為什麼政黨輪替前，你們要砍人家，現

在都說不足，現在蛇吞象，而且還做什麼訪視？馬英九還自己講，他連白冰冰演唱會的票都是用國務機要費，他還訪視什麼？所以我認為應該一致性的制度，我們不是說要去砍這個部分，或對這部分有意見，但是不能混淆視聽，對不對？秘書長剛到總統府沒多久，總統府有沒有開冷氣？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府大部分的地方並沒有開冷氣。

潘委員孟安：大部分的地方沒有開冷氣？

楊秘書長進添：事實上，就我的了解，我去開會的地方會開冷氣，就是開會人多的地方，如果是少數人的地方，尤其是我到總統辦公室，他真的是不開冷氣。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你不要再幫總統擦脂抹粉。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我是據實向委員報告。

潘委員孟安：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們的水電費，我就全砍，為什麼你們今年單單是水電費就編了 1,895 萬元？不開冷氣、不開水電，大家都隨手關燈，編這麼多錢幹什麼？你今年又編了明年，光是空調系統的更新費用就高達 300 萬元，你是根據什麼？總統都不吹冷氣了，你們還吹冷氣啊？我認為不用這樣沽名釣譽。

楊秘書長進添：我了解你的意思，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所編列的有關機器的換新或汰舊，事實上那些都是十幾年前的、七、八年前的，是耗費能源的。

潘委員孟安：我不管幾年啦，總統都不吹冷氣了，你還更新什麼？為什麼還要更新？要這麼多水電費幹什麼？

楊秘書長進添：因為總統府的建築比較老舊，而且挑高很高，它造成能源上面的……

潘委員孟安：挑高很高，那更不用冷氣了。

楊秘書長進添：就是因為這樣，所以能源的需求就比較高一點，但是我們已經儘量……

潘委員孟安：既然比較高，那你們就不要沽名釣譽說不開冷氣，還被抓包了，這是人格分裂，這是兩套標準。

楊秘書長進添：事實上，在節能減碳方面都有很多的成績。

潘委員孟安：你們接待外賓不開冷氣嗎？猶話嘛！

楊秘書長進添：那種情形有開冷氣。

潘委員孟安：這樣沽名釣譽。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

潘委員孟安：既然這樣的話，你今天編列更新設備做什麼？編 300 萬元的冷氣空調設備更新，你的水電費還編了 1,800 萬。

楊秘書長進添：主要是提升能源使用的效率。

潘委員孟安：既然你們不用，那我們就刪除。

楊秘書長進添：主要是用來提高它的效率，因為這些老舊的機器效率不好，反而是浪費能源。

潘委員孟安：要提高效率？就是這樣的總統、這樣的決策，如果再全部更新，效率會更高？

楊秘書長進添：因為總統府除了總統辦公室以外，還有其他的地方，不是只有總統一個人在那邊，所以很多地方，包括外賓前來的地方，包括大型會議的地方、典禮的地方。

潘委員孟安：我們不會苛責連接待外賓都不開冷氣，這個是在笑話，不用這樣沽名釣譽。請問秘書長，在機器設備費用中又編列一筆 1,543 萬元，這是幹什麼的？裡面包括攝影、電腦、剪輯、周邊材料等等，這是幹什麼的？

楊秘書長進添：事實上，總統、副總統在各種活動、出訪、到地方乃至於接受各種訪問，確實有需要做一些攝影的工作，留存一些國家元首活動的紀錄。

潘委員孟安：這些我們都不反對，請秘書長簡單告訴我，不要佔用我的時間，這個用途就只有一項攝影而已嗎？還是馬英九總統自己講的，樂於被稱為臉書總統，是這樣的管理費用嗎？

楊秘書長進添：跟委員報告，總統的臉書在去年 1 月開始使用以後，到去年 7 月 2 日被提名為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他就把臉書的工作移交給民間的團體來管理，之後就從沒有使用總統府的任何經費，而且他的臉書是以馬英九總統去登記的，不是用中華民國總統府或中華民國總統，委員可能會問為什麼不用馬英九？事實上用馬英九這三個字也試過了，因為有其他人已經登記了，所以才會用馬英九總統。

潘委員孟安：這就對了，這就是我要請教秘書長的重點，總統府、總統是國家的公器，你用中華民國，我也可以去登記一個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這樣可以嗎？這是侵犯他的職權，在臉書上用中華民國總統這樣的帳號可以嗎？

楊秘書長進添：他用的是馬英九總統。

潘委員孟安：用的是馬英九總統？好，問題來了，國民黨文傳會說這個費用是國民黨處理、國民黨在維修，你是總統，你國民黨文傳會要處理的是中國國民黨的主席馬英九，不是總統馬英九，總統馬英九是國家的公器，難道總統府攝影機的費用是要補給中國國民黨嗎？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馬英九先生的職務是國家的總統，這個是改變不了的，所以才使用馬英九總統。

潘委員孟安：你這是廢話，我現在不是跟你講這個，你現在用總統馬英九，這是國家給他的，對不對？為什麼是國民黨在維護？你可以用中央去維護，你這個錢可以去維護啊？你公開講就好了啊。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你知道你提這個問題的時候，就已經自己解答了這個問題，他就是要避免因為使用了臉書，使用了總統府的資源，尤其在去年 7 月 2 日……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你剛剛回答我的問題，你是講攝影、剪接，你沒有講臉書，我還在問你是不是臉書。

楊秘書長進添：你剛剛也提到臉書。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如果是這樣的態度，我認為不大好，固然你過去貴為外交部部長，我們常在這邊論戰，但是你現在貴為總統府秘書長，不應該用這樣輕佻的態度。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我很認真。

潘委員孟安：你如果對立法院審查預算是這樣答復的態度，大家走著瞧，我請教你這個設備費用 1 千多萬元要幹什麼，你就顧左右而言他，是這樣的態度的話，我跟你講，大家走著瞧。我問你臉書，固然我們維持用總統，你用國家公帑，我們都不反對，因為是國家給他的，是總統馬英九，

不是國民黨主席馬英九，我們要求你這個分際要處理清楚。

楊秘書長進添：如果委員是這個意思的話，我們回去會檢討。

潘委員孟安：你當然要檢討。這個分際都搞不清楚，國民黨文傳會要維護的是中國國民黨主席馬英九，這我們不反對，那是他們的家務事，但是你用總統馬英九，那是國家的公器，完全不一樣，不能黨政不分，我們要求的是這一部分。

楊秘書長進添：是，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會思考、檢討。

潘委員孟安：請教袁秘書長，我知道你剛接任不久，不過國安的問題非常嚴重，也非常重要，今天媒體披露我們海軍應該被列為最保密的主管、最高層級的張祉鑫處長，現在都變成共諜案的主謀了，怎麼辦？目前你們國安會所了解的狀況為何？

主席：請國安會袁秘書長說明。

袁秘書長健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國防部已經有一個正式的回應。

潘委員孟安：怎麼回應？

袁秘書長健生：就是由於本案尚處於初始的階段即遭到檢舉調查，海軍內部已經採取保密監管的措施，因此，張員任職的海軍大氣海洋局期間，並沒有機密資料外洩的情事，也沒有現役的軍職人員涉案，報導的內容與事實不符。

潘委員孟安：好，與事實不符！我很遺憾聽到這樣的回答，請問秘書長，從事國防事務、業務現職或離職的軍人要到中國有一個作業要點，對不對？

袁秘書長健生：是。

潘委員孟安：以處長本身位居最高保密的處長，他的職級應該是絕對機密的，是不是？你們有分絕對機密要 3 年，極機密 2 年，一般機密 1 年，他為何今年 5 月退伍，8 就可以進中國？難道這沒有審查的漏洞嗎？

袁秘書長健生：所以國防部現在要審慎地處理這個事情。

潘委員孟安：要審慎地處理？審慎的處理，國安就這樣？提供的情資裡面，連我們所有水文資料、潮汐，他都很清楚，這怎麼辦？

袁秘書長健生：這都是報上登的，與事實有落差。

潘委員孟安：與事實有落差，為什麼把他抓起來？為什麼抓他？

袁秘書長健生：因為牽涉到國防部的安全，也指國安的安全，所以國防部要慎重的處理。

潘委員孟安：那就國防部不對，既然他沒有洩密，也沒有犯罪，為什麼把他抓起來呢？那不是神經有問題嗎？還是我們是極權國家？沒有法治啊？所以我認為秘書長不能避重就輕，國安的問題就是要上行下效，中油的問題也一樣，現在不要講水文，連中油發包的公共工程水文探測、油文探測，就是臺南盆地那個，臺灣的中油都可以委託讓中國的公司來承包，這還不嚴重嗎？然後我們的陸海空三軍，被吸收的被吸收，退役將領去的退役將領去，這樣的情況，我認為非常嚴重，國安是不分黨派的，國安是不分顏色的，國安是不分你我的，我們認為確保臺灣的國家安全、確保臺灣的主權是必要的，但是這樣的問題層出不窮，站在國安單位的立場，將來國安會怎麼去監督國防部或相關的人員？你怎麼處理？

袁秘書長健生：所以我們責任非常非常重大，也就是我為什麼戰戰兢兢，雖然我上任只有 20 天，每天都是從早到晚在處理重要的事情。

潘委員孟安：你每天都在處理，那我就講一個例子，今天這件事情只是冰山一角，我們希望他是個案，不要成為通案，中國的艦隊在東海，臺灣怎麼因應？東海的問題緊張和南海的問題緊張，你們有沒有開過國安會議？

袁秘書長健生：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

潘委員孟安：你報告過，我不知道，我現在就問你這個。

袁秘書長健生：我現在再講一遍。

潘委員孟安：現在是我質詢你的時間，我怎麼知道你怎麼報告。

袁秘書長健生：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這次東海釣魚臺事件對中華民國來說是一個挑戰，但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們希望這次在國際社會裡面我們能有所動作，這就是我們有東海和平倡議，這是唯一提出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爭議的國家。

潘委員孟安：這種自我安慰的方式，我認為和平也是一個方向，但是不能自我慰藉，因為時間關係，我們請主席將來針對張社鑫這件事排一個國安的專題，我認為這個一定要說清楚。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受總統指派代表總統府來這裡報告預算，來跟人民要錢，跟人民要錢要知道人民的心聲，人民現在也告訴政府說，我們也需要錢，因為薪水待遇已經回到 14 年前，這個聲音你聽到了吧？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總統以及整個政府行政團隊對於老百姓的心聲，透過各種管道加以了解。

管委員碧玲：了解以後做過什麼事？

楊秘書長進添：我相信委員也知道，總統和行政院陳院長也密切地舉行各種協商。

管委員碧玲：他的 633 跳票要捐薪，他沒有捐嘛。還要想很久？還沒有協商出要做什麼？

楊秘書長進添：他已經提出一些經濟動能提升方案，根據這個方案……

管委員碧玲：不對吧，本席需要知道的是花人民的錢做那個連你們都不知道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外，有關於總統自己說的他要捐薪的事情，以及人民最近有許許多多的民怨都顯示在政府如何撙節開銷，如何減少我們公職人員的薪資，這部分總統有沒有和你們談過有什麼想法？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跟陳院長及整個政府行政團隊對於剛剛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都經常地密切協商。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有什麼答案嗎？有什麼方向嗎？我們馬上要刪預算了，方向出來了沒有？有在討論是不是？例如有在討論要不要減薪、國務機要費要不要刪，你今天來好像也沒有說要刪，有沒有方向？

楊秘書長進添：事實上，這部分行政院已經做了一些決定。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國務機要費要不要刪？

楊秘書長進添：國務機要費？

管委員碧玲：對。

楊秘書長進添：國務機要費從 71 年開始……

管委員碧玲：好了，不要講了，所以要回復到 71 年的 5,000 萬元最好，沒有的話，4,000 萬不能刪？要不要刪？可不可刪？

楊秘書長進添：事實上我認為已經非常節省了。

管委員碧玲：已經節省了，所以可不可以刪？

楊秘書長進添：我想能夠不刪是最理想。

管委員碧玲：好，國務機要費不刪，今天媒體有披露，本席主張政務人員和立法委員減薪 10%，你同不同意？你是不是政務人員？

楊秘書長進添：政務人員包括我在內，都是國家公務體系的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你願不願意？

楊秘書長進添：行政體系作的決定，也就是我們這些人員的共識，我們會尊重行政院整個體系做的決定。

管委員碧玲：所以推給別人？誰應該決定？總統能不能決定？行政院還是總統？

楊秘書長進添：行政體系。

管委員碧玲：行政體系包括總統，對不對？你一人之下，萬人之上耶！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我不敢，我們只是總統的幕僚。

管委員碧玲：你兩人之下，你是總統、副總統兩人之下。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是總統、副總統的幕僚而已。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表態？你會不會向總統就這個部分做建議？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對於整個問題的了解非常清楚。

管委員碧玲：好，那減 10% 的部分，就你個人而言，你願不願意？

楊秘書長進添：這個部分應該是屬於行政部門的職權，以及考試院銓敘部的職權。

管委員碧玲：你不表態嗎？本席先告訴你歷史，然後再問你一次，我們回顧起來知道軍公教人員的待遇在早期相當的低，但是最早期的時候，政府剛剛來臺的時候，雖然很低，但是那是臺灣社會普遍貧窮的時代，所以軍公教的待遇相對來講還算穩定，真正軍公教待遇低於民間是什麼時候開始？

楊秘書長進添：臺灣經濟發展起起伏伏，這段期間確實國家財政遭遇到一些困難，包括很多國家都受到世界上經濟不景氣的影響。

管委員碧玲：你看一下歷史，軍公教待遇低於民間，你急於辯護講到這種地步，打斷我的發言，所以一毛都不能刪？

楊秘書長進添：我不是說一毛不能刪，我是說作為行政體系的一部分，我們會遵照最後行政部門所作的決定。

管委員碧玲：看一下歷史，你要當總統的幕僚，就要把民意帶回去給總統，幫他做決定，連你都沒

有決定，這個國家還有什麼前途？連你都不敢表態，這個國家還有什麼前途？你今天來到這裡，你要帶著民意回去告訴總統。

楊秘書長進添：是，我會讓總統了解。

管委員碧玲：本席讓你看歷史，60 年代在民國 54 年開始的 4 年經濟計畫推動之後，到了 60 年代臺灣經濟起飛，在那個時候，我們公務人員的薪資是低於民間的水平，但是，人民有沒有回饋我們？其實我也是，今天所有的立法委員都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整個薪資體系的歷史是這樣，當人民賺錢，公務人員薪資水平低於民間的時候，國家是以不斷調升，而且是以大幅度調升的方式立刻補足，例如民國 63 年、64 年連續兩年調 20%，65 年沒有調整，66 年調 11.2%，67 年調 14.7%，68 年又調 20%，69 年再調 13.8%，70 年又是調 20.9%，71 年 11%，在民國 60 年代到 70 年代的時候，是以這樣非常陡峭的直線上升，到 80 年代的時候，整個 80 年代也是在 3% 到 10% 之間長期調整，甚至是年年調薪，持續到 90 年代的時候才稍緩，可是 90 年代的稍緩，我們還是調了 3 次，每一次調 3%，公務人員的調薪是在他每一年晉級調薪之後，外加的調薪，對不對？如果你不是領年功俸，公務員每年會晉級有調一份，在晉級調升之外，再調升這些外加的部分，秘書長，本席在這裡要告訴你，我們要回饋歷史的動線，歷史的動線就是當經濟發展的時候，我們的國家照顧我們，照顧我們讓我們隨著經濟發展的曲線調升我們的薪水，可是現在是經濟衰退的時候了，歷史應該是什麼？公務人員的薪資曲線應該是隨著歷史跟社會經濟的脈動起伏，我們一定要跟著起伏才符合公平正義，對不對？如果我們在社會經濟衰退的時候不願意下修，我們認為軍公教的薪水只能一路攀升，那是違背歷史的公平正義的，本席讓你看，國家沒有虧待我們，所以現在人民的薪資水平是後退到了 14 年前，14 年前就是以民國 87 年來算的時候，民國 87 年到現在，如果我們要回歸到民國 87 年的 14 年前，民國 87 年之後總共又調升了 12%，所以如果我們回歸到 14 年前，我們應該要減薪 12%，你覺得這是不是一種公平正義的觀點？因為我們要反映歷史，所以當本席只限縮在政務人員和立法委員的時候，你都不願意表態。

楊秘書長進添：我沒有不表態。

管委員碧玲：本席沒有針對所有的軍公教人員，人民大有立場去要求所有軍公教人員的調薪回應歷史的曲線，是本席如何的保守，只限縮在政務人員和立法委員身上的時候，你都不願意表態。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我讓你知道，我們都是公務體系的一部分，當政府就這個問題作出全盤考量性的考慮……

管委員碧玲：你願不願意當你的薪水從歷史的觀點調降 10% 的時候，你是否樂於接受？

楊秘書長進添：請委員讓我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願不願意樂於接受？

楊秘書長進添：我不能夠用願意、不願意兩個字來簡化我的答復，沒有那麼簡單。

管委員碧玲：很簡單，願不願意就是一個很簡單的答案，這個問題不簡單就對了？調降薪水的問題不簡單？你願不願意？我只問你個人而已。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都是整個公務體系的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是兩人之下，你是總統府的秘書長，你是國家兩人之下，萬人之上的總統幕僚

長。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認為行政體系會全盤考量各種因素之後作出決定，我們會照這個決定來遵行。

管委員碧玲：你是總統的幕僚長，你都不願意表態？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會遵照整個行政體系作出的決定來執行。

管委員碧玲：請總統做這個決定，本席寫了一封信要給總統，這裡面就有這個表，可能銓敘部或人事總處沒有把這個表給總統看，就是這個表，還有其他的資料和信函，帶回去給總統，總統如果不表態，這個溝通的程序將非常的辛苦。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對於整個情勢都非常了解。

管委員碧玲：如果總統當初 633 捐錢的事情做了，其實那就是歷史的契機，讓所有人都會起而效尤去檢討所有不合理的經費，也不會到現在這時候，才由我們慢慢的提出來，可是 633 要捐薪的事情，總統跳票了，他不願意面對，大家就看著總統，你自己的承諾 633 跳票要捐薪，對著全民的承諾，總統都可以跳票了，我們何必檢討？這就是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啊，他當了什麼草上之風？總統這股風就是什麼？就是要調薪、要捐錢太辛苦了，忍一忍就過了，633 跳票要捐薪，總統可以耍賴的時候，誰會去檢討這一切的事項，導致民怨這麼重，當我們昨天看到勞工朋友的遊行是六步一跪的時候，你不辛酸嗎？我們很冷漠地看著這種歷史的場景嗎？所以本席提出這個表是提供一個歷史的觀點，這個歷史的觀點告訴我們現在已經是歷史的時刻，忍到今天的時候，當人民普遍的薪資水平已經回到 14 年前的時候，當經濟衰退到來的時候，當國家的經濟被政府搞到這麼差的時候，這已經是歷史的時候，我們要來想要不要創造這個制度，這個制度就是讓我們公務人員的薪水，讓國家花人民的公帑，讓我們自己的薪水隨著歷史的動線起伏變成曲線，如果這次我們下修，將是創造歷史，因為它將會是歷史上第一次下修，這個第一次下修可以創造的歷史價值是很正面的，那個正面是什麼？是說我們政府的待遇會隨著社會的脈動苦民所苦，我們將創造這個制度、這個價值，就是說我們的待遇是曲線，不是只有向上攀升的直線，所以這是一個歷史的時刻。本席在這裡拋出這個問題，我受到的包圍和責難也是很大的，但是當我們用歷史的觀點來看的時候，本席希望大家都平常心，那個平常心就是我們放眼來看，過去社會這樣回饋我們，我們受到社會的照顧，我們有這麼多的尊嚴，我們形成了一種身分，這一種身分其實連帶的也是責任和道義，當我們形成了一個特殊的身分的時候，我們就有這個身分應該要承擔的責任和道義，那就是回歸歷史，本席的要求非常謙卑，回歸歷史的動線，我們的待遇、我們的薪水必須是一個曲線，而不是一個只有向上攀升的直線，這是歷史上第一次下修的話，我們就創造了這個制度和價值，也創造了這種道德面。今天在這裡政務人員居多，你們是國家最高的政府機關，政務人員居多，本席也就限縮在政務人員，已經非常的謙卑，本席兼顧到制度向前走的時候需要穩定調適和平衡，所以這封信我希望請主席由議事人員轉交給我們的總統，這件事情總統才是做決定的關鍵，如果他不開口，如果他不說，本席相信從現在一直到 12 月底，要推動這件事情是非常困難的，今天把這個訊息帶回去好不好？

楊秘書長進添：跟委員報告，總統對於整個國家經濟發展的情形及民意都非常了解，他也經常和行政部門、行政院陳院長等官員密切地協商。

管委員碧玲：那就帶頭修正這個歷史曲線。

楊秘書長進添：行政院會整體考量國家景氣發展的情形，就這個問題做一個全盤性的考量。

管委員碧玲：你給我外交辭令沒有用，我們看行動、看結果，今天你不是外交部長，你在這裡用你的外交辭令。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我誠心誠意回答委員的問題，我也靜聽了你的陳述，謝謝你的指教。

主席：我們將這個內容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且轉給總統。

#### 管委員碧玲書面補充資料

繼成功推動刪減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後，民進黨立委管碧玲受訪指出，基於平等觀，有關立委的津貼問題，未來應朝向名實相副、實報實銷、制定上限的方向檢討。同時，她將推動立委與政務官率先減薪，整體減薪十%以上都不為過。

#### 改革救國 退休公務員也支持

問：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從妳提出質詢，到行政院決定大幅減發，只有短短一週時間，是一次相當有效果的問政，最大感受是什麼？

管碧玲：我首先要對受到衝擊的四十四萬五千多名領月退俸退休軍公教朋友致意。請大家原諒我，但請支持我。長期以來，我總希望台灣能建立一個永續的社會安全體系，實現公平正義，讓所有人更平等地享受幸福的生活。如果我們有好的健保體系、長照制度和居住政策，那麼退休後的老人，無論過去從事什麼行業，都不必採用很高的所得替代率，就能平等地獲得良善的退休照顧。因此，宏觀地調整社會安全制度，讓國民能相對地趨於「平等的退休、幸福的晚年」是我的願景。因此這次預算審查，我才拋出最不合理的二〇二億月退人員的年終慰問金這個議題。

我先在九月二十四日、十月四日逐漸加溫，直到十月十五日質詢行政院長陳冲，第二天自由時報以頭版登出，才引起社會重視。這麼短的時間會成功，也是因為勞保將倒、所有保險都要倒的議題浮現，讓超過六十%的人們深深感覺到我們都在同一條船上。這種感覺讓很多退休公務員也支持這項改革。如果其他保險都倒，就是政府倒，軍公教保險也會倒，覆巢之下無完卵，輿論迅速當作國家危機來討論，這不是鬥爭，而是看到國家未來的危機。

我也認為，民進黨雖然是少數黨，但是深入議題，慎選時機，產生較大的社會共鳴，是可以得到結果的，不會是無能為力。尤其在媒體時代，一個採訪通知出去，就有機會面對全民，我們幾乎隨時都在舞台上，因此責任非常重大。這應該是有史以來最大的單筆預算刪減，反對黨是少數，但人民的力量卻是多數，我們有責任把人民的聲音轉化成政策。

#### 展現平等 推動立委帶頭減薪

問：年終慰問金是台灣退休制度中的一個矛盾點，懷抱理想的人不會以此為滿足，整個體制問題重重，妳下一步準備再推動什麼？

管：年終慰問金如果要照顧退休軍公教的弱勢，必須法制化，我已經有版本了。我原本的看法與行政院不同，只留因公成殘的部分，那是政府的道義，在年節時的慰問。現在我們可以納入行政院照顧弱勢的版本，協商後入法。

這個會期，我還希望勞保條例與勞退條例能夠完成修法，使身心障礙者的退休年齡提前，以

符合他們的平均餘命較一般人短的事實。另外，為使勞保不會倒，也要修法要求逐年撥補，並使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這部分立法院已有八個版本在討論。

另外，我認為社會應該相互體諒，最近媒體在討論立委的津貼問題，從社會學的角度看，我們刪除了二百億預算，衝擊了四十幾萬個家庭，可能有一、二百萬人，此時需要展現平等觀，所以這個部分我會支持，未來應朝向名實相副、實報實銷、制定上限的方向檢討。另外，我也主張立委率先減薪。

除此之外的改革，這會期已經來不及推動。現在，民進黨已經成立小組，要全面檢討社會安全的永續，國家的治理需要宏觀與魄力，我們的保險制度是以戰後嬰兒潮的背景為假設，以龐大的生產人力來設算保險制度，沒算到少子化與平均餘命延壽化的改變，因此確實需要全面檢討，這是一個大工程。

這幾年我的經驗，在做政策變革時，一方面往前衝，一方面要注意平衡。因為新的東西，社會需要調適，這需要時間，還需要哲學與社會學的基礎，最後再審視軍公教這個體系在社會定位上要維持菁英與大眾的落差，還是要縮短落差？台灣過去是兩個世界，台灣不是福利國，但軍公教制度是福利國，其餘的都是資本主義的野戰叢林，必須奮力求生。我認為這情況將來一定會打破，剩下的是要拉到全部平等一體化，或是維持怎樣的合理差距？這需要社會過程，也需要共識。

所以我很高興民進黨要成立小組來研究，也希望國民黨超越黨派，把這個當作國家發展重大議題，一定要與反對黨溝通，一定要與人民溝通。

民脂民膏 政務官應有難同當

問：妳提到立委減薪的推動，具體構想內涵是什麼？

管：這部分可以透過預算刪減來處理，立法委員也是國家的公職，應該共同負責，我認為至少去年加薪的三%要凍結，這是最起碼的，整體減薪十%以上都不為過。

問：不少軍公教反映，政務官負責政策成敗，他們又該負什麼責？

管：我認為上一波的加薪是沒道理的。從歷史上來看，公務人員的待遇是隨著時代與時俱進的，大家都說早期公務員待遇不好，最底層的確是這樣，他們很早就用一次退，或者在薪水很低的時代就退休了，退休時待遇很低，所以現在變成退休族群中的弱勢族群。但是當時也是全民比較貧窮的時代，相對於民間，軍公教早期還是相對比較安定的。

民國六七十年台灣經濟開始起飛，情況翻轉，人民賺錢，軍公教待遇水平比較低，但是有沒有與時俱進？有的。政府在連續幾年以絕大的幅度調整軍公教薪水，例如民國六十三年調整二十%，六十四年再調整二十%，六十六年調整十一·二%，六十七年十四·七%，六十八年再調整二十%，六十九年十三·八%，七十年二十·九%，到七十一年還調整十一%，然後休息三年，之後年年都再有調整，都是三到十%之間，民國九十年代才趨緩。換句話說，我們的時代有錢了，我們就回饋，讓軍公教沒有掉落到比民間更低的生活水平，因此當台灣的薪資水平已經倒退到十四年前的此刻，我認為政務官與立委一起減薪是符合歷史公道與公平正義的。

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我們本來就受到人民非常好的照顧與尊重，我們享有相當高的尊嚴，

假如已經形成了這種身分，那麼連帶這個身分的道義與責任，我們就必須承擔。當人民這麼苦的時候，薪資應該回歸到歷史的動線下修，讓它是一條曲線，我們不能只想要向上攀升的直線。

執政迷航 經濟發展毫無戰略

問：所以回到核心本質，今天最大的問題是出在經濟搞不好，主政者施政無力，才導致這個結果，妳的看法是？

管：在金融危機、歐債效應下，台灣的經濟體質相對沒有比別人差，可是我們的表現確實比別人不好，連我們在四小龍表現都是最差的。政府團隊在領導上的責任是莫大的。

民進黨執政的時代，我們琅琅上口知道國家建設方向是什麼，可是現在的政府已經是第二任了，一般正常的執政是在第一任的末期，執政的成績就會開花結果，政績應該像雨後春筍一直冒出來，但是這個政府卻在連任之後還看不到方向，我們也看不到有宏觀、有魄力的部會首長來告訴我們：他們正在做什麼？拿出來的東西，自己也搞不清楚，還用廣告來證明「看不懂」，不知道怎麼定義。我覺得已經到了人民信心崩潰、信任崩解的地步。造成這個結果，人民沒有道理要無條件的接受，這是現在的執政團隊必須體認到：為什麼這一波民意的燃燒會這麼炙熱強烈的癥結所在。

事實也確實是，一個勞委會主委下台前夕了，陳冲還在問領基本工資的人數有多少。然後在混亂之中，勞委會主委就下台了。這個團隊，展現的是無能和混亂。經濟發展沒有戰略，政府沒有讓大家看到，台灣在國際經濟變局當中究竟該如何布局？如何往前走？我們看到的是，讓勞力密集的產業回流，似乎是其唯一的政策。於是要犧牲台灣一些社會結構的風險，例如外勞的薪資與本勞脫鉤，開放更多的外勞。我在韓國就看到首爾火車站外勞的抗爭，我認為這不是未來經濟，這是倒退經濟。

台灣的經濟其實仍是充滿生機的，我認為政府沒有掌握，沒有給民間機會。尤其在民生產業的製造業體系，非常需要產業創新與加值。現在上中下游的產業鏈已經斷裂，職業教育也可說是崩潰了，這些都是非常急迫要去解決的大問題，但是政府沒有對策。其實要做，政府是有錢的，這一次我們調控二百億，還有其他諸如二百億蓋運動中心、一百二十億蓋游泳池等，諸多以百億計的經費，都可以配合產業政策，去做財政治理上的宏觀調控。但是在預算上，完全看不到政府有什麼調整，所以我是很憂心的。這次的民意會這麼反彈，部分也顯露出人民要求政府必須負責的民怨很深。

歷年來待遇調整表

會 計 年 度	調 整 幅 度 %
63	20;10
64	20
65	未調整
66	11.2
67	14.7

68	20
69	13.8
70	20;9
71	11
72	未調整
73	未調整
74	8
75	8
76	未調整
77	10
78	8
79	12
80	13
81	6
82	6
83	8
84	3
85	5
86	3
87	3
88	3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	未調整
90 年度	3
91 年度	未調整
92 年度	未調整
93 年度	未調整
94 年度	3
95 年度	未調整
96 年度	未調整
97 年度	未調整
98 年度	未調整
99 年度	未調整
100 年度 (7 月 1 日起)	3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這陣子組織改造進行得如火如荼，行政院進行了很多組織的合併，雖然總統府不屬於行政院所屬機關，但是就建立一個小而美的政府的目標，應該是一樣的吧？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總統府應該是總統的幕僚機構，請教秘書長，你們有相關的自治條例或組織業務，需要用到很常用的相關法規，要用到法規會來解釋嗎？有沒有？還是因為國務機要費的問題？當時為了機要費的問題而設立了這個機構，你認為就總統府，就法令的部分有必要去設立一個法規會嗎？

楊秘書長進添：事實上，在組織改造的過程中，設立一個法規會確實有其需要，以總統府來說……

王委員惠美：那組織改造完之後，法規會是不是要廢掉？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事實上總統府的法規會，在人事方面的主任委員是由參事兼任，只設了一個科，一個科長和兩個同事。

王委員惠美：請教主委，我們是不是要依法行政？

主席：請總統府法規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芬芬：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在總統府組織法裡面，我並沒有看到發言人，你們發言人到底放在哪裡？為什麼會變成我們總統府的發言人被批評為黑官？

張主任委員芬芬：我們現在總統府的組織法裡面有三局、三室、三處與法規會，這是建制上的單位，其實在各個行政部門裡面，依照政務人員的需要，其實可以做一些內部事務的調整，但是這些所謂的發言人室，通常不是組織法內的建制單位。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不是？

張主任委員芬芬：因為在我們的組織法沒有規定。

王委員惠美：因為公務人員沒有辦法很精準的把總統的意見表達出來嗎？是這樣嗎？所以你要用一個特任官來處理？

張主任委員芬芬：不是，我只能跟委員這樣報告，其實我們的組織條例，甚至各個政府機關的組織法規，一定要經過立法院同意，立法院通過才能施行，經過這麼幾十年來，其實各……

王委員惠美：發言人並沒有在組織法裡面明定，因為從 2008 年到現在，連續 3 個發言人，一般外界都認為你們是黑官，因為並沒有相關的規定，例如美國有新聞秘書來處理，法國就是秘書長或外交顧問正式的編制來處理，而臺灣並不是，你們法規會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去做相關的研議或建議？

張主任委員芬芬：我們現在是這樣，因為剛剛委員已經提到了，現在政府組織的改造只限於行政院的相關所屬單位。

王委員惠美：所以總統府並不需要組織改造？

張主任委員芬芬：我沒有這樣講，但是到目前為止，因為行政院從整個研議到真正施行跟實際運作

……

王委員惠美：你們說要依法，但確實我們的發言人在法令上並沒有一個相關的名稱給他。

張主任委員芬芬：目前不是我們的建制單位。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有沒有什麼建議？否則你們設法規會的功能到底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芬芬：我剛剛已經講了，整個行政、相關政府機關的組織改造，目前只在行政部門裡面。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也不用自己擬定自治條例，說有沒有相關業務，又沒感覺到你們有什麼業務，有需要設置這個單位嗎？

張主任委員芬芬：有，我們有業務，其實關於組織改造的事情，要不要新設或刪減，這些需要有司的決定的。

王委員惠美：好，讓你們去做一個思考，有關於發言人也是要讓它合法化，好不好？

秘書長應該是領部長的薪水吧？我們國安會有一位秘書長、三位副秘書長、六位諮詢委員，訊息有沒有錯誤？

主席：請國安會袁秘書長說明。

袁秘書長健生：主席、各位委員。秘書長、三位副秘書長，現在是五位諮詢委員。

王委員惠美：秘書長是領部長的薪水，副秘書長是領次長的薪水，諮詢委員是領部長的薪水，對不對？

袁秘書長健生：是。

王委員惠美：過去是院長退任之後當資政，部長退任之後當國策顧問，請教秘書長，資政、國策顧問和諮詢委員哪一個等級比較高？

袁秘書長健生：請委員再講一次。

王委員惠美：資政、國策顧問和你的諮詢委員，到底誰的等級比較高？也比較有功能性？你剛才講的大概大家很清楚。

袁秘書長健生：我想資政的等級是很高的。

王委員惠美：資政的等級很高？

袁秘書長健生：是。

王委員惠美：無給職？國策顧問等級高不高？

袁秘書長健生：國策顧問等級也非常高，也是無給職。

王委員惠美：也很高，也是無給職，那諮詢委員憑什麼領部長的薪資？

袁秘書長健生：因為諮詢委員……

王委員惠美：每天要上班？

袁秘書長健生：不但每天要上班，幾乎是 24 小時待命。

王委員惠美：我們也就事論事，也是要合法化，沒有合法化的話，就是黑官，不然就是在未合法化之前，你就先上車後補票，對不對？你們現在修政務人員的俸給條例，9 月 28 日送到立法院，對不對？為什麼你們不修你們的組織法，明定你們的諮詢委員？因為我看你們的組織法裡面有明

定我們的諮詢委員是五到七人，你為什麼不把他的薪俸規定在這裡呢？而要用政務人員的俸給條例來做修正呢？

袁秘書長健生：就是等大院的政務三法決定之後，你們希望怎麼做，我們就遵照大院的指示。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們砍掉，讓它無給職也沒有關係？

袁秘書長健生：大院決定。

王委員惠美：我要跟秘書長建議，像這種東西如果你們在組織法裡面明定的話，大家都沒有異議。

其次，我剛剛和你探討的資政、國策顧問和諮詢委員到底誰重，包括你們國安會議裡面，諮詢委員也沒有列席參加，對不對？既然他都不是在部會首長，也不用列席參加，何德何能來領所謂部長級的薪資？而且還配車，還有所謂的諮詢助理，這合理嗎？

袁秘書長健生：我們現在做的是依照行政院給我們的函，目前其實是按照行政院……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是行政院的問題，不是你們的問題？

袁秘書長健生：我剛剛講了，只要大院決定了以後，我們應該遵照大院的決定來做。

王委員惠美：總統之前講過少子化是我們的國安問題，請教秘書長，你們研究了國安問題，怎麼解決？

袁秘書長健生：這是一個大問題，不是今天就可以向委員說明得很清楚。

王委員惠美：總統講了這麼久，你們諮詢委員要做研究，研究到現在到底有沒有什麼結果出來？

袁秘書長健生：一有結果馬上向你報告，我還沒看到，因為我才來 20 天。

王委員惠美：你們諮詢委員都在做些啥事啊？

袁秘書長健生：我回去就了解。

王委員惠美：他們有要寫報告的義務，對不對？如果不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可不可以拿兩本讓我們參考一下，看看諮詢委員每個月領部長的薪資，到底做些什麼事情。勞保基金的問題到底列為國安了沒？

袁秘書長健生：勞保基金怎麼樣？

王委員惠美：快倒了，你們到底列為國安層次了沒？

袁秘書長健生：我一再講，所謂的國安層次、國安會的任務是給我們總統做諮詢，所以勞保如果勞委會有任何的研議、任何的報告，我們來協調之後，送給總統做參考。

王委員惠美：秘書長你們知道嗎？這段期間總統的民調這麼低，民間的風評這麼差，為什麼？因為你們並沒有確實把民間的意見、聲音反映上來。你們並沒有那種政治敏感度，你們沒有辦法掌握民瘼，將少子化提升為國安問題是總統自己說的，到現在怎麼解決？沒有。再來，勞保基金的問題，八、九百萬的勞工問題，勞工昨天已經開始在遊行了，後續會不會蘊釀成工潮？你們應該提早防範、主動關心，而不是放任事情發生之後無可挽救才來做，我們給你們那麼多，就這幾個人一年給兩、三千萬，你們在研究什麼？

袁秘書長健生：今天我聽到委員講之後，我認為這就是很好的機會，讓我帶回去。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訊息都太封閉了，你們是最能夠親近總統的人，連你們都沒有辦法將民間的聲音反映上來，總統怎麼會知道民間到底慘到什麼程度了？怪不得總統的民調滿意度只剩下百分之

十幾，再繼續下去，我可以跟你們保證絕對會更差，你不要以為我在危言聳聽，你們一而再，再而三，自己行政團隊沒有控管好，沒有確實將基層聲音反映給總統，現在是工潮，再來農潮，一樣一樣來，我跟你講，國家真的岌岌可危，國安的部分應該將看得到的問題報請總統提早預防，而不是好像天塌下來跟你們沒有關係一樣。國安除了國防、外交，還包括兩岸及民間問題，如果你們不讓總統確實掌握住這些問題，那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國安會有什麼功能。

袁秘書長健生：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已經 12 點了，我們繼續開會到整個議案處理完畢。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安全非常重要，不管哪個黨執政，總統都要有好的國安幕僚。對於國安會的預算編列我有幾個意見，第一，以前邱義仁擔任國安會秘書長時，國民黨聯手將國安會秘書長原來院長級的薪水降到部長級，現在你們國安會又主張再調回院長級的薪水，這樣前後不一致，因黨適事、因人適事，換個黨執政，薪水就要調整，這是什麼道理？你認同這樣的做法嗎？

主席：請國安會袁秘書長說明。

袁秘書長健生：主席、各位委員。要我回答嗎？

蕭委員美琴：對啊，對於你的薪水要調到邱義仁當時的兩倍，你自己有什麼看法？在全國勞工薪水都在減少、勞保退休金不保時，你薪水卻要增加為以前邱秘書長任內的兩倍。你知道他現在在做什麼嗎？他現在在種田、種菜，一年的平均收入可能不到基本工資的一萬八。你的看法是什麼？你要領院長級的薪水、你要加兩倍的薪水。

袁秘書長健生：我個人的看法是尊重大院，立法院的決定我們都尊重。

蕭委員美琴：這樣前後不一致，因人適事，哪一個黨大、哪一個黨執政，怎麼做都沒關係，你認同這樣的做法是不是？

袁秘書長健生：我想是銓敘部在做這件事情的，我來以後，國安會並沒有在這上面著墨很多。

蕭委員美琴：我再請問你們國安會編的預算，下個年度你們在諮詢研究業務費裏面增加五百多萬，這是很高的比率，幾乎是原來的三分之一，你們增加這麼多預算，其實國安會一直是幕僚單位，不是業務的執行單位，我看你們很多業務跟外交部、陸委會是重疊的，例如你們要派很多人到美國、歐洲、亞洲各國做各種訊息的蒐集、開會，去交換意見，譬如你們有個台美外交專案，要去跟國務院智庫互動、訪美國的智庫等，但這外交部也在做。如果你們是一個制度化的國安幕僚單位，我不反對國安幕僚也去做這個工作，但你們幾乎是藐視國會，就你們的預算書，有問前三年有沒有赴同一個機構拜會，你們都說沒有，過去這三年都沒有跟國務院、華府的智庫互動，過去這三年都沒有跟安全的決策機構互動，過去這三年都沒有跟日本的國會議員互動，你們這預算書是拿來騙立法院的嗎？還是他講的是事實？過去三年國安會都沒有跟美國國務院互動嗎？你在華府這段期間，國安會有沒有跟美國國務院互動你應該很清楚，有沒有？

袁秘書長健生：要我答嗎？

蕭委員美琴：我在這裏質詢，當然是要請你回答。有沒有？

袁秘書長健生：應該是有吧。

蕭委員美琴：既然應該是有，為什麼你們說沒有？你們藐視國會，拿這種預算書出來騙人，虛編、浮報，既然是騙人的預算書，我們就砍掉好啦，那你們自己編的，完全不負責任，過去這三年全部都沒有，宣稱沒有！然後你們還要增加五百多萬，比過去增加三分之一的預算，我雖然不是本委員會的，沒有權力刪減，但我還是希望本委員會的委員應該注意這個問題。另外，你們也編了兩岸關係區域發展經費，其中內容包括委辦學者專家、民間研究機構去研究，這項陸委會不是也有編嗎？我還是要再講，民進黨有可能會回來執政，我希望我們有個健全、完整的國安幕僚單位，我不反對做這些事情，可是如果你們預算編列浮濫，甚至前後不一，以前民進黨要做就說不行，現在你們卻這樣編，這樣成何體統？這業務你們跟陸委會怎麼區隔？陸委會在做，國安會也在做，那不是浪費嗎？多此一舉嗎？如果國家財政富裕，錢多到不行，每個人都去拜訪美國的智庫，我不反對，可是，現在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情形下，顯然你們是有浮編的問題。

袁秘書長健生：當年邱秘書長做得非常好。

蕭委員美琴：我也認同他做得很好，也謝謝你這句話還他一個公道。

袁秘書長健生：他常常到美國。

蕭委員美琴：是要還人家一個公道，但是我希望國家安全工作不分黨派，要以國家利益為出發點。當初國民黨用政治手段對付民進黨的國安會，我希望我們還是有一套健全的機制。

接著請教總統府的楊秘書長。以剛剛一樣的原則跟邏輯，總統府、國安會都是國家對外非常重要的機關，可是當初是怎麼在對付民進黨執政期的總統府跟國安會的？你們要有公道、合理的預算編列方式。馬英九的國務機要費逐年增加，你今天一直說以前民族進步黨執政時編了 5,000 萬，可是阿扁從 2006 年以來是 3,500 萬到 3,000 萬，現在馬英九是逐年增加，而且他真的很天才，收入居然比薪水還要高，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在外面兼什麼工作，因為他財富增加得比薪水還要快。他的薪水有沒有繳稅？以他現在的薪水，照一般人所繳的稅率，應該要繳百分之四十，可是以他財產申報的收入來看，他收入的增加居然是比他沒有繳稅的薪水還要高。馬英九的食、衣、住、行全部都在國務機要費裏面，他吃的、用的，連娛樂、去聽演唱會也花人民的錢，當然不夠用啊，食、衣、住、行都用人民的錢，花別人的錢很慷慨，花人民的納稅錢很慷慨，花自己的錢很小氣，他顯然就是這樣，當初 633 的承諾也跳票，有這麼多民怨不是沒有理由的。我剛剛坐在那裏聽前面發言的國民黨立委說馬英九的聲望低、風評差，這是國民黨的立委在反應的，馬英九喜歡圍著他團團轉、跟他講好話的人。在這樣的民間聲音、國家財政這麼困難的時候，你們提出這樣的預算，馬英九的食、衣、住、行、娛樂要再增加三分之一，從 3,000 萬要增加到 4,000 萬，如何跟人民交代？我們做立法委員，要為人民看荷包，如果還讓他這樣增加預算，我們會對不起不人民。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讓我簡要回答你剛剛提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好。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這次申報財產是連同總統夫人的部分一起申報的。

蕭委員美琴：第一夫人不是都在當志工嗎？他有薪水嗎？

楊秘書長進添：他原來在工作的時候，他卸職以後……

蕭委員美琴：馬英九到處在捐款做慈善是花哪裏的錢？

楊秘書長進添：他確實也在做捐款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他們夫妻兩個的財產只進不出。

楊秘書長進添：你知道總統個人的生活非常簡樸，要求非常嚴格，對自己的清廉……

蕭委員美琴：有啊，他說他不開冷氣，可是你們水電費編了一千八百多萬，我問你，這一千八百多萬有包括他官邸的水電費嗎？

楊秘書長進添：都包括在裏面，總統府……

蕭委員美琴：有包括官邸的水電費嗎？

楊秘書長進添：但是不包括中央研究院、國史館，還有台灣……

蕭委員美琴：總統宣稱他不開冷氣，沽名釣譽說他很節省，就像你剛剛正要開始講的，他有多節省，游泳褲破了去補，鞋子破了也補，我們看到你們的廣告做很多了，很多民眾要組團到總統府參觀，看一條游泳褲穿 30 年到底是怎麼補的，人民要學習他簡樸的精神，看他的鞋子、西裝到底是怎麼補的，你們卻不拿來讓人民參觀一下，不是之前有很多人組旅行團要專程到台北去看嗎？你們要不要拿出來展示總統到底有多簡樸？聽演唱會花人民的錢，出去做功德、拜訪慈善團體也都花人民的錢，要花錢的時候都花人民的，花自己錢的時候很簡樸、小氣，要幫連戰辦生日 party 也是花人民的錢，請立委吃飯、做政治工作都花人民的錢。

楊秘書長進添：這些作為事實上也不是始自馬總統，有關邀請立委餐敘……

蕭委員美琴：他不是說比人家還簡樸嗎？

楊秘書長進添：他確實是很簡樸。

蕭委員美琴：他不是指控他的前任是貪腐的嗎？但若他什麼都要比照前任，他要怎麼去指控人家？人家現在關到精神病房啦。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他真的是非常簡樸，自律也非常嚴格。

蕭委員美琴：既然要這麼簡樸，那我們就成全他的簡樸，水電費一千多萬就刪一半好了，既然這麼簡樸，要省電，做人民的表率，官邸以後都不要開冷氣，我們就成全馬英九簡樸之心，水電費我看都不用了，他自己出，人民的水電費是要從人民自己的口袋裏面拿出來繳的，他要這麼簡樸，水電要漲價，就讓他來體恤人民的辛苦，以後馬英九官邸的水電費從他自己的薪資裏面出，不用再編預算了，不要再用人民的錢，我們就成全他好不好？他既然有簡樸之心，我們來成全他好不好？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總統官邸的工作人員，除了總統、第一夫人以外，還有警衛、侍衛人員。

蕭委員美琴：警衛那些我不講，總統住的那棟房子的水電費以後請他自己出，好不好？你身為總統最主要的幕僚長，回去跟總統建議，我們成全他簡樸的用心，都不要開冷氣，水電費請他自己出，跟所有台灣的士農工商一樣，我們每個人的水電費都是自己在出的，請總統跟大家一樣，苦民所苦，好不好？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這個事還是要回歸制度。

蕭委員美琴：既然他指控他的前任是貪腐，就請他不要再比照他的前任，我們成全他，你身為總統的幕僚長，請你回去跟他建議，這是人民的心聲。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府的預算確實比去年減少了很多，還不到……

蕭委員美琴：既然他不開冷氣，我們就成全他，水電費請他自己出。

楊秘書長進添：這個應該要回歸制度。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秘書長，你當過外交部部長，外交部每年安排晉見總統的外賓應該有相當的數量吧？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你能否告訴我，每次在總統府晉見外賓，總統跟外賓談話之後是不是都會將談話紀錄發函給相關單位？

楊秘書長進添：外交部安排外賓晉見時會有陪同人員，也會有紀錄，紀錄準備好了以後，我們會呈到總統府。

段委員宜康：會不會發給相關單位？譬如講話有提到經濟部或交通部、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的業務時，你們會不會把這個紀錄發出去？

楊秘書長進添：紀錄本身不會發出去，但會將重要的及與其他部會相關的談話要點以不同方式傳達給相關部會，但是會透過行政程序……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不會將談話紀錄……

楊秘書長進添：紀錄不會。

段委員宜康：上個禮拜採購的普悠瑪號原型車到台灣，後來鬧了個笑話，你知道嗎？這個第二代傾斜式列車……

楊秘書長進添：我從媒體了解一點。

段委員宜康：這個案子跟外交部、總統府有沒有相關？

楊秘書長進添：就我了解，沒有相關。

段委員宜康：我手上有一份外交部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以部長楊進添名義發出的函，內容寫：檢陳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會長岡素之乙行 4 人於本年 7 月 12 日晉見總統談話紀錄，敬請鑒核轉陳。正本給總統府秘書長，副本給駐日代表、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小組。若如你一開始所說的，會議紀錄大概會轉呈給總統府，但也同時給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副本，副本當然包括會議紀錄。你知道這個內容嗎？

楊秘書長進添：我那時並不很清楚，我相信這個公文並不是我……

段委員宜康：聽我講完。當然基於分層負責，可能不是由你決行的，但這上面蓋的章是楊進添，是用你的名義發出去的，時間是 99 年 7 月 12 日；地點是總統府會客室；賓客有岡素之（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會長）以及其他住友的幹部；陪見人有外交部沈常務次長斯淳、亞東關係協會副秘

書長、組長、秘書等等。這個重點是什麼？重點在於住友商事當時要到台灣來投標我們的第二代電聯車，所以它和日本車輛組成一個團隊，準備要來投標。到了這裡之後，他們先跟總統見面，總統向住友商事的會長說：「台鐵已經進口貴國傾斜式電聯車行駛於東部幹線。」並且給予稱讚。所謂已經採購的部分是我們第一代的太魯閣號，這是日本住友商事和日本車輛這個團隊的對手，也就是丸紅和日立所承造的。也就是說，我們的總統當著日本賓客的面去稱讚現在用的電聯車很好，結果這個電聯車是對方的對手做的。我們不知道是總統搞不清楚狀況？還是要做一個橋段，去稱讚太魯閣號很好，所以我們要跟日本購買，希望日方來投資？如果是前者，那就很失禮；如果是後者，恐怕是故意移花接木。為什麼呢？因為這兩個競爭團隊，其中一個來見了總統，總統在最後告訴大家說：「我跟相關機關會全力支持。」這裡面讓人感到奇怪的是，日本的住友商事並非已經得標，而是尚未得標，他們前來是為了參與投標。結果總統跟大家講說他和相關單位都會全力支持。秘書長，後來住友商事得標了嗎？

**楊秘書長進添：**我真的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後來住友商事得標了。他們跟總統見過面之後，台鐵就去修改規格了，所以他們在那一年就得標了，承造的就是現在進來台灣鬧出大笑話的普悠瑪號。

這位日本住友商事的會長跟總統說明他未來要在台灣的投資，他說：「本會社亦有在台組裝生產傾斜式電聯車的計畫，請總統閣下鼎力支持。」而現在這個普悠瑪號是在日本生產的原型車。秘書長是否知道日本住友商事在台灣投資了什麼廠來組裝這個電聯車？這個廠在哪裡？

**楊秘書長進添：**以總統的高度，他對於國家有關工業發展引進新的科技……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秘書長不能這樣回答我。因為這是外交部長楊進添把打算來台參與投標公共工程的日本廠商和總統之間的對話逐字稿發給相關單位。對方告訴總統說：「我現在要來投資。」結果這個投資連影子都沒有看到；總統也說：「我會全力配合。」結果我們相關單位接到外交單位這個談話紀錄的逐字稿，就把它發給業主，也就是我們的鐵路局、交通部以及經濟部。這不是很方便嗎？在這個逐字稿上，總統最後說：「謝謝岡會長好意，並祝福貴會在台事業鴻展，同時預祝草野董事長順利接任台灣日本人會會長，本人與相關機關樂意全力支持。」總統說配合，大家就配合，然後住友商事就得標了，難道這沒有瓜田李下之嫌嗎？總統高度本來應該很高，結果趴到地上去了，竟然去幫日本廠商來台灣得標，而且修改規格啊！總統去稱讚說太魯閣號很好……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絕不會有這種意思，任何這一方面的解讀都是錯誤的！

**段委員宜康：**結果修改規格之後，這個標準和太魯閣號就不一樣了。本來台鐵訂定的規格和太魯閣號一樣，對於加速度的要求是要小於 0.3 公里每秒平方，結果為了配合總統的要求，因為住友商事做不出這個規格，於是從 0.3 放寬到 0.8，等於是兩倍多的橫向加速度。秘書長知道何謂橫向加速度？就是在車子轉彎時，力量往外移，人的身體跟著往外移的意思。原本是要求 0.3，這個係數很低，現在放寬到 0.8，也就是說，如果要和現在的太魯閣號同樣速度轉彎的話，那麼這個橫向加速度是人體可以忍受的極限啊！總統的一句話，你們外交部就去發了這個談話紀錄。這不是你們發的嗎？

楊秘書長進添：這也許是……

段委員宜康：請告訴我，這是不是你們發的？

楊秘書長進添：是我的名字在上面，但不是我判發的。

段委員宜康：那是誰？是不是外交部？你一開始告訴我，外交部不會把會議紀錄發給相關單位。不是嗎？

楊秘書長進添：這種作法絕對不是外交部一般的作法。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是常態？

楊秘書長進添：不是常態，外交部不會把……

段委員宜康：那是特例？外交部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特例，配合日本的財團，把他們去跟總統見面的會議紀錄發給招標單位？總統跟投標廠商見面，你們卻把這個會議紀錄發給招標單位，說：「你們要配合。」結果真的配合了啊！

楊秘書長進添：以總統的高度，他純粹是著眼於台灣工業發展技術的提升……

段委員宜康：如果不是常態的話，總統府可不可以針對這件事情發函特偵組，要求偵辦外交部為什麼會做出如此逾越常軌的事情？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問題。我想這部分可以檢討。

段委員宜康：為了你楊部長和總統的清譽……

楊秘書長進添：可以。

段委員宜康：你答應我了嗎？總統府發函給特偵組要求立即偵辦……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可以來檢討。

段委員宜康：不是。你剛才跟我說「可以」是什麼？是可以發函嗎？

楊秘書長進添：我會請外交部就這部分嚴加檢討。

段委員宜康：可以發函給特偵組要求偵辦嗎？可不可以？

楊秘書長進添：外交部絕對沒有任何偏袒的……

段委員宜康：外交部方面寫的是你的名字啊！

楊秘書長進添：沒問題啦……

段委員宜康：所以為了自清，你應該這樣做啊！

楊秘書長進添：沒問題，我們會嚴加檢討。

段委員宜康：我再問你一次，可不可以要求檢調偵辦？

楊秘書長進添：必要的話，我們不排除各種可能的調查。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沒有必要嗎？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會加以檢討。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有沒有必要？

楊秘書長進添：檢討之後……

段委員宜康：楊進添的名字寫在上面啊！有沒有必要？

楊秘書長進添：我不是推卸責任，但是委員可以看出……

段委員宜康：你就是推卸責任！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我絕對不會推卸責任！如果是我要負的責任……

段委員宜康：如果檢調查過之後，還給你們清白，當然，對你來說，這是最好的狀況；但是如果沒有經過司法檢調單位查證，那麼你每次來這裡，我就會把這張公文拿出來問你。

楊秘書長進添：我可以請外交部就這件事嚴加檢討，如果有問題，我們不排除……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嚴加檢討？

楊秘書長進添：嚴加檢討這種作法有沒有……

段委員宜康：嚴加檢討下次不會再做了嗎？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了……

楊秘書長進添：如果有任何弊端……

段委員宜康：這個事情就是總統府去幫助廠商得標，透過你們外交部的協助……

楊秘書長進添：No，如果有任何弊端，我們絕對不迴避，也不袒護、不包庇！

段委員宜康：主席，是否請委員會稍後作一決議，要求總統府把本案全案送交特偵組或是哪個單位去查，以還給總統府一個清白，同時也還給過去的外交部長，現在的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先生一個清白？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如果秘書長不肯或不敢這樣做的話，就讓我們委員會做成決議來要求你。

楊秘書長進添：這部分我們是坦蕩蕩，首先我認為應該讓外交部有一個說明的機會。

段委員宜康：那是你們去查嗎？如果送給檢調去查，他們就會查清楚啊！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會加以檢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袁秘書長由外交工作過來主導整個國安團隊，擔任國安會秘書長一職。本席也曾經在國安會任職過，其實隨著總統直選，總統相關幕僚的機制應該要強化，所以國安會就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也因此這個法制化就特別重要。過去在李前總統執政時，設立國安會諮詢委員是採用一個要點的方式；而對於現在的諮詢助理等等，也就是在研究員、副研究員以及助理研究員之下所設立的這些人員，其實外界都會相當注意，包括我們立法院，幾乎每次審查預算時都會提出來。據此本席要請教秘書長，有沒有考慮針對國安會組織法作一修正，來反映目前整個憲政體制的變遷？

主席：請國安會袁秘書長說明。

袁秘書長健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才上任 20 天，就覺得既然有政務三法送來大院，那麼大院做了決定之後，我們就遵照辦理。因為基本上，還是要立法院同意……

林委員佳龍：不是，我是說國安會組織法。

袁秘書長健生：我今天在報告時，就把看到的情形告訴大家，我很遺憾的是，一個諮詢委員的房間裡面，只有 2 個、最多 3 個助理在協助他做很多的研究工作。以我在外交部的服務經驗來說，我覺得人數不夠；但以諮詢委員本身的學識修養來說，他們確實花了很多時間在做這些諮詢報告……

林委員佳龍：我了解。其實美國總統也一樣，他的職權也是變遷的，就反映在他的人事和預算等各

方面。所以我剛才問的問題，你看到了，那麼國安會是否應該研擬並且透過政府部門向立法院提出一個國安會組織法修正案，以通盤來做檢討？其實這個制度實施，最關鍵的時候也是近十幾年來的變遷。由於這是秘書長可以負責的，所以我才會請教你。

**袁秘書長健生：**我來了以後，他們跟我報告，國安會的人事費、行政費及諮詢費等等，一共才 3 億台幣。我不知道 3 億台幣能夠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但是我認為它是偏低的。

**林委員佳龍：**秘書長，你要有權、有錢、有人，就要相對的法制化，因為在民主制度裡面，這是很自然的，甚至身為秘書長，你應該要主動一點。否則的話，就像我們今年看到預算中心的報告，其中國安會所提出的 5 個項目，有 4 個項目都在講人事的問題。現在我請教你的問題，你只要說「Yes」or「No」就好，我不需要你幫我分析國安會的背景，因為我太了解了。

**袁秘書長健生：**我去了解一下組織法是由我們來處理，還是由銓敘部來處理，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林委員佳龍：**秘書長不需要去了解，我告訴你，其實在 2003 年，我從國安會調到行政院工作時，有關國安會組織法草案已經研擬得差不多了，所有今天遇到的問題，當時也有國民黨籍的立委向民進黨政府提出質詢，包括蔡正元委員也針對諮詢委員提出一個修法的案子。也許秘書長的幕僚沒有告訴你國安會的歷史，我覺得這也不需要回去研究，因為現實裡你馬上就遇到問題了，像今年審查預算時，你們就有可能被砍掉很多。當然，我不可能要求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我只是認為身為秘書長，你應該做這種政策性的決定，去修改組織法來反映憲政民主的變遷。你是否可以在此作一正面的表達？

**袁秘書長健生：**委員比我有經驗，因為你在國安會服務過，所以請你給我一個指導，聽了之後，我回去馬上研究。

**林委員佳龍：**我很樂意提供意見，也請國安會秘書處把以前的研議結果，儘快呈給秘書長，俾利你在這個基礎上，做一些修改及調整。同時國安會要儘快透過行政院或其他政府部門向立法院提出來，不然的話，今年的預算恐怕會被砍一大堆，3 億已經不多，再砍下去就更少了。

事實上，國安會用了很多國安局的錢，當然科目不一樣，我也不能講這個「用」字。我們知道，國安會是一個幕僚機構，不是一個情報機構，也不是一個行政機構，所以它必然要跟總統直接領導的外交、國防、兩岸之外的國安局業務有所相關。秘書長是否了解國安會在業務執行上，和國安局預算有關的部分，額度大概是多少？

**袁秘書長健生：**我想委員比我清楚，是否請委員告訴我一下，讓我回去好好的參考？

**林委員佳龍：**李前總統那個時候，因為很多地方還沒有法制化，包括奉天、當陽專案等，所以很多經費都繳庫。我的意思是，單單國安局的業務，因為基於總統的指示，在執行的相關情報或研究上，就需要相當大的一筆經費，所以國安團隊應該整體納入思考，不是單方面的說國安會這 3 億要增加多少，我想如何善用以及協調運用經費，也關乎國安會的成敗。

**袁秘書長健生：**非常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佳龍：**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楊秘書長，現在整個台灣的經濟環境不佳，就業情況也不好，所以大家要共體時艱，尤其身為一個領導者，必須從自己做起。請問總統府這次送出的預算，有沒有因為這樣的考量而刪減部分項目？數字是多大？是否跟我們分享一下，俾讓國人了解馬總統能夠

「苦民所苦」？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預算在編列時就已經考量到國家財政狀況……

林委員佳龍：總預算是增加？還是減少？

楊秘書長進添：減少。

林委員佳龍：比較大的項目刪減有哪些？

楊秘書長進添：例如國務機要費，原本要回復原先的 5,000 萬……

林委員佳龍：本來要回復而沒有回復的部分，不能視為刪減啊！

楊秘書長進添：不是，因為過去使用的情形，確實是已經感覺到業務愈來愈多，也就是總統要處理的國家事務愈來愈多……

林委員佳龍：過去在民進黨執政時，那樣刪減其實涉及政治上太過黨派取向的考量。對此說法你是否同意？

楊秘書長進添：我先回應一下委員所提的歲出部分。這部分現在編列九億八千多萬，較今年度的十億五千多萬，減少了 6.9%……

林委員佳龍：我是請教你重要的項目，稍後我會提出幾個項目也是可以刪減的。我想在整個總預算快要編不出來的情形下，總統府是否有誠意，可以從預算的刪減中看出來。你不用告訴我詳細數字，我先舉個例子。我在總統府擔任過副秘書長，所以我很清楚，像你們有車輛 58 輛，駕駛 44 人，等於是一個人駕駛一點多輛車子，當然不是說他同時可以這樣做，但這很明顯不合理；當然，你們的工友也很多，因為各方面推薦，經年累月之後，歷經十幾任秘書長，留下來一大堆人。結果你們今年又繼續編列 2 輛車輛的預算，一個是 54 萬，一個是 103 萬，總計是 157 萬，這基本上也不是汰換，有些甚至是新增，但是編列的項目就是汰換，包括特種勤務車一輛等等。其實總統府的車子真的很多，保養也不錯，不然這麼多的工友和駕駛要做什麼？你們把這個部分拿出來，我們立法院，包括本席就會主張刪掉一些新編的車輛預算……

楊秘書長進添：剛才委員提的那個項目，事實上，這兩輛車當中，一輛已經使用了 17 年，另一輛使用了 14 年……

林委員佳龍：對啦！但你不能一個蘿蔔一個坑，你那個的觀念就是歸零啊！對於很多車輛，你不能從表面上去看它是什麼車。其實我都看過這些數字，表面上來講，一輛是 85 年的，一輛是 88 年的，分別是公務轎車和旅行車等等。我認為這些東西報廢之後根本就可以不再汰換了嘛！

楊秘書長進添：不過確實有需要，至於委員所提到的小型客貨車，是用來接送總統出訪時所需要的……

林委員佳龍：但已經用十幾年，也不適合再用這輛車了。其實不算部會首長用車，其他的公務車、旅行車、小型客貨車等也非常多，但不是車子多就好，有車子就需要有人開，有人管，所以我們已經提案建議刪除。身為總統府秘書長，就要從自己開始改革起，因此，不能再沿襲舊觀念，我認為應該整理一下，可以歸零的就要歸零。

楊秘書長進添：詳細情形我再找時間向委員說明，其實整體預算編列已經朝縮減方向進行，我們也

真的減列了，幾乎每個項目都減少。詳細情形，我以書面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傅建中先生寫了一篇文章，說 CSIS 前幾天召開研討會，請到容安瀾、薛瑞福、以及我的好朋友 Michael Fonte 一起討論一些問題，當中包括東海和平倡議。我認為舉行研討會有其必要性，只是規模可以再擴大。依照傅建中先生的說法，東海和平倡議是 academic exercise，沒有任何實質上效果，而且這種說法好像我們在東海危機裡不是 player。可見馬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並未在國際社會上得到太多重視、迴響與討論。雖然國際社會不是那麼重視，但台灣依然身處東海危機內，特別是釣魚台主權爭議，尤其最近兩個禮拜，美日中三國態勢劍拔弩張，不論是北海艦隊從與那國島通過，或日美原本打算進行，後來取消的奪島演習均可看出一二。請問國安會是否針對東海危機釣魚台主權爭議開過會？總統是否曾對此召開過國安會議或高層會議？

主席：請國安會袁秘書長說明。

袁秘書長健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回來二十天，每天都開不同的會……

邱委員志偉：總統是否曾親自召開會議？

袁秘書長健生：如果委員想瞭解我們的內部會議情況，我私下找機會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總統是否曾正式邀集相關國安主管或國防部……

袁秘書長健生：我們每天都在開會，如果委員認為有必要瞭解，我會私下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任何的 scenario 都做過分析？

袁秘書長健生：我私下再向委員報告。對於傅建中先生提到東海和平倡議一事，他已經退休了，我和他非常熟，是多年朋友。他現在不上班了……

邱委員志偉：他是自由作家。

袁秘書長健生：他在家裡，他夫人身體似乎不很好，我們與他的互動雖然多，不過因為他已經完全退休了，所以他對外面的事物不是 on daily basis，而他會寫這篇文章，代表東海和平倡議已經達到效果了。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這是他個人的觀察，但如果國際社會會討論的話，那我們又何必花一千多萬台幣在紐時、華郵刊登大幅廣告呢？如果效果真的那麼好，我們就不需要刊登廣告了。

秘書長，對中華民國主權或對台灣安全最有威脅的，是哪個國家？

袁秘書長健生：當然是對岸。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不對？

袁秘書長健生：當然。

邱委員志偉：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是敵是友？或非敵非友？抑或是亦敵亦友？因為他們對台灣的主權與安全具有絕對性的威脅，所以定位應該很清楚。唯有定位清楚後，才能有相對應的國防與外交政策，不知秘書長以為如何？

袁秘書長健生：這 60 年來，兩岸是完全敵對的，所以有金門砲戰，所以想奪取台灣；現在這 4 年，馬總統秉持不統不獨不武，讓台灣海峽不再像每天要打仗似的！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 interim agreement？

袁秘書長健生：其次，在馬總統主導下，兩岸兩會有了互動，也開會 8 次會議……

邱委員志偉：但這些還是不能去除他們對中華民國主權與安全有威脅的事實！這些還是無法改變。

袁秘書長健生：所以國家安全會議必須每天都很注意發展，以給總統最好的……

邱委員志偉：我曾經在國防委員會質詢高部長，問他對中國高層將領，包括七大軍區司令員在內的最起碼認識與瞭解！倘若連人名都不知道，更何況他們的立場與背景？甚至對總政、總參、後總、總裝這四部的主要負責人，也都要有一定的認知與瞭解，可是高部長的答復讓我覺得失望，因為他似乎不很清楚。我曾問過陸委會王主委，對他對中華民國主權最有威脅的，是哪一個國家？他也不敢正面回答。因此，我很謝謝秘書長，也很欽佩秘書長能清楚回答對中華民國主權與安全最具有威脅的國家，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這個事實不會因為兩岸交流深化而有所改變！所以，必須有敵我意識。今天媒體大幅報導一則高階軍官變成共諜的新聞，也就是大氣海洋局政戰處前處長，在退伍三個月後就到中國大陸去了，還把相關機密提供給他們，造成台灣潛艦的安全疑慮，甚至成為作戰方面的威脅！不論是高階國軍將領到對岸去，或是之前那位退休軍校校長所說的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一類的話，已經呈現出一個問題－敵我意識不明！我們要很清楚敵人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威脅來自中國大陸，而現在已經發生這麼多案子，都清楚證明了敵我意識不明，甚至連高階將領都會混淆，還變成共諜！我認為這不是個案，而且逐漸從個案蔓延成通案了！正因如此，這些人退休後就到對岸去保家衛國了，讓人搞不清楚到底是保哪個家哪個國！有些退休將領在台灣領終身俸，卻到中國養老，實在荒謬！對於國軍的紀律問題，以及敵我意識問題，國安會有何具體作為，以強化國軍保衛中華民國，保衛台灣的意志與決心？

袁秘書長健生：我認為我們民主自由的核心價值是無法挑戰的，所以兩岸只要在和平氣氛下互動，我們影響對岸遠比他們影響我們多、而且大。從國外來看，從與美方的互動來看，我們開放觀光後，他們到台灣觀訪，對我們的民主價值嚮往得不得了，對我們的民主選舉也嚮往得不得了，而我們的 talk show 節目更是每天必看，這對大陸就是一個最好的示範！

邱委員志偉：問題是他們的執政者，他們的執政高層沒有這種思維，有的是一般老百姓！而執政高層的思維與一般老百姓是不同的，他們處心積慮想做的，就是把中華民國主權消滅，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中國作家袁紅冰寫了一些論述，有些內容尚待查證，不過他提到，台灣的危機已經迫在眉睫！因為中國從經貿、外交、國防逐漸把台灣吸入東方的巴士底監獄。這就是共產黨的企圖心，這種企圖心也反應在作為上，不知秘書長以為如何？

袁秘書長健生：我同意委員的講法，所以國安層次才需要步步為營。對於他們心底在想什麼，我們必須非常審慎，況且現在對岸還有一千多枚飛彈對著台灣，這就不是善意舉動！還在國際間打壓我們，這也不是善意舉動！以國安層次而言，必須非常非常審慎。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知道敵人的動態與想法，也因此我比較擔心國防部與陸委會，因為他們的思維似乎是以合作取代對抗，我認為很危險！我們一廂情願用熱臉貼人家的冷屁股，而他們卻處心積

慮想消滅台灣主權！我希望國安會能發揮統合功能，強化相關國安部門的敵我意識。否則看到高階軍官叛逃的新聞，再聽到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的言論，真的會讓人心裡淌血！更會覺得心寒！這些高階將領領台灣的薪水，卻跑到中國大陸養老！請國安會務必發揮採煞車的功能，讓馬總統更清楚瞭解螺絲該控緊了。國安團隊應該以保衛台灣主權，強化台灣主權為首要之務！

袁秘書長健生：今天在蘋果日報報導出來後，我們第一時間即要求國防部務必瞭解真相，澄清事實，現在國防部已經發佈新聞稿：由於本案尚處於初始階段即遭檢舉調查，海軍內部已經採取保密監管措施。因此，張員任職海軍大氣海洋局期間，並無機密資料外洩之情事，亦無現役軍職人員涉案，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這是剛才國防部所發佈的調查新聞稿。

邱委員志偉：聽起來好像沒什麼事。

袁秘書長健生：我希望這件事能再深入調查，務必做到毋枉毋縱，並清楚瞭解事實真相。

邱委員志偉：國家委以秘書長如此重責大任，目的就是希望秘書長能強化國安體系功能，以台灣主權為念，以台灣人民的安全為念。謝謝秘書長。

袁秘書長健生：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劉委員權豪、吳委員育仁、黃委員偉哲、許委員添財、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邱委員議瑩、葉委員宜津、黃委員昭順、賴委員士葆、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陳委員鎮湘、邱委員文彥、陳委員雪生、張委員慶忠、柯委員建銘、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文玲、李委員俊偲、林委員明濠、蔡委員其昌、蘇委員清泉、孔委員文吉、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滄敏、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欣瑩、陳委員其邁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秘書長！能當國安會秘書長是很大的殊榮，所以本席要在此表達祝賀之意。

這幾天記者一直問我會不會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而且點名會不會質詢袁秘書長。實在很奇怪，為什麼要我來質詢呢？原來他們要我來問一、兩個問題。我原本是不想來的，因為我們兩人均為政治敏感度很高的人，如果把「度」拿掉，就是政治敏感很高的人。我來質詢，我擔心你會想，為什麼不放老朋友一馬呢？但一來是記者要求，二來我所參加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在隔壁，過其門而不入，不來 say hello，實在不好意思。

剛才在野黨委員提到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是否應修改，以因應時代變遷；又聽到袁老大哥說國安會人很少，每位諮詢委員只有兩、三個助理，一年預算也只有三億。其實我們知道國安局預算是 on available 的，所以事實上可用的部分並沒那麼少。但秘書長似乎不反對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做適度修改，是不是？

主席：請國安會袁秘書長說明。

袁秘書長健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不是那麼瞭解，或許是還沒好好研讀組織法，回去後我會好好研讀，如果需要改，我們會研議後再送行政院及大院審議。

林委員郁方：秘書長回答得非常 diplomatic。我認為如果要修改，那麼相對於所擁有的權力與預算

，秘書長與國會的互動關係也要隨同調整。所謂的調整，也就是如果組織法修改後，給了國家安全會議，或是給秘書長更多權限，以及更多的預算與人員，那麼你願不願意常到立法院來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現在秘書長一年才來一次，和立法院間似乎是牛郎與織女，一年只見袁秘書長尊顏一次。如果給秘書長更多權力與資源，秘書長是不是願意常常來？

袁秘書長健生：我在國外時間比較久，尤其是美國。基本上，行政部門與國會部門的互動就是 communicate，如果行政部門有很多機會與立法部門進行 communication，這會是一種正面發展。

林委員郁方：你很瞭解美國，其實我們的國家安全會議是仿照美國的 NSC 來設立，包括美國或是我們，一開始就是將它定位為幕僚機構，只不過我們用了一個不一樣的名詞叫作諮詢機構，這個「諮詢」兩個字用得很高明，但是也變得有點 ambiguous，坦白講，它就是幕僚機構。組織法裡面講得很簡單：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這個「會務」當然有點模糊，而且「職員」2 字也有點怪，不過，嚴格講起來，職員是否包括諮詢委員呢？你的感覺包不包括？

袁秘書長健生：我的感覺應該是 as a whole，整個國家安全會議。

林委員郁方：是啊！所以，我覺得這裡用「職員」，這一行整個用字其實是非常不高明的，職員應該就是助理、秘書，沒有包括諮詢委員，所以我要幫你釐清，我不想因為文字誤導你，讓你自我限縮權力，其實你可以指揮諮詢委員，不是只有職員，可是這裡的文字就用「職員」，這是有意削減秘書長的職權，「職員」2 字是非常不稱職的用字啦！

不過，不管怎麼樣，你如果真的希望修改這個組織法，你要有心理準備，你要經常來到這個非常熱鬧、流彈四射的立法院，你的感覺如何？願不願意？用這樣來交換組織法的修改，讓國家安全會議擁有更多的資源、更多的職權，你願不願意？

袁秘書長健生：我剛才已經講了，既然選擇在政府單位做事，既然我們走向完全的民主，行政和立法應該要有更多的互動才對。

林委員郁方：對，所以你其實是支持的，是吧？

袁秘書長健生：我個人是覺得應該要多溝通。

林委員郁方：秘書長，你當外交官當久了，你從剛才說到現在其實都在打太極拳，我是問你支持還是不支持，就是說這是在交換嘛！

袁秘書長健生：有，我剛才講了，我個人……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是支持，對不對？

袁秘書長健生：您剛才說，我一年只有一次機會來，其實這麼小的地方，大家應該多一點互動，這樣不是更好嗎？

林委員郁方：有時候要見你也不是那麼容易，當然要看看，在華府見你不容易，來這裡就不知道啦！

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這是記者要我請教你們的。金溥聰先生這個事怎麼在美方作業很久？當然你會舉你的例子說，你以前也等了好幾個月或是 5 個月什麼的，當然你也可能講說因為美國現在正在選舉，大家都忙著選舉，如果是後者，我認為 That's an excuse，美國這麼大的帝國，它

治理這個帝國有一套很嚴謹的規矩，不會因為政黨在舉行總統大選，他們就把代表外國大使的那個公文丟在一旁不批，讓他們沒有辦法及時來，我是不相信的啦！或者說 Kurt M. Campbell 馬上就要走了，Hillary 選完也馬上就要走，我認為 That's an excuse，你認為怎麼樣？有沒有什麼原因？我並沒有往很負面的地方去想，我問是什麼原因，還是美國做事就是這樣子，是這樣子嗎？因為你已經一再說過，美方同意這個任命，以你做人的踏實，你一定跟美方高層有談過，既然都同意了，為什麼不趕快把公文批一下，讓我們急於赴任、急於一展長才的金代表，到現在還賦閒在台灣，你有沒有透過你的關係再提要求？

袁秘書長健生：中華民國已經是一個 bureaucracy，美國是更大的 bureaucracy，我跟委員報告，駐美的大使或者我們叫駐美代表，在美國有一百九十幾位，這些是美國最重視的各國代表人物，所以不是國務院決定就行了，是 inter-agency 全部的程序走完以後，要送到白宮，絕對要送到白宮去。所以我剛才給委員的答案是，基本上，美國有案例在大家有默契之下可以先行宣布，但是這個 procedure 一定要走完，而顯然這要白宮背書之後才會回到我們這裡。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有沒有什麼預期？要過農曆年？

袁秘書長健生：No！我預期很快就要來了。

林委員郁方：這個快有多快？你預測一下，讓我們大家看看你的功力。

袁秘書長健生：記者希望是什麼時候？

林委員郁方：他們當然是 The sooner, the better.你覺得有沒有可能在兩、三個禮拜之內就完成呢？

袁秘書長健生：美國現在在大選。

林委員郁方：所以，就是我說的 That's an excuse，對不對？

袁秘書長健生：其他的人都不在白宮，今天是 10 月 29 日，離 11 月 6 日沒幾天了。

林委員郁方：這就變成我剛才一開始講的，其實這不是一個很好的理由，沒有理由因為總統大選而耽誤，你也一再講，目前是台美關係這麼多年來最好的時刻，而讓我們的代表在那邊空缺，你回來了，然後該去的還沒有去，這個動用一下你的關係，應該很快就可以批准吧？

袁秘書長健生：向林委員報告，前任外交部長坐在這裡，美國派馬啟思到中華民國來，你問他耽誤多少時間？

林委員郁方：你知道我也是研究美國的，那是因為需要國會高度的同意，雖然他不是正式所謂的大使，不需要經過 confirmation 那個東西，可是還是要經過國會同意。我認為最會拖事情的應該是國會吧？

袁秘書長健生：委員，我不是說美國方面，我是說中華民國方面，中華民國方面不是外交部長就可以決定的，這個是大家要承認、瞭解。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說我們這邊其實也是非常官僚，拖了很長的時間，是不是這個意思？那是外交部的責任？還是總統的責任？

袁秘書長健生：因為我們對美國派來的代表非常非常重視。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

袁秘書長健生：同時美國對中華民國台灣派去的代表也非常非常重視。

林委員郁方：那我們把 AIT 新的 director 拖這麼久，是外交部還是總統要負責任？

袁秘書長健生：他們不覺得我們拖很久，他們覺得我們滿快的。

林委員郁方：我們究竟整整花了多少時間？

袁秘書長健生：我們外交部長可以馬上答復。

林委員郁方：我不想問他，因為他當外交部長當得非常辛苦，我是非常尊敬他。

袁秘書長健生：我向您報告，起碼好幾個月。

林委員郁方：真的？所以你覺得我們至少要等到總統大選完就是了？

袁秘書長健生：下個禮拜就是總統大選了。

林委員郁方：大選完就馬上可以了？我們等等看，也希望如此。不管怎麼樣，歡迎你回來擔任秘書長。

袁秘書長健生：謝謝。

林委員郁方：也希望常常到立法院來。謝謝。

袁秘書長健生：謝謝。也請委員不要忘記，我們隨時打電話，隨時賜電話。

林委員郁方：我還在等你電話等到現在！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吳委員育昇、王委員廷升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許委員添財正在來會場的路上，我們等他一下。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不問業務方面的事情，我問一個簡單的事情。昨天晚上我搭乘高鐵時，有一位女士跟我陳情，他說馬總統欠他一筆錢，他今天要去按鈴申告，楊秘書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清楚，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在白冰冰為馬總統舉辦的一場義賣會裡面，這位女士買了馬總統身上一條黃色領帶，他出價 25 萬元，隔天基金會就向他要了這筆錢，但是到今天為止，那一條領帶都還沒有交給他。

楊秘書長進添：我回去瞭解，應該是有誤會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沒有拿到領帶，怎麼會有誤會呢？

楊秘書長進添：所以我回去瞭解。

許委員添財：當場他要跟馬總統要那個領帶，他們說不行，因為還要跑場的關係，明天以後就會有人把領帶送給他，結果那個明天就等到今天了。這位女士說不可以言而無信，作為總統更要守信，我想馬總統留著那一條領帶應該也沒有什麼作用吧？會放在國史館嗎？呂館長有收到這條黃色領帶嗎？

呂館長芳上：（在席位上）到目前為止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要把這條領帶交給這位女士才對。我對他說，我今天會向楊秘書長反映，趕快把領帶交給他，可是他說不要了，他要拿回錢，他說這麼久了都沒有拿到領帶，他想要回這個錢。請問秘書長，這怎麼辦呢？

楊秘書長進添：我想這中間可能發生誤會了，總統致送禮物的處理的方式，一般政風處會先登記，然後……

許委員添財：是總統大選的期間，所以是在當總統之前發生的事情。義賣應該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錢是交了，結果錢怎麼沒有拿到？

楊秘書長進添：這中間可能在行政處理方面發生一點誤會。

許委員添財：是一條黃色領帶。

楊秘書長進添：我回去馬上瞭解，馬上處理，謝謝委員提醒。

許委員添財：要趕快處理。

楊秘書長進添：是。

許委員添財：那位女士是有名的藝人，叫郭美珠。

楊秘書長進添：是非常令人敬佩的一位資深藝人。

許委員添財：繼續請教秘書長，大家都知道現在財政困難，這一次總統府的預算為因應財政困難、經濟困境，請問秘書長做了哪些預算上的處置？本席給你機會告訴國人，請你籠統的講一下。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瞭解到國家財政困難，在編列今年預算時就想辦法在可以減列的部分加以刪減。

許委員添財：總統府主管的部分一共減列多少？

楊秘書長進添：總共的預算是九億多，減列 7,277 萬，將近占 8%。

許委員添財：結構上呢？哪一類的減列？哪一類的增列？其實都有，本席是給你機會做概括的報告，針對這次編預算的準則來做報告。

楊秘書長進添：一般行政減列了 2,620 萬，國家慶典減列了 4,398 萬，卸任元首、副元首項目減列了 224 萬，這是減列的主要大項目。

許委員添財：增加的部分呢？

楊秘書長進添：增加的部分很少，資訊行政相關維護費和購置設備費增加 427 萬，汰換小型客貨車和特種勤務車各一輛，增列 157 萬，這兩項是增加的。

許委員添財：只增加這兩項，其他沒有增加嗎？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詢完結束。委員發言時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謝委員國樑、林委員正二、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為國史館有關總統副總統之維持費自設展後，每年編列費用約為 5-600 萬元，但觀展人數卻逐年下滑，尤其今（101）年 1-8 月合計 1 萬 2,171 人次，尚較去年同期，減幅達 18.9%。故建請國史館研議改善之道，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總統副總統文物館」係常設展場，目前有 14 間展覽室，展場面積達 2 千餘平方公尺。而每年維持運作所需經費分別為：99 年度決算數 568 萬 6 千元；100 年度決算數 535 萬 8 千元；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477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之實際執行數為 269 萬 7 千元；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 628 萬 2 千元。

二、惟查入館參觀人數不多，策展績效有待提升，以 1 年 11 個月展覽期間計之，則月平均數 1,887 人次，日平均數 63 人次，堪稱冷清；尤其今（101）年 1-8 月合計 1 萬 2,171 人次，尚較去年同期（100 年 1-8 月）之 1 萬 5,007 人次減少 2,836 人次，減幅 18.9%。顯見，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策展成績並不理想。

三、故建請國史館相關單位，應就展覽主題、展品內容及行銷傳等相關問題探究，並謀改善之道，以提升策展之績效。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總統府預算書面質詢

一、人權相關問題：

自從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的確做了一些事情，譬如提出了有史以來第一個有關 2 大公約執行情形報告，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除了 2 大公約的施行報告之外。

請問：

1. 人權保障的下一個工作項目是什麼？
2. 「人權基本法」要不要研擬、制定？
3. 「國家人權組織」要不要設置？

二、總統府組織改造及國史館預算問題

1. 國家安全局的隸屬及預算歸屬問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另外，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因此，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分別在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也明文規定：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等等工作。

既然，憲法增修條文以及國家安全會組織法（國安會）都明定國家安全局（國安局）是國安會的所屬機關。

請問：

- (1)為何國安局都未為列為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的法定組織？

(2)特別是國安局的預算編列及審查，為何預算沒有編列在總統府項下？為何不是在總統府一併審查？而是併在國防部一起審查，並且歸由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司法法制委員會無法參與審查？建議是不是應該至少聯席審查才對，否則如何可以全面性地了解總統府所掌管的預算經費？

【附件－相關條文】

※憲法增修條文

第二條第四項：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第八條：

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

第二條第一項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並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

2. 國史館與所屬台灣文獻館整併及其預算編列問題：

(1)國史館與所屬台灣文獻館組織精簡及整併問題：

參照 102 年國史館及台灣文獻館的人事編制及預算規模來看（如附表）：

請教：

不論就預算經費規模，或者是屬性定位，還是組織精簡的需要，國史館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應否有必要審慎討論並研擬整併的問題？

※102 年度國史館及台灣文獻館預算編制表

	預	算	員	額
國史館	2 億 1 千萬元		149 人	
台灣文獻館	1 億 1 千萬元		62 人	

(2)國史館與所屬台灣文獻館預算編列問題：

其次，從 102 年國史館及台灣文獻館的預算編列情形來看（如附表）：

請教：

為何業務費編列的如此少？

而言業務費的預算更是逐年遞減，遞減幅度都超過 20% 以上？

國史館及台灣文獻館的預算幾乎全被人事費用所佔用了，約占總經費的 70%？人事經費卻是

逐年增加，至少 3% 以上？

### ※102 年國史館及台灣文獻館的預算編列表

	人事費（比率）	業務費（比率）
國史館	1 億 5 千 8 百萬元 (74.79%)	4 千萬元 (19.36%)
台灣文獻館	6 千 5 百萬元 (59.19%)	3 千 3 百萬元 (30.68%)

#### 3. 總統府組織法修正問題：

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由第十七條條文文字，可以清楚看出：除了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外，國安會、國安局以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都不是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的法定組織，建議應該提出修正。

另外，按照現在中華民國的治權所及，在台灣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到底有無執行的可能？這樣無法執行的法律到底有無存在的必要？需不需要進行檢討？

#### 【附件－相關條文】

####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 第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該館每年新增之出版品達數十種之多，以最近 5 年為例，96 年至 100 年間分別有 33 種、69 種、46 種、50 種及 60 種，至 101 年截至 8 月止計 20 種；印製發行數量方面，大部分每種約 500—600 冊，少部分每種 1,000 冊，光碟部分則每種 2,000 冊。而所印製發行之出版品，除現行每種之永久保存控存量 3 冊以及依圖書館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應辦理之寄（送）存外，主要出路為銷售及贈送。惟上述 96 年至 101 年 8 月止，總計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達 17 萬 8,215 冊，同期間之銷售數量則僅合計 6 萬 3,124 冊，銷售金額 1,533 萬元。故國史館出版品之銷售情形，相對於所發行印製數量而言，似非理想。

國史館為建立其出版品管理制度，及促進出版品普及流通，爰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13 條訂立「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其中，該要點第 15 點規定：「為降低庫存成本，各種出版品以保管 5 年為原則，逾期出版品經管理單位評估其參考價值、市場需求性與書況簽核後，辦理低價拍賣、轉贈或報廢等結清數量。」惟其出版品在每年大量贈送情形下，截至目前（101 年 8 月底）總庫存數仍高達 8 萬 7,570 冊，凸顯其印製與銷售未能妥適配合，管理成效有待改進。

本席認為國史館每年印製發行數以萬冊之出版品，惟幾近半數以「贈送」方式去化，實際銷售數量反較偏低，且截至目前（101 年 8 月），出版品總庫存數有 8 萬 7,570 冊，恐衍生不經濟

支出。故為免徒耗費印製成本，及增加庫存管理成本，印製發行與銷售間應妥適配合；此外，並應研訂有效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審查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進行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各機關預算一併宣讀、分開處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現在宣讀歲入部分的預算。

102 年度總統府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6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62 萬 8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6 萬元

10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102 年度國史館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3 項 國史館 255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3 項 國史館 73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3 項 國史館無列數

10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38 萬 1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 萬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 千元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租金收入的部分是怎麼算的？員工消費合作社是用多少坪？房屋租金是怎麼算？美髮部、洗衣部有多少坪？民眾參觀照相部這個部分又是怎麼算？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我請同仁提供。

廖委員正井：第二，場地設施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繳的部分，你們是怎麼算，法源的根據是什麼？

主席：廖委員指的是第幾頁？

廖委員正井：在預算書的第 17 頁裡面有場地設施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是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第二個部分就是第 23 頁員工消費合作社的租金收入，請你們說明清楚。

熊副秘書長光華：在預算書第 22 頁場地設施使用費一共是 8 個人次，每個月是 800 元，所以每個月總計是 6,400 元，12 個月就是 7 萬 7,000 元。

廖委員正井：這 800 元的標準是怎麼定出來的？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按照財政部所定的標準，我們有住宿津貼補助，我們要把這個住宿津貼補助扣回。

廖委員正井：這是單身的還是有眷屬的？

熊副秘書長光華：基本上，眷舍的部分應該是有眷的，因為在住進公家機關的宿舍之後，必須將房屋津貼的部分扣回，就是政府原先要發的房屋津貼，現在不能發給，這個部分要扣回去，特任、特派人員是 800 元，簡任 14 職等到簡任 8 職等是 700 元，簡任職等以下到 4 職等是 600 元，目前我們總計有 8 個人，每個人平均估算起來是 800 元。

廖委員正井：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檢討的結果是認為這個單價太便宜了，每坪只有 20 元左右，和一般的行情差太多了。

熊副秘書長光華：這跟坪數的大小沒有直接關係，因為這是按照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應該發給公務人員的房屋津貼就不發給了，這個錢予以收回。

廖委員正井：現在立法院預算中心就是要求你們檢討，因為這和市面上一般的租金行情差太多了。

熊副秘書長光華：如果行政院有全國性統一……

廖委員正井：我們這邊也可以在歲入預算增加，歲入預算本來就可以增加，因為經檢討發現宿舍扣的錢太少了，和市面上差太多了。

熊副秘書長光華：這是整個全國軍公教的支給，如果我們這邊多收的話，在法源上面可能會有困擾，因為這是我們應該發給公務人員的房屋津貼，現在不發了而收回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那租金的收入呢？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是按照面積的比率來收取租金，包括我們的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理髮部等。

廖委員正井：像以前在算郵局、臺灣銀行的租金時都是用政府機關的標準，現在已經民營化了，所以租金就不是按照公務機關的標準來收，你知道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同仁在編列這個部分是有依據一個標準，我們再去確認一下。

廖委員正井：在臺灣銀行沒有公開發行股票以前，還可以認為它是行政機關，郵局也是一樣。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是按照行政院所頒發的關於場地出租的……

廖委員正井：像我們立法院裡面的臺灣銀行也已經改了，所以請你們檢討好不好？

熊副秘書長光華：好，謝謝。

主席：歲入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進行歲出部分。

102 年度總統府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6,069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國務機要 4,000 萬元
- 第 3 目 國家慶典 1,534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研究發展 935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新聞發布 1,429 萬 2 千元
- 第 6 目 卸任禮遇 2,068 萬 3 千元
- 第 7 目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1,724 萬 3 千元
-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 萬元
-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207 萬 3 千元

10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639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諮詢研究業務 2,270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102 年度國史館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3 項 國史館

- 第 1 目 總統文物與珍貴史料數位化無列數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187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史料採集與典藏 1,968 萬元
- 第 4 目 國史編纂 968 萬 8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102 年度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第 1 目 拓展數位化計畫無列數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8,825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文獻業務 2,246 萬 2 千元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

總統府歲出部分：

1-1-1、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事費，本年度預算數：672,113 千元，減列數 63,979 千元。

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公共事務室第 1 科掌理關於新聞稿之撰擬及發布事項；第 2 科掌理關於國內外輿情蒐集、分析及彙報事項；第 3 科掌理關於民眾（書面、電話、到府、透過網際網路）建議、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準此，人民陳情、輿情蒐集、活動攝影、影帶剪輯等，既係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第 1 科、第 2 科及第 3 科之常態性職掌業務，應由法定編制人員承擔之常態性業務，若改派外包之勞務承攬人員負責，恐未妥當。總統府本年度以公共事務室原編制人力窘迫為由，以業務費編列人民陳情、輿情蒐集、活動攝影、影帶剪輯等勞務承攬費用，惟該等業務係其常態性之法定編制人員職掌業務，以外包承攬人力替代允有未妥。總統府宜循預算員額補實之正途，否則應匡減其本年度之預算員額，以符實際，爰此，建請人事費減列 63,979 千元。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呂學樟 王廷升

1-1-2、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672,113 千元，減列數 67,211 千元。

說明：

依預算書第 26 頁說明，人員維持費用係按法定預算員額上限 572 人編列，查實際用人自 96 年起逐年減少，100 年實際用人數為 521 人，除職員 348 人外，均為駕駛、技工、工友及約聘雇人員。職員與非職員比例偏高，宜一併檢討降低。考量行政資訊化，工作簡化及人事精簡乃部會回溯之趨勢，建議減列 10%，6,721 萬元。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尤美女

1-1-3、第 1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國務機要，本年度預算數：40,000 千元，減列數 10,000 千元，凍結數 30,000 千元。

說明：

自馬英九總統就任後，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逐年增加，97 年及 98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99 年度增列為 3,800 萬元，100 年及 101 年度又再度增加編列為 4,000 萬元。惟目前政府負債龐大，財政日益困難，應擲節支出，以作為政府各機關之表率。

「國務機要」使用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相關經費，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在總統府與台灣透明組織舉行座談時承諾，將把總統國務機要費透明化，並每週上網公布國務機要費的使用明細。惟至今馬總統未兌現其於 2009 年之承諾，國務機要費經費尚未透明化，也不曾每週上網公布明細。

爰此，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及兌現馬總統之承諾，以及秉持擲節支出原則，建議總統府 102 年度「國務機要」費，應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經費 30,000 千元，待總統府於其網站公布支出明細，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1-4、第 1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

科目名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國政規劃與諮詢、國政建言、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本年度預算數：9,355 千元，減列數 1,360 千元。

說明：

總統府 102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預算數為 935 萬 5 千元，包括「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136 萬元。其中，「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主要係以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或團體辦理研究、諮詢之委辦方式，以及召開專案議題研討會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之方式辦理。查自馬總統上任後，總統府迄今共計辦理 8 項委託研究案，惟近兩年（100 年及 101 年）卻未有相關委託研究案，再者這些研究報告，除部分刊載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或函送相關機關、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參考外，均以「存參」結案。且總統府轄下之國家安全會議亦有編列諮詢研究業務費用，與此計畫項目有業務重疊之虞。爰此，為避免疊床架屋，資源浪費，且此時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建請本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預算數 935 萬 5 千元中，應刪除「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136 萬元，以免虛擲浪費。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1-5、第 1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

科目名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國政規劃與諮詢，本年度預算數：6,205 千元，凍結數 3,103 千元。

說明：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9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運作，至今已舉行九次以上的委員會議

，歷次會議內容主要與兩公約及國家人權報告有關，卻從未討論如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如何籌備該公約之國家報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目前五院之各級政府單位有關此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之研習規模及法規、措施之檢視修正進度，顯然不如過去兩公約之推動程度。甚至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1 年所舉行的三次會議，也從未討論到此公約施行法上路後之落實計畫。

依據本院 100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相關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然，除行政院外，其他四院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至今仍尚未成立或運作，也未制定該公約之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之撰寫等相關業務。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官方委員，即包括監察院、司法院之副院長。

為使總統府及五院各級政府單位更加重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以符合本院決議，爰此，建議凍結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3,103 千元，直至總統府提出五院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計畫，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 1-1-6、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51,383 千元，減列數 6,752 千元。

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公共事務室第 1 科掌理關於新聞稿之撰擬及發布事項；第 2 科掌理關於國內外輿情蒐集、分析及彙報事項；第 3 科掌理關於民眾（書面、電話、到府、透過網際網路）建議、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準此，人民陳情、輿情蒐集、活動攝影、影帶剪輯等，既係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第 1 科、第 2 科及第 3 科之常態性職掌業務，應由法定編制人員承擔之常態性業務，若改派外包之勞務承攬人員負責，恐未妥當，爰此，建請以業務費支付勞務外包之「勞務承攬」經費 6,752 千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王廷升

1-1-7、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獎金」科目項下編列之「支領月退休（職）人員年終慰問金」支出經費，為非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1-8、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其他給與」科目項下編列包括員工上下班車票費補助、休假補助等經費高達 1,943 萬 3,000 元，內容均為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係自肥條款，以總統府 102 年度法定預算員額 572 人計算，平均每人每年非法自肥 A 了全民 3 萬 3,974 元（是現行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的 1.8 倍），馬英九連一顆茶葉蛋都不願意給勞工，卻放任自己的總統府每年非法 A 納稅人的血汗錢近 2 千萬元（若以一顆茶葉蛋 7 元計，馬英九帶頭非法 A 了全民 278 萬顆茶葉蛋），故 102 年度本科目項下之「其他給與-包括：員工上下班車票費補助、休假補助等」支出 1,943 萬 3,000 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 1-1-9、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本年度預算數：121,877 千元，減列數 8,500 千元。

理由：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第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總統府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項下。爰此，建議刪除獎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 8,5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 1-1-10、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本年度預算數：850 千元，減列數 280 千元。

說明：

「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總統府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 萬元，其中總統保健醫療費用占 50 萬元，副總統則占 35 萬元。有關首長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一節，查原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局給字第 10000635251 號函奉行政院核定辦理 101 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規定，上述人員未滿 40 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至檢查經費在各機關（構）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4,000 元為限；且參考目前國內各大醫院及健康管理中心之精密性健康檢查費用金額，最高階之精密性健檢費用約 14 萬元。顯見，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編列預算過高。鑒於目前國際經濟大環境不佳，國家財政困難，及國家負債節節高升，政府與全民應共體時艱，摶節支出，爰建議刪減本項經費之三分之一，共計刪減 28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1-11、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科目中編列「總統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預算 868 萬 2 千元，惟辦理音樂會與總統職權之行使無關，值此政府債務激增、財政日益窘迫的狀況下，允宜摶節支出，爰要求總統府應帶頭響應馬英九總統力行摶節之呼籲，不得以「一般事務費」辦理音樂會，故本項目應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1-12、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8 萬元，係派員 5 人赴日本考察該國之禮賓業務、制度及開放參觀等事項（總統府預算書第 48 頁），其必要性非常可議，尤其以目前網際網路之發達與便利，有關前述日本國之禮賓等相關事項，都可以透過網路查詢輕易取得，馬英九主政下的總統府居然還要派 5 個人去考察 5 天，根本是變相旅遊、浪費公帑，故該筆「國外旅費」48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1-13、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經費 329 萬元，係非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總統府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1-14、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1,418 萬 1 千元，均係資訊設備硬體、軟體及系統開發等支出經費，惟日前爆出總統府為馬英九個人作秀宣傳之臉書運作經費之爭議，為徹底了解總統府資訊相關支出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要求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之「設備及投資」1,418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三分之二，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相關支出之計畫內容、經費細目、採購程序、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1-15、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400 萬 8,000 元，查馬英九領導之政府要求勞工基本月薪之調漲應俟連續兩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是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始得施行，故為落實體現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苦民所苦之決心，爰決議：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

編列「特別費」400 萬 8,000 元，應予全數凍結，俟 102 年度連續兩季我國 GDP 成長超過 3% 且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1-16、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本年度預算數：3,290 千元，減列數 3,290 千元。

理由：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然總統府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經費，共計 3,29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1-17、總統府 102 年度「國務機要」項下編列預算 4,000 萬元，查「國務機要」經費於 97 和 98 年度均係編列 3,000 萬元，惟馬英九上台後日益提高數額，增加到目前 4,000 萬元，值此政府債務激增、財政日益困難狀況下，允宜擲節支出，且適逢經濟不景氣，人民大眾薪水不增反減，國人平均月薪倒退到 13 年前之水準，貧富差距擴大，故為落實體現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苦民所苦之決心，爰決議：總統府 102 年度「國務機要」預算應維持 97 及 98 年度編列之額度，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1-18、總統府 102 年度「研究發展」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科目項下編列「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 136 萬元，惟查總統府所屬國家安全會議之 102 年度預算於其「諮詢研究業務」科目項下已編列「進行兩岸相關議題之探討研究經費 339 萬 2 千元」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國安會 102 年度預算書第 17、18 頁），故前開「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 136 萬元，實屬重覆編列；另查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業務係由總統府第一局辦理，經查依總統府組織法之規定，兩岸相關業務非屬該府第一局之職掌範圍，若按馬英九總統自諛依法行政之原則，前開預算更屬非法編列。綜上，再考量政府債務激增、財政日益困難狀況下，允宜擲節支出，總統府 102 年度「研究發展」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科目項下編列「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 136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1-19、總統府 102 年度「新聞發布」預算數為 1,429 萬 2,000 元，其中該科目項下編列之「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竟高達 225 萬元，占整目預算數高達 16%，

而其工作內容主要在幫馬英九個人作形象包裝，對國家、人民沒有任何助益，且近日更爆出總統府為馬英九個人作秀宣傳之臉書運作經費之爭議，更凸顯該筆預算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都令人高度質疑，尤其馬政府上台以來債台高築、財政日益窘迫，更允宜擷節支出。爰決議：總統府 102 年度「新聞發布」科目項下編列之「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225 萬元，應予減列二分之一，即減列 112 萬 5,000 元；另經減列後之預算應予全數凍結，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相關支出之計畫內容、經費細目、採購程序、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1-20、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卸任禮遇－第九任卸任總統禮遇、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第十二任卸任副總統禮遇－人事費－獎金一年終慰問金，本年度預算數：943 千元，減列數 943 千元。

理由：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第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總統府卻仍繼續於卸任禮遇預算中編列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卸任總統、副總統卸任禮遇中之年終慰問金，共計 943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1-21、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卸任禮遇－第九任卸任總統禮遇、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第十二任卸任副總統禮遇－業務費－保健醫療費用，本年度預算數：1,200 千元，減列數 400 千元。

說明：

「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總統府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 萬元，其中總統保健醫療費用占 50 萬元，副總統則占 35 萬元。有關首長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一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局給字第 10000635251 號函奉行政院核定辦理 101 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規定，上述人員未滿 40 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至檢查經費在各機關（構）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以不超過新

台幣 1 萬 4,000 元為限；且參考目前國內各大醫院及健康管理中心之精密性健康檢查費用金額，最高階之精密性健檢費用約 14 萬元。顯見，卸任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編列預算過高。鑒於目前國際經濟大環境不佳，國家財政困難，及國家負債節節高升，政府與全民應共體時艱，撙節支出，爰建議刪減本項經費之三分之一，共計刪減 4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1-22、科目名稱：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項下勳章鑄造及敬老事宜－敬老事宜，本年度預算數：691 萬 7 千元，減列數 391 萬 7 千元

說明：

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規定，敬老事宜並非總統府業務，亦非關總統之職權，然總統府卻編列預算，並以總統名義致贈百歲人瑞敬老狀與禮品（券），實已混淆總統與各機關間之權責。隨著百歲人瑞之人數屢創新高（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全國百歲人瑞共計 1,876 人），經費逐年暴增數倍，且實際金額連年較預算超支，故在資源有限情況下，為免資源重複支出（內政部及地方政府針對人瑞皆有編列經費購置金鎖片、禮金及相關禮品），建議總統府參酌日本首相之作法，授予一份證明以資慶祝，爰提案刪減 391 萬 7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謝國樑

1-1-23、第 1 款第 1 項第 7 目

科目名稱：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數：8,641 千元，減列數 6,917 千元。

說明：

一、總統府 102 年度「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工作計畫項下之「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用途科目預算編列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 6,917 千元。總統府自 1999 年開始起奉示辦理致贈百歲人瑞敬老狀專案（簡稱人瑞敬老專案），凡屆滿百歲以上之人瑞即可每年受到慶賀，贈禮包括金箔敬老狀乙紙及紀念品乙分。該專案迄今已經第 14 年，且經費逐年遞增。

二、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這些機關每年皆會定期於重陽節舉辦敬老表揚活動，並致贈禮金與禮品等賀禮。且對於百歲以上之人瑞，內政部與地方政府首長及官員也會親訪祝賀，內政部每年亦對全國人瑞贈送每人 3 台錢之純金鎖片。由此可見，總統府之敬老專案顯與內政部與地方政府之重陽敬老活動，多所重疊。考量國家資源有限，當前財政困難，且為避免混淆權責及造成資源重複支出，建議刪除此項經費，共計 6,917 千元，回歸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等主政機關辦理。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1-24、歲出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總統府「一般行政」

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科目編列「勞務承攬」預算 675 萬 2 萬 1 千元，其中有關總統府「資訊維護」、「輿情搜集分析」及「人民陳情」業務將進用外包臨時人力負責辦理（總統府預算書第 49 頁），惟總統府係具高度國家安全敏感之單位，前項三項業務或有

國安顧慮，或有公權力行使之牽涉，不該由不具公務員或軍職身分之外包人力辦理，且總統府 102 年度編制內正式員額數高達 572 人，人力極為充足，應由編制內正式人員辦理前開業務始為允當。爰決議，總統府辦理「資訊維護」、「輿情搜集分析」及「人民陳情」業務，自即日起應由編制內具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辦理，不得委由外包人力辦理，其 102 年度原列相關預算數應依原該三類擬進用人數計算後，如數減列。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1-25

歲出第 1 款第 1 項第 4 目總統府「研究發展」

總統府 102 年度「研究發展」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科目項下編列「委辦費」150 萬元，其中委託辦理「財經相關議題委託研究」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共計 75 萬元，經查總統府所屬國家安全會議之 102 年度預算已於其「諮詢研究業務」科目項下編列「進行財經相關議題之探討研究經費 226 萬 2 千元」及「進行兩岸相關議題之探討研究經費 339 萬 2 千元」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國安會 102 年度預算書第 17、18 頁），故前開總統府所列之委託辦理「財經相關議題委託研究」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共計 75 萬元，實屬重複編列，值此政府債務激增、財政日益困難狀況下，允宜撙節支出，故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1-26 主決議

按 102 年國史館及台灣文獻館的人事編制及預算規模分別為 2.1 億元、149 人及 1.1 億元、62 人，另由預算編列情形，人事費用約占總經費的 70%，且逐年增加至少 3% 以上，惟業務費的預算僅占約 22%，更是逐年遞減，減幅超過 20% 以上；不論就預算經費規模、預算編列、或是屬性定位、還是組織精簡的需要，總統府應對國史館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評估研擬組織精簡及整併方案。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林國正 廖正井 李貴敏

1-1-27、有關總統府預算案之附帶決議：鑒於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及落實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之承諾，請總統府在一個月內於總統府網站公布近四年國務機要費支出明細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宗旨在於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制度。且第五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六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在總統府與台灣透明組織舉行座談時承諾，將把總統國務機要費透明化，並每週上網公布國務機要費的使用明細。國務機要費從 2009 年 3 千萬元調高至 2012 年 4 千萬元，預算費用逐年增加，且執行率皆高達 99%，惟該費用至今不僅尚未透明化及每週上網公布，馬總統至今未兌現其於 2009 年之承諾。爰請總統府在一個月內於總統府網站公布近四年國務機要費支出明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1-28、有關總統府預算案之附帶決議：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公約）之人權保障，建請總統府於 102 年度國政規劃與諮詢項下擴大辦理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總統府辦理「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總統府科技論壇」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等各項任務編組幕僚工作，所需經費均係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分支計畫「國政規劃與諮詢」支應，102 年度「國政規劃與諮詢」預算編列數為 620 萬 5 千元。其中，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目前之定位僅為政府的人權諮詢機構，功能係檢討政府機關執行業務的人權狀況，並促進台灣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及每年發表「國家人權報告」，且該項計畫經費僅辦理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我國已批准及通過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為能具體落實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爰此，建請總統府 102 年度預算之國政規劃與諮詢項下擴大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1-29、

附帶決議

鑑於日本政府執意將屬於我國固有疆土之釣魚台收歸國有，顯見其無視於兩國之間應有的尊重與禮節；惟總統府於 102 年度編列「日本政府禮賓業務、制度及開放參觀等作業考察」預算，計畫派員至日本進行禮賓業務之考察、視察及訪問，顯有損我國主權之尊嚴，建請總統府應另擇出國考察地點，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國正 鄭天財

1-1-30、針對外交部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以違反一般常態慣例方式，將馬總統 99 年 7 月 12 日接見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社長岡素枝等人之談話紀錄，以公函形式轉發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等部門要求提供協助，俟往後住友商社亦順利得標台鐵局二代傾斜式列車乙事，過程呈現諸多不合情理之疑點，爰此，特提案要求總統府將全案主動移送檢調進行偵辦，以釐清內情，並正視聽。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2-1、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其他給與」科目項下編列「員工上下班車票費」158 萬 4 千元及「休假及旅遊補助」214 萬 6 千元，該兩筆支出均為非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屬自肥條款，故國安會 102 年度編列之「員工上下班車票費」158 萬 4 千元及「休假及旅遊補助」214 萬 6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2-2、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獎金」科目項下編列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支出經費，為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

，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2-3、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本年度預算數：356 萬 5 千元，減列數 356 萬 5 千元

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於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經費預算 356 萬 5 千元，為聘用 6 人行政助理之薪資。經查，國安會聘用行政助理僅係依其自訂之內規「國家安全會議聘用諮詢助理人員補充規定」，但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11 條、第 12 條已明白規範國家安全會議得聘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人員各 5-7 人，卻無任何一項條文規定國家安全會議可聘請「行政助理」。亦無任何法律授權的內規作為諮詢助理聘用之依據，顯然有違組織法規定，且連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大法官之公費助理，均係以法律規定，既然國安會所聘用 6 人之行政助理於法無據，爰提案刪除「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約聘僱人員待遇」356 萬 5 千元，並自 102 年度起不得為諮詢委員聘用助理人員。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謝國樑

1-2-4、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年度預算數：20,317 千元，減列數 1,383,961 元

理由：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第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國家安全會議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之「年終工作獎金」下。爰此，建議刪除年終工作獎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 1,383,961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2-5、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人事費，本年度預算數：23,167 千元，減列數 3,565 千元。

說明：

國安會本年度於人事費項下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356 萬 5 千元（不含獎金等其他項目），係依自訂之「國家安全會議聘用諮詢助理人員補充規定」規定，聘用 6 位諮詢助理（預算書之名稱為「行政助理」）所編列之薪資預算。惟查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僅明文規定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之聘用，並未有諮詢助理，該會自訂補充要點聘用諮詢助理，與國安會組織法規定相違。爰此，建請將「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數 3,565 千元全數凍結，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呂學樟 王廷升

1-2-5-1、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聘用行政助理，本年度預算數：3,565 千元，減列數 3,565 千元。

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12 條業針對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業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明定得聘用之對象，人數亦有明確規範，故國安會之聘用人員自應依其組織法辦理聘用。惟國家安全會議本（102）年預算中仍循往年模式，於人事費項下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356 萬 5 千元，聘用 6 位行政助理。此行政助理係諮詢助理，乃依「國家安全會議聘用諮詢助理人員補充規定」第 1 點「為聘用諮詢助理，以協助諮詢委員從事諮詢研究工作，特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並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之內規辦理。但前述組織法中並無諮詢助理或行政助理之相關編制，亦無訂定補充要點之法律授權，顯已違反其組織法，更無據以前開聘用條例、施行細則、注意事項或補充規定等方式聘用其他名目之人員。故建請刪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356 萬 5 千元，並自 102 年度起不得再為諮詢委員聘用助理人員。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2-5-2、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本年度預算數：22,000 千元，建議：減列數 15,43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中有關「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22,000 千元。此項預算人事經費包含秘書長、3 位副秘書長及 6 位諮詢委員之待遇。惟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九條，僅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並未明文規定諮詢委員一職係有給職或無給職。國安會逕以「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

用作業要點」的內規方式，核定諮詢委員為有給職，且薪酬比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此舉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缺乏法律之授權。且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未於其組織法中明訂，卻另以內規方式訂之，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關於國家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不得以命令定之」的規定。

二、另鑒於總統府國策顧問、資政以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皆以明定為無給職，為避免該職位淪為政治酬庸及符合法制，國安會諮詢委員應改為無給職，以杜爭議，故建請刪除 6 位諮詢委員待遇經費 15,430 千元，並自 102 年度起改為無給職。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2-6、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項下「資訊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支付「勞務承攬人力」支出 84 萬元（國安會預算書第 14 頁），係擬進用外包人力 1 人負責辦理國安會之資訊設備維護業務，惟國安會係具高度國家安全敏感之單位，該項業務由外包人力負責恐危及國家安全，不該由不具公務員或軍職身分之外包人力辦理。爰決議，國安會辦理「資訊維護」業務，自即日起應由編制內具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辦理，不得委由外包人力辦理，其 102 年度原列相關預算數 84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2-6-1、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本年度預算數：4,350 千元，減列數 850 千元。

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於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 4,350 千元，主要用於辦公室及政府首長、單身宿舍之水電費。惟查國安會過去編列該項預算：99 年度編列 3,678 千元，100 年度編列 3,494 千元，101 年度編列 3,494 千元，顯較往年增列 85 萬餘元。另根據國安會提供 101 年度正副首長、單身宿舍水電費（截至 10 月底）已支出將近 15 萬元，且首長宿舍之水電費占已支出費用八成以上，所費不貲，實有違馬英九總統提倡「節能減碳」之精神。且此時又國家負債日增及財政困難之際，實應擲節支出，避免資源浪費，爰建議刪除此項預算 85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2-7、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編列「正副首長、一級主管人員與 40 歲以上公務員（2 年 1 次）健康檢查及退休（職）人員紀念品等」支出經費 31 萬元（國安會預算書第 15 頁），係非法律所定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屬自肥條款。另查總統府所屬之其他單位包括府本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均未編列類似支出，故前開國安會高層自肥的健檢預算 31 萬元，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2-8、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3,167 千元，凍結數 495 千元

說明：

電子化及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縱是號稱諸多機密之國家安全局亦已配合設立網站，唯獨國家安全會議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未建置其網站。既國家安全會議僅為總統之諮詢機關，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之業務，卻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國會與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等業務費」495 千元，建請全數凍結，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王廷升

1-2-9、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3,167 千元，凍結數 150 千元

說明：

電子化及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縱是號稱諸多機密之國家安全局亦已配合設立網站，唯獨國家安全會議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未建置其網站。既國家安全會議僅為總統之諮詢機關，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之業務，卻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政風法令、廉政宣導教育活動經費等業務費」150 千元，建請全數凍結，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王廷升

1-2-9-1、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本年度預算數：1,461 千元，減列數 500 千元

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1,461 千元，較 101 年度編列經費 778 千元，大幅增加 683 千元。本年該項預算中，汰換職員椅、碎紙機、飲水機及冰箱等辦公室設備編列 1,191 千元，惟這些設備皆於前三年皆有編列預算購買，101 年編列 478 千元汰換碎紙機、飲水機、職員椅及咖啡機等；100 年度編列 412 千元汰換辦公桌椅、冰箱及飲水機等辦公設備；99 年度編列 441 千元汰換傳真機、碎紙機、除濕機及行動電話等設備。由此可見，過去皆有編列預算購置所需之辦公設備，實無需增加大幅購置經費，且考量政府舉債激增，財政日益困難的狀況下，宜擲節支出避免浪費，爰建議「雜項設備費」中有關汰換辦公室設備經費應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2-10、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獎補助」科目項下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支出經費 36 萬元（國安會預算書第 16 頁），係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其餘數額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2-11、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 60 人三節慰問金，本年度預算數：360 千元，減列數 360 千元。

理由：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然國家安全會議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經費，共計 36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2-11-1、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3,493 千元，凍結數 700 千元。

說明：

鑒於電子化政府潮流趨勢，「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十年，各級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以求更即時有效服務人民，並適當公開政府資訊。惟國家安全會議一直以來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今未建置官方網站。國安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書、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僅將其預、決算書公開於總統府網站，但因搜尋路徑不清楚，不易搜尋，不利民眾查詢而形同未公開。且其僅公布預、決算書，未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故國安會應盡速建置專屬官方網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宗旨，爰建請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五分之一預算，共計 700 千元，待國安會建置官方網站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2-11-2、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2,702 千元，凍結數 11,351 千元。

說明：

鑒於外界民眾不易了解國家安全會議相關資訊，且該會迄今未建置專屬網站，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且國安會過去以來皆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之業務」為由，迴避建置網站及適當公開資訊之義務。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預算有關「諮詢研究業務」經費係由「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科移入外，另增列國防、外交、兩岸與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等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與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22,702 千元。雖然國防、外交、兩岸與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等相關議題，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等敏感機密資料不宜公開，惟其他涉及國安層次之社會議題如少子化、環境安全、氣候變遷、能源危機、糧食危機等，應屬公眾關切之國家發展威脅及危機應變相關議題，宜適當公開研究成果或相關國際趨勢。爰此，建請凍結 102 年度「諮詢研究業務」二分之一經費，共計 11,351 千元，待國安會建置網站後公布或公布於總統府網站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2-12、科目名稱：諮詢研究業務（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本年度預算數：22,702 千元，凍結數 5,654 千元。

說明：

今年二月初總統主動釋出針對進口美國瘦肉精牛肉將有新做法，相關部會研議政策過程中，經媒體大肆炒作，致使外界普遍認定，瘦肉精美牛開放進口勢在必行，隨後民意沸騰，亦引起關注食品安全的團體，及國內養豬業者的強烈反彈。總統隨後幾度緊急召開國家安全會議，討論進口美牛議題，相關幕僚不但無法輔佐會議進行產生一致共識，也無法準確提供國內外情勢以資判斷應對策略，更誤判國際組織可能對萊克多巴胺的決議，而於立法院急推美牛相關法案，致生不必要之事端。爰此，建請將「諮詢研究業務」項下預算數 22,702 千元，凍結其中「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費用 5,654 千元，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呂學樟 王廷升

1-2-13、第 1 款第 2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諮詢研究業務（外交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本年度預算數：22,702 千元，凍結數 9,132 千元。

說明：

今年二月初總統主動釋出針對進口美國瘦肉精牛肉將有新做法，相關部會研議政策過程中，經媒體大肆炒作，致使外界普遍認定，瘦肉精美牛開放進口勢在必行，隨後民意沸騰，亦引起關注食品安全的團體，及國內養豬業者的強烈反彈。總統隨後幾度緊急召開國家安全會議，討論進口美牛議題，相關幕僚不但無法輔佐會議進行產生一致共識，也無法準確提供國內外情勢以資判

斷應對策略，更誤判國際組織可能對萊克多巴胺的決議，而於立法院急推美牛相關法案，致生不必要之事端。爰此，建請將「諮詢研究業務」項下預算數 22,702 千元，凍結其中「外交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費用 9,132 千元，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呂學樟 王廷升

1-2-14、

科目名稱：諮詢研究業務（財經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本年度預算數：22,702 千元，凍結數 2,262 千元。

說明：

政府在今年農曆年後，即拋出油電雙漲的議題，四月先大幅調漲油價之後，接著又在六月開始分三階段調漲電價，油電雙漲的預期心理，使民生物價悄悄全面上揚，再加上後續的課徵證所稅等議題，在政府強硬推動一連串相關財經政策之下，不僅推升物價，造成民間消費停滯，更侵蝕國內 GDP（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的表現，市場急凍直逼金融海嘯時期，民眾痛苦指數不斷攀升。國家安全會議身為總統的決策諮詢機構，卻未能核實評估在短時間推動一連串衝擊民間市場信心之財經政策，將可能造成之後續嚴重影響，而適時緩阻政策密集推動的決策。爰此，建請將「諮詢研究業務」項下預算數 22,702 千元，凍結其中「財經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費用 2,262 千元，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呂學樟 王廷升

1-2-15、決議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但究係有給職或無給職，法律並無明文。然該會卻另訂「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核定諮詢委員為專任有給職，並參照部長級薪酬支給。然而國安會組織法中除定有諮詢委員之人數外，關於該些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該組織法並未明文，此種涉及官制官規事項未以法律定之，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規定。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理由書意見，諮詢委員之待遇既未依法明定，國安會即不宜編列其薪酬預算並支付之。爰此，要求國安會於三個月內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並送本院審議，以落實依法行政，並確保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性質、職務，以及規範渠等之權益。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王廷升

1-2-16、決議

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6 條之規定，國安會秘書長為機關首長，位階為部長級；另依國家安全會議處務規程第 5 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秘書長視需要得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可見諮詢委員為秘書長之僚屬，應無疑義。惟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訂定諮詢委員之薪酬參照部長級支領，形成下屬之諮詢委員與秘書長同為部長級等級，而依照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七條之

規定，副秘書長職務卻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低於非依法聘任之諮詢委員，不啻混淆正常官制官規體制，亦有悖行政倫常。爰此，要求國安會於三個月內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並送本院審議，修正相關不合理之官制官規體制，以符社會期待，並杜爭議。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王廷升

1-2-17、針對前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在二〇〇一年代表我方在 WTO 入會談判時，將入會檔案報告中，對具我國主權意涵的名稱、官銜全數刪除，或矮化為其他非正式的官方名稱，造就我國在 WTO 地位紛爭的開端，並在 2012 年 10 月 14 日公開書面聲明，將當時攸關國家重大經貿安全及談判作業公開洩漏，明顯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洩漏國家機密規定、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規定及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為此國安會應將賴幸媛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在未釐清相關責任事實前，建議賴幸媛不應就任我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國正 林正二 李貴敏 尤美女 鄭天財

1-2-18、主決議：隨著憲政民主變遷總統職權轉變，相關國家安全人事幕僚必須要強化，惟國家安全會議目前僅以內規核定諮詢委員會委員為專任有給職，並參照部長級薪酬，實欠缺法律依據，且除於其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有諮詢委員之人數外，關於該些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該組織法並未明文規定，爰要求總統府於本會期內提出國安會組織法修法草案，明文訂定國安會官制官規事項與諮詢委員權益相關之事項等。

提案人：林佳龍 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林正二

國史館歲入部分：

1、科目名稱：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735 千元，增列數 500 千元。

說明：

100 年度國史館財產收入原編列之預算數為 439 千元，然決算數字為 1,328 千元；另 101 年度預算數 725 千元，然截至 101 年度 7 月止實收數已達 660 千元，顯然國史館有低估歲入之嫌，爰提案增加財產收入 5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呂學樟 謝國樑

國史館歲出部分：

1-3-1、科目名稱：第 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史編纂，本年度預算數 9,688 千元，減列數 1%。

說明：

依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各種出版品以保管 5 年為原則，逾期則辦理低價拍賣、轉贈或報廢，以結清數量。經查以國史館前 5 年以出版及去化情形來看，共發行 258 種出版品，印製數量合計 167,975 冊，但銷售冊數僅 54,097 冊，即令加上贈送的 78,618 冊，剩餘數仍達 35,260 冊，

比例高達將近 45%，行銷績效不彰，供需失調。既浪費公帑，也不符合環保概念。爰酌減本目預算數 1%，以切實況。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李貴敏

1-3-2、科目名稱：第 1 款第 3 項第 3 目第 1 節國史編纂，本年度預算數：10,779 千元，凍結數 10%。

說明：

本項預算內編列有總統副總統文物館之維持費，今年約 4,500 千元，但本館之每日平均參館人數僅 63 人，尤其今年 1-8 月入館人次，較去年同期更衰退約 19%，顯然本館之策劃推廣無法吸引民眾，經管績效不良，有待加強。爰凍結預算數百分之十，俟其擬具更新策展及傳銷方案，送本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呂學樟 李貴敏

1-3-2-1、第 1 款第 3 項第 3 目

科目名稱：國史館－史料採集與典藏，本年度預算數：19,680 千元，凍結數 3,936 千元。

說明：

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為台灣最重要的歷史，於臺灣文獻應具相當重要之歷史地位，但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始終缺乏原住民族部落歷史文獻，要求國史館 102 年度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出原住民族部落歷史編纂中程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林正二 尤美女

1-3-3、國史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獎金」科目項下編列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支出經費，為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3-4、國史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其他給與」科目項下編列「休假旅遊及車票費等補助」442 萬 5 千元，該筆支出為非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屬自肥條款，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3-5、第 1 款第 3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年終慰問金，本年度預算數：25,639 千元，減列數 2,408,798 元。

理由：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國史館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項下。爰此，建議刪除年終工作獎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 2,408,798 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3-6、國史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獎補助」科目項下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支出經費 28 萬 8 千元，係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 1-3-7、第 1 款第 3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本年度預算數：288 千元，減列數 288 千元。

理由：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然國史館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經費，共計 288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 1-3-8、第 1 款第 3 項第 4 目

科目名稱：國史編纂，本年度預算數：9,688 千元，凍結數 4,800 千元。

說明：

國史館係我國之史政機關，其功能主要以修纂國家歷史、史料整理、史料文物採集，以及行憲以來歷任已卸職之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為主要任務。惟鑑於國史館過去之史料研究多集中於民國史之史料收集或相關人物傳記之彙編，對於戰前日治時之期台灣史料以及戰後台灣民主發展相關歷史之史料蒐集及口述訪談著墨甚少，尤其忽略民間人士（含受難者及其家屬）推動民主發展之口述珍貴史料，其亟需採集研究之時間緊迫性。台灣民主發展已被國際公認為亞洲各國觀察研究的重要議題之一，為善盡國史館之史政機關之功能，全面進行戰前與戰後台灣民主史料之蒐集、典藏及彙編，建請凍結「國史編纂」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4,800 千元，待國史館提出自 102 至 104 年之對於戰前與戰後台灣民主史料蒐集、典藏及彙編之未來三年計畫，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 1-3-9、主決議

國史館依法掌理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的修纂和研究、重要歷史檔案、文獻及圖書的蒐藏和應用，並自 93 年 1 月起，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為總統副總統文物的主管機關，負責行憲以來歷任總統副總統任職期間所有文物的徵集、典藏、維護、管理、研究和陳列展覽。該館應極具教育推廣之意義。然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參觀人數僅 4 萬 3,400 人次，月平均數 1,887 人次，日平均數 63 人次，堪稱冷清；尤其今（101）年 1-8 月合計 1 萬 2,171 人次，尚較去年同期（100 年 1-8 月）之 1 萬 5,007 人次減少 2,836 人次，減幅 18.9%。顯見策展成績並不理想，不僅無法穩定提升觀展人次，甚至呈現衰退狀況。爰提案建請國史館應就展覽主題、展品內容及傳銷不足……等等提出檢討並謀改善之道，以提升策展之績效。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李貴敏

連署人：林國正 謝國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部分：

#### 1-4-A1-1、第 1 款第 4 項第 3 目

科目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業務，本年度預算數：22,462 千元，凍結數 4,492 千元

說明：

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為台灣最重要的歷史，於臺灣文獻應具相當重要之歷史地位，但臺灣文獻館始終缺乏原住民族部落歷史文獻，要求該館 102 年度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待該館提出原住民族部落歷史編纂中程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林正二 尤美女

1-4-1、台灣文獻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其他給與」科目項下編列「休假補助及上下班交通費」102 萬 6 千元，該筆支出為非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屬自肥條款，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4-2、台灣文獻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獎金」科目項下編列之「退休人員年終慰

問金」支出經費，為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4-3、第 1 款第 4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考績、年終工作獎金，本年度預算數：10,292 千元，減列數 1,257 千元。

理由：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之「考績、年終工作獎金」下。爰此，建議刪除年終工作獎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 125 萬 7,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4-4、第 1 款第 4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房屋建築養護費，本年度預算數：1,600 千元，減列數 200 千元。

說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600 千元。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在 101 年度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1,425 千元，惟截至本年 10 月，目前已執行內容文物大樓維修 194,633 元、文獻大樓維修 262,911 元、史蹟大樓維修 94,600 元、園區及其他 155,449 元，以及首長宿舍維修 109,467 元，共計 817,060 元，執行率僅 57%。鑒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對此經費執行效率不佳，執行率偏低，又於 102 年度編列較 101 年度高，為撙節財政支出，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建議刪減此項預算 2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4-5、台灣文獻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獎補助」科目項下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支出經費 18 萬元，係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

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1-4-6、第 1 款第 4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本年度預算數：180 千元，減列數 180 千元。

理由：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經費，共計 18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4-7、科目名稱：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獎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237 千元，減列數 120 千元。

說明：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該項獎補助費自 91 年度起實施以來，已共核發 887 萬 2 千元。其中，發給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部分為 564 萬元，占總比率達 63.57%；惟關於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受獎勵部分，按「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實係各地方政府之文化（獻）單位，獎勵要項本即其掌理之業務，且獎勵地方政府恐有排擠民間獎勵之疑慮。綜上，臺灣文獻館以行政規則發布其獎勵金之實施要點，未符依法行政原則；再且，將地方政府文化單位從事本職之業務列入獎勵要項，亦非妥宜，爰提案刪減 12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呂學樟 李貴敏 謝國樑

1-4-8、附帶決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項下對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給予之獎勵金，自下年度起，不得超過年度獎勵金總額之 30%，以避免因對地方政府本職所掌業務的過度獎勵，嚴重排擠專業學研究機構與個人獎勵，進而鼓勵民間專業力量的投入。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李貴敏

1-4-9、主決議

科目名稱：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104 千元。

說明：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管理費之標準，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臺灣文獻館除館長宿舍外，其他 4 名職工之借用職務宿舍，與相關規定未合。是以，臺灣文獻館之職工借用職務宿舍，亦未訂定宿舍管理費標準等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俾符規定。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呂學樟 謝國樑 林國正 李貴敏

新增提案：

1-1-9-1、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本年度預算數：18,958 千元，減列數 3,800 千元。

說明：

總統府於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 18,958 千元，主要用於辦公室及政府首長、單身宿舍之水電費。有鑑於 101 年度總統府預算編列 18,958 千元，惟實際使用情形，總統府及其轄下機關超支 5,402 萬元，超支比率達 17%，且總統府本部水電費連續 4 年超支，實有違馬英九總統提倡「節能減碳」之精神，顯示，「節能減碳」之提倡僅為「口號治國」。另，此時又國家負債日增及財政困難之際，實應撙節支出，避免資源浪費，爰建議刪除此項水電費五分之一，刪除預算 3,8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現在先做補充報告，吳委員宜臻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 總統府編列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應重新檢討

總統府歷年來均編列「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相關預算，委由機關或學者研究人權、財經、科技與兩岸議題，其研究結果或將其內容刊載於該府全球資訊網，或函送相關機關、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參考。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即可依業務需要委託研究計劃，以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

再者，總統府已設國家安全會議，辦理有關國家安全之諮詢研究工作，其會議決議，做為總統決策之參考。此外，總統府亦可遴聘資政、國策顧問，以為總統針對國家大計之諮詢對象。顯見，總統府編列「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相關預算，似有重複編列且其必要性亦應重新檢討。

主席：剛才王委員惠美有針對國史館歲入部分提案，請問王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先根據過去的決算，看看他們有什麼話講？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說明。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史館 102 年度歲入減列的原因，是因為 100 年歲入增加了，其來源是電子書授權和廢棄物的費用，但是 101 年 9 月起，我們樓下的禮品屋不再續租，沒有租金的收入，所以 102 年歲入減列 50 萬元。

主席：是這樣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不堅持。

主席：好，那提案就撤回？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依照原來的數目編列。

主席：好，原來的歲入就照列。

現在處理歲出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比照之前的決議，也就是有關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和三節獎金的提案都保留一起處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公務車輛的部分呢？

主席：這次沒有人提案。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就補提一下，統統送去協商。

主席：就是總統府的車輛太多了，總共 58 輛。

另外徵求大家的同意，……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第 30 案潘孟安委員的名字不是他自己簽的。

主席：那就去補一下簽名。

另外是有關員工上下班車票費和休假及旅遊補助的部分有提議要刪除的，這要不要也統籌處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統籌。

主席：好，也一併保留。

現在進行 1-1 的第 1 案（1-1-1）。本案重點是應該用常態性的人力，而不用外包人力；這和 1-1 的第 6 案林委員國正所提總統府常態性業務改為外包之勞務承攬，要刪 675 萬 2,000 元；以及 1-1 第 24 案對總統府「一般行政」應該要用正常人力，卻都用外包人力，所以要把外包人力的 675 萬元刪掉；還有柯委員建銘所提的 1-2 第 6 案，也是有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勞務承攬人力」之外包人力，要把預算 84 萬元刪掉。以上各案都是對於應該以常態性人力支出的部分卻以外包人力方式處理，要把相關預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先聽聽他們怎麼講。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本府人事費編列狀況再簡要說明一下。其實 102 年度的人事費支出我們已經在編列的時候做了適當的調整，比今年減少 769 萬元，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有關委員關心的勞務委託，為了配合國史館的典藏和一些活動的需求，本府有些工作項目需要一些專業攝影和剪輯人力，可是沒有辦法在政府的正式公務人員考試類別裡面找到合適的人。過去我們有委外，也就是由外面專業的剪輯公司來幫我們做，那時每個小時的費用大概要 1,350 元，整年下來，每個月大概要 15 萬到 18 萬左右；我們改以勞務委託方式聘僱專業人士的

話，每個月大概支付給每個人 5 萬元左右，這樣基本上可以節省委外的經費。

尤其今天林國正委員特別強調我們要傾聽民意，我們現在所接獲的民眾陳情，包括電話、書信、網路，97 年是 75,635 件，98 年就暴增到 118,344 件，99 年又增加到 1,301,280 件，因為它本身沒有特殊的所謂專業需求，但是相關的工作量非常重，而且有時候要蒐集相關的媒體新聞，幾乎是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為了分攤我們正式編制同仁的負擔，所以當時我們也緊急以勞務委託的方式來處理。

另外一個建請委員特別考慮的是，明年二代健保實施之後，政府提撥的費用還會增加，但是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並沒有把應該增加的大約 307 萬元放進預算類別裡面，所以事實上過去雖然列有結餘，但是如果按照委員的提議刪除的話，有可能造成明年現職人員的薪水發不出來。

至於委員建議我們檢討正式編制和勞務委託有沒有共通性的部分，這點我們可以做適度的檢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熊副秘，總統府 102 年度的編制員額是多少人？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編制員額分兩部分，一個是軍職的部分，一個是文職的部分。文職的部分是三百……

人事處提供一下資料。

林委員國正：三九幾啦！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395 是吧？

林委員國正：395 嘛！我們都背得比你們熟。

到上個月為止，你們實際決算進用的文職人員有多少？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不起，我請人事處……

林委員國正：我連續問你兩個問題，你都不知道。按照你對問題的瞭解度，今天七十幾個案子處理下來大概都半夜了。

多少人？

我告訴你，三百五十幾人啦！

熊副秘書長光華：351 人。

林委員國正：差了多少人？

熊副秘書長光華：44 位。

林委員國正：所以本院有一些不分黨派的委員說刪掉你們十分之一合情合理，因為你們文職人員的預算員額是 395 人，還有 44 個人沒有用。所以立法院預算中心才會說你們匡列的這部分預算應該減少，才符合常態。

熊副秘書長光華：委員可否容我補充說明？

林委員國正：你講。

熊副秘書長光華：這 44 位裡面軍文職一共有 39 位，聘僱有 4 人，現在軍職部分占 10 位，那是按照軍事人員的進用來遞補的。文職的 29 位裡面，現在仍在遞補中的有 5 位、簽辦的有 1 位、商調的還有 3 位。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要那麼多人？聽你這樣講我更要刪你，因為你說正在遞補中的有 5 位，也就是還有 5 位要進來。

熊副秘書長光華：沒有，這 5 位是含在那 44 位裡面。

林委員國正：這是差額嘛！就是未來要進來的人嘛！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是、是。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又多 5 個正式常態編制的……

熊副秘書長光華：那個要減列，要從 44 個減列 5 個才對啦！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做減列 5 個？

熊副秘書長光華：就是這個預算差額……

林委員國正：差多少人？

熊副秘書長光華：44 位。

林委員國正：那不是還有 5 位要進來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對、對，正在遞用。

林委員國正：他們要進來嘛！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對、對。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又多補了 5 個新人，正在遞用當中嘛！所以你現在多聘的那 17 個人扣掉 10 個去做清潔以外，其他 7 個根本不用了嘛！

熊副秘書長光華：那是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嘛！為什麼你們要用這個東西？大家會質疑你不去用正式的官職考試進來的，都去用那種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人嘛！

熊副秘書長光華：這可能要和勞務委託做一個……

林委員國正：我認為你不應該這樣做嘛！你可以用常態的，以文職人員去聘用嘛！所以立法院預算中心才會表示，常態性法定職掌業務不宜外包承攬，必要時應就預算員額補實，否則應匡減其差額。這是很專業的報告。你們 99 年的決算實際員額 350 人，100 年是 348 人，101 年大概是三百五十出頭，現在說正在遞補 5 位當中，所以實際進用員額越來越多，怎麼還要去委外呢？

熊副秘書長光華：委外的事實是之前發生的，我們現在也持續在進用。委員剛才指正……

林委員國正：那你扣掉那 4 個人啊！44 個人扣掉 4 個，也還差不多 40 個啊！40 個占你三百……

熊副秘書長光華：44 個裡面要扣掉 10 個軍職的。

林委員國正：那就大約 30 個，不砍 10%、砍 8%！這樣合理吧！40 扣掉 10 之後剩下 30，30 大概占 7.5%。

主席，本席修正為砍 7.5%，這是根據熊副秘的計算而來的。

主席：那是 1-1 的第……

林委員國正：1-1 的第 1 案。

熊副秘，合理吧？你說 44 個，扣掉 5 個還有大約 40 個，再扣掉 10 個軍職人員，30 個就是實際進用員額和預算員額的差額嘛！

熊副秘書長光華：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的差額？對。

林委員國正：我看你好像聽不懂的樣子耶！

熊副秘書長光華：您的指示我知道。

林委員國正：人事處處長是誰？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李處長。

林委員國正：處長要幫他講啊！他聽不懂啦！

主席：請總統府人事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民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現在的員額，委員剛才指的是我們正在進用的常任文官，至於勞務採購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那是另外一回事，待會還有一個六百多萬的提案，剛剛主席有提到。現在講的是你們的人事費用，我們要刪你十分之一。剛剛熊副秘有講，因為有 5 個正在遴用，有 10 個是軍職，所以你們的預算編制員額和實際進用員額到年底以後，扣掉軍職 10 人和正在遴用的 5 人，差額大概是 30 人，而你們的預算編制員額是 400 人，這樣比例就可以算出來了嘛！

李處長民實：我們現在之所以會有缺額還沒有補，有幾個主要原因，第一，有一些員額是要保留在那邊，給長官隨時要做任務編組時的人力補充……

林委員國正：處長，你講這個話我聽不懂。從陳水扁時代到現在都一模一樣，並沒有比較特殊。立法院預算中心給我們的資料裡面是從 96 年開始，都一樣。

李處長民實：那就是說，譬如像……

林委員國正：馬政府和扁政府時代控管的員額都差不多，但是預算編制員額和實際進用員額都有 10% 之差嘛！你懂我的意思嗎？那不是理由啦！

我們委員審查預算比你們看得還清楚，你們連立法院預算中心做什麼解釋都不去看！

李處長民實：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譬如在陳前總統時代，就運用這些保留的彈性員額，做了人權委員會的籌備……

林委員國正：他人在監獄裡面，你不要講這種話！我問你，機要人員這幾年有改變嗎？

李處長民實：沒有。

林委員國正：現在機要人員多少人？

李處長民實：18 位。

林委員國正：扁政府時代多少人？

李處長民實：也是 18 位。

林委員國正：對嘛！所以不要把所有的責任往陳水扁身上推。他錯了，貪污就貪污，但是沒有的事情就不要講，好像他用人特別多，我們用人就特別少。你約聘僱現在多少人？

李處長民實：24 位。

林委員國正：扁政府時代多少人？

李處長民實：30 位。

林委員國正：差 6 個人，有很多嗎？你們的機要人員跟人家是一模一樣多耶！

李處長民實：機要人員是算在常任文官的編制裡面，所以沒有特別……

林委員國正：對嘛！一樣多嘛！

你們有比較少嗎？你們約聘僱少了 6 個，但是委外承攬的費用增加了啊！

李處長民實：委外承攬的費用不在人事費裡面。

林委員國正：當然嘛！同樣是錢，只是科目不一樣嘛！一個是約聘僱的費用，一個是委外承攬的費用，但實際加起來都是政府的錢嘛！你把委外承攬和 24 個約聘僱的錢加起來，去跟陳水扁時代的 30 個約聘僱相比，開銷的錢不是差不多嗎？哪有比較高明？

李處長民實：跟委員報告一下，用勞務承攬最主要的另外一個原因是，我們有些業務的量變動非常大，……

林委員國正：我不希望因為這個案子影響到其他提案的討論，如果繼續這樣談，一個鐘頭都談不完。

主席，我建議這個案子先擱置，待會如果有比較多時間，……

主席：廖委員的提案跟這個類似……

林委員國正：他們講不清楚嘛！

主席：我們可以自己決定。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處長剛才坦誠地說是要保留給首長運用，對不對？

主席：請總統府人事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民實：主席、各位委員。保留給首長，或者是因應府裡面有一些新增單位、任務編組的需要，像我們法規會成立的時候，總員額並沒有增加，就是在那些彈性的員額裡面勻支。

廖委員正井：如果這種情形發生在地方政府，我相信中央一定會予以糾正。第一要糾正的是：你員額這麼多，故意不用，再以臨時人員的名義去用一些自己想用的人；然後是便宜行事，讓首長安排一些人情世故。所以總統府最不該做這種小動作。換成是地方政府，絕對會被中央政府糾正。堂堂一個總統府，竟然去做這種小動作，我覺得非常不好。你們既然有編制員額，就把編制員額聘足，不要去走後門嘛！編制員額這麼多，你們為什麼不用，要去用臨時人員？就是為了給首長便宜行事，處理一些人情世故嘛！實在非常、非常不應該。現在很多通過高普考的人找不到職位，還有很多人在等分發，結果總統府把編制員額放在那裡，然後去用自己人！這是我第一個要糾正你的。

第二，你剛才講到任務編組，我們以前擔任行政首長的時候，天天被罵動不動就任務編組，領取出席費和車馬費，是不是？這就是不尊重民意機關，才會弄一些任務編組。所以你剛才講的又犯了很大的錯誤。你知道嗎？

剛才林國正委員說我們要做表率。馬總統一天到晚在講改革、改革、改革，我們聽得都煩了，這些為什麼不改呢？他有權改總統府的部分，為什麼不改？自己嘴巴講得很清楚，每次上電視都講改革，結果今天我們看到的是這樣！所以我建議人事費還是砍 10%。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副秘書長有提到人民陳情案的問題，現在是不是增加了？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惠美：增加之後都是誰在處理？你剛剛好像說是給約聘僱人員處理。

熊副秘書長光華：沒有，現在是公共事務室負責，有一些處理是我們約聘……

王委員惠美：對啊！你剛剛說業務沈重、人手不夠，所以要用外來的約聘僱人員；外包還得了啊！

熊副秘書長光華：沒有，現在主要是約聘僱的。勞務委託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調整，所以勞務承攬現在是……

王委員惠美：這樣很奇怪，只要有報出缺的考試，約聘僱就可以自行遴用了，哪裡需要用到這些？很奇怪耶！你們。

熊副秘書長光華：比較具有專業性的我們才用勞務委託。

王委員惠美：找誰？找 1111 還是 104？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現在有 3 位攝影和影帶剪接的。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不直接委外？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過去委外的……

王委員惠美：一個案件直接標出去，需要很多經費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就是因為過去委外費用較高，……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公開招標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應該是。

王委員惠美：是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那是過去的。也就是說，97 年以前是委外的，97 年以後才改為勞務的、專業的……

王委員惠美：專業請人家進來？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對、對，有 3 位。

王委員惠美：評估看看啦！「一般行政」部分如果我的資料來源沒有錯的話，是砍 10% 的費用啦！不知道你們總統府有沒有自己先刪除一部分？

熊副秘書長光華：有，我們今年已經減了 600 多萬。

主席：第 1 案和第 2 案是不是就刪人事費的 10%？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先保留啦！

主席：就直接刪了嘛！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先保留，待會再一起處理。

主席：那就先暫保留。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耶！主席。副秘書長走下答詢台之後，並沒有要求任何一位立法委員幫他們保留，而是我們立法院的委員在幫他保留。這樣熊副秘來立法院幹什麼！

熊副秘書長光華：（在台下）對不起，因為我第一次審預算。

林委員國正：這樣很奇怪耶！

熊副秘書長光華：（在台下）建請各位委員給予保留。

林委員國正：奇怪耶！怎麼是我們的委員在台下幫他保留。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我們就直接刪 10%，因為這部分不管國民黨或民進黨都一樣嘛！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剛才林委員已經講過待會要和其他項目一起談了嘛！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保留啦！待會再回頭處理啦！

主席：好，那第 1 案和第 2 案都先暫保留。

第 6 案（1-1-6）也是同樣的問題，是要刪業務費，就是把所有敏感性，包括人民陳情、輿情蒐集、資訊維護都委由外包人力；我想這牽涉到敏感事務和公權力行使，不宜由外包人力負責，所以第 6 案和第 24 案都要求把所謂的業務費 675 萬刪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第幾案？第幾頁？

主席：1-1 的第 6 案，就是和剛剛同樣的勞務外包的部分，還有 1-1 的第 24 案，也同樣是勞務外包的，只是一個是林國正委員提案，一個是柯建銘委員提案。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一個是業務費，一個是人事費耶！

主席：人事費是 1-1-1 和 1-1-2。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現在談的是業務費的部分？

主席：對。因為剛剛人事費的部分被你們說要暫保留嘛！現在是 1-1-6 和 1-1-24，兩個都是業務費，都和外包人力有關，請問這部分是不是就刪除？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等一下，他們都還沒說明。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總統府難道都不說明嗎？奇怪耶！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怎麼會一直急著刪他們預算，剛才林委員才講一個是人事費，一個是業務費。

主席：但是內容是一樣的。

好，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熊副秘，你要聽清楚，這裡有兩個案子，一個是人事費—剛剛的 10%，是 6,000 多萬，一個是業務費 17 個人的 600 多萬，現在主席都說要刪了，你還坐在那邊等著被刪！你們都不會要求主動說明嗎？今天審總統府的預算好奇怪耶！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向委員道歉，……

林委員國正：很奇怪耶！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剛才沒有留意那個程序。

針對剛才主席提到的，有關第 24 案業務費的部分，我們的人力需求隨著國內政治情勢的改變，清晨 4 點……

林委員國正：你不要唸那個東西啦！剛剛我們問你，你說攝影什麼的要專業，那接電話處理人民陳情需要什麼專業？有不可替代性嗎？所以這些案子是不是先行保留？

總統府各局處首長，主席在主持會議，副秘書長在答詢，如果委員有意見，請你們趕快到台下跟提案委員解釋嘛！你們坐在那邊幹什麼呢？難道就讓預算被刪嗎？如果這樣，我們就刪你的預算喔！因為你今天帶來的團隊是這個樣子！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一定會全力向各位委員說明。

林委員國正：照本宣科，連預算都不看，來這邊答詢都不知道，所有的人都坐在那邊，都沒有積極去跟委員解釋，70 幾個案子要審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還是像上禮拜那樣，大家沒有意見、達成共識的先過，有意見的部分等一下休息協商，這樣速度會比較快。再者，是不是一案一案來，不要這樣跳著進行，……

主席：沒有啦！這是因為你們剛剛講的內容是完全一樣的東西，我才併案處理。我剛剛一直在講，議事人員要把同樣的案子放在一起，可是他們沒有處理，所以我只好把它挑出來。

廖委員正井：我還是建議一案一案來，萬一有重複的地方，你只要說剛才已經處理過了，這樣就好了。不然大家要一直翻找，這樣不好。拜託主席，OK 的就先過，有問題的等一下再休息協商，這樣速度可以快一點。

主席：好，現在就回到 1-1 的第三案（1-1-3）國務機要費的部分，本案希望刪 1,000 萬，凍結 3,000 萬；第 17 案也是國務機要費，……

我先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是不是相同性質的提案一起討論，還是要一案一案進行？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是第幾案和第幾案？

主席：第 3 案、第 17 案和第 27 案。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這樣不好找。

主席：所以我說議事人員……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覺得還是按照廖召委的意見，一案一案進行，遇到後面有相同的地方，再說前面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可是同一個案子還要分 3 次處理嗎？這 3 個案子都和國務機要費有關，內容是一樣的，只是不同委員提案。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這樣太亂了。

主席：既然大家還是要一案一案處理，那我們就回到 1-1 的第 3 案。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我早上在其他委員會審查預算。

針對國務機要費的部分，我有點意見要請教熊副秘。我從 5 月 22 日開始跟總統府詢問有關國務機要費的事情，總共發了 5 次文。根據馬總統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承諾，國務機要費要透明化，並考慮每週上網公布使用明細。你們花那麼多錢做了總統的臉書和總統府的網站維護，可是國務機要費不是要透明化嗎？不是要每週上網公布使用明細嗎？為什麼國會審查預算要求看總統府決算中的國務機要費明細，卻都看不到？那要怎麼審查預算？

國務機要費的執行率高達 99.97%，可是逐項檢視馬總統的「六三三」、「愛台 12 項建設」和「黃金十年」，執行率都不到 1 成，ECFA 的關稅效益只有 2%，吸引民間投資本來說是 1 兆 2，現在剩下 1,000 億，如果按照這種政策執行率，國務機要費應該刪掉十分之九，剩下十分之一啦！

你們為什麼不提供明細啊！這是藐視國會。這樣要怎麼審國務機要費預算？明細都不知道啊！吃飯、請客到底請了誰？怎麼花？有沒有拿去買狗飼料？為什麼這幾個月馬總統的存款增加 388 萬，國務機要費卻花得一毛都不剩？執行率差別好大啊！

副秘書長，國務機要費的明細呢？審查預算時都沒有，就只有一張紙！一張紙、4,000 萬。什麼都沒有！細項都沒有，就一張紙、4,000 萬！

剛剛林國正委員指教的都還是小事情，只有幾百萬而已；國務機要費 4,000 萬怎麼花的啊？這樣我們要怎麼審查？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國務機要費是國家元首依據憲法及法令規定執行職權所必需的費用，楊秘書長早上答詢時也特別說明，各種相關經費支用都符合行政機關的給與標準，……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讓我看，我怎麼知道？你要審查預算，要跟國會要錢，……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配合審計機關的查核，……

**陳委員其邁：**那你幹嘛來這邊審查預算！

立法院審查決算時，你們的東西都看不到。國會審預算不是給你們一張空白支票耶！你們要把決算送來給我們看啊！你們有經過決算嗎？我們現在只是要一個明細，你剛剛還講那麼多，用人費用什麼的，解釋那麼多！我現在就問你，你隨便告訴我你們國務機要費怎麼花嘛！哪一筆嘛！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要內容包括總統相關行程、獎助、餽贈、犒賞……

**陳委員其邁：**我沒看到內容啊！你把內容給我看，比例多少啊！總是有個比例吧！請客、吃飯占多少比例？犒賞占多少比例？有沒有幫誰買狗飼料，或者在家用餐、買內褲？我怎麼知道你們有沒有亂花！誰來說明一下？都不知道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相關憑證都有報審計部……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講那些廢話啦！到底怎麼花，你現在都沒有資料嘛！這樣要怎麼審查預算？

林國正委員，這樣預算要怎麼審？林國正，什麼細項都沒有，怎麼審？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繼續審。

陳委員其邁：你看，連國民黨的委員都看不下去！對不對？你總要有個說明嘛！連說明都說不出來！連準備都沒準備！

熊副秘書長光華：簡單向各位委員報告，100 年度的部分總共的執行率是 99.7%，其中訪視費大概是 380 萬、犒賞部分是 658 萬、獎助費大概是 1,400 萬、慰問費是 192 萬、接待費是 20 萬、餽贈部分是 1,200 萬，贖餘數是 1 萬。

陳委員其邁：1 萬啊！4,000 萬花到剩下 1 萬？

熊副秘書長光華：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李前總統任內的執行率基本上都是百分之百。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問你李前總統，我現在問的是馬總統。

熊副秘書長光華：陳前總統的部分也是百分之……

陳委員其邁：副秘書長，你不用解釋。阿扁和李登輝早就下台了，所以我問的是馬總統。請客、吃飯花了多少？

熊副秘書長光華：基本上並沒有特別異常的現象。

陳委員其邁：你們今年編了 4,000 萬耶！明細都看不到。

我跟你講，扁總統的時候，國務機要費的資料還提供給國會，你至少簡單的這種分類都要有，可是你們的態度實在很傲慢。為了行使國會預算審查權，我發了 5 次文，你們還給我隨便貼了一張預算的編列數，詳細的細目全部都沒有給我，到底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不是要透明嗎？不是要上網公告嗎？副秘書長，不是要上網公告嗎？這並不是國會要求的，而是你們自己講的啊！要不要上網？所有的明細要不要上網？

熊副秘書長光華：基本上國務機要費的執行性質因為有部分涉及機密及敏感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哪有涉及機密？你剛剛說請客、吃飯、宴客、獎金，這哪有涉及什麼機密？

熊副秘書長光華：那是大的項目。

陳委員其邁：你把零八年到現在的資料全部給我看，可以嗎？

副秘書長，我跟你講，我雖然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可是衝著這一筆，我下會期就要參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告訴你，你今天假如沒有給我零八年到現在的所有明細，我就賴在這裡不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不能這樣，這樣是乞丐趕廟公耶！

我們繼續審啦！哪有這樣子的！

陳委員其邁：副秘書長，提供資料！

主席：副秘書長，是不是可以把 2008 年到現在的……

熊副秘書長光華：現在沒有明細，只有大類。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沒有明細呢？其實大類也沒有啊！

熊副秘書長光華：所有相關……

陳委員其邁：你說有大類，那就把零八年到現在所有的大類都拿過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我也要要求把 2000 年到 2008 年的資料都拿出來。

陳委員其邁：尊重我的時間，你等一下可以上來要求；現在尊重我的時間。

副秘書長，有沒有困難？

副秘書長，你在嗎？有沒有困難？零八年到現在，有沒有困難？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手上只有大類。

陳委員其邁：那就先把大類給我，然後再補明細。零八年到現在。

熊副秘書長光華：因為明細涉及機密的部分，沒有獲得授權，我沒有辦法提供。

陳委員其邁：哪有涉及機密？你上面都有條列嘛！哪幾項、哪幾項，國務機要費嘛！

熊副秘書長光華：那只是項目而已。

陳委員其邁：那你把比例拿給我，看金額多少。零八年到現在！國民黨的委員說要 2000 年到現在，我都歡迎。

你給我啊！不然我就賴在這裡。

熊副秘書長光華：明細部分我沒辦法提供。

陳委員其邁：不是明細啦！你到底聽不聽得懂？

林國正，你看你們這個副秘書長啦！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你不是在向我質詢耶！你應該問副秘書長啦！

陳委員其邁：人家講都沒有在聽。項目的比例和金額先給我。

不要在那邊翻嘛！零八年到現在嘛！我這樣不過分吧！我沒有跟你要細目耶！只看項目分類，請客吃飯有多少、犒賞多少、獎助多少、慰問多少，如果連這個都拿不出來，你怎麼要預算？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休息一下啦！主席。

陳委員其邁：主席處理一下啦！

主席：副秘書長，你剛剛是不是唸了訪視多少錢、犒賞多少錢、獎助多少錢？你就把剛剛所唸的那份資料提供給陳委員。

陳委員其邁：這些竟然還是副秘書長口中的機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建議休息一下，趁休息的時候，正好可以請議事人員把剛才要併案處理的案子併在一起，然後總統府的人員也可以把腦子清醒一下，這樣待會就可以回答。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議事人員……

陳委員其邁：但是資料要提供給我喔！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請副秘書長把剛剛你們唸的那些資料提供給陳其邁委員和本會所有委員。另外，行政官員需要跟委員溝通的，趕快利用這 10 分鐘去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回座。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他資料還沒有給我喔！

主席：我們等一下會裁示。

剛剛國務機要費的明細一直都沒有拿出來，所以是不是請總統府在 3 天內把 2008 年到現在的國務機要費的明細送到本會來？

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辦法提供明細。

主席：那你可以提供什麼？

熊副秘書長光華：因為國務機要費本身的使用就有機要的、秘密的性質，所以基本上我們沒辦法提供。

主席：我們馬總統在 2009 年答應臺灣透明組織，說他會透明化，而且會公告上網。既然是可以公告上網的東西，怎麼會不能提供呢？所以我們還是裁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機密部分就註明「機密」嘛！其他明細還是可以提供啊！請客、吃飯不會是機密啊！對不對？

主席：機密的東西你不一定要提供，其他不是機密的都可以提供啊！所以請你在一個禮拜內提供好了。

熊副秘書長光華：請容許我回去再……

主席：那你就在一個禮拜內，把 2008 年到現在 2012 年所有國務機要費的明細提供到本會來。

陳委員其邁：非機密的部分啦！可不可以？這樣不過份嘛！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為什麼跟剛剛講的不一樣？剛剛說 2000 年的資料也要提供。

主席：2000 年國務機要費的資料在特偵組，起訴書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了；你們要的所有證據和明細都有。

陳委員其邁：主席啊！沒問題、沒問題，尊重國民黨委員的提議，2000 年到現在，一個禮拜，所有的明細，非機密的部分全部都提供到立法院來。

熊副秘書長光華：現在我們手上沒有 2000 年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那你去跟國民黨的委員講啊！我要的是零八年以後的。

熊副秘書長光華：所有憑證都在審計單位。

陳委員其邁：沒有人要你的憑證啦！只是要所有的細項而已嘛！這不是憑證嘛！

主席：請總統府會計處陳會計長說明。

陳會計長雪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陳前總統的部分，資料都在法院，我們手上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零八年，我講的沒有錯。

主席：所以 2008 年之前的在法院嘛！要就去向法院調好了。

陳委員其邁：對、對、對，透明化、公開化。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2008 年之前的也要向法院調。

主席：我沒有要向法院調，要的委員自己去向法院調。

陳委員其邁：主席，裁示了啦！尊重主席啦！

主席：請把 2008 年到現在，國務機要費的明細提供到本會，……

熊副秘書長光華：明細沒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非機密的部分。

主席：如果裡面有機密的，你就寫「機密」。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沒辦法提供明細，這點希望主席再……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你根據哪一條可以不提供明細？

主席：你回去跟馬總統報告。馬總統在 2009 年答應臺灣透明組織，說他可以提供國務機要費的所有明細，不僅可以上網公告，而且是每週公告，可是他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一項做到。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帶回去，一個禮拜內給我們答復。

繼續處理預算相關提案。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如果要整個處理完，可能需要挑燈夜戰，所以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可能就是，有意見的提案就保留送政黨協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有關國務機要費部分，我們可以請教一下嗎？

主席：不要再處理這一塊了吧？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人家要發言，為什麼不讓人家發言？你們民進黨籍的就可以發言，國民黨籍的就不能發言嗎？

主席：好，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秘書長，我請教你一下，剛剛陳其邁委員說馬總統有正式宣告要公開上網，有沒有？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人目前沒有得知這樣的訊息。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時他還沒來啦！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我是今年 5 月 20 日才就任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可是馬總統已經當總統了啦！

廖委員正井：好，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如果馬英九總統有談到要上網公告的話，憑良心講，他這樣有一點違法。為什麼？就像今天早上我說賴幸媛應該移送檢調單位一樣，如果我今天請阿富汗總統吃飯，難道也要公告上網嗎？就像我當年擔任臺北銀行董事長時，跑去外蒙古接洽事情，這可以公開嗎？不能嘛！所以我也希望我們立法委員自己有所提議的時候，不要自己打自己，不然到時候會很難看。也就是說，可以提供和不能提供的東西應該很清楚，我在臺北市政府的時候，有很多預算審查的經驗，我很清楚，相信陳其邁委員和各位也都很清楚。如果是合法的，一定在一般經費裡面負擔，為什麼要列入國務機要費裡面？就像我以前在臺北市政府，也陪陳總統去吃過很多飯，那些是不能講出來的，你知道嗎？這都不能講。就像以前一位教育部長說過：我今天請人家吃飯，人家願意來是給我很大的面子，我還要把名單給你們看嗎？這是不可以的，你知道嗎？

所以這件事我要講得很坦白，適可而止就好。有關國務機要費的問題，我剛剛問過馬總統有沒有講過這句話，如果有講的話，他真的是失言。你知道嗎？因為有些事情可以講出來，有些事情是不能講出來的，不能講就是不能講，打死都不能講，因為這是關係到國家機密的事情。所以副秘書長，你都沒有講清楚。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你都沒有講清楚嘛！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認為，既然列入國務機要費，就有其必要的因素，不然第一局、第二局的費用都可以去開支啊！為什麼列到那裡？就是不能講嘛！如果講出來、列出來的話，就像你剛剛說的，牽涉到機密的部分不能提供給我們，也不能列明細表，那我們還看它幹嘛？只是毫無意義的資料，沒有用嘛！所以我想跟各位委員拜託一下，我們要看就看有意義的，沒有意義的看它幹嘛！是不是？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對啊！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依法辦理嘛！法律規定可以揭露才能揭露。

主席：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因為國務機要費所涉及的並非全部都是所謂的機要或機密，所以我們還是請他們在一個禮拜內把 2008 年到現在的國務機要費的明細提供出來。

好，現在回到 1-1 的第 3 案，就是把國務機要費減列 1,000 萬，凍結 3,000 萬，凍結部分待總統府於其網站公布支出明細之後才予解凍。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保留協商啦！

主席：好，這一案保留協商。

等一下，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有跟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大致談過，今天只是第一次審查，總共有七十幾個案子，各黨都有；雖然現在國民黨下令不可以跨黨連署。案子這麼多，而現在已經差不多四點鐘了，我建議所有案子全部保留，送朝野協商。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裡面有一些可能只是建議案。

柯委員建銘：全部送，沒有關係。

主席：大家的意見呢？全部送？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沒意見。

柯委員建銘：主席裁示啊！

主席：好，那提案部分就全部保留，送朝野協商。

針對總統府歲出部分，現在有一個新收的關於車輛的提案。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

第 1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

科目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1,570 千元，減列數 1,570 千元。

說明：

總統府 102 年度編列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下，預計汰換 2 部車輛，一為小型客貨車一輛，另一為特種勤務車，惟總統府購於 85 年之公務車輛及購於 88 年之旅行車各 1 輛，預計

於 102 年 7 月汰換，顯見預計汰換之車輛與原車種不同、功能也不同，已形同新購。另本年度汰換之兩部車輛，主要用途為配合總統、副總統訪視公務行程，相關隨行人員或貨物使用。經查現有的公務車輛已足夠各項任務調派使用，並無換新車之必要。爰此，建議刪除全數該項費用 1,57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林國正 王惠美

主席：今天所有的提案全部送院會協商。

林委員正二：（在席位上）有沒有包括剛剛講的一個禮拜之內把國務機要費的明細送來？

主席：沒有、沒有，那是另外裁示的，而且那只是提供資料而已，和預算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全送啦！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全部送啦！

林委員正二：（在席位上）全部送朝野協商啦！

主席：那是主席裁示，沒有提案。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去協商啦！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全送啦！

主席：那只是針對提案來送。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沒有關係啦！

主席：那就包括國務機要費提出的部分全部送院會協商；其餘各項沒有委員提案的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7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8 分

下午 3 時 1 分至下午 5 時 33 分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紀國棟 江啟臣 段宜康 吳育昇 邱文彥 張慶忠 黃文玲 李俊俛  
張曉風 陳超明 陳其邁 高金素梅 姚文智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議瑩 林佳龍 劉權豪 陳亭妃 楊麗環 管碧玲 林明溱 陳根德  
陳明文 黃偉哲 盧嘉辰 蕭美琴 廖正井 賴士葆 薛 凌 林正二  
許添財 鄭天財 林德福 吳秉叡 吳育仁 陳歐珀 李桐豪 林世嘉  
李貴敏 盧秀燕 孔文吉 徐耀昌 黃昭順 蔣乃辛 江惠貞 簡東明  
邱志偉 許智傑 林國正 葉宜津 王惠美 蘇清泉 蔡其昌 田秋堃  
王進士 陳雪生 潘孟安 林滄敏 楊瓊瓔 呂學樟 呂玉玲 李昆澤  
顏清標 潘維剛 羅明才 羅淑蕾 許忠信 廖國棟 魏明谷

委員列席 55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2 日（星期一）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謝立功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消防署署長	葉吉堂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龔昶仁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謝秀能

會計處會計長	康勝松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門委員	林秀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副執行長	陳天賜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	馮俊益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	林國棟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翁文德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	翁文德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主持人	簡太郎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陳連禎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	王卓鈞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王卓鈞
誠園獎學基金主持人	謝秀能
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主持人	翁文德
10 月 24 日（星期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副主任委員	劉德勳
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主任秘書	張樹棟
企劃處處長	楊家駿
文教處副處長	王學奮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副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嚴重光
聯絡處處長	盧長水
秘書處處長	陳崇弘
政風室主任	吳家興
人事室主任	陳月春
會計室主任	張簡博文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高孔廉
	法律服務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服務處處長	黃兆平
	秘書處參事兼處長	廖運源
	人事會計室主任	陳耀煌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羅瑩雪
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委員		覺安慈仁
蒙事處處長		海中雄
藏事處處長		王維芳
總務處處長		郭玉琴
參事室現況部門參事		徐桂香
編譯室參事		張弘澤
人事室主任		姜碧琳
會計室主任		周杏春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		廖運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月香
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依據本院財政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財字第 1012100781 號函，為請依照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請於本（101）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本院公報處印刷所排版後之書面審查報告函送本會，俾便綜合整理，草擬審查總報告，請 查照。

## 討 論 事 項

10 月 22 日（星期一）

-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02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江啟臣、紀國棟、段宜康、張慶忠、陳超明、吳育昇、黃文玲、張曉風、高金素梅、李俊佖、簡東明、許添財、田秋堃、姚文智、林佳龍、李貴敏、邱志偉、葉宜津、陳雪生、黃偉哲、孔文吉、邱文彥、陳其邁等 23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楊瓊瓊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及各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6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12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400 萬元，照列。
- 第 66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7 項 役政署 5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 億 7,478 萬元，照列。
- 第 7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65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97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92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役政署 28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22 億 1,857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單次入出境證等」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857 萬 7,000 元。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8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3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9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835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49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1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第 73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貳、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審查結果

一、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二、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三、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四、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22 萬 6,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621 萬 2,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498 萬 6,000 元，照列。

五、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7 萬 5,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5 萬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 萬 5,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21 萬 2,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8 萬 7,000 元，照列。

七、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7,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1 萬 2,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0 萬 5,000 元，照列。

八、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0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30 萬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20 萬元，照列。

九、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4 萬 1,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73 萬 8,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59 萬 7,000 元，照列。

參、102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102 年度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預算書」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266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266 萬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二、「102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07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9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絀：12 萬 9,000 元，照列。

三、「102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21 萬 6,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55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絀：-335 萬 8,000 元，照列。

肆、報告及詢答結束。

伍、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內政部及所屬儘速以書面答復。

陸、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除歲入部分審查完竣外，餘歲出部分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預算案，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柒、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捌、「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0 月 24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

四、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2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段宜康、黃文玲、江啟臣、紀國棟、陳其邁、李俊俤、高金素梅、吳育昇、陳超明、張慶忠、姚文智、鄭天財、張曉風、孔文吉、許添財、葉宜津、林佳龍、李桐豪、邱文彥、邱志偉等 20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蒙藏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蒙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關於行政院本部收支部分以及省市預算收支部分，請問各位，對於程序上採綜合詢答方式，然後再分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這樣來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本日會議列席官員名單如下：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	秘書長	陳士魁
	發言人	鄭麗文
	副秘書長	陳慶財
法規會	主任委員	陳德新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施宗英
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外交國防法務處	處長	邱昌嶽

交通環境資源處	處長	黃志聰
財政主計金融處	處長	林士朗
經濟能源農業處	處長	廖耀宗
教育科學文化處	處長	劉奕權
消費者保護處	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	處長	黃碧霞
發言人辦公室	主任	高振盛
國土安全辦公室	主任	陳會英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主任	石增剛
公共關係處	處長	蔡泰清
秘書處	處長	黃偉
人事處	處長	陳榮宗
政風處	處長	王敬前
會計處	會計長	陳春榮
資訊處	處長	趙培因
科技會報辦公室	執行秘書	江惠華
資通安全辦公室	主任	潘城武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執行長	唐國泰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執行長	龔瑞維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執行長	高揚昇
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副執行長	楊偉中
臺灣省政府	主席	林政則
會計室	主任	張秀琴
人事室	主任	張明坤
行政組	組長	陳耀宗
民社衛環組	代理組長	嚴淑每
教文及資料組	組長	廖登枝
臺灣省諮議會	諮議長	李源泉
	秘書長	李雪津
會計室	主任	梁金生

人事室	主任	許東都
行政組	組長	林紹康
議事組	組長	王秀麗
研究組	專門委員兼組長	楊啄塵
福建省政府	主席	薛承泰
	秘書長	侯全寶
第二組	組長	林振查
會計室	主任	劉益誠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勁欣

主席：請問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楊副執行長有沒有來？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有沒有人來？

王會計靖雅：（在台下）待會執行長會來。

主席：多久會到？

王會計靖雅：（在台下）他在開黨團會議。

主席：哪裡的黨團會議？段委員宜康要求會議詢問。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們手上的列席官員名單是我們邀請的還是行政院給的？

主席：行政院給的。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給的名單是楊副執行長偉中，我們也接受了，請問楊副執行長有沒有請假？

主席：沒有請假。

段委員宜康：我們應該不需要執行長來吧！我們也接受了副執行長來，執行長是由副秘書長代理，行政院要不要說明副執行長為什麼沒有來？沒有請假又沒有出席。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我們自己在聯絡上有一點失誤，一開始確實是安排楊偉中副執行長來，但是兼執行長（即黃敏恭副秘書長）認為他應該要自己來，不應該由副執行長來，所以他就通知楊偉中不要來，他說他自己會來內政委員會備詢，我想這部分是我們自己聯絡上的錯誤，現在黃敏恭副秘書長兼執行長已經到達現場了。

段委員宜康：其實我們也不一定要求哪一位一定要來，如果執行長可以來，聯絡上的疏失應該要先跟本會說明，而且執行長也沒有請假，會議已經開始了，他還在參加別的會，如果他在參加別的會，也應該事先跟主席說明，主席已多次問及副執行長為什麼沒有來，那時候也沒有任何人來說明，其實在主席第一次問的時候就應該要說明了，行政院是否要說明一下，你們的聯絡情況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一個簡單的列席可以搞成這個樣子？要不要跟本會說明？要不要跟本會正式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剛才我已經說明過了，這部分是我們聯絡上的失誤，這部分我們表示歉意，因為我

們事先是安排楊偉中副執行長來，後來兼執行長認為他自己來比較好，所以他今天早上就過來了，剛才他晚了幾分鐘到，造成議事上的不順利，這部分我們也表示歉意。

段委員宜康：他到底是參加什麼會？

陳秘書長士魁：他剛才跟我去參加另一個會議，我先過來，我把他留在那裡繼續聽與會委員的另外意見。今天早上他是參加一個黨團會議，即國民黨黨團的黨團會議。

段委員宜康：他去參加黨團會議而沒有到本會列席也不用先請假？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說他晚了幾分鐘，時間上可能有點拖延，這部分剛才我已經表示歉意。

段委員宜康：等一下我們會提案譴責行政院對內政委員會的藐視。

主席：一方面行政院自己聯繫失誤，一方面我們也看出一個心態，為什麼九點二十幾分還不到本委員會備詢？請副秘書長兼執行長要尊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會議。

現在請行政院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前來報告行政院院本部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案，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行政院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陳院長沖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忱。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事實上，101 年年初消保處成立了，520 之後又併入新聞局的國內宣傳處等單位，所以與去年相較有相當大的不同。

#### 壹、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預算

本院 101 年度法定歲入預算 1,964 億 8,163 萬 3,000 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411 億 9,996 萬 7,000 元，累計實收數 1,399 億 792 萬 4,000 元，占分配數之 99.08%。

##### 二、歲出預算

本院 101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 10 億 6,531 萬 8,000 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 億 5,079 萬 2,000 元，累計實現數 6 億 904 萬 2,211 元，暫付數 902 萬 1,105 元，合計 6 億 1,806 萬 3,316 元，占分配數之 82.32%。各項經費支用，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核實支用。

#### 貳、10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院 102 年度歲入及歲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移出飛航安全業務相關收支列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項下，另由原本院新聞局移入新聞傳播業務及由內政部移入性別平等業務經費後，102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1,876 億 2,531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相同基礎之 1,964 億 8,166 萬 2,000 元，減列 88 億 5,634 萬 9,000 元，主要係減列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收回及基金作業贖餘繳庫數等；102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 12 億 5,657 萬元，較 101 年度相同基礎之 12 億 7,864 萬 2,000 元，減列 2,207 萬 2,000 元，主要係減列部分基本需求。茲就各項業務計畫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3,157 萬 4,000 元，主要係支應本院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二、施政業務：編列 488 萬 3,000 元，主要係辦理政策與法案研審、各項議事業務及公共事務推展業務等。

三、法制業務：編列 347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法規審議、編譯與訴願審議督導業務，研討法制問題並適時修訂及處理訴願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四、施政推展聯繫：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900 萬元，主要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

五、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525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國家科技研究發展政策之建議、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與推動及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

六、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434 萬 7,000 元，係為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地區民眾，集中中央相關機關合署辦公，受理民眾各項證照之申請，並協調推動在地重大建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七、國土安全規劃：編列 500 萬 9,000 元，主要係辦理反恐怖政策研擬與制度規劃，反恐怖情報整合與國際合作，緊急應變體系結合運作與能量提升，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與風險評估及資訊平台運用等。

八、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76 萬元，主要係辦理災害防救政策評估規劃及災害防救業務協調整合，監控各類災害風險，強化災害緊急應變體系，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災後調查復原作業督導等。

九、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814 萬 7,000 元，主要係辦理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婦女權益促進、權益保障與宣導發展性別平等工作，並協調及監督各部會的性別平等工作。

十、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440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建構政府機關網路安全防護體系，推動關鍵資訊安全基礎建設，推動資通安全技術規範之應用，加強政府機關資安技術服務、資安防護及應變，統合政府機關資安人力運用等。

十一、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514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與措施之研擬、審議及推動，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制訂、解釋及協調，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與考核，重大（要）消費事件之調查、檢驗及協調處理等。

十二、資訊管理：編列 5,268 萬 6,000 元，主要係辦理本院行政資訊系統與設備之建置、更新、維護及資安防護，並建置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及性別平等資料庫等。

十三、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1 億 466 萬 9,000 元，主要係辦理每週定期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與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記者會，策製政府重要施政文宣資料並運用媒體宣導政府政策，彙整國內外輿情蒐報與研析，編印中英文版中華民國年鑑等專書，增進國內外對我國情之認識。

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562 萬 9,000 元，係辦公室調整工程、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雜項設備等。

十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358 萬 6,000 元。

###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強化法規案件之審查研議，增進訴願功能：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研提法案審查意見，提高法規審議品質；適切處理訴願案件，落實依法行政並確保人民權益。

二、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落實科技計畫審查及管考：建立科技發展之有利環境，整合科技資

源推動國家型計畫，以增強我國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三、提供行政單一窗口服務，落實照顧各區域民眾：為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設置「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臺中市設置「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花蓮市設置「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及嘉義市設置「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集中中央相關機關合署辦公，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與陳情、檢舉案件，及協調推動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地區重大建設，增進民眾福祉。

四、建構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及制度：強化情報體系之支援與合作，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國際交流合作；健全中央國土安全與地方應變機制接軌制度，強化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建立各部會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觀念與共識，協助部會研擬重要設施防護計畫。

五、建構前瞻災害防救計畫，達成減災目標：凝聚中央各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前預警及災時應變決策；結合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發揮動員效能；完備防救災物資，以發揮緊急救援能力；建立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復原重建作業。

六、促進性別平等：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使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全面提升婦女權益；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行全國法規檢視及撰寫國家報告，落實公約各項性別人權，促使臺灣邁向更多元、包容、豐富、文明之性別平等社會。

七、促進網路使用安全：防制網路犯罪、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健全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強化網路犯罪查察及電腦犯罪防治，提升政府機關資安技術、資安防護及應變等能力，健全資通安全法制環境。

八、建構安全及公平之消費環境，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健全各項消費者保護法令及制度，促進交易公平及安全衛生；督導及考核主管機關落實施政執行成效；強化消費教育宣導及資訊蒐集，提升消費意識；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增進多元參與效果；因應處理重大消費事件，減少消費受害事件之發生。

九、建立即時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提升政府整體因應危機事件之能力，並透過媒體報導，使民眾即時獲得最正確、最迅速的應變訊息，策製文宣品並運用媒體通路宣導，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瞭解，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 肆、結語

以上為本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項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林主席報告。

林主席政則：主席、各位委員。政則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報告臺灣省政府 10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情形，茲謹先就本府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暨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及 102 年度預算籌編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預算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已執行 9 個月，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

101 年度法定歲入預算數 643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收數 505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4.73%，主要係審查費、資料使用費、場地設施使用費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二、歲出部分：

101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3 億 0,605 萬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付數 1 億 6,916 萬 6 千元、預付款或暫付款 385 萬 5 千元，合計為 1 億 7,302 萬 1 千元，執行率達分配預算 2 億 4,386 萬 5 千元的 70.95%。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

一、配合中央推動經濟成長：體現總統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落實國家發展「強化經濟成長動能」之政策目標，配合中央辦理下鄉訪視、觀光推展及農業產業行銷活動、地方自治財政等工作。

二、加強健全地方自治，提升行政效能：

(一)配合中央施政計畫，積極赴地方訪視，確實瞭解地方需要，探求民情，宣導中央相關規定與政策，使政府決策與實際相配合，以謀民眾福祉。

(二)賡續配合中央輔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配合中央精省作業，參與各項動員法規研修整備，俾動員業務順利傳承與銜接。

(三)辦理省垣各項慶祝、紀念活動及績優宗教、慈善團體表揚等工作，宣揚台灣人友善和愛之精神，凝聚共識，端正禮俗、建立祥和社會。

(四)配合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頒獎活動，以表彰孝行，砥礪社會風氣。

(五)辦理地方自治推展及協助推動大陸事務工作，本省縣市、鄉鎮市（區）民政相關人員就當前重要議題分區舉辦座談及研習活動，建立共識，創新思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三、加強社政衛生環保推廣業務，建構幸福永續家園

(一)配合中央推動相關社會、衛生、環保等業務，辦理社政座談、節能減碳、珍愛臺灣等相關活動，建構永續幸福家園。

(二)辦理非政府組織團體研習等系列活動，提昇非政府組織團體專業知能及業務處理能力。

(三)辦理臺灣省各縣市災害救濟相關業務，積極且即時照顧弱勢並關懷受災民眾。

四、加強文化教育推廣業務：

(一)舉辦本省績優書院表揚活動及書院觀摩聯誼活動：強化書院之文化傳承與教育功能，及促進臺灣省書院之互動交流，宏揚固有道德，以落實文化紮根。

(二)辦理本省績優詩社表揚活動：鼓勵民眾詩文創作，宏揚詩教，推動社會詩文風氣，以淨化人心，發揚傳統文化精神。

(三)辦理績優「文史教育人員」暨「鄉土文史教育及藝術社教有功人員」表揚活動：鼓勵長期闡揚地方特有文化、歷史、藝術，及全力推動文化鄉土紮根之國中小老師、文史工作者，以激發社會大眾學習地方文史之興趣，提昇民眾愛鄉愛國信念。

(四)辦理藝文展演活動：邀請績優團體辦理藝文活動，以強化社區藝文氛圍。

(五)舉辦讀經推廣教育及全國經典總會考：鼓勵國人讀經，學童自幼接觸中華文化精華，以啟迪學習智能，奠定語文基礎，並充實品德教育內涵，落實文化興國政策。

(六)出版本省民俗風土專輯：記錄本省各地特色民俗文化，激發民眾愛鄉愛民情懷，及重視傳統優良文化，以營造良善社會風氣。

#### 五、加強省政資料館營運，提昇服務品質

(一)持續推動策略學習聯盟活動，擴大展示博覽服務效果，聯合發行學習護照，加強合作關係，延伸民眾參訪視野。

(二)辦理省公報管理及數位化，提供民眾線上瀏覽及查詢服務。

(三)出版刊物，報導本府施政及重要活動，及配合中央加強政策宣導。

(四)辦理資料館來賓接待、簡報及參觀，預計服務 7 萬人次參觀來賓。

(五)提供各公務機關辦理會議、典禮、展覽及其他系列活動場地借用服務，預計 40 場次，提高館場設備使用率。

(六)辦理「探索中興人文歷史之旅」活動，開放學校申請教學參訪，以提升學童參觀興趣，及強化資料館人文歷史、藝術、知性之教學功能。

#### 六、辦政法制人員培訓，落實依法行政之目的：

(一)辦政法制業務，培訓基層法制人員，102 年度預計辦理 3 場法規巡迴講習、兩公約講習 2 場及辦理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暨法制人員研習班。

(二)辦理 102 年度臺灣省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以提昇縣市法制人員專業知能及業務處理能力，精進法制理論與實務能力，並健全縣市法制業務，落實依法行政之目的。

#### 七、辦理教師再申訴評議與輔導，排解校園紛爭，保障教師權益：

(一)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及再申訴業務之諮詢與服務。

(二)輔導縣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健全運作，充分保障教師之權益。

(三)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研習會，102 年度預計辦理 2 場，以提昇各縣市辦理教師申訴業務人員之法律知能及業務處理能力。

#### 參、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臺灣省政府 102 年度預算係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列，歲入 626 萬 1 千元，歲出 2 億 6,378 萬 1 千元，茲將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分述如下：

#####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計編列 62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3 萬 1 千元，減少 17 萬元，主要歲入係審查費、資料使用費、場地設施使用費等。

#####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計編列 2 億 6,378 萬 1 千元，配合人員及業務移撥教育部所屬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移出經費 1,56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042 萬元減列 2,663 萬 9 千元，減少幅度為 9.17%

。

(一)依工作計畫別分析：

1. 「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1 億 9,543 萬 9 千元，占總經費 74.09%，較上年度減少 2,573 萬元，主要係減列員額精簡及移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之人事費。
2. 「施政業務」計畫編列 1,617 萬 1 千元，占總經費 6.13%，包括民社衛環組、財經交法組、教文及資料組等組室承辦各項施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183 萬 3 千元，包括加強下鄉訪視縣市及鄉鎮市，確實了解地方需求，反映民意、宣導提升產業、促進就業方案，協助發掘、培訓、表揚各行各業專業人才等活動；協助 15 個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產業特色，並建構與各該縣市政府及五都之有效溝通協調管道；編印台灣文史專書，將其集結成輯寄送國家圖書館及縣、市圖書館、各級學校圖書館等典藏。
3. 「交通行政與管理」計畫編列 4,542 萬 6 千元，占總經費 17.22%，包括臺灣省八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鑑定委員會之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197 萬 4 千元。
4. 「其他設備」計畫列 673 萬 5 千元，占總經費 2.55%，較上年度減列 76 萬 8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計畫編列 1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依用途別科目分析：

1. 人事費：1 億 9,699 萬 7 千元，占總經費 74.68%。
2. 業務費：5,511 萬 8 千元，占總經費 20.90%。
3. 獎補助費：430 萬 4 千元，占總經費 1.63%，在獎補助費裡面，很多都是必須付給退休人員的獎補助費。
4. 設備及投資：735 萬 2 千元，占總經費 2.79%。
5. 預備金：1 萬元。

**肆、結語：**

本府 102 年度預算，係遵照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有關法令，審度實際需要，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臺灣省諮議會李諮議長報告。

李諮議長源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報告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情形，茲謹就本會法定地位及職掌與 101 年度已執行之重要施政績效，及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尚祈諸位委員先進一本關愛本會之初衷，不吝賜教。

**壹、本會法定地位及業務職掌**

本會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暨「地方制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並於 87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之機關，本會之組織與功能：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條及「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規定，為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其職掌為：

- 一、關於省政府業務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 二、關於縣（市）自治監督及建設規劃之諮詢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事務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

四、關於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事項。

五、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

因此，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在大院監督下，發揮本會組織功能，策定當前施政計畫及各部門施政目標與重點。

## 貳、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重要施政績效

### 一、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29 萬 8 千元，截至 101 年 0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26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為 155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達 585.66%。這是因為配合立法院中部服務中心所有內部線路的整修，拍賣了很多廢料，因此數字有稍微增加。

####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01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為 7,791 萬 4 千元，各項工作依據施政計畫執行，經費支出均本摺節原則，截至 101 年 0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5,993 萬 1 千元，累計支出數為 5,285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達 88.19%，預計在本年度可以順利達成預算的目標。

### 二、101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 (一)推動議事業務及專案研究：

##### 1. 召開大會會議及辦理政策宣導：

(1)101 年本會預計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共計 50 天，審議諮議員各項提案，並陳送行政院參採。101 年截至 8 月底提案件數計 20 案（含屏東縣觀光與醫療發展專案建言）。

(2)另協助行政院及各部會推動政府重大政策宣導，邀請中央政策主管機關指派官員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蒞會專題說明，除本會諮議員外，並邀請與議題相關之機關、民間團體及地方人士與會座談，進行意見交流，同時將地方需求及民眾對政策之疑慮即時反映，使民眾意見反饋於政策，扮演政府與地方中間橋樑，101 年截至 8 月底舉辦計 14 場次。

##### 2. 辦理諮議員探詢民瘼及提案建言：

依據「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探詢民意及協助推動政策執行要點」，諮議員積極協助行政院及各部會在地方宣導重大政策，並探詢基層民意，適時反映民情，定期提出探詢民瘼及提案建言函送行政院參處，101 年截至 8 月底總計 17 件。

##### 3. 辦理諮議員專案研究：

本會諮議員除關心民情探訪民瘼，提供建言彙送行政院參考外，並針對各項地方事務，發揮本身學養，結合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將研究報告提送行政院作為施政參考。101 年度共進行 4 件諮議員專案研究計畫：

(1)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後學童使用族語之現況調查－以臺中市和平區達觀社區（原鄉地區）與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忠義社區（都會區）為例。

(2)城鄉英語文學習環境之比較及改善策略研究。

(3)非都會區緊急醫療現況與問題－以花蓮地區為例。

(4)推動觀光工廠異業結盟及文創升級之可行性，使傳統產業以小搏大開創無限商機－以彰濱工業區觀光工廠為例。

(二)辦理議政史料數位典藏及展示業務：

1.蒐集整編議政史料並充實展示內容及設施：

進行民國 50 至 87 年臺灣省議會時期舊照片數位化作業，已完成 40,219 張照片整編作業，至 8 月底止完成 28,604 張數位影像製作。

2.舉辦議政史料展覽，活化民主史料利用，達成民主文化資源共享，使民眾更深入瞭解臺灣社會經濟與民主發展的過程。本年度預計辦理 5 場次「草根民主-臺灣省議會檔案史料展」，截至 9 月底已分別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嘉義市立博物館、科學工業園區探索館、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辦理 4 場次。

(三)辦理研究諮詢業務：

1.辦理纂修歷屆省議員小傳與前傳，針對歷屆議員進行史料整理及口述歷史訪談工作，以完整建立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省議會時期民主議政史料，並保存本土地方自治及戰後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第一手珍貴歷史紀錄。

2.辦理學術研討會：為帶動臺灣史研究風氣，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本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舉辦「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研討光復前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之發展。

(四)推動議會外交業務：

本會為強化與美國姊妹州議會間之友誼，貫徹政府總體外交政策，以參加國際會議交流方式，增加國家在國際場合的曝光度、型塑國家良好形象，傳達國家政策理念或建立友好合作關係等，進而達到鞏固邦誼、促進政府外交目的，並宣揚我民主及經濟成果。每年均藉由參加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年會，爭取在國際現身及發聲的機會，增進國際友誼。

(五)推動古蹟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發展文化觀光產業：

為發揮古蹟更積極的效用，本會設立「臺灣省議會會史館」，並廣續推動行銷及教學合作計畫。作法上除古蹟本身發揮地方自治文史資料之會議設施及優美庭園景觀特質，供展示、教育、文藝或其他公共使用外；同時亦結合中部地區在地學術界、產業界文化與觀光資源，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優質文化旅遊。

**參、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

一、提出地方事務興革建言及研究諮詢：

(一)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討論諮議員提案及研究案，作成具體諮詢意見，提供行政院參處。

(二)探求民瘼及提案建言：依「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探詢民意與協助推動政策執行要點」，

諮議員探詢基層民意，按月彙整函送行政院參處。

(三)辦理諮議員專案研究：本會諮議員為各領域之菁英，故發揮本身學養專長，針對地方事務各項議題，結合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將研究報告提送行政院作為施政參考。

二、辦理檔案史料展覽，呈現臺灣議會民主精神：

地方自治史料數位化工作，除達到永久典藏史料之目的，並可使其活化運用，發揮研究、教育、政治、展示等層面之功能。行銷臺灣省議會會史館，吸引各級學校將之納為民主教育戶外教學場所。此外，結合北、中、南各地展覽館及大學院校之資源，辦理地方自治史料特展及巡迴展。

三、擴充史料數位典藏內容及推動加值應用計畫：

(一)擴充數位史料資料庫內容，辦理省議會時期議員問政錄影帶錄音帶後設資料建置，推廣應用地方自治史料數位資料庫，提升數位檔案使用率。

(二)推動加值應用計畫，尋求與地方議會及國內、外臺灣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資源和經驗交流。

四、為保存本省市級地方自治、民主發展第一手珍貴歷史紀錄，纂修歷屆議員小傳與前傳及省議會重大事件口述歷史。

五、辦理本會紀念園區景觀維護與古蹟保存活化再利用及發展文化觀光產業：配合『黃金十年』八大國家發展願景之『優質文教』政策，完成「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朝琴館」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與審查，並擴大「臺灣省議會會史館」展場空間及連結「中部文化藝術園區」動線整合鄰近觀光資源與景點，發展出具優質文化的觀光重鎮，營造文化產業的新氣象。

六、出席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年會，配合政府總體外交政策，推展議會外交：每年出席全美州議會聯合會，推動臺灣地方自治研究國際合作與交流，尋求與國外臺灣研究機構進行合作、資源與經驗交流。

#### 肆、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部分：

歲入預算計編列 29 萬 8 千元，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包括本會員工使用公有眷舍編列 4 萬 8 千元，本會會場暨會館場地使用費收入 25 萬元。

二、歲出預算部分：

歲出預算共編列 7,746 萬 7 千元，其中人事費 4,435 萬 1 千元，業務費 2,751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70 萬 8 千元，設備及投資 488 萬 3 千元，第一預備金 1 萬元。本（102）年度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均本摺節支出原則，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編列之。茲將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5,935 萬 9 千元，其中人事費 4,386 萬 7 千元，業務費 1,451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 70 萬 8 千元，設備及投資 27 萬元。均係為基本行政維持費用，主要辦理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及涉外事務之協調聯絡，並舉辦園區藝文活動、辦理檔案管理及古蹟維護等經費。

(二)議員諮詢業務：編列 541 萬 5 千元，係辦理探詢民瘼、專案研究等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聽證、所需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用、大會期間議員之出席費、交通費與膳食費、探詢民瘼、政策宣導以及議會交流等經費。

(三)議事業務：編列 151 萬 7 千元，係依規定召開大會討論有關省政府業務及縣(市)自治監督與建設規劃事項暨地方自治事務之調查、分析、研究發展等之諮詢建議、研究報告等議案經費暨充實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蹟展以及臺灣省議會會史展與特展，持續蒐集臺灣議政資料，地方自治史料與整理、展示及辦理議事文物管理等所需費用。

(四)研究業務：編列 553 萬 7 千元，係為推動研究發展與諮詢業務，研析政府之政策法令、地方自治事務與施政所面臨之各項問題等，擬定具體諮詢建議方案，以提供各級政府施政之參考。又為廣續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培訓服務，及纂修臺灣省議會會史、出版歷屆議員小傳與前傳及省議會重大事件口述歷史等計畫經費，暨充實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系統等所需費用。

(五)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編列 320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事項所需之各項業務經費，與維護古蹟建物及其公共使用空間等所需費用。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42 萬 5 千元，係為本會辦公廳舍、會史館配合業務推動，汰換史料展示設備及添購或更新辦公設備與行政院核准同意汰換購置公務車 2 輛所需費用。

(七)第一預備金：依業務需要編列 1 萬元。

#### 伍、結語：

本年度歲出預算係依照行政院頒訂 102 年度施政方針暨本會組織規程中所賦予之任務，並配合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列。今後當積極推動研究發展及諮詢業務，提供地方自治事務之興革意見，並極力扮演地方與中央間溝通橋樑角色，且積極辦理議政史料檔案蒐集、整理、典藏、展示及古蹟維護與活化再利用工作，以充分發揮本會諮議功能及施政成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薛主席報告。

薛主席承泰：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府 102 年度預算，承泰很榮幸奉邀列席報告本府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本府目前督導金門、連江兩縣，雖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條件下，仍然積極輔導協助兩縣，推動交通建設、醫療衛生、教育文化、水電設施等基礎建設，以促進地方發展、開發觀光、活絡經濟、提昇民眾生活水準。同時，本府以定期不定期方式，走訪金門、連江兩縣及烏坵鄉，並加強與閩籍海外鄉僑及旅臺同鄉會互訪和交流，另與各級首長、民意代表、地方士紳等聯誼座談，以瞭解民情，增進互動，並適時建議中央，調整政策，爭取補助，解決問題，做好中央與地方溝通之橋樑，維護省民權益，謀取省民福祉，以發揮省府應有之功能。

以下謹就本府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暨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及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籌編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府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歲出部份 1 億 4,188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為

9,515 萬元，已支用 8,654 萬 3 千餘元，達分配預算數 90.95%。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預算數 6,259 萬 5 千元，預算分配數 5,361 萬 7 千元，已支用 4,939 萬餘元，達分配數 92.12%。

二、「省政服務」預算數 599 萬 3 千元，預算分配數 489 萬 1 千元，已支用 368 萬餘元，占分配數 75.42%。

三、「金馬地區專案補助」預算數 7,249 萬 3 千元，預算分配數 3,624 萬 6 千元，已支用 3,320 萬餘元，達分配數 91.60%。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為 50 萬元，預算分配數 39 萬 6 千元，已支用 26 萬餘元，達分配數 65.96%。

五、「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尚未動支。

#### 貳、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重點

一、協助推動「離島建設條例」，促進離島經建發展。

二、協助整合在地資源，強化基層建設，健全觀光產業發展。

三、加強海外鄉僑及旅臺同鄉會聯繫互動，爭取向心。

四、辦理基層訪視，表彰模範典型。

五、強化地方重大輿情溝通與協調功能。

六、嚴謹執行預算，善用有限財源。

七、加強教育訓練。

八、提升研發量能。

九、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參、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102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數 45 萬元。

二、102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1 億 1,88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04 萬 7 千元，主要減列補助金門及連江縣基層建設 2,249 萬 3 千元，減列水電及購置事務用具等經費 55 萬 4 千元。

三、各項工作計畫重點及編列金額如下：

(一)「一般行政」預算數 6,204 萬 1 千元，約占總預算 52.21%。

(二)「省政服務」預算數 599 萬 3 千元，約占總預算 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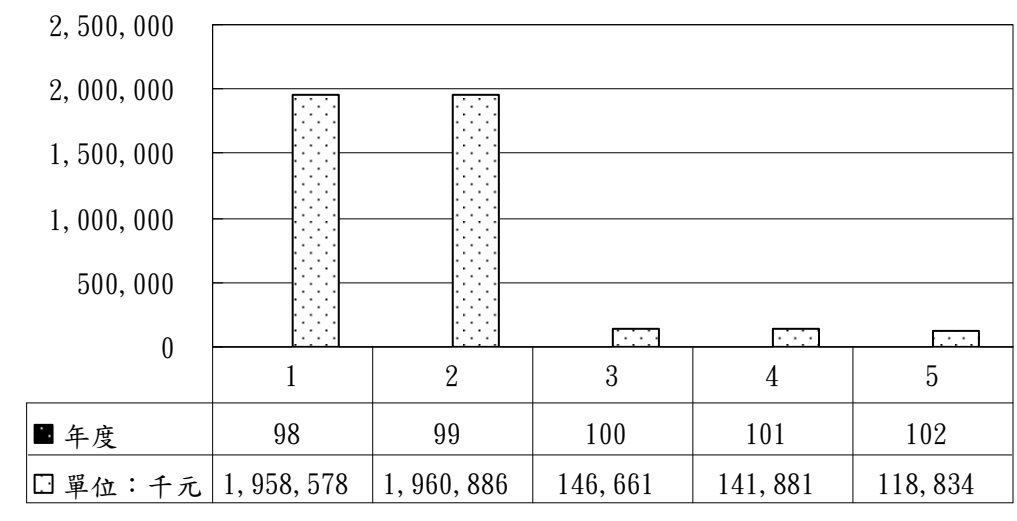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50 萬元，約占總預算 0.42%。

(四)「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約占總預算 0.25%。

(五)「金馬地區專案補助」預算數 5,000 萬元，約占總預算 42.08%。

(六)最近五年預算編列統計表（如附圖）

福建省政府最近五年預算編列統計表



#### 肆、結語

本府 102 年度預算，係遵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有關法令規章，審度地區實際需要，本樽節原則覈實編列，有關詳細預算編列情形，請參閱所附 102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各單位現已報告完畢，在進行詢答之前，我們先確定詢答時間，依照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會議預計進行至中午 12 時左右，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現在開始詢答，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秘書長及發言人，在行政院幕僚裡面，兩位是特任官，其實你們對於行政院的幕僚業務都應該有所掌握、瞭解，我們看到目前行政院的編制有這麼多處室，這幾位主管都是常任文官，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段委員宜康：此外，關於發言人的角色，除了對外發言之外，其實對於行政院的業務也應該有所掌握，您是特任官，是政務性質，政務官的專業倒還是其次，但是一定要有專業的常任文官來輔佐，相信兩位應當都同意。就發言人的瞭解，行政院各處、各室的主管，這些常任文官是否都是長期在這個領域的專業人才？

主席：請行政院鄭發言人說明。

鄭發言人麗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應該是。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隨便跟我說是，你要確認，你每一位都認識嗎？

鄭發言人麗文：還在認識、熟悉中。

段委員宜康：如果還在認識、熟悉中，你就不要那麼快跟我回答說「是」，你應該說「應該是」，對不對？

鄭發言人麗文：對，我剛才是說「是，應該是」。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哪一位您覺得有可能不是的？也就是說，我們當然要求這些處室要有專業，不過，有的其實是比較一般性的行政業務，其實這些 12 至 13 職等的常任文官大概都可以因應，但是有的業務是非常專業的，比方說，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您知道這個主任是哪一位嗎？

陳秘書長士魁：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是由潘參事兼任。

段委員宜康：潘參事長期是不是在這個業務領域？

陳秘書長士魁：他本來是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的主任，這方面是他的專長。

段委員宜康：例如資訊處趙處長培因長期在此領域中，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是。

段委員宜康：例如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耀宗處長本來在哪個單位，秘書長是否知道？

陳秘書長士魁：廖處長曾經擔任過經建會主任秘書，也在農委會擔任過，所以他負責經建業務。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的專業也沒有問題，教科文處劉奕權處長本來是在教育部？

陳秘書長士魁：他是教育部的主任秘書。

段委員宜康：性別平等處處長本來是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陳秘書長士魁：對。

段委員宜康：國土安全辦公室的主任呢？

陳秘書長士魁：他原來是陸委會的處長，後來調蒙藏會的主任秘書，從蒙藏會的主任秘書再調國土安全辦公室的主任。

段委員宜康：請問發言人，您覺得國土安全辦公室的陳會英主任，本來是蒙藏委員會的主任秘書，對於國土安全的瞭解與掌握，他本來有這個專業嗎？

鄭發言人麗文：他原本是在陸委會。

段委員宜康：他原本是陸委會文教處處長，所以您的意思是說我們國土安全的保護，跟陸委會比較有相關？我們國土安全的保護，本來跟蒙藏委員會比較有相關？我們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什麼樣的業務？

陳秘書長士魁：國土安全部分，目前非常重要的是跟國際反恐組織接軌，另外，我們對於國內基礎設施的防護，以及反恐計畫擬訂，還有演習等等都是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以陳會英過去在陸委會文教處處長，在蒙藏委員會主任秘書的資歷，他在今年 1 月 2 日上任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的主任，您覺得是非常的恰當，也就是說就文官系統裡面，他有這樣的專業。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他就任時，我還沒有來，所以我不知道他當時就任的原因是如何，但是不可否認的，我們對大陸的瞭解，其實也是很重要的因素。

段委員宜康：所以您覺得對我們國土安全威脅的最大來源，還是中國大陸，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對我們國土安全是全世界都需要……

段委員宜康：本席請教陳主任，國土安全辦公室的業務中，有沒有對於中國大陸軍事行動的演練或掌握？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國土安全辦公室主要是在反恐部分。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對反恐的定義是什麼？

陳主任會英：它是恐怖組織。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中國大陸對臺灣所發動的攻擊，那是一個軍事行動，那不是恐怖份子的恐怖行動？

陳主任會英：如果是軍事行動，那就不是我們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請問主任，基於您在陸委會與蒙藏委員會的資歷，這跟反恐有關係嗎？

陳主任會英：跟安全議題是相關的。

段委員宜康：跟反恐嘛！你告訴我們是最重要的工作。

陳主任會英：這也是安全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在行政院處務規程中的第十八條國土安全辦公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二、反恐相關法規。
- 三、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事項。
- 四、本院與所屬機關（構）反恐演習及訓練。
- 五、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
- 六、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
- 七、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
- 八、反恐國際交流及合作。
- 九、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 十、其他有關反恐業務事項。

整個聚焦是在反恐，對不對？如果是範圍大到國家安全，或國土安全的話，那麼所有的事項都跟國土安全有關係啊！連我們的山崩、土石流都跟國土安全有關係啊！它不可能是那麼大的範圍，所以聚焦在反恐。

本席要請教發言人，如果我現在是個記者，問你這個問題，請你說明國土安全辦公室反恐業務為什麼會找一位過去跟反恐從來不相干的常任文官來擔任這個職務，是不是沒有其他的人才？

鄭發言人麗文：因為這個位子本來就必須是常任文官來擔任。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本席問了一個問題，是不是常任文官就沒有其他的人才？本席在問這個問題呀！12 到 13 職等中沒有類似反恐經驗的常任文官可以來擔任這個職務嗎？

鄭發言人麗文：中華民國的文官，事實上，有各種不同的訓練，各種不同的專業，就這個反恐而言，負責職掌的部分，他其實自己倒不需要是真正在第一線從事反恐工作的人員。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不需要有這方面的專業能力，他也不需要有這樣的經驗，他要對院長與秘書長

提出專業政策建議時，他本身不需要有這樣的專業與經驗？本席要問的問題，你沒有回答我，本席說我們有這麼多的常任文官中，沒有其他適任的常任文官嗎？你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呀！本席在問發言人。

鄭發言人麗文：因為當時人事調動的理由跟過程，我們不是那麼的清楚，但是我相信他是很資深的文官，在這職掌的過程中，相關的一些幕僚，具備了熟悉業務與專業的過程。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今天反恐辦公室的主任不是政務官，他是常任文官，常任文官就必須要專業，本席一開始講過政務官不一定要專業，記得兩位特任官都說了，常任文官如果都不專業的話，誰來專業呀！叫工友專業嗎？

鄭發言人麗文：我的意思是說他的專業內容並不是……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說常任文官 12 到 13 職等中沒有適當人選了嗎？本席對陳主任沒有意見，但是他也很誠實的告訴本席，他過去的業務跟反恐一點關係都沒有，既然這個主管必須是反恐專業的常任文官，為什麼是這個人選？你回答本席呀！沒有其他的人嗎？你告訴本席有沒有其他的人就好了。

鄭發言人麗文：就全國的公務人員來說，應該不致於只有一個人適任，但是……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本席認為他不適任，因為他沒有專業，對不對？

鄭發言人麗文：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要告訴我，他有所不瞭解的專業。

本席請教外交國防法務處邱處長，是否瞭解現在榮電案曾經到行政院去陳情過，榮電案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榮電案目前主要是員工的資遣還有分包商跟銀行借貸的關係，目前整個業務的狀況，是正在做財務的清算當中，這個最大主管的部會是在退輔會、輔導會。

段委員宜康：所以跟行政院都沒有關係？

邱處長昌嶽：當然跟行政院有關係。

段委員宜康：本席協調這個案子這麼多次，怎麼會不知道它的進度，本席要問的是，在行政院的進度。

邱處長昌嶽：目前為止對於分包商與銀行的部分，因為基於政府監督的關係，我們可能沒辦法處理，但是在員工資遣的薪水部分，輔導會已經報了一個規定。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分包商跟銀行部分政府沒有辦法處理？退輔會轉投資的榮電公司，其下包商從榮電那邊拿不到錢，國防部說他的錢已經給榮電，但榮電的錢沒有給分包商，退輔會說他無可奈何，國防部也說他無可奈何，那行政院呢？

邱處長昌嶽：報告委員，榮電今天之所以會發生這種狀況，退輔會與國防部之間權責的關係，是不是因為履約契約有些糾紛？事實上，這些問題兩個機關一直都有他們自己的看法跟做法。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要行政院何用呢？兩個機關有他們自己的看法，行政院有沒有找這兩個機關來就這些問題進行協調？

邱處長昌嶽：有。

段委員宜康：是就勞工的部分，對不對？

邱處長昌嶽：對。

段委員宜康：後續再建工程的部分呢？

邱處長昌嶽：因為那部分退輔會還沒有報上來，所以院裡面沒有辦法處理。

段委員宜康：請教處長，榮電的員工安置基金的部分報來沒有？

邱處長昌嶽：已經報來了，有一億七千多萬元。

段委員宜康：你們會怎麼處理？

邱處長昌嶽：這部分只剩下法規上的問題，如果這部分能夠克服的話，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段委員宜康：法規上的問題是你們研考會的意見，對不對？

邱處長昌嶽：不是的。應該是法規會對法制部分的見解，這些基金能不能挹注員工……

段委員宜康：好。我必須要提醒秘書長，榮電案發生到現在，牽涉到工程會、國防部及退輔會，但是行政院從來沒有出面告訴大家行政院會解決這件事情、會出面善後，這些人事都是各部會與國營事業派出的，但是行政院從來沒有出面告訴大家你們會負責解決。部會出了問題，行政院不出面善後，既然如此，我們要行政院做什麼？

另外，對於專業的文官問題，我覺得發言人回去之後要再研究，如果文官可以不專業的話，政務官要靠誰？要靠自己讀書努力嗎？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陳秘書長第一次到立法院報告行政院的預算，也是行政組改之後第一次提報預算，請教秘書長，在行政院中有哪些是新的單位？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今年（101 年）1 月 1 日組改之後有增設幾個新單位，原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改成消保處；性別平等處則是由社會司性別平等業務移撥過來的；其次，原來的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及其他單位改成發言人辦公室；此外，今年還成立資通安全辦公室，原來的科技會報辦公室是任務編組，現在則改為常設性的任務編組，在 5 月份……

江委員啟臣：秘書長，其實這些會影響到行政院明年度整體預算的編列，我們在編列明年的預算一定跟今年不一樣。

陳秘書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在看報告的時候特別詢問我的助理，之前你們有沒有提出其他的報告案，他回答我沒有，就只有這一本報告。很可惜的是，你剛剛所講得那麼詳細的部分並沒有在報告中有特別的著墨，當然，你有提到哪些業務移過來，就會有多少錢一併移過來，但本席認為這麼做並不完善。也就是說，你是在組改之後首次提出行政院明年的預算，可是，在這份報告中卻沒有詳實的、明白的告訴我們，哪些是新增的業務、哪些是移過來的業務、哪些是升等的？然後，它需要哪些預算？這些預算要做什麼用？員額是多少？有多少人是撥過來的？又有多少人原來的？還有多少人是受到組改的因素在職等上升遷了？這些問題在報告中都沒有提及，我個人感到非常的失望

。因此，本席在此提醒行政院秘書長，至少這點要做到。

陳秘書長士魁：是。

江委員啟臣：剛剛秘書長提到新增發言人辦公室，這在過去是沒有的。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江委員啟臣：過去曾經有發言人，也可能沒有發言人，過去的發言人都是新聞局長兼任，民進黨時代曾經有特別設置一位發言人，可是，那個層級不一樣。你知道行政院現在的發言人與過去的發言人之差別在哪裡？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過去的發言人都是由新聞局長兼任，新聞局長是比照 14 職等，而現今行政院的發言人是……

江委員啟臣：比照 14 職等。

陳秘書長士魁：對。因為先行政院的發言人是政務官，所以比照 14 職等；現在行政院的發言人是特任官。這是最大的不同之處。

江委員啟臣：剛剛陳秘書長提及有一個很大的差別之處，即過去的發言人最高只到 14 職等，實際上是政務官，並不是特任官；現在的發言人在組改之後則是特任官，特任官是比照部長。所以我想請教行政院新任的鄭發言人，你瞭解為什麼行政院的發言人之設置要以特任官來任用？

主席：請行政院鄭發言人說明。

鄭發言人麗文：主席、各位委員。就院長自己的考慮，他希望重視發言人的位子。

江委員啟臣：鄭發言人曾經擔任立委，而本席過去也擔任過發言人，現在則是立委，所以你我的角色剛好對換，在我們中間還有一位發言人今天擔任主席，好像就是在林主席任內將行政院發言人砍成 14 職等的。無論如何，今天行政院發言人的設置改為任特官，實際上有一個很大的考量，就是希望政府的發言是一個系統、團隊，而不是一個人，所以我們希望給發言人一個特任的位子，有一定的高度可以去協調各部會的發言及整個政府的發言。我不知道鄭發言人是否清楚這樣的背景？

鄭發言人麗文：我當然同意。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同意，請問你現在有沒有開始在做了？

鄭發言人麗文：努力中。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上週才上任，這需要一點時間，可是，對各部會之間發言人默契的培養、對政府政策的瞭解及貫徹，實際上是發言人非常龐大的責任。我對鄭發言人當然有很高的期許，尤其你曾經擔任立法委員，也擔任過黨的發言人，所以你對於怎麼樣協調發言應該能夠駕輕就熟才對。不過，我也藉此請教鄭發言人，你對自己有沒有期許？譬如說，這些工作你會希望多久會進入狀況，讓整個政府的發言系統能夠更加完備、順暢。

鄭發言人麗文：報告委員，因為在組改之後，我們與過去新聞局有很大的不同，因為新聞局也是行政院所屬部會之一，他們也有自己獨立的業務，過去其他的部會可能會相當仰賴新聞局做相關的新聞政策宣示及發言協調，而現在我們只是行政院底下的幕僚單位，所以我們第一個是很鼓勵各部會積極地從事有關各部會業務的新聞接洽、連繫、發布，以及他們的政令宣導的相關業務。另

外，我們當然希望政令能夠一致，所以從行政院到各部會能夠……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有辦法協調或瞭解各部會自己做的文宣業務嗎？尤其是他們自行拍攝的影片、廣告，或者是電台裡面的廣告，你有辦法跟他們做協調嗎？

鄭發言人麗文：委員非常瞭解，過去新聞局大概扮演一個很關鍵的角色，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發言人的辦公室可能要做部分的調整，當然，因為現在處於過渡的階段，我們希望在這個調整的過程，應該由部會獨立去運作與操作，畢竟各部會比較熟悉自己內部的……

江委員啟臣：沒錯！你剛才提到獨立的部分大概是在經費上要獨立，但是，為了確保政府整體的形象與發言系統是一致的，本席還是覺得發言人辦公室應該發揮橫向協調的功能。

鄭發言人麗文：這當然是。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充分的去瞭解各部會在今年的重大政策，尤其是跟行政院整體有關的，你一定要去協調，否則會出現各部會各唱各的調，到時候整個發言系統又會引來很多的爭議。

鄭發言人麗文：我們有一個固定的發言人會報。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要建立這樣的平台，尤其是在必要的時候，秘書長也要出面協調，我們以此期許我們的發言人。

鄭發言人麗文：有。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裡面有一部分我必須要提一下，過去新聞局被拆得四分五裂，有一部分到行政院去，這部分應該將近有百人，這些人中有一部分現在在我們發言人辦公室，包括過去在台中曾經也有地方新聞處的業務，你是否知道地方新聞處過去是做什麼業務？

鄭發言人麗文：是。是負責地方新聞的蒐集、協調和發布。

江委員啟臣：對，跟各縣市。當然我也看到這筆經費中有一項是辦理縣市新聞聯繫和輿情蒐集，編列金額是一千多萬，關於現在政府的文宣，我們可以從電視、報紙及網路得知，至於廣播那一塊，你們有繼續在執行嗎？

鄭發言人麗文：有。

江委員啟臣：我想這部分也是政府政令宣導滿重要的途徑，不能因為地方新聞處被裁併，這些業務就不見了。這部分請鄭發言人能繼續加以重視。

再者，本席要請教陳秘書長，消保處有多少消保官？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消保處有好幾個科，到底人數總共有多少人，我還要問一下，我想請劉處長回答您。

主席：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中央的消保官有 10 位，地方有 41 位。

江委員啟臣：中央的消保官都在做些什麼？

劉處長清芳：負責一般的檢驗查核，還有重大消費事件的處理，就像最近台南北門醫院的縱火事件，我們也馬上派人前去了解，還有消費爭議案件的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們中央有 10 位消保官？本席提出我的親身體驗，三、四個月前，我曾經接獲大陸香菇混入韓國香菇的檢舉案。為此，本席並召開協調及公聽會，第一次協調時，行政院消保處給

我的印象非常不好，推說這是衛生署食品安全處的工作。等到第二次召開公聽會時，我就要求你們 2 個單位一起去做，可是我們消保處怎麼跑去查我們農委會自己輔導的台灣香菇標章？我要你們去查的是大陸香菇混入韓國香菇的案件，結果你們居然查遍市場上有貼台灣標籤的香菇，這讓我們接到很多民眾抱怨，連我們農委會都看不下去。你們的橫向溝通怎麼會到這種地步？我不知道，是因為我們消保處的官員真的不清楚，還是有什麼其他原因？

劉處長清芳：可能是當初去參加委員召開的公聽會的消保處同仁所帶回來的資訊，沒有很完整，所以我們才擔心大陸香菇……

江委員啟臣：我這樣講好了，你們來參加的人員都讓本席覺得態度消極，能推就推，其實不只本席當場感受到，包括在座來參加的菇農們，也都充分感受到，這為政府留下很不好的形象，希望你們能夠改善。

劉處長清芳：我們現在已經整體做清查，包括韓國香菇。

江委員啟臣：再請問秘書長，有關國土安全辦公室，你們編列了 500 萬，在這 500 萬中有 2 個科室，我搞不懂，一個行政院層級的科室，一年的經費只編列 500 萬，是到底要做什麼？這充分說明一點，如果不是他不需要設在行政院，就是該項業務完全不重要。

另外，我再補充一下，上星期二，本席曾質詢警政署署長說，我們的反恐訓練中心，為什麼蓋了 10 年，還蓋不起來？他答復說，有很多原因，最近開始蓋了，試問 10 年前即決定要蓋的中心，10 年後還沒有蓋，那還要這個中心幹什麼？他答不出來，他說是國土安全辦公室要的，現在我看到國土安全辦公室，可能好像還搞不清楚他們要幹什麼，其實你們可能都還搞不清楚該稱作：「反恐辦公室」，還是「國土安全辦公室」？請問，為什麼我們稱之：「國土安全辦公室」，而不是：「反恐辦公室」？裡面不都是反恐的業務？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當初（93 年）設立時是叫做反恐行動……

江委員啟臣：後來為什麼改成國土安全？

陳主任會英：從 96 年開始改成國土安全。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陳主任會英：我也搞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很簡單，因為美國叫做：國土安全「Homeland Security」，你不要連這個都搞不清楚，何況你還擔任主任？其實我們行政院當初設立這個辦公室，之所以作這樣的考量，也是為了要跟美國接軌，可是很多單位過去曾說要做的事情，現在還該不該做，你們必須要檢討，否則編列這 500 萬幹什麼？一個國土安全辦公室，只編列 500 萬的經費，實在會笑死人，如果真的要做事，以國土安全涵蓋的面向，編列 5 千萬可能都不夠。請問，釣魚台算不算國土安全？

陳秘書長士魁：其實釣魚台也算是國安事件。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底這應該要由國安局負責，或是軍事情報局負責？還是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我們真的不要疊床架屋。

陳秘書長士魁：現在國土安全辦公室的整個任務走向，比較趨向反恐……

江委員啟臣：那到底現在反恐重不重要？

陳秘書長士魁：非常重要。

江委員啟臣：可是警政署卻搞不清楚反恐要幹什麼？興建該訓練中心要幹什麼？這是上星期，警政署署長給我的回答，他說要問你們國土安全辦公室，但你們辦公室只編列 500 萬，作為你們的業務費？

陳秘書長士魁：其實現在國土安全辦公室最重要的定義是位居腦袋的角色，為院長的幕僚，這裡面我們對於反恐的定義、方向及走向，主要在於我們現在在構思哪一些是我們可能會遭受到的攻擊面，我們的防禦面該怎麼做。至於防禦面該怎麼處理，其實在各部會裡面……

江委員啟臣：這些工作，國安局有沒有在做？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跟他之間有聯繫會報，其實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將其設定為行政院的分級，目的是因為反恐涉及各個部會？

陳秘書長士魁：對。因為國安局不可能指導我們各部會的反恐防禦事項，大部分必須透過我們國土安全辦公室來做綜合整理、聯繫及協調。

江委員啟臣：請問，反恐訓練中心跟你們有何關係？你們知不知道有在興建該中心，且其經費要 4 億多？

陳秘書長士魁：根據我的了解，反恐訓練中心係由內政部設置，提供各相關單位使用，至於當時是規劃哪些相關單位使用，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當時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照你們現在的組織規劃，它是常設單位，我希望既然它是一個常設單位，則它的角色和功能就應該明確化，經費也應該合理化，而不是為了存在而存在，只編列 500 萬象徵式的預算在那邊，謝謝。

陳秘書長士魁：是，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於 23 日宣布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除了退休俸在 2 萬以下的那些特殊情況者不刪之外，其他全都刪除，為國庫省下 180 億，請問在這個決策的過程中，你有無參與？有多少人參與？為什麼決定拍板這麼快？有否來自高層或更高層的授意？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立法院提出之後，我們那天回到辦公室立刻……

紀委員國棟：立法院只是有人在講而已，並沒有作成決議。

陳秘書長士魁：貴院提出之後，我們內部立即就這個問題進行檢討，整個檢討經過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一連四、五天，我們幾乎都在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未來方向及該如何做處理，當時我們了解這個案子要全額保留，恐怕會面臨很大的壓力；至於全數刪除，我們也認為不妥，所以一直在考量……

紀委員國棟：那到最後怎麼會全數刪除？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沒有全數刪除。

紀委員國棟：我是說除了兩萬元以內的那些人之外，以上的就全部刪除啊！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要如何切割這個部分，其實有經過很多部會首長共同參與討論，亦即凡是有編列軍公教相關預算的部會首長，都有參與討論。當然，在討論過程中，有很多種不同的意見，當時有人認為是否以俸點多少以下或是某個官階以下做為標準；也有人提出應該更符合民眾的期望，以更低的標準，例如低收入戶來做為區分。由於意見很多，最後是由院長拍板定案，採取兩萬元做為標準。

紀委員國棟：你的家人或是長輩當中，有沒有人領取這筆退休的年終慰問金？

陳秘書長士魁：我以前沒有回到行政院時，自己也有領。

紀委員國棟：那家人呢？

陳秘書長士魁：我太太也有領。我跟我太太都是……

紀委員國棟：你太太的感覺如何？

陳秘書長士魁：那天我一回去告訴太太這件事，她當然非常反彈，但是過了 5 分鐘，她就說：「這個我們不領也罷！」我太太是老師，她的反應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第一時間一定很反彈啦！後來為什麼想想又覺得不領也罷？因為想說：「老公在當行政院秘書長，不然要怎麼樣？」我告訴你，所有軍公教人員，第一時間都是反彈得要死，也罵得要死！我的想法很簡單，這個問題不是不可以檢討，但是為什麼要一下子把兩萬元以上者全部一筆勾銷，全部砍掉呢？我覺得這樣做真的很絕情、很無情！我一定要為軍公教人員講一句話，我的家人當中沒有人在領這筆錢，正因如此，我更可以大聲的說——真的做得很絕情！只是為了沽名釣譽，就把人家領了四十幾年的錢全部砍掉，可以這樣嗎？其實很多 65 歲以上的軍公教退休人員，他們過年的慰問金都已經做好規劃了，包括包紅包給子孫、看病或是到國外去看兒女等等，結果被你們一下子刪除，叫這些人情何以堪？這些人過去一向公忠體國，所以反彈的力道僅止於內心或是私下講講，不會出來抗爭，但也不能因為這樣，就柿子挑軟的吃啊！65 歲以上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不僅年紀大了，而且過去本來就不善於抗爭，他們比較認命。但是政府做這個決策怎會這麼快？其實我覺得有點草率！

陳秘書長士魁：102 年度的預算現在已經送來立法院審議，至於要刪減多少，是立法院的職權，這個部分我們無法作一處理。但是……

紀委員國棟：還是要送來立法院審議嘛！那天我問內政部長，他也搞不太清楚，以為行政院通過就好了，當時我就說這個不審議行嗎？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這要經過立法院審議。至於審議通過多少預算，我們是按照審議通過的預算訂定一個注意事項……

紀委員國棟：到時候黨團怎麼決定是他家的事情，但是本席一定反對到底，因為這實在不太有人性！這筆錢不是不可以刪除，也不是不可以檢討，但我的看法是，難道不能緩衝一下嗎？我當初告訴相關的官員，希望能夠緩衝一下，是否今年算是最後一年，明年再做全盤考量？很多決策不要想到哪裡，做到哪裡。當然，這件事也不是由你做決定，本席只是凸顯這個問題……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紀委員國棟：**就像這兩天在討論基隆併入新北市的問題，我不反對，因為我不是基隆人，也不是新北市的人，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因為併入可能不錯，可是為什麼當時新北市升格時，沒有考慮到基隆市的問題？想到哪裡，做到哪裡，這樣的政策實在很奇怪！而且依照秘書長所言，是由下往上，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對。

**紀委員國棟：**當時很多縣市合併升格時，民意是由下往上，但其實很多都是上級長官內政部壓著地方民意代表非通過不可，而且還去開了很多支票說：「你們這些鄉鎮民代表、市民代表退下來，還給你們 4 年的車馬費，比照現在的薪水。」結果現在什麼都沒有，搞得大家怨聲載道。本席的意思是不要為了達到某個政治目的，就丟出一個議題，然後完全不考慮之前怎麼來、未來怎麼去。對於要怎麼做，我沒有意見，只是建議政府，凡事不要想到哪裡，做到哪裡，要做一個通盤的考量。包括新北市市長朱立倫都說：「如果這是為選舉考量的話，大概要等到 2030 年。」可見他也不認為有選舉考量，可是這樣做是否會讓人覺得現在基隆市已經很糟了，眼看可能要失掉，所以趕快把它併入新北市？我怕會讓人產生這種聯想，秘書長以為如何？

**陳秘書長士魁：**報告委員，為什麼內政部一開始有這樣一個構想，主要是來自於交通部提出基隆港有一個港務大樓要興建，這是我們重大的經建投資計畫，這個計畫下去以後，它周邊的都市更新就要同時一起做，而當時除了都市更新以外，還有說要把基隆港轉型做為遊輪港，所以一定要增加一些設施，於是考慮到周邊的區域規劃是否要通盤檢討。我們其實是考慮到這點，並沒有考慮到合併的問題……

**紀委員國棟：**秘書長，這個在你的臉書上寫就好了，這裡時間有限，這樣講會花太長的時間。

**陳秘書長士魁：**是，謝謝。

**紀委員國棟：**另外，有關台中港機漁船的事情，因為時間太短，我要留點時間給鄭發言人說說她的政見，所以我先公開告訴你，找個時間我們再來研究。因為台中港機漁船補償事件，今年 1 月 4 日，行政院由當時的交通部次長代表部長召開會議，會中大家達成一個共識，就是要尋求解決之道。可是現在我看交通部的意見好像是說完全不可能。這讓人覺得政府選前講的是一套，選後又是另外一套。當時的前院長吳敦義跟人家當場討論過，葉匡時也出來做了承諾，結果現在好像又說完全不可能考慮。我覺得政策不可以這樣，至少要討論看看，好不好？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案子我已經請黃副秘書長在協調。

**紀委員國棟：**不要這樣馬馬虎虎，否則民怨只會愈來愈深。

接下來我要請教鄭發言人，妳來扮演這個角色，本席非常支持與認同，尤其當初妳到時，黃副秘書長敏恭說妳學識豐富、深具專業、外型亮麗。換句話說，前面那些人，外型都很糟嗎？如果這是一個發言人應該具有的條件，那我們這些人都沒辦法了，因為我們外型都很糟啊！

**主席：**請行政院鄭發言人說明。

**鄭發言人麗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委員謙虛了！

**紀委員國棟：**我比較有興趣的是，當人家問妳是什麼系的，妳說：「我從來不是馬系，自己的出線更與馬無關！」我想這句話講得稍微快了一點點。妳過去從來不是馬系，我可能認同；但是妳怎

麼知道自己出線和馬無關？搞不好馬和陳冲商量過啊！妳這樣講，我們的總統會很傷心耶！

**鄭發言人麗文：**謝謝委員提醒。

**紀委員國棟：**發言人和立委、名嘴不太一樣，發言人要很小心，講一句話，人家就會找出其中很多漏洞。可能妳在當時的情境之下，很率真的講出自己的感覺，可是擔任發言人就要四平八穩，而且要考量各個面向，包括每個人的感受，這是很不容易的，所以不要說幹得好，如果能夠撐過一年以上，就已經不錯了。妳有沒有信心？之前的發言人頂多是做一年左右，是不是？

**鄭發言人麗文：**謝謝委員鼓勵。

**紀委員國棟：**之前我希望妳回中部去當執行長，然後我們可以共同為中部地區的繁榮再現風華。聽說妳本來要回中部擔任執行長，後來怎麼沒有呢？

**鄭發言人麗文：**其實並沒有這個安排。謝謝。

**紀委員國棟：**過去我們說發言人是政府的化妝師，妳說：「不是，應該是溝通的橋梁。」我覺得這個講法是對的。因為所謂化妝師就是把原本很醜的樣子化妝成美美的，但是醜就醜，重要的是如何和基層溝通，讓人家了解政府的政策，不是把它美化。我們的政府現在就是很怕面對現實，對於很多事情故意講一套很漂亮的話，問題是基層聽不下去。我認為誠懇與用心最重要，很嚴重的事情要委婉地解釋說明，當發言人請記得絕對不要硬拗，硬拗是現在人最討厭的，即使是最基層的勞工和計程車司機的政治智慧都很高，不是你講一套道理然後自己聽得很爽就可以了，這種只是講給特定族群聽的。身為政府的發言人自然是要闡述政府的政策方向，但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如果是錯的，也要用圓融或委婉的方式修飾，只要修飾的幅度不要太大。發言人的看法如何？

**鄭發言人麗文：**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

**紀委員國棟：**當政府的發言人很不簡單，你的心態可能要稍微調整，甚至有人會質疑你當名嘴時，還不是在批評陳冲，而且還批評得很兇，怎麼現在來幫他？不要說當化妝師，陳冲人很好、不計前嫌又很誠懇地請你擔任發言人，那我們現在要大力來批評他，有批評他才會重用。之前有人說你批評他批評到那種地步，現在卻接受這份工作，心情上如何轉換呢？

**鄭發言人麗文：**我多次向媒體表示，參加行政院的團隊就只有團隊沒有個人，尤其是擔任政府發言人，從此我對任何事情不會再有個人的想法和意見。

**紀委員國棟：**過去你從不是馬系，但現在你屬於馬團隊，心情上是否有調整過來？

**鄭發言人麗文：**我一直強調是政府團隊的一員。

**紀委員國棟：**政府團隊就是馬政府，大家對政府再如何批評與不滿，你仍是馬團隊的一員，不要避諱談起此事，好像談到馬總統就覺得很不堪、如同在演馬戲團一樣。

**鄭發言人麗文：**我們沒有避諱，我們很支持馬總統。

**紀委員國棟：**絕對不要有這種想法，好嗎？是馬團隊就馬團隊，沒有什麼不好的，你若做得好，別人會批評上面的人而不是你，因此，做好心理建設很重要。之前總統和立委選舉時，一大堆人急著拼命切割，好像這東西很爛，不盡快切除就會死掉一樣，這樣太現實了，本席只是提醒你要注意。

**鄭發言人麗文：**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行政院 102 年度的施政計畫和收支預算，針對預算的部分，本席沒有特別的意見，我會全力支持，然而有一些部分是大家期盼行政院團隊可以一起探討的。首先，我發現年度預算中的人事費年年增加，100 年維持 4.8 億，101 年增加到 5.39 億，明年 102 年則是 5.55 億，人事費逐年增加沒有什麼不對，但這些費用都是民眾的納稅錢，他們希望看到行政效率與行政院團隊施政能讓民眾有感。針對人事費的增加，秘書長是否能簡單說明呢？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人事費依照公務人員自身的機制是一定會增加的，因為每位公務人員的年終考績若是甲等，不到乙等的或不到頂階的，自然而然就會升等一階，升等就會提升一部分的薪水，因此這是一定會增加的。另外……

徐委員欣瑩：所以 100 年到 101 年自然增加 6,000 萬？

陳秘書長士魁：就行政院院本部而言，主要是組改後增加了一部分的人員，包括性別平等處與災防辦公室，災防辦公室有一些約聘雇人員改成正式工作人員，因此產生一些差距。此外，現在資通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成立資通安全辦公室，新增了一些不得已的人力。另外，我們增加了一位特任官發言人。以上所有新增的部分，導致產生這些人事經費。

徐委員欣瑩：好。現在整個國內的氛圍就是經濟不好，如果經濟情況好，雇主對勞工的照顧絕對不會手軟，但現在就是經濟不好，勞保基金問題的出現導致勞工權益受損，因此，勞工就來鬥軍公教，軍公教又想反彈鬥醫療的部分。我們台灣如何提升經濟、如何把餅做大，執政者不要讓內部產生階級鬥爭，如此的氛圍是非常不好的。至於如何把餅做大，行政院過去提的方法，喊了很多口號，似乎不見起色，當然陳院長也答復過，很多事情不是立竿見影，政府確實要做很多事情，不是只求眼前的利益與效果，更重要是長遠的利益。

本席過去一直提台灣這麼好的地理位置條件，卻錯失了很多經濟發展的契機，包括藝術拍賣品的部分，本來要選在台灣的，但是我們的一些政策讓別人沒辦法好好地做，因此改到香港。結果，香港在今年 10 月 5 日到 10 月 9 日蘇富比的秋季拍賣會，共 14 個專場，3,620 件拍賣品，總成交金額 20.45 億港幣，將近 750 億台幣，這個稅收一百多億也很可觀。十幾、二十年前，我們也有很好的全球藝術市場拍賣的機會，但我們也沒有把握住，2011 年中國總共舉辦文物藝術品拍賣 1,949 場，總成交金額是 576.22 億人民幣，創稅超過 8 億人民幣，相當於近 40 億的台幣。

重點是我們台灣如何掌握先機？剛提到人事費的問題，本席認為所有的行政官員要有風骨，不要因為別人喊一喊就不敢做，如同勞工保險繳多給少的問題，之前在立法院討論時，行政院送來的版本不錯，可能因為民意或立委的意見退回，若是對的政策，行政院就要勇敢地講而且要善於溝通。以前我們念書時常提到中流砥柱，現在的社會就是缺少這樣的人，也缺少道德勇氣，我希望行政院的閣員都要有肩膀，對的事情就要大魄大力地做，為台灣找出路。現在很多人在談 9A 立委，立委的錢我們該拿的就拿，我們為民服務而且認真問政，為什麼要怕？該給的薪水就

給，不合理的就檢討改進，這件事情沒什麼好隱藏的，包括全新竹縣只有我一席立委，其實以該地的人口應該接近兩席了，依規定每 30 萬人就有一席立委，可以聘 8 到 14 位助理，新竹將近 60 萬的人口，我仍只能聘 8 到 14 位助理，所以每位助理的工作量是別人的兩倍。很多事情政府官員的道德勇氣非常重要。請教秘書長，對於台灣如何開拓財源、把餅做大，不然內部永遠在鬥爭、大家永遠烏煙瘴氣，這樣的氛圍對台灣非常不好，今天發言人也在場，對於台灣社會，我們要引導彼此給對方空間，不是我不好就挑對方的毛病，我們的社會再如此發展下去，長遠而言是內耗國力，我們的民眾也會鬱卒。因此，如何開拓財源？其次，檢討政策如何救四大保險，我們行政官員應該拿出魄力和政策給民眾希望，如果是對的政策就要有風骨，我們希望中國國民黨執政，就要確立有這樣的作為與擔當。請教秘書長，如何開拓財源？針對四大保險，如何進行政策檢討？

**陳秘書長士魁：**我非常贊同委員剛提的必須把餅做大，要把餅做大就必須開拓財源，除了開拓財源以外，台灣未來發展很重要的一部分是改變產業結構，我們現在花很多時間進行產業結構準備和推動的工作。

**徐委員欣瑩：**改變產業結構應該是長期的，但有時候是需要及時雨的，你還是要創造及時雨。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及時雨的部分，短期內我們有促進景氣的因應方案，比如說增加外銷或是創造內部製造……

**徐委員欣瑩：**本席認同秘書長所說的，我們期許行政院團隊包括所有閣員，如果是做對的事情我們就要堅持，而且我們要有道德勇氣敢講。

接下來本席在院會總質詢也提過，希望秘書長重視，全台灣有基本的醫療是對民眾健康的照顧，全台灣西北方的左上角有個醫療破洞，353 萬人沒有任何一家醫學中心，中華民國政府已經創立 101 年了，到現在仍有一處沒有醫學中心，若民眾有急重症病患都會往外送，這部分，現在國科會和衛生署互相踢來踢去，我們希望行政院儘快定案。國家早在十幾年前就規劃了一個三、四百億的地在那裡，卻擺了十幾年，這樣要如何讓民眾有感，本來預計有的醫學中心可以拖十幾年，要讓民眾有感就立刻讓它照顧他們的醫療生活，我們希望在馬總統任內可以底定這個案子，秘書長請協助在院會協調好嗎？

**陳秘書長士魁：**這件事，徐委員也和我們提過很多次了，我們會儘速加快腳步協調衛生署和國科會，儘快將這醫學中心的案子定下來，本來就有這個案子……

**徐委員欣瑩：**本席建議我們的行政團隊，針對全台灣各個區塊以及各縣市，依照每個縣市需求因地制宜，都會區和鄉下的需求就不一樣，除了整體性政策之外，各縣市依據他們的需求給他們，民眾怎麼可能無感呢？我們真的是恨鐵不成鋼，希望行政院的團隊讓民眾肯定，對的事情堅持去做，我一定會全力支持。

**陳秘書長士魁：**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秘書長是不是院長最核心的幕僚？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院長的幕僚長。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要綜觀全台灣所有的事物，如果有很多院長沒注意到的事情，你的職責是不是要提醒他？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如此，就本席這幾次質詢院長，包括我在財政委員會，詢問過全中華民國最大管理財政的主計長、審計長以及財政部長，最近我們正在審查財劃法，請問秘書長，縣市政府應該由誰督導他們？

陳秘書長士魁：委員是指哪方面？

高委員金素梅：中央統籌分配款。

陳秘書長士魁：中央統籌分配款是由主計總處負責分配。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國庫署是做什麼的？

陳秘書長士魁：國庫署是隸屬財政部。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國庫署的任務是如此，他們是不是要將長期以來各縣市政府的財政如何編列，無論是優缺點，都應該要非常地清楚，是不是？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現在舉幾個例子，因為現在各縣市政府的首長都說錢不夠用，我有一個很大的疑問，還沒凍省之前，地方上的基礎建設都以專業的部分去做，而且做得非常好，尤其是原鄉 55 個鄉鎮，無論是農路或其他基礎建設，現在為什麼大家這麼愛宋楚瑜，是因為他願意到地方去，所以沒有縣市首長坐大、諸侯坐大的問題。包括綠黨執政的縣市也非常謝謝宋省長，因為他有一個專業的團隊，可是自從凍省之後，將所有的錢收歸給中央，然後地方能做的建設，中央就不要做，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農路。以前農路是水保局在做的，同樣的人也具備同樣的專業，自從中央統籌分配款將款項發放到地方上，就變成縣市首長的職責，一個縣市首長的產生來自於地方人民的投票。秘書長知道原鄉地區在所有縣市占了 50% 以上的面積，因為選票的關係，我們人口又少，所以農路沒人管理，我認為花東執行長也很清楚這部分，請花東執行長也備席。

原鄉地區的農路，本席的地圖顯示很清楚，30 個山地鄉和中央山脈有 91% 是重疊的，換句話說，30 個山地鄉負責的是全台灣國土的保安和永續。當原住民的農路沒錢維修時，單就維修而言，更別說做了，當大雨一來沖刷，原住民地區所有的東西都是崩場的，鄉道和縣道也因為中央統籌分配款下放給地方政府的權限，因為我們幅員遼闊，人口稀少，鄉道、聯絡道路和農路也都沒人管，30 個原鄉縣市占了 50% 以上的土地面積，請問秘書長，當這些道路都沒人管的時候，大雨一沖刷，土石流是不是都崩塌下去了？而且幾個大水庫全都在原鄉地區，所以當各縣市首長在講財政分配時，行政院是否該依照這部分來好好修訂財劃法，應該要怎麼分配？

陳秘書長士魁：委員剛提到的確實是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這陣子也常跑原鄉，也了解原鄉農路的破損狀況，當然在整個縣市政府裡，原鄉的選票比較少，所以資源挹注的確有偏頗，這部分應該要考慮如何能直接挹注在原鄉的農路修繕，我在看了好幾個原鄉後，回來也有和內部同仁們檢討、思考，在制度上 101 年度已回歸到地方政府辦理，但這樣做是否能達到公平，且真正照顧到原

鄉地區的族人，這個問題需要嚴肅思考。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修正你兩句話，原鄉不需要照顧，原鄉負責台灣永續命脈的重要任務，我們不要照顧，我們才要照顧台灣的土地，這點請你釐清。

**陳秘書長士魁：**這點我贊同。

**高委員金素梅：**我手上已經拿到了 30 個山地鄉，91%重疊面積的縣統籌款和中央統籌分配款，我們來看看花東地區；台東縣縣統籌部分自己有 115 億，有 5 個鄉，這 5 個鄉的土地面積佔 55%，中央統籌分配款給這 5 個鄉總共是 3.7 億，佔所有統籌分配款的 0.2%，原住民人口已經佔全台灣 2%了，可是因為你們的計算方式，我們只能有 0.2%，也就是 3.7 億這 5 個鄉去分；縣統籌款有 115 億，而這 5 個佔有台東縣 55%土地面積的鄉，縣統籌款只給了 770 萬！也就是這 5 個鄉分配到的縣統籌分配款及中央統籌分配款還不到 1 億！請問，在不到 1 億的情況下，基本維持費、人事開銷、水電費一扣除掉，還剩下多少錢來保衛國土？這就是本席看到原鄉地區的現況。不要說全球氣候變遷，光是凍省之後這麼長的時間，道路沒有新闢，維修費也沒有編列，這路不垮才怪！所以本席建議秘書長，你一定要告訴院長，在財劃法裡好好的評估，91%跟中央山脈重疊的 30 個山地鄉，我們如何讓他的財政補足每次遭受到的風災，這只是基礎建設，還沒提到自來水系統！91%面積重疊的這 30 個山地鄉，全部都在保衛我們都會區的乾淨用水，可是當本席不斷跟自來水公司說我們原鄉地區的用水要安全，他告訴我不符合經濟成本，所以原鄉地區在保護大台灣地區的安全用水，我們卻用簡易自來水，只要是枯水期，原鄉的農業用水就一定沒水，要從自己家裡拿著水管爬過一座又一座的山頭，自己去找水源，這是什麼樣的國家？我們原住民保護所有的空氣、水源，在中央統籌分配款、縣統籌分配款、在用水安全上，我們政府都是用人口比例、經濟效益來對待台灣的主人—原住民。

本席在立法院 11 年了、在經濟委員會也不斷質詢 11 年了，在交通部也不斷質詢 11 年、對不同的行政院長也質詢了 11 年，情況都沒有改變，而我們現在看到行政院丟出來的財劃法版本，國庫署的副署長，公開在原視上說，因為地方制度的關係，地方上的中央統籌分配款他們沒有權限，請問中華民國到底是不是一條鞭，尤其是我們的財政系統。如果是的話，為什麼審計部、國庫署不能監督地方政府？不能把縣統籌分配款條例從中央訂好，要把這權利下放地方政府？本席沒有責怪各縣市首長的意思，任何一個聰明的縣市首長，會把絕大部分的經費放在人口多的地方，因為這有利於他的選舉；可是原鄉佔了各縣市政府 50%以上的土地面積，人口可能只佔了 0.1%，就因為 0.1%的選舉制度，他要剝削掉整個原住民地區的對台灣、中華民國土地的保安？

**陳秘書長士魁：**針對委員剛提到的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的問題，我們今年已經做了改善，在 102 年度裡原民會的預算裡先編列了 5 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手上拿的資料裡，我們有 1,000 公里的聯絡道路，98 年度編 1 億，明年你編 5 億，這 5 億又下放到地方政府，能不能讓中央來做？中央能不能把以前十幾年補不上的預算全部補足，再編一些維修的費用？

**陳秘書長士魁：**這是原民會的預算。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只有 11 個人在處理部落聯絡道路，請問 91%土地面積重疊的中央山脈，這

11 個人要怎麼做？光是收發公文、會勘都來不及，還能如何執行？

**陳秘書長士魁：**執行還是需要當地鄉公所及當地人員協助才有辦法。

**高委員金素梅：**秘書長，你是行政院最高且最具重量的幕僚長，本席希望你花一點時間，把原鄉真正的問題解決，現在正在審財劃法，是我們最好的機會。統籌分配款裡有 6% 是院長的紅包錢，本席建議從財劃法裡的第十三條去修訂，原住民地區長期以來基礎建設不足的部分，從你們口袋錢的 6%，挪出 1%，共是 36 億，拿這 36 億給中央山脈保育軸，讓我們去補足不足的基礎建設，而不是每年編列給我，現在編列的是維修、維護的費用，而不是去補足基礎建設不夠的部分。本席的建議希望行政院聽得進去，而且也已經連署立院的同事，在審財劃法的同時，我的提案也要進去，本席希望院長可以親自提出來，讓 54 萬的原住民有感，了解行政院是希望台灣國土是永續的。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一定會把高金委員的意見跟院長做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可以跟院長約時間？一個月之內可以給我回覆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回去做安排，一個月之內沒有問題。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發言人今天應該是第一次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因為發言人在過去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對立委工作非常清楚，現在角色轉換，今天有什麼樣的心情，要如何扮演好行政院發言人的角色，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鄭發言人說明。

**鄭發言人麗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也非常感謝主席給麗文這個機會來立法院備詢。回到立法院有相當熟悉的感覺，也遇很多老同事，我非常開心，謝謝。

**黃委員文玲：**我是問你要如何扮演好發言人的角色。

**鄭發言人麗文：**我希望可以扮演好政府和民間溝通的橋梁角色，讓雙向溝通管道能暢通、健全。

**黃委員文玲：**行政院的預算裡，有編列發言人特別費，你剛才說要扮演好政府和民間的溝通角色，過去行政院並沒有設發言人一職，都是由新聞局局長兼任，組織法修正後，得設發言人，因為過去新聞局局長和發言人角色是不一樣的，你覺得編列三十幾萬的特別費是必要的嗎？合理嗎？過去是因為新聞局長要辦的業務較多。

**鄭發言人麗文：**因為新設的行政院發言人的職務屬特任官，需要跟新聞媒體有業務上的連繫，所以比照政務委員的部分編列特支費。

**黃委員文玲：**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可以置發言人一人，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得由政務人員兼任。這樣的情況下，行政院發言人的角色、職務跟過去新聞傳播的業務完全不同，雖然說現在是特任，但事實上你如果要做行政院發言人，還需要編特支費嗎？我想應該是不需要的。而且當時行政院新聞局在行政體系裡是二級機關，現在行政院發言人只是行政院裡的一個發言人的制度，事實上是不該予以發放特別費。秘書長我還沒有請你上台，你不必幫忙回答，現在是發言人的權益，不是你的。如果發言人願意說特支費這部分不用，可以樹立一個好的典範，那當然很好。

鄭發言人麗文：這是制度的問題，不是我個人的問題。特任官的特支費跟一般的部會首長有很大的區隔，我剛才也報告過是比照政務委員辦理。

黃委員文玲：依照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作業手冊裡，所指的特別費，並沒有把你列在裡面，行政院發言人亦非正副首長，這樣的情況是不合常規的。才三十幾萬而已，不要領就好了！可以嗎？

鄭發言人麗文：這是主計處統一核定的相關規定，我剛剛已跟委員報告過了，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是制度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你就把它捐出來就好了，就不要編列特別費。

鄭發言人麗文：特別費本來就不是我薪水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那就不該領，特別費是要做特別支用的。

其次，行政院在 102 年裡有列一個重要的工作項目，新聞傳播業務中，編了 1 億 4,666 萬 9 千多元，扣除一般行政業務，這部分預算就佔了所有經費的 32.2%，現在這部分還需要編嗎？行政院到底在做什麼？為什麼要編這麼多錢？

鄭發言人麗文：因為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政府施政必須是透明的，我們要把所有的重大施政完整的向新聞界報告，人民有知的權利，他們也需要透過媒體來了解國家的重大建設。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台灣是個民主國家，人民有知的權利，但是不需要透過媒體來做宣傳，只要你們做得好，人民會主動做宣傳，哪需要花這麼多錢？這表示這政策是有問題的，從二月到現在，行政院有什麼政策是讓人民有感受的？沒有！所以你們才需要編列這麼多的預算做宣導？本席認為，你們用了 32.2% 這麼高的預算來做政務宣導，行政院該做的是決策，讓人民感受到政府是有在做事的，可是現在行政院每天只在做廣告，什麼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這些有必要嗎？如果執政做得好人民自然會知道，做得好就不需要花這麼多錢宣傳。

鄭發言人麗文：宣傳經費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黃委員文玲：如果行政院做得好的話，事實上連宣傳經費都可以省下。那天秘書長在媒體上講，最讓人民有感是免換機車、汽車證件部分，本席覺得行政院真的很無感，台灣總共有多少人為了生存，為了經濟無法解決的問題在苦惱中，你們居然還說這是你們讓人民有感度的政策，如果人民無感，那你也無可奈何。但秘書長你要記得，能夠開汽車、騎機車的人，在社會上都是經濟穩定的，真正弱勢的是哪些民眾？你的有感是這種東西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從來沒有講過這是一個有感的政策。有感、無感當天我在記者會上講得很清楚，這是主觀的認定，我們再說有感，人家說一句無感還是無感。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這是一個有感的政策，這裡要先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應該是說，如果這樣人民還沒有感受，那你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但這就是你們行政院官員的心態嗎？沒有辦法跟民眾站在一起。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把過去這一個月做的事情，讓媒體跟大眾來做檢視，大家認為我們做得不好，我們虛心接受。

黃委員文玲：免換照你認為是你們好的政策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認為這確實對民眾有幫助，因為台灣有 1,500 萬輛機車，600 萬輛汽車。

黃委員文玲：那些沒有騎車、開車的人，他們怎麼辦呢？所以不要用你們自己的想法，你們心態可議！

陳秘書長士魁：報告委員，這只是我們幾十樣工作裡的其中一樣，並不代表全部，不能以偏概全來看。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你們的政策要用媒體、廣告、臉書的發佈情況，才能做宣傳？

陳秘書長士魁：這是一個常態，任何一個民主國家都會這樣做，包括今天的主席在擔任局長時，也是有這樣的宣導經費，不要把它當作罪不可追的樣子，宣導經費本來就是該列的。

黃委員文玲：秘書長，如果你們做得好，連宣導經費都不需要，民眾都會有感受的。你們現在的狀況是民眾無法感受，所以你們再怎麼宣導，也沒有用，而且都是亂花錢……

陳秘書長士魁：或許我們做得不夠好，但是我們很有誠意要跟民眾溝通。

黃委員文玲：說行政院要發獎金犒賞臉書大軍，這是你講的吧！

陳秘書長士魁：當天是在我們內部一個腦力激盪會議中，我說大家做得好的話，我拿我的特支費來發給大家，不是拿……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行政人員上班時間上臉書是正常的工作項目，還是不正常的工作項目？

陳秘書長士魁：他如果是在幫忙說明政策的話，我非常感謝他。

黃委員文玲：如果政策不對的話，他在上面說明，你們要不要懲罰他？

陳秘書長士魁：我從頭到尾跟我們同仁說，這是基於感謝，基於一種鼓勵，我並不是……

黃委員文玲：所以同仁在上班時間可以上臉書，只要是幫你們宣導，就可以上臉書，是這樣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當天一起腦力激盪時，有一位是發言人室科長級以上的幹部，發言人室的同仁本來就有義務替我們發言。

黃委員文玲：這表示你們完全沒有正視行政院的政策到底有沒有落實，所以還要用臉書來做宣導，要花那麼多錢來做新聞宣導？

陳秘書長士魁：臉書只是多元宣導的工具之一，我們鼓勵同仁要利用。

黃委員文玲：其實上去行政院相關網站按「讚」的人，幾乎都是行政院的員工，他們是因為你們的指示才去按「讚」的。你知道嗎？

陳秘書長士魁：這一點我不知道。

黃委員文玲：像這樣的情況，我們認為不適宜。在上班的時候，要公務人員去臉書上幫你們發布政策，事實上是不宜的。你們怎麼知道他們有沒有去做其他的事？

陳秘書長士魁：那天我也跟我們同仁說，我相信我的同仁、幹部，因為他們是在發言人室工作，自己會有拿捏分寸的能力，我相信他們。

黃委員文玲：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所有辦公室的員工都可以上網……

陳秘書長士魁：他們是發言人辦公室，發言人辦公室有發言人辦公室的職責。

黃委員文玲：發言人辦公室能不能用臉書上傳，我們認為都有疑義……

陳秘書長士魁：當天是腦力激盪，我歡迎大家來討論，認為不好，我們就不要……

黃委員文玲：希望秘書長不要用這樣的心態處理事情。

陳秘書長士魁：而且當天根本沒有做成任何決議，只是大家在腦力激盪的過程，不要把它當作十惡不赦的事情。

黃委員文玲：如果每個公司的人都可以上網，到臉書上去宣傳政策，宣傳他們的狀況，你們都認為是合理的話……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剛講只有發言人辦公室。

黃委員文玲：發言人辦公室為何可以，你必須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發言人辦公室負責政令的宣導，這是他們的職責。

黃委員文玲：所以政令的宣導需要一直用臉書？

陳秘書長士魁：臉書只是其中的方式之一、工具之一。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你們沒有辦法落實行政院的決策，你們的政策沒有辦法讓人民有感，才會造成這樣的問題。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

主席：其實以前很多新聞局長是沒有特支費的。

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行政院下設中部中心、南部中心、東部中心、雲嘉南中心，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佺：明年的預算大概編列多少？

陳秘書長士魁：總共三千四百多萬。

李委員俊佺：這四個中心依照什麼來設置？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有一個設置要點。

李委員俊佺：其實是依照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可以設要點，再依要點成立的。

陳秘書長士魁：對。

李委員俊佺：所以基本上是黑官。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處務規程裡面列有……

李委員俊佺：但它不是法定機構。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是任務型編組。

李委員俊佺：包括黃敏恭執行長、唐國泰執行長、龔瑞維執行長及高揚昇執行長四位，黃敏恭執行長是由副秘書兼任，你現在的正式職稱是在雲嘉南中心的代理執行長？

主席：請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敏恭：主席、各位委員。是「兼」任。

李委員俊佺：為何只有雲嘉南是兼任的，其他都不是？

陳秘書長士魁：根據設置要點的規定，可以用兼任，或直接派任。

李委員俊俛：請問四位，具有公務員資格的請舉手。只有黃執行長一位，另外三位都不是，都是約聘。請問各中心底下，副執行長有幾位？都是兩位。請問執行長與副執行長都是公務人員的有幾位？

陳秘書長士魁：跟委員報告，它的約聘僱……

李委員俊俛：秘書長，我現在請教四位中心的執行長。總共有幾位？

黃執行長敏恭：我們三位都是公務人員。

李委員俊俛：包括楊偉中先生也是公務人員。他的公務員資格在哪裡？

黃執行長敏恭：公務員有廣義、狹義之分，如果……

李委員俊俛：你不要跟我辯這個，我在銓敘部待過。他是不是高考及格的公務人員？是什麼職系？

黃執行長敏恭：如果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來說，只有我是，另外兩位是用聘用條例來的。

李委員俊俛：另外三位呢？

主席：請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高執行長說明。

高執行長揚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東部兩位也是聘任。

李委員俊俛：好，四位執行長請回座。

依照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可以設置四個中心，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李委員俊俛：以後會不會設其他的中心？

陳秘書長士魁：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劃。

李委員俊俛：我們有中部、東部、南部，這些都是區域，雲嘉南呢？

陳秘書長士魁：雲嘉南也是區域。

李委員俊俛：雲嘉南是地名。要不要設桃竹苗、北北基、高高屏？

陳秘書長士魁：當時我們確實有考慮名稱是不是要設中南部服務中心？後來覺得雲嘉南比較容易了解。

李委員俊俛：不管是區域還是地理名稱，你們高興就可以設！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有劃過自己的服務範圍，像雲嘉南就是雲嘉南，中部就是中彰投，南部就是高高屏。

李委員俊俛：為何不設高高屏而設南部？雲嘉南有，桃竹苗可不可以有？

陳秘書長士魁：事實上中部的服務範圍已經到了新竹。

李委員俊俛：秘書長，如果這是依處務規程制定出來的，處務規程說任何中心可以各自設置要點。

剛剛我問過四位中心的執行長，裡面只有一位黃敏恭先生真正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而且他還是兼任性質。其他所有執行長都是聘任的，你們設置中心的目的是要解決問題，請問約聘人員如何整合、調解？

陳秘書長士魁：他們不只是整合我們各個機關派駐當地派出機構的運作，同時他也要代表行政院在當地……

李委員俊俛：其實各個服務中心應該扮演調和的角色，服務應該是民代來做，而不是行政機關做。

如果這些人都是約聘，都沒有行政和業務專長，到時候要如何整合？怎麼知道哪個部會有什麼功能，哪個部會有什麼職掌？

陳秘書長士魁：平常有非常密集的協調會報，我們隨時與他們連繫應該如何做……

李委員俊俛：如果雲嘉南中心、中部中心、東部中心、南部中心重要性這麼高的話，需要人去那裡，為何不用特任官或政務人員，而是用約聘人員？所以要法制化嘛！你們這樣是便宜行事，不走法律途徑！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希望有更寬廣、更靈活的方式。

李委員俊俛：你們設了這麼多的中心，聘了這麼多的人，卻不知道它的目的是什麼，純粹是為人設事。擺放的地方有可能是要選舉的，所以都用約聘。結果行政院所有的業務，他都不熟，有辦法調和鼎鼐？我在行政部門這麼久了，到現在都不見得知道每個部門的職掌是什麼。也許這幾位學有專精，但不是負責調和鼎鼐的工作吧！不是負責協調組織吧！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要求他們在工作上做一些協調……

李委員俊俛：要讓對的人去做對的事情，而不是叫不對的人來做對的事情！

陳秘書長士魁：其實幾位執行長、副執行長都非常認真、賣力……

李委員俊俛：國家的政策要有法源，不是認真就可以！難道在行政院之下派不出人嗎？

陳秘書長士魁：他們的聯絡協調能力都很強。

李委員俊俛：請問執行長、副執行長比照幾職等？

陳秘書長士魁：執行長比照 13 職等，副執行長比照 12 職等。

李委員俊俛：執行長、副執行長兩個加起來幾職等？

陳秘書長士魁：職等不能相加。

李委員俊俛：我知道！執行長及兩位副執行長都是聘任的，他們連各部會有何職掌都不知道，派他們出去做協調，做組織的工作，這樣怎麼對？

陳秘書長士魁：他們對工作非常清楚。

李委員俊俛：你們這是因人設事。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李委員很清楚，聯合服務中心的設置不是現在開始，已經有很多年的歷史。

李委員俊俛：有關人事的部分，要依照法規來。你們依處務規程裡面的要點，本席無法同意。

陳秘書長士魁：這麼多年來，聯合服務中心在各黨執政的時候，都一樣的設置，一樣的任用方法。

李委員俊俛：我要求都改！這個要法制化，不能這樣和稀泥！日後也設桃竹苗中心、高高屏中心，每個縣市都有，可以嗎？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這樣的，要有需要才設……

李委員俊俛：你的意思是桃竹苗現在不需要？你這樣說，陳超明委員會生氣的！

陳秘書長士魁：竹苗已經列入中部中心。

李委員俊俛：雲嘉南本來不是列入南部中心的範圍嗎？為何要單獨成立？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加強對雲嘉南地區的服務。

李委員俊俛：雲嘉南地區的選民不是那麼好騙，如果你是因人設事，你就承認是因人設事。

今年行政院院長有編列特別費，編列多少？

陳秘書長士魁：應該是……

李委員俊俛：一個月 10 萬，編列 126 萬 6 千元。他還有一個機要費，請問編列多少？

陳秘書長士魁：政務推展費是 900 萬。

李委員俊俛：機要費與所謂的特別費有何不同？

陳秘書長士魁：特別費主要是用在婚喪喜慶，紅白帖之用。

李委員俊俛：你們對特別費的說明是「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喜幛、輓聯、中堂及扁額」。機要費的說明是「本經費為行政院長行使職權必要，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兩者有何不同？

陳秘書長士魁：特支費主要是對內，政務推展費主要是對外。

李委員俊俛：所以獎金、慰問、接待都不可以對內？這個要講清楚。

陳秘書長士魁：我說的是粗分，也就是最主要的部分。目前使用的狀況都是……

李委員俊俛：秘書長不要再硬拗！這兩條其實都是一樣的功能，特別費與機要費都一樣，其他各院院長都沒有編列，只有行政院編列，本席等一下要提案全數刪除。

陳秘書長士魁：跟李委員報告，該筆預算從 2000 年到現在，而且 2000 年到 2008 年編的比現在還多。我必須說，這是一個歷史的因素。

李委員俊俛：秘書長，我現在告訴你的是兩件事情，一、做為行政院秘書長，你應該有擔當；如果沒有法制化，就應該法制化。不合道理的部分，就應該把它變成有道理！

陳秘書長士魁：所有的預算經過立法院的審議，它就視同法律。

李委員俊俛：請秘書長尊重我的時間。我現在告訴你，沒有法制化的，就應該法制化，不合理的就應該讓它合理化。這才是秘書長應該做的工作，這樣才有擔當。我認為這四個中心都沒有法制化，你們便宜行事，利用要點就設立起來，我對這部分有意見。此其一。其次，有關行政院長的特別費和機要費，業務性質一樣，只是你們巧立名目，多編列其他院長都沒有的費用，你們為何跟其他院不一樣？

陳秘書長士魁：其他院所轄的整個系統有多大，行政院的系統有多大，完全不一樣；而且他需要犒賞的人數也完全不一樣，不能把監察院所轄範圍和行政院所轄範圍做比較，這是不當對比。

李委員俊俛：因為你們人數多，所以要編列？

陳秘書長士魁：本來這個特別費牽涉到使用者……

李委員俊俛：所以特別費與機要費的性質一樣？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特別費主要用在婚喪喜慶……

李委員俊俛：用途說明是你們自己寫的，不是我寫的，你們的說明寫的都是一樣啊！

陳秘書長士魁：這在施政推展聯繫會議裡面有特別講到，國內外訪視是用在這一塊。

李委員俊俛：做為行政院秘書長要有擔當，現在行政院搞成這樣，就是像你這樣—人家跟你講東，你講西；人家跟你講理由、講法制，你就說因為怎麼樣，怎麼樣……所以才弄成現在這樣的狀況！整個內閣萎靡不振，這就是你們最該檢討的！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臺灣省政府。

主席：要請哪位？請主席？

陳委員超明：我不一定稱「主席」。

主席：那麼請省政府自我介紹。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我沒有稱名稱，你知道嗎？因為臺灣省曾經過主席、省長的階段，在威權時代就稱之為主席，在廢省之前，有一次選舉，說是為了強調地方自治的權力才改為省長。請問本席要稱呼您主席比較好，還是稱您省長比較好？因為這裡面有臺灣政治圈移轉的過程。您當過立委、市長，而且是最有名的市長；在你的人生經歷裡面，你覺得省長、主席，什麼樣的稱呼對你最好？

林主席政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陳委員，按照現在法令上的規定，還是稱呼臺灣省主席。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稱為省主席？當初已經改為省長了，為何現在還是省主席？

林主席政則：因為省長的選舉終止以後，就回歸到省政府。

陳委員超明：這部分我要再查一下，以前的名稱已經廢掉，怎麼又恢復回來，國民黨和民進黨都沒有注意這樣的問題，把省政府幹掉了就覺得沒事了。現在你當省長，依你了解的狀況，覺得當初廢省對不對？就請你老實、大膽的說出來。

林主席政則：報告陳委員，當初廢省的時候，我還在當立委。

陳委員超明：你也是參加廢省的一分子吧？

林主席政則：當時是立法院做總……

陳委員超明：本席在此感觸很深，你知道什麼是台灣現在政治動亂的原因？第一是廢省；第二是把五都擴大，這才是動亂的根源。你要想想現在的部長，每天都要面對民眾的抗爭，且每個民意代表都要接見，哪有這麼多時間？當初還有省擋著，地方的陳情案件幾乎都到省，而且當時省管地方的所有建設，中央只要制定法律；現在你們又加上兩岸的問題。當民意代表一抗爭，你們就心慌意亂了，所以這是導致台灣動亂的根源所在。本席等一下也會提案，我主張再廢省，我們再來比較一下。總之，該說話的時候，你們就要勇敢地發聲。

其次就是把五都擴大，為什麼沒事要把它擴大？以前就好好的，擴大到底有沒有什麼功能？沒有什麼好處，也沒有做什麼事情，甚至可以說反應與效率更低。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不要只會做政治的計算，台灣悲哀的原因在此；台灣的發展真正整個停滯下來，也是從這個地方開始。

今天不是請你來受訓聽講，但坦白講，以前大家在做的時候都平安無事，你們何故惹塵埃？本來沒有事情，一改就都亂了，本席只是把真實反映出來，雖然你們的預算被殺得體無完膚，但我們會好好保護你跟省諮議會。

接著本席想請教行政院陳秘書長。你非常能反映民意，但是反映得太激烈，方才還勸我提案把你們本來想要的公務車刪掉，本席覺得沒有必要，我們政治人物不需要矯情，我們只要有實際在尊重民意就可以。本席仔細幫你看了一下，行政院總共有 750 個員額，你們的行政車輛才 48 部，本席認為要買就買新的、買好的；為什麼一輛 1800CC 的車子，只能花八十五、六萬？車子

有好壞，要買就要買好的，但你們卻矯情的把它刪掉，本席覺得不合理，因為你們的車子已經很少了。你要曉得你們這個單位是很大、很重要的；如果在中國大陸，是叫中央辦公廳呢！那裏的官員走出去是要有風的。尤其方才本席問了幾個次長，知道你們是在審核各部會的，那麼這個權利更要加強，不要為了買車怕百姓講話，應該做的就要做，哪有什麼好怕的？為什麼要刪掉？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有這個提案，我知道之前有人提這個事情，但是我並不曉得確實有這件事。

陳委員超明：本席希望不要矯情的順應民意，因為民意不見得都是對的，有很多都是民粹。方才本席聽到幾個部長在講，你們那些次長以前都是部長級以上呢！在中國大陸，那是很大的官，都是在審核各部長，要求每一個都是要有專長的。聽說今天還有國土保安局的人來，怎麼那麼重要的位子會躲到角落？本席就覺得這個法治制度有問題！美國的國土保安室有多大？他們是無所不管的。你們怎麼會排到那個地方？所以，請秘書長要好好調整這個問題。本席之所以突然再問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不要因人設事。現在本席想請問國土保安局代表貴姓？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姓陳。

陳委員超明：我們同姓。請問我們現在的國安會秘書長是誰？

陳主任會英：……

陳委員超明：我們的國安局長是誰？

陳主任會英：蔡……

陳委員超明：我們的調查局長是誰？

陳主任會英：王……

陳委員超明：我們的警政署長是誰？

陳主任會英：王署長卓鈞。

陳委員超明：好，你曾在陸委會待過，可能有碰到過，所以只記得一個人，也很好，姓陳的都不錯；我們的秘書長也姓陳，但希望你要好好考慮，不要因人設事。國土保安是多麼重要的單位，對於每個地方的警察局長、縣長，你都要掌握在內；現在這樣等於是虛設了，如果你是在中共，這是維穩的工作，在中國大陸，維穩的經費最多。你對這些都沒有意識到，我們該如何做國土保安？姓陳的，我會支持你，但可以轉任到別的地方，如果你連這樣的一個關係都連結不出來，如何把台灣的國土保安做好？

本席想再請教秘書長，我們有南部服務中心、中部服務中心、東部服務中心、雲嘉南服務中心，方才李委員也有問說為什麼沒有設立桃竹苗聯合服務中心？那邊是客家地區。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部分我們有在思考，目前現行的狀況是把苗栗和新竹都劃入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陳委員超明：好，我了解。

陳秘書長士魁：這還牽涉到未來桃園可能升格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好，那我問你，它的目的何在？

陳秘書長士魁：目前我們都有在考慮。

陳委員超明：服務中心的效能如何？

陳秘書長士魁：服務中心目前有負載幾項功能：第一是協調聯繫；第二是直接的服務，目前就是處理護照以及移民署的工作，這部分是直接牽涉到當地居民，所以是非常重要的項目。

陳委員超明：就是一定要有一個服務中心？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就近來申請護照，就近辦理……

陳委員超明：如果一個服務中心的編制比我們立法院小，而它管的地區又那麼大，那麼它的效能要如何發揮？但如果誠如你說的只有處理護照以及移民署的幾個問題，那麼只要能解決那些問題就可以，根本不用設立一個服務中心；甚至只要立委打個電話或協調一下即可。但是，你們卻說這裡面的主任，都是屬於政務委員級的，請問有幾個政務委員在那裏當主任？本席要老實告訴你們，如果我們執政黨不改，服務中心設得越多，就表示我們淪陷的地區越多。你聽得懂這個意思嗎？因為淪陷了才去設中心；但是實質的功能又沒有發揮出來。這是很語重心長的話，而且你們這樣的編制，依照我們服務的經驗，效能是出不來的；你看一個台中服務中心要包括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還有苗栗縣、台中市等等，他們有多能幹？

還有一點，關於編制的部分，希望你們也要加強研究。南部的服務中心用了 337 坪，7 個人用了一千多萬元；東部、雲嘉南整個編制才用了五百多萬元，所以這部分你們要加強改進。反對黨講的有沒有道理，我們要謹慎思考；但其實我們也早就發覺這裡面有很多問題。

行政院的預算編列的並不多，尤其你們是這麼重要的單位，應該勇敢講出來，包括購車預算為什麼要刪掉？為什麼 1800CC 的車子只能花八十幾萬元？本席下鄉聽到那些鄉鎮長跟本席說的情況，都讓本席覺得非常不合理；鄉鎮長說他們有時候碰到水災、風災，一定要四輪傳動才能爬到山上，而那種八十幾萬元的車子，用個幾年就壞掉了，為什麼不買好一點的，可以一代傳一代，既可以在山上又可以下海？這就是台灣政治的矯情，你應該勇敢地講出來。好不好？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陳委員超明：還有飛航安全的問題，本席也不了解飛航安全是哪一個單位在負責。

陳秘書長士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陳委員超明：現在直屬於行政院？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陳委員超明：裡面都是聘僱人員，且薪水非常高。本席為何要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因為我們消防署買機器設備都沒有保固期間，而他們的薪水幾乎是部長級的，但你們並沒有規定他們要在這裡服務多久，因此訓練完就被他溜走了，這個問題很嚴重；行政單位也要有企業家的觀念，要設法把這些人留下來，不要訓練完了就讓他們溜到外面去。

還有一點，為什麼行政院要把飛航安全的問題抓在手裡？飛機場的事情就拿基金來用，為什麼要編在你們這裡？應該要使用者付費才對；而且你們事情管越多就會越麻煩，本席覺得不應該這樣。我是不知道以前組織調整前的架構，但進來了解後發現亂七八糟，本席是講真心話；這有

點跟廢省一樣、有點跟五都一樣。最後，本席要再強調一次，在我們經濟沒有回升以前，組織結構最好暫時不要動，因為人員的磨合還要花一段時間，大家很容易會找不到負責的單位，希望你們能切記這一點，否則，現在民調那麼低，我們真的是憂心忡忡。希望你們要務實，不要怕人家講話，該做的就做，要有擔當一點。謝謝秘書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行政院陳秘書長，前幾天你召集行政院幕僚進行閉門會議，會中要求發言人辦公室的九十幾名員工要成立臉書，而且科長級以上的臉書門檻還要破千，才能善用網路行銷政策。是否有這回事？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當天我們是在腦力激盪，思考如何加強行政院的政策宣導。

陳委員其邁：好，那麼秘書長有沒有臉書？

陳秘書長士魁：我以前有臉書，但現在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你不是要做政策行銷？你是秘書長，要開記者會宣揚有感政策，為什麼不自己以身作則成立臉書？

陳秘書長士魁：我現在真的沒有時間，我連開電腦的時間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沒時間，同仁上班就有時間？怎麼可以雙重標準？

陳秘書長士魁：當時是鼓勵……

陳委員其邁：那麼馬總統的時間最多。

陳秘書長士魁：當時是鼓勵我們的幹部……

陳委員其邁：那你要不要自己鼓勵一下？

陳秘書長士魁：假如委員覺得我有需要的話，我回去會考慮。

陳委員其邁：本席想請教鄭發言人，在你就任發言人之後，別人問你要不要成立臉書，你直截了當說你不使用臉書。在行政院上班的三個人，其中一個人就要求所屬單位科長級以上的人，要成立擁有一千粉絲的臉書，才能破基本的門檻。這個政策你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鄭發言人說明。

鄭發言人麗文：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媒體、記者朋友是問我個人的臉書。

陳委員其邁：那麼你個人的臉書呢？

鄭發言人麗文：我有特別回答說，我沒有使用個人臉書的習慣；而政策性的臉書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以後會有一個公務版的鄭麗文、一個私人領域的鄭麗文？

鄭發言人麗文：其實這個政策還沒有拍板定案。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這種作法？

鄭發言人麗文：基本上要看院裡面有沒有這個政策，目前為止是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政策在開閉門會議時都已經提出來了，說粉絲至少要一千。

陳秘書長士魁：我必須說明一下，那天只是腦力激盪，鼓勵看看是不是能這麼做，那是大家在做討論，並沒有下決定。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下定決心？是政策了嗎？

陳秘書長士魁：這不是政策。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政策？但你方才在答復委員時，還說要用特支費犒賞這些超過門檻的人。

陳秘書長士魁：對，我當天是這樣說的，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那麼鄭發言人，你到底要不要成立粉絲團或者個人的臉書？

鄭發言人麗文：目前並沒有這個計畫。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計畫？即便秘書長下令，你也不會同意，對不對？

鄭發言人麗文：如果秘書長下令……

陳委員其邁：你當然會同意？

鄭發言人麗文：我們當然會根據政府政策來執行。

陳委員其邁：政府政策？那麼秘書長就趕緊下令。

陳秘書長士魁：我說明一下，為什麼當天會開這個會，當時因為是……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解釋，你只要說你到底要不要下令？

陳秘書長士魁：我不會下令，因為基本上這是發言人辦公室的職權。

陳委員其邁：但發言人說要看你臉色。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當時因為發言人胡幼偉辭職了，我利用空檔時跟他們聊天談到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政策已經結束了，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這從頭到尾都沒有形成政策，只是在內部腦力激盪。

陳委員其邁：好，那就不用花特支費，本席會幫你刪除，因為你是要用特支費來犒賞他們。

其次，你知道現在「台灣好政點」這個粉絲團有幾個人嗎？秘書長，這是你的業務。

陳秘書長士魁：根據我的印象，當時他們跟我講不到兩萬。

陳委員其邁：現在本席就秀一下網頁給你看。

陳秘書長士魁：我知道的時候只有一萬多，現在有兩萬了。

陳委員其邁：兩萬多？今天的美食廣告，你看按讚的有幾個人？十幾個人。然後再往下，所謂的「『三業四化齊推動，創造全民大富翁』抽獎結束」，參與者也只有三十幾個人。其他你再注意看這些按讚的人，每一個訊息按讚的人，大概都在三、四十個人。你花了 17 萬元，這個錢從哪裡支出？是從行政院的那一個預算支出？

陳秘書長士魁：是從發言人辦公室文宣部分的經費支出。

陳委員其邁：發言人辦公室花 17 萬元成立一個兩萬多人的粉絲團！你知道現在網路上，要求馬英九總統下台的「反馬英九聯盟」有 2 萬 7,562 個粉絲，比你這個「台灣好政點」人數還多；每一個訊息按「讚」的，都超過幾百個。行政院的「台灣好政點」，所有訊息按「讚」的平均是三、

四十個；「馬英九無能」的粉絲團有 5,481 個。你知道最離譜的是哪一個人嗎？「吳敦義有病」粉絲團有一萬六千多個。本席今天請教秘書長的原因在於，臉書屬於網路文化，行政院應該要去融入網路、了解臉書文化；但你自己既不上網，也沒有臉書。

陳秘書長士魁：我以前是有上網，而且我以前自己也有臉書。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了解整個臉書的文化。

陳秘書長士魁：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成立這種「台灣好政點」的八股官樣宣傳，先不論有沒有政績，這種廣告宣傳大家都覺得無感。把新聞稿、圖片貼一貼，這種訊息誰會去按讚？更何況在本席看來，這比較像是詐騙集團，因為你們裡面宣傳的政績，跟你們呈現的數字比較，都與民眾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

你看 TVBS 最新公布的民調，內閣的不滿意度高達 7 成，滿意度大概在 15% 左右；在 9 月 25 日的不滿意度是 70%，滿意度才 14%，所以民眾當然無感。你們用這種最落伍、最封建、最官僚的宣傳方法，硬要塞在時下最流行的臉書文化，當然會讓人覺得格格不入。所以本席坦白講，發言人的作法是對的，就是不應使用臉書，除非你是要跟民眾溝通意見。否則改天所有的發言人辦公室 100 個員工，若每個人都要成立臉書，不就成了草船借箭，你天天要滅火都滅不了？本席在此是鄭重且好意地提醒秘書長。

另外，秘書長在記者會也講了很多相當經典的話，例如「感覺很主觀」、「你再講無感，我也無話可說」等等，好像民眾充滿誤解你的談話。本席想請教你最新的一次談話，提到所謂的 14 項政績，那是民眾在一個月內有感知的；那是你們勉強拼湊出來的 14 項有感政績。本席想請教秘書長，馬總統 2008 年上台後最重要的政績是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我記得是「愛台 12 項建設」，還有「633」。

陳委員其邁：你隨便念「愛台 12 項建設」的其中三項。

陳秘書長士魁：黃金廊道是其一，還有桃園航空城。

陳委員其邁：黃金廊道？那時候沒有講，現在重新包裝了，還有桃園航空城是第二個。

陳秘書長士魁：還有北部地區的鐵路綜合系統。

陳委員其邁：你講的是細節，但名稱不是這個，正確名稱你要知道，是不是全國便捷交通網？

陳秘書長士魁：對。

陳委員其邁：你看，光是「愛台 12 項建設」，你都回答得零零落落；六大新興產業呢？

陳秘書長士魁：我今天手邊沒有帶資料，所以無法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其邁：不用提供給我。

陳秘書長士魁：講錯的話，會覺得很對不起……

陳委員其邁：在六大新興產業中，你就隨便講兩個。

陳秘書長士魁：文創是其中之一，還有精緻農業也是其中之一；另外，工業方面還有智慧產業、生技醫療等等。我覺得應該給委員一個確定的文字資料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你答不到一半。那麼你知道 10 大新興服務業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知道 10 大新興服務業，但是我想還是給委員詳細資料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哪 10 大重點服務業？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都有資料，我會再提供給你。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你不用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我，我現在只是要你回答，但是你卻答不出來。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我的記憶力沒那麼好，有些地方需要看資料。

陳委員其邁：這些都是馬總統的重大政策，和個人記憶力何關？你應該牢記在心才是。在 14 項有感政策中提到新興市場，但我們在主要出口市場的出口額卻倒退了 92 億美元！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在新興市場的成績比以前好。

陳委員其邁：以今年 1 到 9 月份為例，和去年同期比較增加多少？

陳秘書長士魁：百分之二點幾。

陳委員其邁：增加了 38 億美元，但對中國出口卻衰退了 42 億美元，對美國衰減 29 億美元，對歐盟也衰減 22 億美元，總共是 92 億美元。所以你們根本就是從主要市場撤退轉進新興市場，然後把這項列為行政院 14 項有感政績。把撤退說成轉進，還列為政績？

陳秘書長士魁：但委員不也常常希望我們不要過度依賴大陸嗎？所以才會從主要市場轉到……

陳委員其邁：但你們卻把轉進到新興市場說成政績。記得為了吸引民間投資，所以規劃了愛台 12 項建設，說可以達到 1.2 兆台幣的規模，結果現在只剩下 1,200 億台幣，等於是打折又打折再打折，只剩下十分之一。不論是透過臉書，或者行政院被大家罵到臭頭的廣告，還是你們在記者會上所講的，為什麼民眾都無感？我現在放一段影片給秘書長看，作為我今天發言的總結。請放廣告，也請秘書長順便轉達給陳院長知曉。

（影片播放中）

陳委員其邁：就像趙藤雄董事長所講的，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愛台十二項建設，講了那麼多，但其實只要挑一項認真做就好了。記得 2008 年競選時，馬總統拉著朱立倫的手，說桃園航空城是愛台十二項建設中的旗艦計畫，到現在連個影子都看不到！結果你們今天還有臉說桃園航空城要開始啟航！四年前就該啟航的事，到現在還在講這個？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做先期作業，包括軍機場遷移在內。

陳委員其邁：就像趙董事長說的，你們只要認真做就好，不要講什麼創造 80 萬個就業機會，2.3 兆的產值，投資 4,630 億元台幣，這些都是隨便說說而已！難怪記者會一開完大家會說，行政院不要只剩下一張嘴！對於浮濫的廣告預算，包括動用特支費處理臉書文宣獎勵在內，包括你自己講的……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說犒賞同仁……

陳委員其邁：施政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年終獎金就不應該領。我整理出一張中央機關正副首長特別費統計表，當中包括總統府、五院以下，你知道一年需要多少特別費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不知道。不過我要向委員說明，我自己的特支費……

陳委員其邁：1 億 1,000 萬。我建議這些特支費，包括立委、總統、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司法院在內的特支費減半！昨天勞工在凱達格蘭大道下跪嗆混蛋政府，但對於勞工的幾大訴求，行

政院每次都用官樣文章，說什麼基本工資設條件門檻，結果連勞保最終責任都得千拜託萬拜託還不可得，還是有差別待遇，甚至把勞工的訴求全打回票。我認為政府在解決民眾問題上真的需要加把勁，更要好好回應勞工的需求，不要只剩下一張嘴，每天只會宣傳行政院政績，想什麼臉書、「台灣好政點」，浪費民脂民膏！這些都是沒必要的！你們只要把事情做好，政績自然呈現，如此大家就會肯定行政院，不是嗎？

**陳秘書長士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國土安全辦公室這個名稱非常感興趣，可否請陳主任形容一下工作性質？倘若陳主任的答復有所不足，再請陳秘書長補充。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行政院處務規程，國土安全辦公室主要任務與反恐任務有關，包括協調各部會的反恐任務，並設置八大應變中心以規劃不同類型的反恐行動。國土安全辦公室以協調業務為主，相關部會則有應變組的設置，針對恐怖攻擊進行演練。另外，我們與國外反恐業務組織保持聯繫，並進行國際交流合作，與包括美國、歐洲、東南亞在內的國家都有情報及反恐資訊的交流。此外，每年舉辦反恐國際研討會，邀請相關國家官員、專家來台灣與我們國內相關機關人員進行交流。

**張委員曉風：**秘書長有需要補充嗎？陳主任是不是答復得很完備了？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大致上已經完備了，不過還是要向張委員報告一點。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是一個幕僚機構，只能負責協調、聯繫與分析等業務，至於真正的執行，還是在各部會。

**張委員曉風：**這個想法固然沒錯，所做的事情也值得去做，只是名稱錯了！應該叫反恐安全辦公室，因為你們的工作內容在於反恐，至於國土安全是另外一件事，更不是國外恐怖組織會來害我們！會害我們自己的，是高官與商人！如果坐高鐵，經過中部地區時可以發現，有好幾地方會開得比較慢，因為這些地方的國土已經不安全了！所以我說的國土，是另外一個國土，現在我們時常在講反恐反恐，其實這件事並沒有那麼可怕，我們自己傷害國土才是最可怕的！

**陳秘書長士魁：**國土安全中有一部分與基礎設施有關，包括電力、水力、瓦斯、交通動線、車站等都必須做安全計畫。比如電力，一旦受到破壞，可能受影響的層面會相當大，而這類的防護計畫也是國土安全辦公室的工作。

**張委員曉風：**很好，如果電力有問題當然不行，但萬一地層下陷了，請問怎麼辦？這樣國土還會安全嗎？地層下陷了，很難補回來吧？誰有本事補回來？

**陳秘書長士魁：**雲嘉南高鐵行經地區，已針對地層下陷進行補救，但這部分不屬於國土安全辦公室業務，而農委會、內政部等部會的業務。

**張委員曉風：**但這才是真正的國土安全，剛才你們所講的都是反恐業務！我們國家的土地安全靠自己保護，至於反恐那是另外一件事，所以我認為是你們名稱取錯了。國土安全不僅是農委會的

事，也不只是水利會的事，而是全體國民的事，是行政院的事。

陳秘書長士魁：我贊成張委員的思考，有關國土保育及土地安全的部分，確實是要跨部會的合作，這也是行政院的責任，我們應該去整合各部會的作法。

張委員曉風：這可以說是基本思維上就有所不對，我們應該要看重國土安全、自己土地的安全，而不是這個範圍內有沒有發生恐怖事件，恐怖事件是人類活動中很少發生的，可是我們破壞自己土地的本事卻是每天都在進行的，我們每天都在破壞國土。根據做學者的李鴻源部長的說法，台北市只能承受 500 萬人，可是現在已經有 800 萬人在剝削它，使這個土地變得比較不安全，萬一發生地震或其他災害，其實那個不安全比反恐的範圍要大得多，也嚴重得多。好，謝謝陳秘書長。

請問林主席，你擔任主席所領的薪水是多少？

主席：臺灣省政府林主席說明。

林主席政則：主席、各位委員。主席是兼職的，並沒有領薪水。

張委員曉風：所以你的薪水是零，對不對？

林主席政則：對。

張委員曉風：為什麼你的薪水是零呢？

林主席政則：因為我本職是政務委員。

張委員曉風：所以這是個零職務、不需要付薪水的名銜而已，是不是？

林主席政則：臺灣省主席是兼職的。

張委員曉風：我知道是兼職的，所以我們的假設是主席不做任何事情，所以也就不拿任何薪水，是不是？

林主席政則：還是要做省政府的日常業務。

張委員曉風：剛才高委員金素梅提到他非常愛戴過去一位政治界的人物，你還記得他說的是誰嗎？

林主席政則：他說的是宋省長。

張委員曉風：曾經有省長的年代是令人懷念的，你知道現在的省長是誰嗎？

林主席政則：就是省主席啊！

張委員曉風：對，現在的省主席是你，省長是 2,300 萬人民，因為每個人都在家裡節省，所以人人都變成省長了。我們為什麼要過得這麼樞、這麼省？因為我們沒有錢。當年我們凍省時，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去掉省這個層級就會變得有錢，因為去掉了一個單位，是不是這樣？

林主席政則：是，當時有這樣的說法。

張委員曉風：可是從那以後我們就開始欠債，越來越窮，債臺也越來越高築，所以當初我們凍省的最大理由是不是已經不存在了？

林主席政則：當時凍省有這麼一說，主張要把省的資源直接下放到地方，這樣可以省很多錢。

張委員曉風：但結果卻是浪費了很多錢，因為地方都在搶預算，但是不見得能夠好好去運用，沒有整體的規劃，執行救災任務時中間也沒有省主席或省長來負責，所以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省去一筆人事費用，可是事實上我們卻浪費了更大的資源，目前是不是如此呢？

林主席政則：我到省政府兩年多，我知道省政府人才濟濟，執行力也非常好，凍省後變成是中央與縣市直接來往，沒有省的層級做為磨合，這很可惜，因為省的人才沒有很好的發揮。

張委員曉風：所以我們做錯了一件事情，那個被凍掉的省還能解凍、還能回來嗎？我們還可以大膽的再恢復省長制度嗎？

林主席政則：這屬於憲法層次，可能要請立法院來解決這個問題，這要從立法院來入手。

張委員曉風：你個人覺得你希望由你繼續擔任不支薪的省主席好，還是恢復省長制度比較好？

林主席政則：就我在省政府這兩年多來的經驗，我覺得省的功能如果能夠再恢復、再充實，對中央與地方都是好事。

張委員曉風：對，你講的這句話我聽進去了，我也希望所有關心臺灣 2,300 萬人民福祉的人也能聽進去。我們對於曾經做錯的事情可不可以就此回頭，我們就大膽的恢復省，把省的資源繼續使用，我們就做一個會悔過的人，不能因為當時某人說了某一句話就做了錯誤的決定，之後就要一路錯到底，不需要吧？我們可以在中途改變，來糾正自己的錯誤。謝謝。

主席：今日上午的詢答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鄭發言人出任新的職務。今天早上 2 位前任的行政院發言人（亦即江啟臣委員及主席）及現任的行政院發言人，都交換了意見。在早上答詢的時候鄭發言人特別提到，你不會用個人的臉書宣傳政府的政策，也會在行政團隊裡頭以團隊為重，對於這一點，本席要對你表示高度的肯定。

你現在的職位其實是非常、非常地重要，我不得不回想起一段往事來互勉。請問發言人，你有沒有預想到你今天會擔任這個職位？

主席：請行政院鄭發言人說明。

鄭發言人麗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邱委員文彥：每個人的生涯、命運其實是很不一樣的，如今我們兩個人互換了位子。過去為了環境教育法，您曾經質詢我，當時我特別對您提的意見做了一個說明，就是對於環境教育人員的認證，我們認為應該以環保署為主，但是您的提案是各部會都可以認證。目前除了環保署以外，其他部會的認證都在等候環保署定案，並且形成常軌以後，他們才敢接棒。所以當時我跟您報告，我們希望這個認證的辦法還是以環保署為主，免得標準不一、令出多門，您還記不記得當時您的回應是什麼？

鄭發言人麗文：請委員提示。

邱委員文彥：你那個時候的答復是滿情緒的，你說：「你說什麼屁話！你唬弄我啊！」其實每一個人的問政風格不一樣。我看到報紙報導，將來你在擔任政府發言人的時候，可能要特別注意到，不要有暴衝的性格，但是我相信以您現在的歷練及涵養，應該不至於如此。你可以看到，當行政

院團隊坐在立法院大議場的時候，誰坐在對面？大概是我，而且我都是等你們質詢到最後。我為什麼會坐在那裡？其實我是表示對行政官員的尊重。我覺得行政、立法都是一樣的，大家的位階都相同。我們執政的時候，你不會看到我對著官員怒吼。有些質詢的委員可能還會拿東西砸過去，但是我們不會這樣做，因為我覺得這裡是說理的地方、立法的地方，這裡是國會，有一定的尊嚴。

我今天不是因為換了位子才提及這段往事。我很少到衛環委員會發言，有人認為我不敢去，其實不是，沈世宏署長對我也不是這麼好，我也有相當的委屈，但是我不會挾怨報復、好好地修理他一頓。我不會這樣子，我們是就事論事。

我今天對你談這段過去的往事，其實是想要期勉你。既然你在行政團隊裡擔任很重要的職位，我們希望這個團隊能夠做得更好一點。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最近因為軍公教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很多軍公教人員對我們非常不高興，我也了解，其實這件事情有一段蘊釀的過程。剛才陳秘書長在報告裡面說明得很清楚，行政院為此其實開了十幾次會議，最後才由院長拍板定案。過去在美牛案的討論過程中，我們曾經呼籲行政院在做重大的決策時，要先跟立法院溝通一下。這一次是在蔡錦隆委員質詢的時候，院長就即席地答復，但是第二天我並沒有仔細地聽到行政院馬上召開一個記者會（這是發言人的責任），對軍公教人員充分地說明：「對不起，真的是時局不好，國家的情況非常糟糕，請大家共體時艱，我們跟大家道歉，您的年終慰問金今年要取消了」。所以外界都認為這個取消的決策是非常倉卒的，而且對軍公教人員是非常不尊重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也沒有一個充分的說明。我今天早上才知道取消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只取消今年而已，是不是？是不是請秘書長再把這段過程講清楚一點？請秘書長對軍公教人員好好地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年終慰問金的發放有 3 道程序。第一道程序是編入預算，換句話說，就是不管我們編了 202 億元或 192 億元（總額的算法不一樣），都要先編入 102 年度的預算。目前 102 年度的預算正在立法院審查當中，最後立法院會通過多少額度，我們不知道，但是當額度確認了以後，行政院就要擬訂 101 年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明定要如何發給。第三道程序是等到明年春節前，我們把這筆錢撥出去。換句話說，對於現在所有的額度，我們只能提出構想，實質的權力還在立法院，因為立法院要審查通過給我們多少預算，這是立法院的權力。

在過去幾十年的歷史裡面，我們也有編、也有沒編的時候，像 61 年、62 年編了，63 年就沒有編，因為當年的財政狀況不好。今年編列預算的時候其實編得非常困難，所以我們衡諸了財政狀況，考慮是不是要發給那麼多，我們內部先做了一個決定。至於真正核定要給多少，還是立法院的權限，假如立法院可以給我們多一點，我們可能可以給多一點，但是我們自己要列定一個底線。我們的底線是希望能夠照顧這些當年退休金領得比較少、孤苦無依的窮困軍公教人員，我們希望這一塊一定要保住。這是我們當初的思路。至於說……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個政策拍板定案了，但是程序還在過程當中？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邱委員文彥：而且這個問題是逐年會檢討，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對。

邱委員文彥：現在提出來是針對今年一年而已，是不是這樣子？

陳秘書長士魁：對。

邱委員文彥：明年以後還要看經濟情況如何再作調整，是不是這樣子？

陳秘書長士魁：對。明年假如經濟大好的話，說不定我們還會再……

邱委員文彥：但是我們並沒有聽到行政院對這個問題做詳細的解釋，比如明年的經濟情況可能一下子翻紅、大好，到時候是不是可以重新再編回來或增加？都有可能，對不對？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聽到行政院這樣講。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現在對外比較少發言，主要是因為預算正在審核當中，我們還是應該尊重立法院的決定。那天院長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曾經答復過，我們有這個底線的打算，但是真正的審核要通過多少，還是要尊重立法院。

邱委員文彥：我們請發言人把剛才那一段話，以你發言人的身分很清楚地向外界簡要地說明一下。

鄭發言人麗文：現在嗎？

邱委員文彥：你看看要如何解釋會比較好一點。

鄭發言人麗文：當天這個政策形成的時候，因為正值立法院總質詢期間，所以當天是由院長親自在總質詢之前及總質詢回答立委問題的時候，宣布行政院所決定的方向。在此同時，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也有正式地發出新聞稿向媒體說明，內容的重點包括剛剛委員所提示的一些部分。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可能要把這段文字講得更清楚一點。因為時間的關係，先請兩位回座，接下來我想請教福建省主席。薛主席一部分的工作是政務委員，請問主席，我是不是可以請他以參與決策的專家學者身分一併來答復？比如薛主委是勞工方面的專家，我可不可以請他一併答復有關勞工的問題？

主席：我們討論過很多次了，既然政務委員在此列席，就請他知無不言。

邱委員文彥：我有兩個小問題請教薛主席。首先，關於金馬地區的補助，其實很多地方的達成率不是很好。我一直覺得金馬地區應該有其特色，將來的補助不一定只針對美化，或許也可以考量一下這個島要如何發展會比較好，尤其有些工作事實上可能與馬祖的國家風景區有關，美化工作的部分是不是能與馬祖的國家風景區結合，由他們來做？你們應該重新思考福建省政府要如何幫助這個島的永續發展，這是一個建議。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薛主席說明。

薛主席承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邱委員文彥：另外，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的修正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會引起外界這麼大的困擾？

薛主席承泰：謹以簡單 3 點回答委員。第一，政務委員的審查事實上是個初審，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法草案還沒有正式進入行政院院會討論。第二，我們審法案跟立法院很像，都是共識決，也就是

說，有任何一個單位反對，就繼續進行協調、再審查下去。第三，那個階段的審查結果有兩個重點，總共有十幾條條文，其他的條文都已經有共識，但第六十九條茲事體大，因為它的內容不僅包括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還有逐年撥補 98 年之前上兆元的潛藏負債，前面的條文都已經有共識了，所以我們必須把這個條文抽出來暫不修正，因為這條條文有其複雜度，已經 12 年沒有動了。最重要的一句話是，我們要責成經建會的年金小組及勞委會本身的檢討機制，請他們針對這項條文加速進行修法，這與刪除幾乎是完全相反的意思，而且修法草案連行政院院會都還沒進去。各位立委看過這項條文之後，也應該知道這項條文茲事體大，涉及上兆元，一定要有一套明確的政策及規畫。修法是很慎重的，將來要撥補多少錢、方式等等如果沒有弄清楚的話，會牽涉到未來的年金、社會保險的發展方向。謹簡要做這樣的說明。

邱委員文彥：軍公教的部分及勞保……

薛主席承泰：有連動關係。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行政院對這兩件事情應該慎重處理。

薛主席承泰：因為外界一直這樣講它的內容。

邱委員文彥：外界一直很不清楚，所以是不是請發言人向院長報告以後有一個比較清楚、全盤性的說明，讓外界不要有這種疑慮，否則的話就變成大家在搞階級鬥爭，其實沒有這個意思，我們只是希望很多事情可以回歸體制，合理地做經費的發放，對不對？

薛主席承泰：委員指教的是，我們應該從正面的角度一起來解決這個長期累積下來的問題。謝謝。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你中午有沒有睡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中午回去趕快趕著看公事。

葉委員宜津：所以沒有睡？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都留著準備明天院會睡，是不是？

陳秘書長士魁：不曉得明天的精神狀況怎麼樣。

葉委員宜津：今天網路有一個很大的新聞，大家都在笑，就是行政院從陳冲院長開始睡成一片，包括秘書長，統統都在打瞌睡，很累哦？為什麼會這麼累啊？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那天早上我們在進行總質詢，中午又去開一個協調會，開到下午 2 點多，隨後就立刻進入議場，對我們來講，那個時候確實是滿累的。跟委員表示歉意。

葉委員宜津：這個很麻煩耶，你今天在這裡中午也沒睡，我們很怕你們明天去院會總質詢的時候又睡成一片，會不會啊？

陳秘書長士魁：我希望我明天精神很好。

葉委員宜津：「希望」哦？現在臺灣人民對行政部門的期待都只能用「希望」，是不是？要不要禱告？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要求我自己。

葉委員宜津：我們希望秘書長真的可以勝任，也希望整個行政團隊是玩真的，不是玩假的。請問一下，你知道什麼叫做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嗎？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方案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你知道嗎？

陳秘書長士魁：知道。

葉委員宜津：好，你告訴我是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其實這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內容非常大，有幾個面向……

葉委員宜津：所以不告訴我、講不完？就像它的廣告一樣，範圍很大，所以講不完，是不是？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我們是分成幾個面向來做分析。第一個面向是推動產業的多元創新，第二個面向是促進輸出、拓展新興市場，第三個面向是人才的培訓，第四個面向是增加投資，第五個面向是我們對於政府效能要改革的部分。我們是從這 5 個層面來發展出很多的計畫，……

葉委員宜津：可不可以講具體一點的？這些跟我們每年聽的施政報告都一樣，有什麼比較具體的嗎？

陳秘書長士魁：在策略方向形成以後，有很多的行動計畫，將近上百個。

葉委員宜津：好。我可以同意你知道什麼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但是你覺得你的行政團隊、行政部門真的都知道什麼叫做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嗎？這樣好了，我再縮小範圍，你只要確認所有的部會首長、政務官就好了，他們都知道什麼叫做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他們知道這個名詞，但是對於這個方案的詳細內容，因為每個人大部分都只負責主管的部分，要求他們了解其他部門的動作，事實上我不敢做保證。

葉委員宜津：所以就沒有人知道嘛。連你們的行政部會首長都不知道嘛。

陳秘書長士魁：會，他們對自己的部分都了解啦。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我告訴你，就在立法院的質詢臺，上個禮拜我問衛生署署長：「署長，你知道什麼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嗎？」，署長反應很快，馬上告訴我：「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在衛生署的轄下，就是要幫助生技產業、跟生技產業結合」，感覺很偉大，我聽的一愣、一愣的，還建議他應該趕快做一個廣告，因為上次行政院推出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廣告沒人看得懂，不是說還有後續嗎？請你們趕快去做一篇。結果你知道衛生署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什麼東西嗎？

陳秘書長士魁：他的行動計畫滿多的，我還要回去把那個部分詳細的內容提供給委員，我不可能記得住每一個行動方案。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所以你跟署長一樣，也是唬弄我們啦。我下了臺以後，衛生署的國會聯絡人告訴我：「報告委員，我們衛生署沒有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陳秘書長士魁：我相信這位聯絡人講錯話了，因為據我所知，最起碼國際醫療部分就有列在我們的計畫裡面，所以我覺得那位聯絡人講話恐怕不負責任。

葉委員宜津：好，那你就好好地訓練一下國會聯絡人了。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我們現在馬上下去……

葉委員宜津：我質詢了半天，至少衛生署署長講的也不對，也是唬弄啦。

陳秘書長士魁：它裡面有好幾個行動計畫，確實是……

葉委員宜津：所以連你們自己的部會都不知道什麼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嘛。在做廣告之前，叫你們的部會首長、行政團隊先來搞清楚什麼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陳秘書長士魁：好，我答應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不要只做一個廣告，好像你們很偉大，我們都是笨蛋一樣！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內部會加強……

葉委員宜津：那個廣告看起來好像只有你們懂，我們都是笨蛋耶！

陳秘書長士魁：就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應該自己加強。

葉委員宜津：先自己搞清楚再來說。這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把我們都當笨蛋，引起輿論譁然以後，還有一個人拍胸脯地說：「我負責！」，那個人今天有沒有來啊？黃敏恭先生。

陳秘書長士魁：今天下午由楊副執行長來代理，……

葉委員宜津：他又去黨團會議了？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他今天下午有一場協調會議，他有請假。

葉委員宜津：我以為他又去黨團會議了。主席，他有請假，是不是？

主席：他有請假。

葉委員宜津：好，他有請假，不是去黨團會議，主席，不是吧？

主席：應該不是。

陳秘書長士魁：今天下午沒有黨團會議。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為什麼今天所有的聯合服務中心都是執行長來列席，只有雲嘉南區是副執行長來？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黃敏恭副秘書長是兼任執行長……

葉委員宜津：在所有的服務中心當中，你最看不起我們雲嘉南，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

葉委員宜津：那為什麼大家都是執行長來列席，只有雲嘉南區是副執行長來？而且這個執行長還是兼任的。

陳秘書長士魁：一開始是我自己兼任。雲嘉南區剛剛成立的時候，院裡希望本部能夠負擔更大的責任，所以一開始是我自己兼任執行長的。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你也懂？

陳秘書長士魁：對。

葉委員宜津：很好，你就繼續站在質詢臺上，我也請副執行長一起備詢。兩位都負責雲嘉南區服務中心，包括黃敏恭先生。請問雲嘉南最重要的是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我不知道葉委員想要我們答復的是哪一個部分？不過就我們雲嘉南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副執行長，你知道雲嘉南最重要的是什麼嗎？

主席：請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楊副執行長說明。

楊副執行長偉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想雲嘉南地區最需要的是平衡區域的發展，尤其是農業方面。

葉委員宜津：我再縮小一點範圍。他講到重點了。雲嘉南地區最重要的產業是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剛就想告訴葉委員是農業的部分，因為這是臺灣最重要的農產及蔬菜產地。

葉委員宜津：雲嘉南最重要的是農業，請問兩位，你們懂什麼農業？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的重點在於我們是一個協調者，我們是協調、整合這個部分，並不是自己去從事農業，這一點我想要跟葉委員做個說明。我們有能力去找農委會來談這些事情，這是我們的責任。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能力去找農委會來談這件事情？

陳秘書長士魁：對，真正在雲嘉南地區發生農業問題，我們……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去找農委會談什麼事情？

陳秘書長士魁：在當地收到民眾反映的意見以後，我們會跟農委會來談，這是我們的責任。

葉委員宜津：請問，既然雲嘉南地區最重要的是農業，你們的位置為什麼要設在沒有農業的嘉義市？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當時考慮到的是交通的便利，因為嘉義市距離這 3 個縣都是正中間。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你們還考慮到交通的問題。

陳秘書長士魁：對，我們當時考慮到的是交通因素。

葉委員宜津：農民有什麼交通工具可以到嘉義市？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不可能設在農田中間，……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不可能？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一定要找一個所有的居民能夠到達的地方。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是嘉義市的位置最好呢？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算過地理位置，大家還量了半天，嘉義市正好在中間。

葉委員宜津：嘉義市正好在中間嗎？

陳秘書長士魁：對，距離各縣市差不多都是等遠，我們當時確實有好好地算過。

葉委員宜津：你是怎麼算的，可以告訴我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是計算距離臺南、雲林、嘉義的海邊多遠，大家算一算，假如放在其他的區域，是不是更遠一點？所以算來算去……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是嗎？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還花了租金去租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對不對？我們當初就跟你們講，臺南市因為合併，有一個臺南縣政府—現在的臺南市民治中心，那個地方剛好是農業最發達的集散地點，我們還有現成的硬體設備，交通條件也沒有比嘉義市差，為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嘉義市給我們的辦公室也是無償使用。

葉委員宜津：我們也可以給你們無償使用，為什麼一定要設在嘉義市？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是考慮到區位剛好適中。

葉委員宜津：是這樣嗎？

陳秘書長士魁：對。

葉委員宜津：你們不是考慮到國民黨有人想要在那裡選什麼吧？

陳秘書長士魁：那個完全無關。

葉委員宜津：完全無關？

陳秘書長士魁：完全無關。

葉委員宜津：好，我最後再請問你，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執行長還是兼任的？為什麼其他服務中心的執行長都是正職，只有我們還是兼任的？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雲嘉南中心的建設現在還沒有完成，外交部的部分恐怕到 11 月底才能落成，那是我們的護照部分，等到全部完成以後，雲嘉南中心的執行長就要做一個更動。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完成？

陳秘書長士魁：外交部的預算編列及人員比較慢，因為我們今年 5 月份才通知他們要做雲嘉南中心……

葉委員宜津：那跟執行長有關嗎？

陳秘書長士魁：當時是我自己在督導這個工作。

葉委員宜津：所以沒有專任的執行長，外交部的工作就會比較快？有專任的執行長以後，外交部在南部辦簽證會比較慢？這是什麼邏輯啊？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我們是說它的工程會比較快。當時我是自己親自去跟楊前部長、領務局局長做協調，才能夠逼他們趕快發包、做相關的工作。因為我覺得中間有很多需要協調的工作，我們自己都跳到第一線去做協調的工作，這是我們當時對這件事情的態度。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理由實在是很矛盾。最後我再請問你一個問題，最新的民調出爐，顯示臺灣的民心對於陳冲院長的信任滿意度高於馬英九，你怎麼看？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對於任何的民意調查都是虛心地受教，我們會更加努力。

葉委員宜津：請針對我的問題：陳冲院長的民調高於馬英九總統，你怎麼看？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院長的幕僚長，對於兩位長官的評斷，我不便發言。

葉委員宜津：你講話很有技巧，你是陳冲院長的幕僚長，所以陳冲院長的民調高於馬英九，其實你與有榮焉，是不是啊？要不然你強調你是陳冲院長的幕僚長，又說對於兩位長官的評論，你不便發言，我的解讀是覺得……

陳秘書長士魁：是，我還是不便發言。

葉委員宜津：好。對於陳冲院長的民調高於馬英九，我們一點都不意外，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秘書長，這次勞保年金的事情真的讓我們嚇傻眼了，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情，竟然可以搞到勞工上街頭、丟雞蛋，但是第一次看到行政院都在打瞌睡的時候，我一點都不會懷疑。這是非常簡單的事情，政府不負最後責任，誰要負最後責任

？就算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法還沒有通過，最起碼你們也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內跳出來說明年金的規畫，讓社會能夠處於安定的狀況。其實年金的規畫從 92 年就開始一路推動，最主要的原因是，如果退休勞工都領取一次金，勞保年金就會面臨破產，所以必須延長提領的時間，就這麼簡單！而且不只是勞保年金有這樣的結局，現在政府是不是要負最後全責？行政院院長是不是也已經跳出來講了？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或許當時我們考慮的太多，因為一開始媒體登載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是錯誤的。

楊委員麗環：你們根本搞不清楚，民眾最擔心的事情就是處在不確定的狀況。我再舉一個例子，其實對於所有的年金，政府都是負最後的責任，譬如勞工退休金的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清清楚楚！勞工退休金有舊制，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也規定，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陳秘書長士魁：但是它沒有明定負最後支付責任，所以當時我們內部對這一點在進行研究，或許我們考慮太多……

楊委員麗環：意思是一樣的，因為每年的虧損各自不同，對不對？可能還有盈餘。至少預算法第八十六條也規定得很清楚：「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所以這些算是一種特種基金。行政院統領各個政策，是最後定調的人，你們竟然喪失這個時機，演變成現在全民都在互揭瘡疤、互相指責。說實在話，從頭到尾你們的反應就是慢太多了！以後千萬不要有這樣的事情產生，如果你不清楚的話，趕快問一下當初制定這些條例的人，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後來我們有在看楊委員所提的一些論點，我們都了解。

楊委員麗環：不管藍綠，一定是由政府負最後責任，這個國家安全機制是一定要有的，不要造成舉國動亂。

另外，前幾天行政院已經決定，軍公教退休人員除了符合兩個條件之外，其他所有的年終慰問金全部要刪，是嗎？這個確定嗎？

陳秘書長士魁：這是我們的方向，但是我必須向楊委員說明，這個案子……

楊委員麗環：到底這是已經決定的政策，還是只是你們預備要提出的政策？你講清楚，好不好？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預算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中，……

楊委員麗環：我們立法院現在審查的是 102 年的預算，……

陳秘書長士魁：對。

楊委員麗環：如果今年要發的是 101 年……

陳秘書長士魁：在今年年初是發 100 年的，那個部分在今年的 1 月份已經發完了。102 年是發 101 年的。現在的預算已經送到立法院了。當時我們送到院裡面的總預算是十足的發給，沒有做任何的刪減，那是發給 1.5 個月。現在送過來的是 1.5 個月，但是未來會怎麼樣……

楊委員麗環：秘書長，說實在話，對於這些問題，院長一定要在第一時間親自跳出來說明清楚，就

算是要變動，也要跟人家說清楚。逐年都是這樣子，突然間不發，理由是什麼？其實軍公教應該都可以體諒。

我再講一次，民國 35 年到 55 年是臺灣人口增加速度最快的時代，一個家庭差不多都有七、八個小孩；55 年以後我們開始推動兩個小孩恰恰好，男孩、女孩一樣好、一樣寶，也就是說，在這段時間以後，每個家庭的小孩變成一、二個。所以審計長很清楚地說，我們會有 10 到 15 年的還債黑暗期。現在是舉新債、還舊債，但是還不了本金，只能還債息，而且還不夠。

現在大概是 45 年次的退休潮，一直要到 55 年次的退休潮終止，也就是說，在至少 15 到 20 年之間，我們都處在年金支付的困境裡面。每個家庭只有兩個小孩，未來會出現二、三百萬人要負責九百多萬勞工的退休支付。不只是臺灣會面臨這個問題，像日本、歐洲也一定會碰到這種情形。所以你一定要站出來告訴大家，當時沒有做好精算，當時的經濟條件也比較好，我們應該承認，近四、五年期間，我們的經濟真的也沒有比較好，要向人家道歉，然後告訴人家原因出在哪裡，更何況今年年底就要到了。

最近有很多老伯伯打電話給我，聽到其中一位老伯伯的處境，我真的都哭了起來。他說：「楊委員，我已經退休了，今年七十幾歲，每个月的月退只有 2 萬 2 千元，你確定月退 2 萬以上就不能領了嗎？我家裡不只有我，還有我太太，我們兩個人都生病了，全家過年就靠這筆錢」，他一講完就放聲大哭，我真的傻眼了。

你現在確定這個案子要照這樣做嗎？最起碼我們執政還有三年多的時間，你要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地規劃，就算是已經面臨到這麼嚴重的情況，你也要讓大家吞得下去啊！

**陳秘書長士魁：**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說過，這筆預算已經送到院裡面來做審核，至於審核通過多少數額，我們會依據這樣的數額來訂定注意事項，……

**楊委員麗環：**我還稱讚你們速度很快，但是你們要考量到細節的部分。

**陳秘書長士魁：**是，對於細節的部分，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麗環：**我在這裡還可以調整，我希望條件修正成月退 2 萬元到 3 萬元之間，不要一次全部去掉，譬如可以先發給 50% 或 60%，最起碼可以讓他們過年可以過得了關，好不好？月退 3 萬元其實不會很多，需要扶養隔代的親屬或單親的家庭都需要這筆錢過日子，就算要處理，也要讓大家可以過得了這個關口，我希望你們能夠注意一下，好不好？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楊委員麗環：**還有，為什麼要這樣做？一定要請院長自己跳出來說清楚、講明白，要不然的話，所有的罪責都在軍公教。其實當初也是這些高官想要退休了，就到處加碼，把它加成這個樣子，但是真正受惠的人並不是基層的退休人員，反而是中高階層的人，是不是這樣子？按照薪水級制來算，受惠的都是這些中高階層的領導人。我就不再談這個部分了。這不是國民黨的問題，如果真的有問題，政黨輪替就應該全面來檢討。這也是本院在進行勞保年金修法表決的時候，我要棄權的原因。我們的人口斷層會影響整個經濟，而且沒有人敢來投資，因為我們找不到勞動人口，而我們的教育又完全傾斜，全部都朝向中高領導階層的教育模式發展。未來十二年國教如果再這樣搞下去，到最後很多過去的中產階級很可能全部都無以為生了。

因為時間有限，我大概只能跟你講重點。當初說要把少子化當成國安機制，講了半天，也都沒有開始啟動。對於軍公教的這一塊，我希望在逐年轉移的過程裡面，一定要很仔細地把恩給制之前、恩給制之後、年金制度之後規劃清楚；還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及公營轉民營的部分等三大塊也要分清楚，好不好？

陳秘書長士魁：對。

楊委員麗環：不要一刀切割，否則會殺死很多人，拜託你們做事情要考量民眾的立場。

此外，中央政府對我們桃園的補助真的是非常、非常地苛刻。中央政府對於其他各縣市的捷運，全部都全額補助土地的部分，唯獨桃園要自己負擔，秘書長可能還不曉得。

陳秘書長士魁：現在經建會在審查這個部分，有考慮到跨域加值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長久以來，從省政府時代就這麼規定。我們桃園縣繳了那麼多稅，結果所有的土地取得還要我們負擔，連新北市及其他五都都沒有，縣市更不用講了，這是非常、非常地不公平。

今天主要是在審查省政府的預算。我今天還特別為了國家發展與幾位臺大教授及其他幾位教授討論了一下。說實在話，我們政府組織改造的整體制度真的是有問題。你們為什麼打瞌睡？為什麼會那麼累？因為部會只有一個部長，底下沒有能夠用、能夠做政策的人。文官與政務官之間，沒有跟政黨同進退，所以事務官也要來備詢，但他可以完全不負責任，而且又是決定政策和執行政策的人。我們今天特別討論到這部分，希望將來不管我們有沒有執政，都要了解這個國家為什麼會效能這麼不足？就是因為轉來轉去，就算組織改造，把部會全部調整以後，還是會出現其他政務級的官員在推動政策上和部長背道而馳的情形。所以在形成政策之前，必須先釐清到底要總統制抑或內閣制，否則的話，大家都認為內閣制是由閣揆負責任，而總統制則由總統全權負責，可是在整個制度裡面，我們可能名字都有，但是真正隨著政黨負政治責任的文官和政務人員是混在一起的，所以才會說幾個基層的人，例如科長之類的，還可以放話，而且經常為了這個政黨跑來跑去。我想這是很危險的，因為他可以擔任執行的文官，又可以到立法院來備詢，可是卻不負政策責任。本席這樣說，秘書長有沒有聽懂？

陳秘書長士魁：我了解。

楊委員麗環：有關組織改造的部分，本席希望能夠更細緻一點，否則根本沒有什麼效能。

陳秘書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政務委員沒有來，原住民的議題很多都是政務委員在負責。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我要請教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的修正案，你知道吧？

主席：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鄭委員天財：**我在國是論壇也提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原住民祖先的土地，從台灣光復之後，就全部劃為國有，不管是他耕種的或者是他居住的，全部劃為國有土地。然後先給他使用權，所謂的他項權利，也就是耕作權或是地上權，過去是規定 10 年，現在改為 5 年，5 年之後才可以取得所有權。我一直認為這是一個原住民跟非原住民不平等的法律。你覺得呢？

**廖處長耀宗：**這是因為原住民同胞有個習慣，就是他們的資產是部落共有……

**鄭委員天財：**你錯了！你不要受到某政務委員的影響，什麼部落共有？有原住民族所有的、有部落所有的、有私人所有的，不是全部是部落共有。我請教你，中華民國的土地法，土地所有權人可不可以登記部落？不可以嘛！是中華民國的法律不可以讓部落成為所有權人，你現在卻反過來說，因為這樣所以我要給你使用權而已。現在全部劃為國有，這是中華民國的法律讓它不能登記為部落、不能登記為民族所有。然後你們就把它劃為國有，這合理嗎？何況有很多、很多的土地，絕對是私人所有。不管哪個族群，都有私人所有，怎麼會沒有私人所有呢？這幾十年來，為什麼有所謂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就是因為私人所有，他們住的房子就在那邊嘛！怎麼會是部落的呢？所以處裡面要好好去了解這方面的問題。不知道也沒有關係，可以多多請教，以前我們都是公務人員啊！我也是，和處長都很熟啊！所以你可以問我，也可以問我們高揚昇前輩，也可以去請教原民會啊！原民會的意見竟然不被接受，還要維持這 5 年！中國和外國列強不平等的條約早就廢止了，我們現在還要繼續存在這樣一個不平等的法律嗎？你們竟然能夠做這樣的一個決議，維持這 5 年！我在國是論壇講了那麼多，你們好像沒有聽到，當然你們不在現場，但總要看一下資料吧？這部分你們要寫詳細的理由，好好的去跟原民會了解一下。沒有部落嘛！有部落，你們沒有辦法給它所有權嘛！事實上，有很多是私人土地啊！處長，可不可以寫相關的詳細說明給政務委員看？

**廖處長耀宗：**沒問題。不過，要向委員報告，我們當初不是說要登記給部落，而是事實上有沒有這 5 年，原住民都可以繼續使用。但是 5 年這個期間……

**鄭委員天財：**處長，你沒有土地所有權，就不能蓋農舍。根據農業發展條例，只有所有權人才可以申請農舍起造，好多好多的權益，包括貸款相關的不行了。不止是這樣，太多太多的權益就沒有辦法享有啊！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現在因為有這條規定一被不當使用，所以原住民不小心不當使用，例如超限利用或怎樣的時候，永遠無法取得所有權。而且有非法的承租、轉租的時候，還會收回啊！我自己祖先的土地，我轉租出去，就會被收回啊！國家就收回他的私有地。這是非常、非常不合理的，所以請處長好好的把相關資料呈送給負責的政務委員。可以嗎？

**廖處長耀宗：**可以，沒問題。報告委員，我們當初很多是為了原住民同胞的利益在考慮啦！

**鄭委員天財：**那怎麼會不是？憲法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經濟及土地並予扶助。本院有原住民的立法委員 6 個，代表台灣的原住民提了這個案子，要把 5 年刪除，立法院的經濟委員會在上個會期已經通過刪除了，而且當初問了農委會、財政部、原民會、內政部，都沒有問題啊！而且這個案子刪除 5 年還不是第一次討論，在兩次的土海法的會議，以前的政務委員吳澤成開了 3 整天的會，從早上開到下午，中午吃便當，開了 3 天，也曾經針對這個部分討論過，各部會都沒有意見，都支持啊！也送到行政院院會通過，只不過因為土海法送到立法院，後來屆期

不連續，沒有通過，所以退回去。所以這個都討論過很多次了。我在今年 3 月時向陳冲院長質詢，他說：「各部會有共識就沒有問題。」只不過是因為某政務委員有偏見又不了解，所謂的部落共有是他講的嘛！並不是所有原住民的土地都是部落共有。是不是好好的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他？

接下來請教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處長，我們的行政效能真的是不足，我自己當過公務人員，也是覺得不知道要怎麼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這是原住民處地正義之一而已，已經辦了二十多年，只不過行政院原民會，還有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還沒有辦完，所以要延長。這個案子從去年一直到現在，我在今年 3 月也跟院長質詢，所以要趕快辦，怎麼到現在還在你們行政院手上？

主席：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志聰：主席、各位委員。我把這個流程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案子上來以後，地政室的同仁也……

鄭委員天財：這個不要說明啦！這個是幾十年來的案子，結果還沒有辦完，要趕快處理。不管你要怎麼做決定，全部不要也沒關係，但是要讓我們很清楚的知道，行政的政策到底是什麼？

黃處長志聰：禮拜五鄭委員在向陳院長質詢時，也有提到這個，院長是說……

鄭委員天財：我是讓你了解，這個要案子趕快處理。

黃處長志聰：是。

鄭委員天財：接著請教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劉處長，文化部的組織法已經通過了，你在教育部待過，過去我們也都很熟。現在的館，你知道嗎？文化部所屬跟教育部所屬的這些博物館，你可以唸出幾個？

主席：請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奕權：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的博物館有中正文化中心、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屬於文化的部分都在文化部……

鄭委員天財：我來跟你講好了。除了剛剛你唸的之外，還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一個在新公園、一個在台南；還有國立史前博物館、總統府的國史館、故宮博物院、臺灣文獻館；還有教育部的科博館、科工館、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等。你在負責這個組改業務的幕僚工作，有沒有發現台灣的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為什麼沒有台灣原住民族的博物館？你自己負責教育部跟文化部的組改……

劉處長奕權：我知道委員是在關心台東那個史前博物館的定位問題。

鄭委員天財：不僅是它啦！我們也不求多，不管你是要把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改為原住民族博物館，或者是要把在新公園的國立臺灣博物館改為原住民族博物館，你可不可以提出相關意見給負責的政務委員？

劉處長奕權：可以。如果文化部或教育部，或者將來我們有新設一些館所的時候……

鄭委員天財：不必新設啦！新設太慢了。

劉處長奕權：有相關部會提出來……

鄭委員天財：新設還要涉及到很多的組改、很多館舍的經費，因為現在這些館這麼多。我跟處長講

，也跟秘書長講，國立史前博物館展覽什麼，你知道嗎？沒有主體性啊！應該是史前博物館，它展什麼？「黑面琵鷺的故事」，秘書長，這跟史前文化有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吧？還有「低碳台灣」、「兔年展」。我向文化部龍部長質詢過，她允諾要有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現在就是行政院的問題，我最擔心的就是政務委員啦！

劉處長奕權：史前博物館裡面有一個原住民的數位……

鄭委員天財：並不是所有政務委員都這樣，我們的林政則政務委員就非常好。我是擔心負責原住民的部分啦！

這個台灣文化歷史的主體性，要呈現出來啊！這麼多、這麼多的館，竟然沒有一個原住民族博物館。是不是請秘書長跟院長作一報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省政府林主席，你的辦公室在哪裡？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林主席說明。

林主席政則：主席、各位委員。在南投中興新村；行政院的辦公室在行政院。

李委員桐豪：那你一個禮拜分配的時間大概是如何？

林主席政則：差不多一天到一天半在省政府，要看工作需要。

李委員桐豪：其他時間都是在行政院？

林主席政則：對。

李委員桐豪：雖然我們有精省、凍省，但是省政府的角色似乎可以再強化。既然你大多數時間是在行政院，也會參加行政院院會嗎？

林主席政則：對。

李委員桐豪：你在行政院院會發言時，是以什麼身分在發言？

林主席政則：政務委員。

李委員桐豪：請問省政府下面有幾個縣市？

林主席政則：15 個縣市。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代表 15 個縣市在行政院院會裡面發言？

林主席政則：我以政務委員的身分發言時，超過二分之一都是為省政府發言。

李委員桐豪：既然你代表的是弱勢的縣市，那麼本席希望你能夠在行政院院會裡面加強你的發言份量，也希望你能夠在省政府裡面增加一點工作時間，多跟 15 個縣市去做協調。舉例來說，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出來，有 3 個縣市財政狀況非常糟糕，可是他們的分配金額上，增加是 0。所有的五都，乃至將來的六都，都會增加經費，可是你的身分是省政府主席，應該替這 15 個特別弱勢的縣市發聲才對。今天我看到你的預算，覺得滿遺憾的，你應該要強化功能，去做 15 個縣市的協調者，至少是一個發聲者。否則這 15 個縣市，在整個政府的運作裡面，特別是在行政院院會的運作中，沒有任何代表人在替他們發言，甚至是強而有力的發言時，他們的權益就會受到傷害，也會因此造成城鄉差距的擴大。主席，你有沒有可能在工作分配上，多關注一下這 15 個縣市的權益？

林主席政則：事實上，我在行政院院會中，差不多有一半的發言都是為這 15 個縣市發言，這些都有紀錄。誠如委員所言，這些縣市在行政院院會中，並不像五都一樣有代表在那裡，因此，我常常是代表省政府來發言。

李委員桐豪：那你有沒有做協調？不管是財劃法或是公債法，對於這 15 個縣市所受到的待遇，你有沒有替他們去做各個縣市的協調？這樣一方面也可以幫助財政部啊！

林主席政則：對。但是目前協調部分，整個中央體制是由財政部在統籌，而我負責的工作是有關國防和外交部分；至於省政府的部分，因為現在省已經被立法院修改為虛級化，而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省主席也是兼任的，所以以我的身分跟他們協調財政收支劃分法，可能……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講過，你代表聲音啊！這 15 個縣市需要有人為他們發聲，不能因為省已經虛級化，你就沒有角色可以扮演，你至少可以扮演一個聲音出來啊！否則這 3 個財政困難的縣市沒有拿到任何增加的經費，包括嘉義地區也是如此，如果只靠嘉義縣在地方叫一叫，中央是不會理的。既然你在行政院院會裡面有政務委員這個崇高位置的角色扮演，就應該利用你的身分，好好協調這 15 個縣市，把他們的聲音反映出來……

林主席政則：對，我應該……

李委員桐豪：以前有省政府的時代，省政府的代表，不管是省主席也好、省長也好，他是可以在行政院院會裡面發聲的，而且他的聲音很大。相形之下，你今天沒有資源，但是你可以透過協商做為一個反映的平台。我可不可以如此期待你？

林主席政則：這樣很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另外，你的預算書裡面有一項「交通行政與管理」，編了 4,500 萬，主要是做車輛事故鑑定，對嗎？

林主席政則：對。

李委員桐豪：請問現階段車輛事故鑑定是由誰在處理？

林主席政則：我們的黃專門委員。

李委員桐豪：不是，我是指整個體系。

林主席政則：整個體系的話有 8 個……

李委員桐豪：你們省政府有 8 個，對不對？

林主席政則：對。

李委員桐豪：直轄市呢？是不是自己有交通裁決所？

林主席政則：對，他們自己處理。

李委員桐豪：直轄市處理事故鑑定之交通裁決所的預算，主要來源是什麼？

林主席政則：是由市政府自己編列。

李委員桐豪：我告訴你，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的地方分配金。現在這個條例裡面的地方分配金，直接分給了縣市政府。以前省政府還在的時候，它也可以分配到，現在省政府虛級化以後，錢不見了，因為都給了地方。結果地方有錢沒事；相對的，你們虛級化以後是有事沒錢。這不是很奇怪嗎？縱使虛級化，難道你不應該去爭取？否則你就應該把你的公權力全部下放。怎麼會

變成這樣呢？這是本來就有法源的東西，結果一個虛級化以後，就變成你在做事情，花了這麼多錢，但是卻沒有錢的來源。所謂權責相符，你有這個責任，就應該有這個權利。你有沒有去爭取？

林主席政則：這方面我沒有爭取，因為我並不了解……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回去查一下？

林主席政則：預算裡面每年都這樣編，而且這些業務預定今年底就要移撥到交通及建設部，所以我們這部分業務可能就要移交……

李委員桐豪：不過，經年累月下來，就是因為大家認為省政府已經虛級化，所以你們就不再替地方縣市發聲，這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事情。其實你還是有角色的，而且角色很重要，包括金門、馬祖隸屬的福建省也是一樣，你們就是兩個代表地方的聲音嘛！我就不再請福建省主席上來，但是我要拜託你們。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秘書長，在你們的預算裡面，本席特別關心的是消費者保護。請問行政院到底關不關心消費者權益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消費者保護方面，其實是兩個層級，一個是我們本身有消保官，另一個是各縣市也有各縣市的消保官。在行政院消保處這邊，除了直接訪查消保事件以外，還有做一些政策規劃以及消保訊息的提供，另外就是消保人員的訓練。這部分都是由行政院消保處來負責。

李委員桐豪：我是問你力度夠不夠？你們有沒有真的關心？如果今天我們去做民間調查，提問「現在社會裡面，哪一個機構最關心消費者的權益？」你認為民調結果第一名會是誰？

陳秘書長士魁：我在猜應該是消基會。

李委員桐豪：人家是一個民間組織，卻可以有這麼大的能量，那我們這邊撥個 1,500 萬，你認為夠嗎？我想你有沒有心去做這件事情很重要。

陳秘書長士魁：在行政院的各個幕僚單位裡面，消保處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處，因為它有直接負責的業務。它和我們的教育處、經濟處純粹做幕僚是不太一樣的，它要負責實際執行，而且要去查價、要去了解消保事件。當然，如果把消保處和原本的消保會作一比較，在這中間，我們一直在思考一個點，亦即我們不希望從消保會轉為消保處以後，它的功能弱化了。我一直在跟消保處長討論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處長就在這裡，請問妳有沒有弱化？

主席：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弱化，其實……

李委員桐豪：應該是說有沒有強化？

劉處長清芳：目前我們從消保會轉型成消保處，也一直在尋找該有的定位。我想我們除了維持原來的功能之外，也希望站在院的高度，做一些院該做的事情。譬如說……

李委員桐豪：記得第五屆立委時，我試圖要推動一個 BetterBusiness Bureau，現在做出來了嗎？

劉處長清芳：這個部分，我們在明年要召開一個國際研討會……

李委員桐豪：還在開研討會？

劉處長清芳：不是，我們從來沒有自己主辦過研討會。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推動這個東西……

李委員桐豪：30 年前，我就已經看到人家做得很好。當然，時代愈來愈進步，資訊也愈來愈發達，妳可以做更好的事情。

劉處長清芳：是。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妳就是應付。如果要應付，就不要做，不用浪費錢啦！

劉處長清芳：不會，我們絕對不會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的政府，在一個強調成長、強調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會很自然的偏向產業界。可是現在時代改變了，要稍微多注意一下消費者的權益。

劉處長清芳：是，一定會。

李委員桐豪：但是從你們的經費中，我們看不到真正的誠意。謝謝。

另外，我再請教陳秘書長，在你們的科研諮詢部分以及服務中心的部分，你有個動作，我覺得很好，那就是把約聘僱人員變成職員。請問這是行政院單獨的政策？還是擴及整個政府部門？

陳秘書長士魁：這部分是院本部在檢討災防辦公室等等幾個辦公室時決定的，因為我們的約聘僱人員已經超出比例，所以我們要解決自己本身這個問題，這是我們自己……

李委員桐豪：只是因為超過比例，所以你們增加人員？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自己要做表率，所以本身先做這部分的處理。當然，在整個政府體制裡面，員額總數是有規定的，我們也希望……

李委員桐豪：但是員額立刻就受到限制啊！總員額不是會受到限制嗎？

陳秘書長士魁：對，但我們的總員額還是有一點點空間，就是把約聘僱的部分轉為正式的公務人員……

李委員桐豪：從約聘變成正式時，是否費用會增加？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李委員桐豪：那麼另外一面代表什麼意思？

陳秘書長士魁：另外一面就是代表常任文官化，因為它是一個負責任的常任文官……

李委員桐豪：相對的，就是代表約聘僱人員受到傷害了。因為正常的文官體系或是職員，他們的福利比約聘僱人員好，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對。

李委員桐豪：那你知道約聘僱人員會有多大的反彈嗎？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我們國家對於約聘僱人員有一定比例的限制，所以我們自己應該要遵守……

李委員桐豪：這就和今天很多外包勞工一樣。在國外，非正式組織內的外包人員，雖然沒有其他福利，但是他們的薪水非常高，因為他們是把福利變成薪水；至於享有福利的公務人員，薪水就相對比較低。可是我們的情形卻是，公務人員福利很好，約聘僱人員所有的條件都變壞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考慮儘量公平一點，好不好？

陳秘書長士魁：好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俛代）：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擔任主席，聽了一個上午的詢答，還是有幾件事情充滿疑惑。請教秘書長，你剛才回答葉委員宜津時，提到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請問衛生署在這裡面負責什麼工作？你身為秘書長，負責整個行政院內部業務的協調，這個角色非常關鍵，所以我請問你，衛生署負責什麼部分？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在每個策略底下都有一個行動方案，而它的行動方案到底有多少，這部分我會提供委員參考，但是如果我要把所有一百多個……

姚委員文智：跟生技以及醫事人員有沒有關係？現在我們正面臨醫事人才荒，很多醫學系學生都走醫美路線，還有就是國家要推動觀光醫療，像這些有沒有包括在內？

陳秘書長士魁：這部分都有。

姚委員文智：秘書長，其實是一件都沒有啦！有關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在行政院的網站上列有 5 項，沒有錯吧？

陳秘書長士魁：那 5 項是最高層次的 5 個面向，它底下還有一個策略，而策略之下還有幾百個的行動方案。這些都是放在行動方案裡面，在網站上是沒有的……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們在這個委員會中曾經問過有關觀光客倍增的問題，不管是幾倍增或是有多少觀光客的計畫，我們看到整個行政院就是這樣，想到觀光客的時候，就把計畫丟給觀光局，但是有關觀光客帶來的環境的衝擊以及國家公園的運用等等方面，我們都沒有看到。秘書長，這是你應該要監督和協調的……

陳秘書長士魁：我應該做整合。

姚委員文智：今天研考會答不出何謂「黃金十年」，這是整個行政體制紊亂所致。不論是規劃長程、中程或是短程，我們都沒有看到！

現在我要請教陳秘書長和鄭發言人，陳冲院長在立法院答詢時提到，有關今年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他認為月領兩萬元以下、因公傷亡或是遺族撫卹的部分，應該繼續發給。請問這個政策，院長說的算不算？

陳秘書長士魁：算，這是我們的底線。

姚委員文智：那你剛才為什麼回答委員還要再討論？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我剛才是說……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你遇到委員說兩萬二的時候，就說要再討論？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我是說要尊重委員的預算審查權。因為我們編列的預算是 100% 發給，現在這個預算就在立法院啊！

姚委員文智：請問鄭發言人，如果按照行政院所提出的方案，可以省下 182 億，對於這 182 億，行政院有沒有規劃要做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鄭發言人說明。

鄭發言人麗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年度預算，所以原本就已預先編好，它是屬於人事預算的部分；可是因為預算法有相當嚴格的規定，基本上，這筆錢不太能夠挪為他用。所以我們是希望如果立法院通過之後，省下這 182 億，可以降低舉債。

姚委員文智：馬英九在國民黨的會議裡面，說要把這筆錢挪做振興經濟方案之用。他有沒有這樣說？

鄭發言人麗文：有。

姚委員文智：他這樣說，對不對？

鄭發言人麗文：馬總統當時的發言可能是希望大家做一個腦力激盪啦！

姚委員文智：腦力激盪？難怪李桐豪委員剛才笑成那樣！剛才討論臉書，妳也提到腦力激盪。做為一個總統，在那麼公開的場合中宣示那麼重大的決策，結果問的人也不對，即使要用在經濟振興方案，他也不應該去問人事長。請問妳對馬英九講的那些話，有什麼看法？

鄭發言人麗文：我沒有看法，不便做任何評論。

姚委員文智：你不是馬系，就不能評論馬嗎？

鄭發言人麗文：我的位置，不適合做這樣的評論。

姚委員文智：這樣做就是不對嘛！妳剛才的回答是不是已經說明了？就整個預算程序來看，立法院是做一個預算的檢討，未來要推動什麼方案，你們必須再提別的預算案啊！對不對？

鄭發言人麗文：是的。

姚委員文智：還好妳懂，妳比馬英九強多了。

現在本席手上有一份剛出爐的民調資料，其中有一項提問是「能夠解決經濟問題的是誰？」結果 12% 的人認為陳冲還可以，而選擇馬英九的只剩下 4%。妳覺得怎麼樣？

鄭發言人麗文：行政院正在全力拚經濟，也希望在世界環境非常不景氣的時刻，還是能夠穩住台灣的腳步。

姚委員文智：這和世界有什麼關係？自己家裡都著火了，還管世界？現在只有 4% 的人相信總統，因為馬英九連問題都會問錯對象啊！就像當年八八水災發生之際，他到嘉義時竟然向台北市調救生艇，到現在還是這樣啊！所以妳要隨時提防馬英九犯錯啊！妳要隨時救火啊！妳有沒有這樣的準備？

鄭發言人麗文：報告委員，我只是行政院的發言人而已。

姚委員文智：其實妳錯了，政府是一體的，妳做為行政院發言人，就是整個國家的發言人。如果妳沒有這點認知，那以後馬英九的事，妳都說不幹妳的事嘍？以後對於馬英九的事，妳會說：「對不起，不幹我的事！」妳要在這裡這樣跟大家報告嗎？

鄭發言人麗文：馬總統是我們的長官，我不能指揮他或指示他。

姚委員文智：所以即使他錯了也無所謂？如果他錯了，妳要幫他擦脂抹粉啊！妳要幫民眾溝通啊！怎麼說他是在腦力激盪呢？怎麼馬英九走到哪裡都在腦力激盪呢？

鄭發言人麗文：跟委員補充報告，在明年度新的預算裡頭，事實上是考慮做一些相關的考量；不過，這個可能要在……

姚委員文智：秘書長，你們有沒有把這個預算程序告訴馬總統？你在首長會議中有沒有告訴馬總統？

陳秘書長士魁：那天開完會之後，回去我有跟院長報告，亦即關於這部分，我們先要查明整個預算編列在哪個科目，而按照科目別，我們有向院長說明，希望他跟總統見面時能夠反映這個意見。

姚委員文智：同樣一份民調，還有一項提問是「人民對政府最反感的地方是哪裡？」坦白說，不是你們打瞌睡，因為民眾也看到你們做得很累，偶爾睡一下也就算了。人民最反感的地方是政策錯誤，還要浪費人民的血汗錢、納稅錢，因為有太多這種例子了。像「夢想家」的事情，到現在沒有一個交代；又如一早委員提到的勞保撥補、公務員退休撫卹等種種問題，我們就只看到肥高官而不顧民間疾苦。這是第一個讓人民最反感的地方；第二個是政策變來變去。對於這樣的質疑，秘書長有何看法？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對於政策錯誤或是政策猶豫，我們都要深自檢討。

姚委員文智：請問鄭發言人，妳現在算不算首長？過去新聞局長擔任發言人，是首長哦！

鄭發言人麗文：我應該是屬於行政院的幕僚。

姚委員文智：妳是幕僚？

鄭發言人麗文：是。

姚委員文智：妳有沒有使用首長宿舍？

鄭發言人麗文：因為我才剛剛……

姚委員文智：妳有沒有配車？

鄭發言人麗文：有。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首長宿舍？妳有沒有搬進去？

鄭發言人麗文：沒有。

姚委員文智：秘書長，去年的行政院首長宿舍預算中編了一項要更換廚具的經費，結果因為首長太忙，所以這筆預算保留到今年再編列。你是否知道這件事？住進首長宿舍要付多少錢？

陳秘書長士魁：有關細節的部分，我請秘書處黃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秘書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廚具的預算是保留，但是今年已經執行了，總共編了五十六萬多。

姚委員文智：已經執行了？

黃處長偉：是。

姚委員文智：首長宿舍是否配有工友？

黃處長偉：沒有。

姚委員文智：首長搬進去住，1 個月要付多少錢？

黃處長偉：不用錢。

姚委員文智：你胡說！

黃處長偉：委員的意思是扣多少錢？

姚委員文智：要付給行政院多少錢？

黃處長偉：沒有，就是 1 個月扣 800 元。

姚委員文智：那就是扣 800 元嘛！這和付 800 元，有何差別？

黃處長偉：是。

姚委員文智：單身宿舍在哪裡？

黃處長偉：在和平東路。

姚委員文智：一個人要多少錢？

黃處長偉：一個月扣 300 元。

姚委員文智：套房扣 300 元？

黃處長偉：對。

姚委員文智：200 元的部分是什麼？

黃處長偉：非套房是 250 元。

姚委員文智：套房 300 元、非套房 250 元、首長 50 坪 800 元，現在國家財政狀況不好，而所有的福利就是灌在這些首長的手上，行政院就是這樣辦事的，今天很多人談到立法院的費用，包括文具、高速公路通行費等，其實我們的辦公費用通通是不夠用的，鄭發言人當過立委，應該很清楚，只要是專業的立委，這些費用都是不夠用的，可是我們看到行政院今年編列的預算，包括中央走廊藝術品展示要 33 萬 4,000 元，首長宿舍各類物品 38 萬，職務官舍管理費、衛生清潔費、檔案搬遷費等通通都是編在這裡。秘書長，關於這些問題，這次審預算的時候要不要澈底檢討呢？行政院長的特支費、機要費重複編列，行政院在組織改造之後，共移入 188 人、移出 25 人，結果還增加 163 人，整個中央機關增加了三千多人，請問這是在改造什麼呢？

還有，在行政院裡面，按照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每 20 位職員才能夠設兩位工友，結果你們設的工友超過幾倍呢？

陳秘書長士魁：我知道我們超編，但這是以前遺留下來的，而我們也一直想辦法在消化掉這部分。

姚委員文智：可是愈消化人員就愈多。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我們一直有在消化。方才提到人數增加，其實是新聞局、消保會人員整編進來。

姚委員文智：方才我已經扣掉了，行政院的事情我那麼清楚，所以我並沒有賴你啊！此外，你還撥出航發基金的 25 人，可是總共還增加了 163 人。

陳秘書長士魁：單就新聞局過來的就有九十幾人。

姚委員文智：你們一方面人力不斷的擴增，約聘僱人員不斷的增加，然後整個預算也是浮濫編列、巧立名目，然後裡面有各種的自肥方案，行政院在刪除年終慰問金的同時，秘書長應該在這些預算當中有所表態、檢討，關於你們的特別費，其實我在擔任首長時並沒有拿特別費，因為前任在的時候就刪掉了，而我也沒有住進官舍，所以你們要有 guts、要表態，讓人家有感覺，你可不可以說你不要領特別費呢？

陳秘書長士魁：我不會做這樣的答復，特別費有特別費的用途，也有相關支用的規定，所以我們一

切應依法來做。

姚委員文智：關於浮濫超編、人員濫用等問題，我們在這個委員會一定要澈底將其刪除。

主席（姚委員文智）：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權豪、廖委員國棟、林委員佳龍、盧委員嘉辰、廖委員正井、邱委員議瑩、李委員昆澤、蕭委員美琴、魏委員明谷、林委員正二、吳委員育仁、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蔡委員其昌、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昭順、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在網路上讓民眾的觀感不好，事實上這支片子的政令宣導的效果也沒有出來，甚至有網友 kuso 說網路版只要一千多元，在您還沒有上任前，秘書長有提到這涉及智慧財產權、創意等問題，不過，顯然這部分的創意不是很好的，現在鄭發言人上任後，對於政院政策宣導的廣告，您會用什麼樣的專業來做把關的動作呢？

主席：請行政院鄭發言人說明。

鄭發言人麗文：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預算及工作，我們都有非常清楚的法律規定及程序，對於內容的品質或是效果，之前發生的事情我們都會積極去做檢討，明年度除了一些重大防救災、反毒、反恐、防治登革熱、婦權等例行一定要做的以外，另外就是年度的行政院重大政策，這部分我們會親自、高度的重視相關宣導短片的製作。

黃委員偉哲：這種宣導的方式，不管是短片或是平面文宣，你都會親自去監督。

鄭發言人麗文：是的。

黃委員偉哲：搞不好下次你就要負全責了。

鄭發言人麗文：我想在這個位子，不管是不是我做的，都必須負全部的責任。

黃委員偉哲：另外，馬總統在日前提到的 14 項政策或是 14 項 1 個月內有感的績效，所謂的有感，依馬總統的講法，不見得是政績，很多是政策開始實施的宣示，以這 14 項來說，什麼項目是最需要跟民眾溝通的？事實上，秘書長提到一千多萬輛車子免換照的措施若民眾無感的話，他就無話可說了，可是有些部分真的是民眾不容易感受到的。

鄭發言人麗文：事實上，像汽機車免換照的部分，民眾的反映是比較熱烈的，因為這是比較直接的、比較切身相關的。至於比較大型的計畫或是計畫需要多一點時間才能完成的，我們就必須強化讓民眾了解政策的工作了。

黃委員偉哲：這可否列舉一、兩項呢？

鄭發言人麗文：像桃園航空城、松山機場園區等，本來就已經在趕很多進度了，但是到最後的完成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可能就需要政院努力來讓人民了解了。

鄭發言人麗文：是的。

黃委員偉哲：另外，赴美國免簽一事該如何處理？

鄭發言人麗文：這個部分外交部方面都非常積極的在做一些相關的宣導。

黃委員偉哲：所以沒有提升到政院宣導的層次？之前除了外交部之外，好像政院、高階的首長、總統、院長也一直提到赴美免簽，把它當成非常了不起的大事。事實上你也知道，每年到美國的外國人大概有 10 萬人次，扣除一些商務、學生、甚至移民簽證（每年有 2 萬人的配額），純粹是觀光旅行的人數倒也還好，僅占我們 2,300 萬人裡面的一小部分而已，甚至在所有的免簽國家當中，我們不是有一百多個嗎？

鄭發言人麗文：是。

黃委員偉哲：就每年赴美的人數而言，其實我們還算一小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如何作為政績？站在行政院的高度如何宣傳或宣導？赴美免簽喊得震天價響，那其他國家的免簽呢？好像就變成小媳婦一樣，沒有人關注。站在政策宣傳、宣導的立場，也許你可以跟各部會做一個整合及溝通，你覺得呢？

鄭發言人麗文：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在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前，新聞局是行政院底下的部會，當時新聞局比較積極統籌各部會相關業務的新聞聯繫、宣布及業務推動；現在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以後，其性質比較屬於行政院內部的幕僚單位。所以對於比較專屬於各部會業務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積極鼓勵各部會主動積極地去做相關的宣導。

黃委員偉哲：可是發言人室的編制也滿大的。

鄭發言人麗文：發言人室現在的位階、屬性及規模，與過去的新聞局不太一樣，我們希望在整個過渡的過程當中，讓各部會習慣由其獨立自主地從業務相關的新聞聯繫及宣導工作，讓行政院的業務儘量地單純化。不過，政府是一體的，我們的口徑、對外的說明上必須是一致的，所以橫向的聯繫也是很重要的，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謝謝發言人。接下來本席想簡短請教省政府林主席，其實各地方已經慢慢感覺到省府的業務朝向比較精實的方向來發展，可是你們的加班費卻滿多的，以 102 年度來講，你們的人均加班費比 101 年度多。你們增加這麼多的加班費用，主要的方向在哪裡？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林主席說明。

林主席政則：主席、各位委員。精省之後，兩年半前我到省府服務的時候，我們的人數、員額還有 240 位，現在已經精簡到差不多 110 位，所以人數變少，但是業務並沒有減少，我們是用精簡的人事在做很多事情。

黃委員偉哲：照這樣來講，編列那麼多加班費用反而比留那麼多人更不值得，因為你們加班 1 個小時以 2 小時計，有時候乘以 1.5，有時候是乘以 2，對不對？公務人員的加班費還是要增加的，但是依這樣的人力精簡來說，您覺得加班費是不是一定有這樣的必要？業務量完全沒有改變嗎？

林主席政則：業務量還是增加，但是我跟黃委員報告，我希望還是能夠充實人員比較好。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人員充實比編列多一點加班費還好？

林主席政則：對。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是 110 位？

林主席政則：包括超編的工友。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及江委員惠貞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主席，被派任這份工作，你覺得光榮嗎？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林主席說明。

林主席政則：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很光榮。

許委員添財：你會不會覺得英雄無用武之地？

林主席政則：有一點。

許委員添財：很嚴重啊！養一大堆人，也沒事幹，一般行政費就占總預算的 74.1%，其他只有一項好像有點業務性質。交通行政與管理是什麼？

林主席政則：交通行政包括全省 8 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的部分，可能也要歸到交通部去。

許委員添財：也要歸出去了。歸出去以後，你們的業務更少了，所以養這些人幹什麼呢？我想以此作為國會紀錄，讓大家知道臺灣就是這樣荒謬的，請回座。這跟你無關，派你去，你也不能不去，對不對？

林主席政則：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接下來我想請教李諮議長。我今天質詢的都是熟識的人，雖然有點不好意思，但是公事公辦，不是你的問題。

過去已經凍省了，諮議會變成諮詢的性質，跟我們的民主都沒有關係，到底諮議會對國家有什麼貢獻？請諮議長客觀地談一下，諮議會對國家有什麼貢獻？

主席：請臺灣省諮議會李諮議長說明。

李諮議長源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許委員，省諮議會從 87 年改制以後，把省議會改為對省府的諮詢，中間一共有 5 個規定，一個是提供省府有關臺灣省業務的諮詢……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因為省府還存在，不能沒有制衡的對口單位，所以就弄出一個諮議會。諮議會的委員好像是政務官一樣，隨著政黨輪替在換人，是不是這樣子？

李諮議長源泉：其實現在 29 位諮議員當中，不是完全一個政黨，包含好幾個政黨……

許委員添財：非國民黨。

李諮議長源泉：對。

許委員添財：其實我很了解，有些人是帶槍投靠，表面上強調自己沒有政黨色彩，因為個人過去的資歷、在社會滿有名望，也就是多少還具有選票影響力，所以就這樣當上諮議委員。這不是你的問題，而是國家體制變成這樣。國家財政越來越困難，這些委員曾經都是一時之選，對社會的貢獻不一定要用這種方式表現。謹利用這個機會，透過對你的詢答把它彰顯出來，我不是要對付你。請回座，謝謝。

李諮議長源泉：報告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你的行政費用、行政支出高達 96%，你們也沒有其他的業務，只有開會、簽到、做紀錄，這些紀錄是不是要送到立法院，讓我們看看你們開的會到底有什麼真正的意義及價值？這個完全不是針對個人，而是針對制度。今天要凍省，就應該真的凍結，省諮議會為什麼還要編七

千多萬元的預算？省政府為什麼還要編二億六千多萬元？請回座，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福建省薛主席。福建省政府的一般行政占總預算的 52.21%，因為你們還管轄金、馬，所以好像還滿像一回事的，但是一般行政以外的其他業務，怎麼都是補助呢？專案補助就有 5,000 萬元，占了 42%。你們向中央拿錢，為了讓福建省政府受到尊重，所以讓你們又再補助金門、馬祖，是不是這樣子？如果要補助給金門、馬祖，為什麼不直接給，還要透過福建省政府呢？是怕你們毫無地位、上班沒人理嗎？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薛主席說明。

薛主席承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您去了金門、馬祖，我相信應該不是這個樣子，最主要是因為金馬……

許委員添財：我是在凸顯制度的荒謬啦！凍結就凍結嘛！

薛主席承泰：我瞭解，因為最近這幾年觀光客的成長真的非常快，所以……

許委員添財：那跟你有什麼關係呢？是跟金門、馬祖的地方政府關係，跟你有什麼關係呢？重疊嘛！制度重疊、功能重疊，那麼小的地方弄一個省政府在那邊，請問你和臺灣省主席聯絡的機會多，還是和對岸福建省省主席聯絡比較多？

薛主席承泰：我未曾跟對岸的省長碰過面。

許委員添財：還有省的書記。

薛主席承泰：對，省書記。

許委員添財：你都沒有跟他聯絡嗎？你的人都沒有跟他聯絡嗎？

薛主席承泰：因為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面。

許委員添財：馬祖人跟我們講，他們現在到福州的次數、頻率，比到台北還要多，甚至是好幾倍，好像是 9 比 1。

薛主席承泰：但是我們旅台的人數相當多。

許委員添財：其實我也是在凸顯制度問題啦！

薛主席承泰：我瞭解。

許委員添財：養這麼多人，花了 6,200 多萬，然後拿 5,000 萬去做補助，這兩個加起來就有 95% 了。

薛主席承泰：是，我們最主要是立即性的，這對改善觀光景點是非常有幫助的。

許委員添財：我是在凸顯制度的不合理啦！真的太荒謬了，錢再多也不是這樣用的啦！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行政院陳秘書長幾個問題，這是記者問我的問題，所以我現在來問秘書長，現在行政院長的民調比馬總統高，是不是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今天也有記者問我這個問題，我跟他們說這個問題我不便答復。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不便答復？裝可憐，有責無權不是我的問題，然後偶爾放炮一下，說自己的觀念和他不一樣，陳冲院長哪個觀念和馬總統不一樣？你說一下，這是最近才在媒體曝光的消息，

身為秘書長應該有注意到這件事。

陳秘書長士魁：委員所指的大概是對於運動的看法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對啊！所以現在大家對於陳冲院長就有所好感了，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其實民眾也是被騙了，行政院長是誰派的？行政院長應該向誰負責？總統向人民負責，行政院長向總統負責耶！

陳秘書長士魁：是。

許委員添財：在倫理上應該是這個樣子。

陳秘書長士魁：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行政並不中立，也沒有獨立，他是被派的，也沒有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憲法已經被改成這個樣子了，也不是雙首長制，都亂掉了，這是在彰顯國家的問題啦！總統的民調那麼低，早就應該被罷免了，但是罷免的門檻又那麼高，程序也非常困難，所以他就變成有權無責。以前陳水扁先生在擔任總統時，老是被國民黨罵他越權，認為他不應該指揮干預行政院，結果現在呢？沒有人在談這個了，因為早就司空見慣了，談也沒有用，你越講道理，只會越生氣而已，這是我們的怪現象，所以民主才會倒退，你看該怎麼辦？因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另外，本席要特別強調兩點，一是災害的防救，二是科技的發展研究諮詢，這是目前行政院所主掌的最重大業務，因為科技的發展研究諮詢攸關經濟的發展，它是跨部會、超部會且具前瞻性的，這並不是政策執行，而是引導國家發展的方向，像要不要發展 DRAM、太陽能，如果要發展太陽能，打算如何發展，這些都跟科技發展研究有關係，可是今天怎麼會弄成這個樣子呢？統統完蛋了。方向是對的，但是內容必須要有更細膩的設計，現在亂掉了，就是因為你們的科技發展研究諮詢不切實際，是籠統的，才會搞成今天這個樣子，這是我從旁觀察的結果，請問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的組織名稱是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科技會報辦公室。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固定被諮詢的成員？還是臨時抓來的。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有委員。

許委員添財：那些委員的表現怎麼會是這個樣子呢？馬總統在擔任總統以前對於 DRAM 是怎麼講的？他說一定要救，如果不救就是怎麼樣？結果今天卻流於形式，難怪會把科技的方向給弄亂。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是科技發展的方向及機制，也就是策略的部分，另一是產業扶植的部分，關於產業的扶植，其實是屬於各部會的職責，方向則是由科技會報的責任。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要在行政院設立一個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的任務編組？就是因為它的層次很高，可是政府必須真正去落實它的效果啊！而不是流於形式，因為官大不見得學問就大，學問大也不見得切乎實際啊！所以才弄成今天臺灣的科技發展花費如此重大的經費，也造成銀行必須去背負呆帳，怎麼會這樣子呢？太離譜了！原來要做的事情一般看來是理所當然，認為應該是正確的，結果實施以後，卻發現要回頭時已經是百年身了，所以現在才會一蹶不振，原因可能出在當初在做諮詢時可能不夠專家、可能不夠嚴肅，反正世界上流行什麼，我們就跟著流行去做，就是這個樣子啊！你們回去以後應該要檢討一下，不然國家就完蛋了。不是沒有錢耶！對於 DRAM 及太

陽能產業，銀行投下多少貸款，多少人才想要往那邊去發展，結果呢？今天回頭不是岸了，卡在那裡進退兩難，那要怎麼做下去呢？這件事是一開始就出問題了。至於災害防救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不講了，但災害防救應該是專業的，不是官大學問大，總統坐在那邊只是給人民看笑話啦！既不內行，又不認真，既沒有組織，又沒有制度、方法，怎麼會搞成這樣呢？將來如果還有機會，本席再來探討這個問題，謝謝。

陳秘書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主席是道道地地的福建金門人，對不對？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薛主席說明。

薛主席承泰：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是在金門出生的。

張委員慶忠：所以由你來擔任福建省主席，應該可以更瞭解金馬的需要。早期省府的所在地好像是在臺灣台北縣的新店市，對不對？

薛主席承泰：是。

張委員慶忠：現在已經遷回金門了嗎？

薛主席承泰：主要的辦公場所確實搬回金門了，但是新店那個地方，因為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都有需要設一個聯絡處，所以目前是由這兩個縣政府在那個地方設了聯絡處，以服務往返離島、臺灣之間的旅臺鄉親。

張委員慶忠：所以現所以現在是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的聯絡處？

薛主席承泰：是。

張委員慶忠：其他的房舍會不會閒置太多？

薛主席承泰：我們就只有那一間，而且年代很久了。

張委員慶忠：所以有在活化及使用？

薛主席承泰：是，雖然年代有些久了，但現在仍然堪用。

張委員慶忠：我們都非常關心金門，因為金門有很多特殊的地方，最近我們很高興看到金門大橋真的開始動工了，因為金門大橋過去都被譏為是座選舉橋，選舉到了大家就會出來呼呼口號、做做宣傳，但選完以後就不見了。請問金門大橋現在的進度如何？

薛主席承泰：去年元月我們是在橋端，也就是小金門那邊先動土了，今年則是橋的主體工程已經開始動了。

張委員慶忠：已經開始動了？

薛主席承泰：是，不過主辦單位是屬於金門縣政府。

張委員慶忠：為此本席曾特別去請教過內政部，因為外界質疑陸資是不是有參與承攬，到目前為止，只有比較深的深潮區才有國外的機器和船提供協助，因為我們不可能為了一項工程去購買好幾艘船或相關機器。

薛主席承泰：是。

張委員慶忠：而這部分目前只有兩個地方，韓國及大陸，相較之下，這兩個國家的技術應該都差不多，事實上，中華民國應該也有這項技術，但我們不能為了一項工程去購買幾部機器，這樣是不划算的。

薛主席承泰：是。

張委員慶忠：所以目前是比较深的地方要依賴國外的船隻及工程人員來協助，本席認為目前承攬的情況其實是個好現象，為什麼呢？因為韓國的要價很高，但大陸的要價卻很便宜，所以應該請他們來幫我們做公共工程。最近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要開放陸資，不過本席認為承攬部分還是應該由我們來主導。

金門大橋是連接烈嶼與金門本島，將來金門縣的發展，這個島還是包含在裡面，將來有沒有機會往金廈或金燈去發展，主席，站在金門子弟的立場，你的看法是什麼？

薛主席承泰：這恐怕不是我個人可以來提供決策性的看法，不過兩岸之間現在有好幾個方案，有人主張從小金門通往廈門，也有人主張從大嶼過去，這恐怕要等到兩岸的和平達到一定的程度，相互之間是信任、沒有敵意的才有可能。我相信金門的鄉親應該是在這樣的環境及氛圍下，才會有這樣的建議。

張委員慶忠：假如在容許的條件之下，我們都樂見金門和大嶼、廈門能夠連接起來，透過這些陸路交通讓金門發展的更好。

薛主席承泰：謝謝委員的關心。

張委員慶忠：其實我個人是非常支持的，因為我的祖先也是來自金門，我們對於金門都有很濃厚的感情。

另外，福建省政府現在是設在金門島上，假如省政府的官員要到馬祖出差，請問他們會怎麼走？

薛主席承泰：如果是我的話，當然是從台北走，如果是縣府的員工，就是從金門飛松山，再由松山飛到連江縣。有不少臺灣同胞以為金門就在馬祖隔壁，其實金馬的距離是相當遠的，都必須經由臺灣才能飛過去。

張委員慶忠：沒有直達的航空器嗎？

薛主席承泰：沒有直飛，也沒有直接的船。

張委員慶忠：省府同仁有沒有可能透過小三通，然後從廈門經由高速公路或高鐵前往福州，再由福州通往馬祖，這樣做會不會比較近？既能夠節省時間，又能夠節省交通費。

薛主席承泰：據我瞭解，這是旅遊界的旅遊路線，至於將來公務上是不是能夠這麼走，我相信這恐怕還需要一段時間，畢竟政務官要到對岸去並不是非常容易，而事務官前往對岸也只能從事觀光活動，不宜以行政的理由去這樣走。其實現在先飛到松山機場，再飛到馬祖，如果接的好的話，都差不多是 1 個小時之內的航程，所以早上從金門出發，下午就可以抵達南竿或北竿。

張委員慶忠：我們都知道，金門、馬祖常常起霧……

薛主席承泰：應該是馬祖比較常起霧，金門的狀況現在還不錯。

張委員慶忠：如果是基層的省府員工要走這條路線從馬祖到金門的福建省政府，你個人的看法是什

麼？也就是從馬祖倒著走過來。

薛主席承泰：從大陸那邊走過來嗎？

張委員慶忠：對。

薛主席承泰：那恐怕會比較費時，因為從馬祖坐船到福州、馬尾，時間至少要 45 分鐘到 1 個小時，而且馬祖海域的風浪比較大，不是那麼舒服，所以一般來說，如果有飛機，他們都會搭飛機到臺灣，再從臺灣前往金門。至於台馬輪則是每天往返基隆港和馬祖之間，他們如果搭不上飛機，也可以把台馬輪當成主要的交通工具，而且現在新的台馬輪已經開始打造了，舊台馬輪大概還可以維持一段時間，並沒有問題。

張委員慶忠：所以在交通上並不一定會比較方便？

薛主席承泰：目前看起來未必比較方便，因為還要換高鐵，還是有一點行程，所以它現在主要是屬於一般人的旅遊行程。

張委員慶忠：身為金門的子弟之一，大家對於金門的發展都有很高的期盼，我們希望金門將來能夠成為生物科技島，尤其是在醫療衛生方面，因為目前台商確實有這方面的需求，尤其是廈門的台商，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充實金門署立醫院的資源，這樣台商就醫也會比較方便。

薛主席承泰：醫療大樓明年大概就可以竣工了，將來長庚、榮總體系也有可能會進駐，所以醫院的規模會在區域醫院之上，甚至是更高的層級，它提供的不僅是島內的醫療，還可以減少後送的機會，因為後送的成本很高，所以一直為外界所詬病。同時也可以提供委員剛才所講的台商就醫需求，甚至將來還可以發揮觀光醫療的功能，賺取一些外匯。

張委員慶忠：另一個計畫是大學島，我知道現在有很多學校都要金門去設校，其實金門也是個僑鄉，所以我們發現有很多華僑主動拿錢出來要給金門大學蓋校舍，以補充學校的資源。

薛主席承泰：僑鄉是非常團結的，保守估計應該有 70 萬人，這是 10 年前的估計，不過現在有人很誇張的講應該有 200 萬，我覺得應該有 100 萬。金門僑界在東南亞、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都相當有成就，他們對於家鄉也非常關切，尤其最近這幾年，我想委員應該也有發現，他們回鄉的次數比以前高出很多，所以金門這幾年的發展，相對而言是非常快的，而且國際上的報導，例如：Discovery 報導的次數也非常多。

張委員慶忠：我覺得有一些過去的戰地設施一定要保存下來。

薛主席承泰：當然。

張委員慶忠：因為許多鄉親跟本席反映……

薛主席承泰：這是金門的特色，另外還有閩南文化。

張委員慶忠：可是現在似乎是被直接拆除。

薛主席承泰：金門現在是朝閩南文化、僑鄉文化、戰地文化、白酒文化去發展，因為金門的高粱酒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此外，金門和馬祖一樣，都擁有非常豐富的天然資源，所以金門和馬祖的特色都展現出來了。馬祖最近也常被外界報導，所以外國人前往馬祖觀光的比例提升的非常快，尤其是在臺灣的駐臺代表，他們對於馬祖地區非常感興趣，我們相信金馬這兩個地方目前正顯著在進步中。

張委員慶忠：金門的閩南文化是目前兩岸僅存，而且保存最好的地方，請薛主席多加油。

薛主席承泰：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林委員明濤、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瓊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楊委員瓊瓊及吳委員育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制度調整後，省下新台幣 180 多億元，總統指示應維護公平、促進發展，希望運用於經濟相關方案。

1. 秘書長，針對上開節餘經費的運用原則？如何分配是否已有方案？如何提振經濟？何時會有明確方向？註 1，有感無感是主觀問題？如何讓經費使用民眾有實際感受？註 2

二、行政院下令發言人辦公室員工成立臉書粉絲網頁，宣傳政策並制定獎勵措施。註 3

1. 秘書長，你個人是否有 FACEBOOK？分享最多、最強、按讚最多就可領獎金？是否會流於形式？上臉書宣傳等於上班？果真好康？註 4

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如有不敷，以中央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

1. 秘書長，近年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收支情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的運用原則？院長私房錢？民眾救命錢？獨厚特定縣市情形？如何救急不救窮？對於台中地區天然災害復建補助情形？可否盡速補助市府預算不足部分？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行政院因應國土安全及反恐，編列近 5 百萬預算，辦理包括反恐怖政策研擬與制度規劃等工作。如今，美國已宣布台灣加入免簽證計劃，符合資格、滿足特定條件之民眾，即可赴美從事觀光或商務達 90 天，無需簽證。本席認為反恐工作已需升級，為有利我國與美國司法共同打擊犯罪不法，請行政院一併研究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有無須強化部分。此外，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台灣護照從事不法，以及成為恐怖分子滲透、攻擊或做為跳板入境攻擊他國的工具，本席建請行政院除了邀集國際反恐專家、學者共商研討外，加強與各國駐台使領館、學術機構、航空公司等國境管理有關單位密切合作，更應了解人蛇犯罪集團最新的犯罪手法，加強查緝力道，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及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

先進行歲入部分。請宣讀預算數。

102 年度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 84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84 千元

第 201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2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3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884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884 千元

第 221 項 臺灣省政府 6,261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6,000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61 千元

第 22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298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98 千元

第 223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1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11 千元

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221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 第 208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 第 209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 第 210 項 福建省政府 450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50 千元

主席：針對歲入部分，有委員提案二案。

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案由：「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原列 8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02 年度將原省政府圖書館管理業務移併入教育部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已減編有關圖書館業務之歲出經費 1,563 萬元，卻仍列編上揭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 8 千元，應刪除此誤編歲入。

提案人：林佳龍 陳其邁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俋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案由：「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中「圖書館、資料館場地外借使用收取管理維護費」原列 65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02 年度將原省政府圖書館業務移併入教育部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已減編有關圖書館業務之歲出經費 1,563 萬元，卻仍列編上揭使用規費收入之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65 千元，應刪除此誤編歲入。

提案人：林佳龍 陳其邁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俋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歲出部分。先進行行政院歲出部分，請宣讀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31,574 千元

主席：因為委員的提案尚在影印，我們先進行福建省政府歲出部分，請宣讀預算數。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118,83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2,041 千元

第 2 目 省政服務 5,993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千元

第 5 目 金馬地區專案補助 50,000 千元

主席：針對第 4 項，有委員提案八案。

一、福建省政府 102 年度編列人事費預算 55,356 千元，占福建省政府總預算比率 46.6%，較 100 年度之 38.9% 高，惟查福建省政府今年業務明顯緊縮，主要辦理之「金馬地區專案補助」計畫決算數由 99 年度之 1,879,329 千元縮減至 100 年度 68,316 千元，101 年度上半年執行率為 0%，顯見違反提升用人效率及撙節原則，故提案要求福建省政府 102 年度人事費減列 30% 共 16,606 千元。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二、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福建省政府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三、臺灣省諮議會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有關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6 萬 8 千元。惟，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預算編列於法無據，且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明指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對此，福建省政府續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6 萬 8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四、福建省政府於 102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全年共計 168 千元，鑑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缺乏法源依據，屬於政府額外給予福利，而今政府面臨財政困難，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故提案要求福建省政府共體時艱，刪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共計 168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五、第 27 款第 4 項第 1 目，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年度預算數：668 萬 5 千元，建議刪減數：主席、秘書長等特別費 91 萬 2 千元全數減列。

增刪理由：台灣省政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主席、秘書長等特別費 91 萬 2 千元，惟經查，現任薛主席承泰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業已領有相關給予，又依據「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指特別費，是「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費用，而秘書長並非福建省政府正副首長，領取特別費實屬不當。爰建議主席、秘書長等特別費 91 萬 2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陳其邁

六、福建省政府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省政服務」分支計畫 02「辦理閩籍海外同鄉會活動及社團服務經費」222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經費連年成長，91 年至 98 年均僅編列 63 萬 6 千元，99 年度編列 186 萬 1 千元，100 年度編列 363 萬 5 千元，101 年度雖略減為 222 萬 1 千元，仍較 98 年度以前預算規模大幅增加，鑑於政府當前財政困窘，故依照 102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概算應注意辦理事項」非當前迫切需要辦理活動經費應減編之原則，提案要求「省政服務－02 辦理閩籍海外同鄉會活動及社團服務經費」回復 98 年度前預算規模，減列 158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七、福建省政府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省政服務」分支計畫 02「辦理閩籍海外同鄉會活動及社團服務經費」222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經費連年成長，91 年至 98 年均僅編列 63 萬 6 千元，99 年度編列 186 萬 1 千元，100 年度編列 386 萬 1 千元，101 年度略減為 177 萬 7 千元，102 年度又增列為 202 萬 1 千元。當前國家財政困難，該府卻增列此類「活動」等消費性支出，實有未當，應回復 98 年度以前預算編列水準，故予減列 138 萬 8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陳其邁

八、福建省政府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省政服務」項下分支計畫「辦理閩籍海外同鄉會活動及社團服務經費」，其中有關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0 萬元。惟，赴日本宣慰閩籍同鄉會，係為關懷本省閩籍僑社（胞）及增進與鄉僑情感交流，並適時宣導政府施政計畫、介紹桑梓繁榮進步情形，藉以鼓勵鄉僑返鄉參與地方建設及其子弟返鄉就讀大學，凝聚對國家之向心力。惟，此項業務內容與僑委會、外交部之業務具有高度重疊性，且該機關職員僅 31 人，卻派出高達 4 人，編列 20 萬元預算前往日本進行訪問，其必要性有待審酌，特此建議全數予以減列。

提案人：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光害防治法草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4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16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審查人民請願案1案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檢送該會為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條文，機動車輛怠速停車超過規定時間將開罰，建議應將計程車排除在外請願文書乙份

(頁次：1-116)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吳育仁、陳歐珀、陳節如、王育敏、江惠貞、徐少萍、蘇清泉、趙天麟、楊 曜、田秋堃、許忠信、林淑芬、林佳龍、許添財、劉建國、潘維剛、徐耀昌、鄭汝芬、管碧玲、徐欣瑩、林世嘉、尤美女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17-246)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謝國樑、廖正井、鄭天財、林正二、李貴敏、林國正、呂學樟、潘孟安、管碧玲、王惠美、蕭美琴、段宜康、林佳龍、邱志偉、林郁方、許添財、潘維剛、吳宜臻、陳其邁、柯建銘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247－334）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徐欣瑩、高金素梅、黃文玲、李俊偲、陳超明、陳其邁、張曉風、邱文彥、葉宜津、楊麗環、鄭天財、李桐豪、黃偉哲、許添財、張慶忠、楊瓊瓔、吳育昇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